中國商業史

鄭行巽編著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出版

中國商業史（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二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鄭行巽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书据世界书局1932年版影印

識語

本新史學整理中國史料，以商業史最難着筆．不佞草是書時，開闢以前，精力多用於考證；然殷周以上，仍襲通史所採傳說資料，不佞別有殷周經濟制度考，研覈較詳矣．又是書前半倉猝以朝代爲經，亦竊自慊也．計不佞於去歲之秋屬藁至四之一，中間曾因事擱筆，有七閱月之久，頃既復以兩月之力續成，因志其經過之艱較如此．至於中國商業盛衰沿革之所以然，則已見於是書，以不是復論云．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江浦鄭行巽自識．

目次

導言……一
第一編　上古商業……九
第一章　上古商業通論……九
第二章　中國商業的起源……一七
第三章　黃帝時代……二一
第一節　漢族文化的發展和商業……二一
第二節　實業的分工制度……二三
第三節　商業的進化……二三
第四節　幣制和度量衡制……二四
第五節　商業政策的功效……二五

第四章　洪水前後時代……二五
第一節　唐虞時代的商業……二五
第二節　夏的商業……二八
第五章　西周前後時代……三一
第一節　商的商業……三一
第二節　西周的商業(一)……三二
第三節　西周的商業(二)……三四
第六章　西周的商政……三六
第一節　商務職官……三六
第二節　商業政策……三七
第三節　商稅……三九
第四節　幣制……四一
第七章　春秋時代……四二

第一節　商業大勢的鳥瞰……四二
第二節　齊的商業……四四
第三節　晉秦楚衛鄭五國的商業……四七
第四節　吳和越的商業……四九
第八章　戰國時代……五一
第一節　都市商業生活……五一
第二節　工商業的發達……五三
第二編　中古商業……五七
第一章　中古商業通論……五七
第二章　秦的商業……六四
第三章　西漢初期的商業……六六
第一節　漢初的商業概況……六六

第三節 貶商政策……六七
第四章 西漢武帝時代……六九
第一節 武帝的商政(一)……六九
第二節 武帝的商政(二)……七〇
第三節 武帝的商政(三)……七一
第五章 東漢前後時代……七四
第一節 新莽的商政……七四
第二節 光武以來……七六
第六章 漢代國際貿易……七八
第一節 和西域的互市……七八
第二節 和亞洲它部及歐洲的互市……八〇
第七章 三國的商業……八二
第一節 商業狀況的一斑……八二

第二節　貨幣交易的狀況……八三
第三節　國際貿易的狀況……八四
第八章　晉及南北朝時代……八五
第一節　商業的概況……八六
第二節　幣制的紊亂……八七
第三節　商稅的徵收……八八
第四節　國際貿易……八九
第九章　隋的商業……九一
第一節　幣制和商政……九一
第二節　國內商業的一斑……九三
第三節　國際貿易的發展……九四
第十章　唐的商業(一)……九五
第一節　唐代商業概況……九五

第二節　京師商業……九六
第三節　國內交通與商業……九七
第十一章　唐的商業(二)……一〇〇
第一節　商務職官……一〇〇
第二節　商法……一〇一
第三節　貨幣制度……一〇三
第四節　商稅……一〇四
第十二章　唐代國際貿易……一〇六
第一節　唐代互市概說……一〇六
第二節　陸路貿易……一〇七
第三節　海洋貿易……一〇八
第十三章　五代的商業……一〇九
第一節　五代十國的商況……一一〇

第二節　商稅……一一一
第三節　貨幣制度……一一二
第四節　國際貿易……一一三
第十四章　宋的商業(一)……一一四
第一節　宋代商業概說……一一四
第二節　交通事業……一一六
第三節　都市……一一八
第十五章　宋的商業(二)……一二一
第一節　貨幣制度……一二一
第二節　商稅(一)……一二三
第三節　商稅(二)……一二三
第十六章　宋代政府企業……一二五
第一節　政府企業概說……一二五

第二節　均輸市易……………………………一二六
第十七章　宋代國際貿易……………………一二八
第一節　宋代互市概說……………………一二八
第二節　陸路貿易…………………………一二九
第三節　海外貿易…………………………一三一
第十八章　遼金的商業……………………一三二
第一節　遼的商業…………………………一三三
第二節　金的商業…………………………一三三
第十九章　元的商業(一)…………………一三四
第一節　商業大勢…………………………一三五
第二節　商業政策…………………………一三六
第三節　元代商人…………………………一三七
第四節　蒙古語的勢力……………………一三八

第二十章　元的商業(二)……一四〇
第一節　商稅……一四〇
第二節　貨幣制度……一四一
第三節　政府企業……一四三
第二十一章　元代都市和交通……一四四
第一節　都市……一四四
第二節　陸路交通……一四四
第三節　水道交通……一四六
第二十二章　元代國際貿易……一四七
第一節　國際貿易概說……一四八
第二節　陸路貿易……一五〇
第三節　海外貿易……一五一
第二十三章　明初商業……一五四

第一節　中葉以前的商業概說……一五五
第二節　商業政策……一五七
第三節　商稅……一五八
第四節　貨幣制度……一六一
第二十四章　明初都市和交通……一六二
第一節　南京和北京……一六二
第二節　沿海商埠……一六四
第三節　沿海陸地商埠……一六六
第四節　交通……一六六
第二十五章　明初海外事業……一六七
第一節　殖民……一六八
第二節　探險……一六九
第三編　近世商業……一七五

第一章　近世商業通論……一七五
第二章　明清之間的商業大勢(一)……一八〇
第一節　明中葉以後的幣制……一八〇
第二節　清初幣制……一八一
第三節　商法……一八二
第四節　明清商業制度的變遷……一八五
第三章　明清之間的商業大勢(二)……一八七
第一節　清初物產狀況……一八七
第二節　明中葉以後的商稅……一八九
第三節　清閉關時代的商稅……一九一
第四章　閉關時代的經濟及交通……一九四
第一節　商業政策……一九四
第二節　陸路交通狀況……一九七

第三節 水路交通狀況……一九九
第四節 金融組織……二〇〇
第五章 歐人東漸……二〇三
第一節 歐人東漸之初期(一)……二〇三
第二節 歐人東漸之初期(二)……二〇五
第三節 歐人東漸之路由……二〇八
第六章 外人在華經商之地位……二一〇
第一節 中國對外態度……二一〇
第二節 朝貢與互市……二一二
第三節 外人在華商業勢力之消長……二一四
第七章 國際貿易(一)……二一七
第一節 近世國際貿易概說……二一七
第二節 中日貿易……二一八

第三節　中俄貿易……………………………………二一八
第八章　國際貿易（二）……………………………二二〇
第一節　公行制度……………………………………二二〇
第二節　商館制度……………………………………二二三
第三節　關稅制度……………………………………二二三
第四節　進出口貿易狀況……………………………二二六
第九章　華僑海外事業………………………………二三一
第一節　明末之漢族海外活動………………………二三一
第二節　南洋實業開發之要素………………………二三三
第三節　華僑和歐人東漸……………………………二三五
第四編　現代商業……………………………………二三九
第一章　現代商業概論………………………………二三九
第二章　鴉片戰爭與開關……………………………二四八

第一節　鴉片戰爭始末……二四八
第二節　南京條約的性質……二四九
第三節　開關影響……二五〇
第四節　中外通商情勢……二五四
第三章　通商條約……二五七
第一節　條約溯源……二五七
第二節　條約性質……二五九
第三節　條約影響……二六二
第四節　最近廢約運動……二六七
第四章　關稅制度……二六八
第一節　海關行政……二六八
第二節　關稅收入……二七〇
第三節　常關……二七二

第四節　匯金……二七四
第五章　商業進化……二七六
第一節　商業進化概說……二七六
第二節　商業知識……二七八
第三節　商業制度……二七九
第四節　商業政策……二八一
第六章　都市……二八四
第一節　現代都市的發展……二八五
第二節　南京和北平……二八六
第三節　割讓地、租借地、輪船停泊處……二八八
第四節　商埠……二九〇
第五節　上海之地位……二九一
第七章　鐵路與航業……二九三

第一節 鐵路延設……二九三
第二節 鐵路營業……二九六
第三節 航業溯源和發展……二九九
第四節 歐戰以來之航業……三〇四
第八章 其它交通事業……三〇七
第一節 道路……三〇七
第二節 郵政……三一〇
第三節 電業……三一二
第四節 航空事業……三一四
第九章 工業化之趨勢……三一五
第一節 手工業之今昔……三一五
第二節 機械工業之勃興……三一七
第三節 歐戰以來之工業……三二一

第四節　最近工業之發展……………………………………三二四
第十章　貨幣及金融組織……………………………………三二八
第一節　幣制進化的初期……………………………………三二八
第二節　民國以來之幣制改革運動…………………………三三二
第三節　金融制度的演變……………………………………三三五
第四節　金融業之發達………………………………………三三七
第十一章　進出口貿易………………………………………三四一
第一節　國際貿易發展形勢…………………………………三四二
第二節　進口貿易……………………………………………三四六
第三節　出口貿易……………………………………………三四八
第四節　貿易差額……………………………………………三五一
第十二章　金銀移動與國際貿易付償差額…………………三五三
第一節　金之進出口…………………………………………三五四

第二節　銀之輸出口……三五八
第三節　金銀比價……三六一
第四節　國際付償差額……三六五
第十三章　華僑海外事業……三六七
第一節　華僑經濟勢力概說……三六八
第二節　現代華僑經濟地位……三七〇
第三節　華僑匯款……三七二

導言

以中華民族立國四千餘年的歷史之長久如此，并且以中國史料的浩博無涯和純駁存佚之不同如彼，我們要想寫一部差強人意的任何專門性質的歷史，實在好像從沙漠之中去掏金一樣，不能不算是一種艱鉅之業。現在我所寫的乃是一部中國商業史。但在未曾入題的時候，還有一番必不可少的議論，須要交代在先的，就是如下文所表出者，先論中國歷史，次論中國商業史，次論商業和歷史的關係，次論商業的發展在歷史上所經過的困難，最後則論本書的體裁一般。

據安諾德（Arnold）的意思，歷史是社會的紀傳。據柏罕（Bernheim）的意見，歷史乃是人類的進化的科學，而這些人類乃是在他們繼續不斷的努力活動中，就像是社會上一羣有生命的分子一樣的。總之歷史是紀載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相的。其專述中國祖先賡續活動之體相者，就是中國史；并且，特別關於商業方面的活動之體相者，就是中國商業史。

中國史學的發源最早，根柢極深，所以關於史部的著作之多也實足驚人；并且史的體裁也有好多種類，各具特徵．但可惜，在過去的中國史學界中要想覓出一部完全適合今日需要的專門史，卻是很難．所以中國史的改造實在是現代學術界的一件急不容緩的事．據梁啓超的意見，中國史之改造須具有條目很多；其有關於商業及經濟者則有五種，就是：(一)「經濟基件——衣食住等之狀況自初民時代以迄今日其進化之大勢何如？」(二)「農工商業更迭代嬗以占經濟之主位，其推移之跡何如？」(三)「經濟制度——例如貨幣之使用，所有權之保護，救濟政策之施行等等，其變遷何如？其影響於經濟狀況者何如？」(四)「人口增殖移轉之狀況何如？影響於經濟者何如？」(五)「與外國交通後所生經濟之變動何如？」

因此之故本書對於下列諸項特別注意，就是：(一)中國國際貿易的歷史，(二)中外海陸交通的變遷沿革，(三)中外互市商品種類的變遷，(四)中國幣制之歷史的演變，(五)中國商業政策之古今的突變，(六)中國殖民史的變遷，(七)近代金銀比價劇變對於中國之影響．

我們在起首研究中國商業史之前，還有須要注意的，就是商業本身的性質及其和歷史的關係．現在也一併討論於下．

依據經濟學的解釋，商業本身的性質是在創造時間價值（Time Value）和空間價值，（Space Value）或地域價值.（Place Value）換句話講，就是商業本身的職務是在以此時之商品供給彼時之需要，或以甲地之所有供給乙地之所無.

但在上古草昧時代，初民以漁獵耕牧為業，各自生產，各自消費，而此所生產與消費者完全是僅以種種生活之必需品為限.謀生之道雖然是很簡單的，但都是家給而人足.所以無需乎彼此交易，以有易無.像這種無商業的，或無交易的，初民生活狀況不獨是上古人類如此，就是在現代世界上劣等民族之中，我們仍然可以看到他們還是如此的.

後來人類進化，有些種族就由野蠻以進於文明.而這些文明的民族對於日常生活的要求不僅以種種生活之必需品為限；并且在衣食之外，更有所求，例如安適品，珍奇品，和奢侈品之類.凡此種種所求，無論是必需的，安適的，珍奇的，或奢侈的，假如以經濟學的術語解釋之，就是慾望.（Wants）但是在實際上文明社會之中，人類的慾望無窮，絕無滿足之期；此一慾望總告滿足，於是彼一慾望又復新起.其綿延不斷的形勢正如長江大河的水流，前浪方伏，後浪又起.并且在一人羣之中，一人有一人之慾望，彼此各不相同.所以慾望狀態之複雜千變萬化，惟有以「不可方物」的一種術語解釋之而已.所以近代商

業的發達即在供給種種商品，以滿足人羣之變化萬千的慾望。這就是商業的發生之第一種原因。

還有，就是在現代社會之中，更有一極顯明的事實，就是有好多種類的商品甚至於乃是人類生活之極簡單的必需品，爲此一國所需要者，往往不能就由此一國來供給，而勢必仰賴於他國。中國在先秦時代，封建制度的存在流行如日中天，三晉產材竹穀之饒，齊魯富魚鹽之利，其間有無相易，惟賴商以通之。不然，則三晉雖有材竹穀，而沒有魚鹽；但魚鹽乃是生活的必需品喲！齊魯雖有魚鹽，而沒有材竹穀，但材竹穀也是生活的必需品喲！像這樣的把甲地物產的有餘以供給乙地的缺乏，又把乙地物產的有餘以供給甲地的缺乏，這就是商業的發生之第二種原因。

還有，就是甲國的人民往往會比乙國的人民聰明些，於是乙國雖然出產種種豐富的原料，但不能製造成物，以適於用。而甲國雖然缺乏原料，但有製造工藝的天才。假如以甲國原料運到乙國，由乙國人民製成熟貨，再行運到甲國銷售，像這種有無相通的方式，也算是商人之天然的職分以內的事。例如，內地所產的絲必需要運到通商大埠綢緞工廠所在之地，從事製造，成爲絲織品。此項絲織品仍得運到內地以供製衣之用。像這種民族天才之優越，也是商業的發生之第三種原因。

有時，一國之中既沒有原料品的產生，而其人民也沒有工藝製造的天才，但無論如何，此種民族，在

商界中，所占的地位卻是極高。這乃是由於他擁有交通運輸的利器，如舟車之類。他往往把甲國的所有，運到乙國，以補其所缺乏；又把乙國的所有，運到甲國，以補其所缺乏。像這樣做買賣兩方的運輸人，以通各方的有無爲職務，也是商人分內的事。這在西洋成例甚多。例如中古時代之日內瓦人（Genevese）及威尼斯人，（Venetians）其往來於南歐北歐及亞洲之間所經營者，全屬運輸事業。他們把西方佛蘭德人（Flanders）的毛織品和棉織品拿去和東方的絲織品互相交換。而在近代，如英國和日本，其運輸事業的發達，在商業界中也是佔有極重要的地位。至於中國，雖然是難有現成的事例可以搜得以供參證，但是據史記貨殖列傳上說：『武昭治咸陽，因以漢都，長安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由此可知當時秦以咸陽爲都城，咸陽居民多以商爲業。因爲運輸交通事業非常發達，所以能夠『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像這種從事國際的，或異地的運輸交通事業的發生也算是商業的發生之第四種原因。

但是，商業的經營也不是容易的事，往往遇到很多的困難。而商業所遇的困難大約可以分爲五種如下：

（甲）人爲的——在初民時代，人類要想滿足慾望，往往自行生產；不然，就掠奪自於他人。至於交易

之事，則不獨是他們所未曾夢見的，并且也是他們所懷疑而不信的。并且，至於談到分工之事，爲貿易所勢必因而興起者，則更爲他們中心之所不願爲者。這種現象在現代未開化的民族之中，仍然存在。并且像這種無識和懷疑之阻礙商業的發展，其影響是非常之大的。

（乙）物質的——在遠古時期，人民知識幼稚，山川阻隔，交通事業極不發達；所以就常老死不相往來。這對於商業發展的阻礙也是極大的。後來伐木爲舟，造輪成車，驅馴獸以引重致遠，鑿運河以便利航運，似乎已經是大有助於商業。但是要把這些工具拿來和機器發達以後的交通運輸的工具比較，仍然是相差很遠；所以商業也不能十分發達。

（丙）戰爭——甲國和乙國戰爭就往往有封鎖海面，沒收船貨的舉動，所以現代保險事業之中，一般商人運貨遠征者往往投保兵險（War Insurance）我們由此，就可以知道，戰爭對於商業的阻礙是如何之大了。

（丁）盜刼——商人運貨遠征，航行則往往遭海盜的刼掠，陸行則往往遇響馬的強奪，前者以東南海面爲甚，而後者則以河朔之間爲甚，因此往往不獨盡喪所有，并且連性命有時還不能保。這對於商業的發展也是障礙極大的。

（戊）政治的——一個人投身商界則為商人；但同時他在本國之內，乃是國民的一分子．一切國法他是應該遵守的．所以政治組織足以影響經濟生活之各方面．商業當然也包括在內，同受影響．例如，國家設有稅關，對於某項貨物禁止出口，或對於某項貨物之入口科以重稅，則經營此類貨物交易的商人就大受阻礙．至於中國古代對內則賤商，對外則閉關，其影響於商業發展的困難尤大，更不待言了．

最後，尚有不能已於言者，就是關於本書編製的計畫．安諾德以為凡著一書之具有發凡性質者，其最要的條件有四，就是：清疏，(Clearness)簡要，(Brevity)勻稱，(Proportion)和條理．(Sobriety)本書的編製，其所取材，既屬如此的浩繁和複雜，當然要求其勻稱，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在可能的範圍以內，我們總是勉力拿「勻稱」兩個字作為目標，向着這種目標去走．

還有，對於讀者所要進的忠告，就是：中國現代的政治組織和古代絕不相同；同樣，中國現代經濟組織也非是先民所能夢見的．至於商業當然無疑的更是如此．例如現代的有限公司和百貨公司的組織，其規模之大，事業之繁，絕非上古日中為市的情況所能窺見其萬一者；并且其間也絕對沒有任何因果的關係可供求得．因此之故，我編這本書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對於今則勉求其詳，而對於古則勉求其略．其間如有因為或種的原因，以至於對於今則反而不能求其詳盡，以及對於古則反而又不能求其簡略，

那也祇好在可能的範圍以內斟酌從事了。

參考書

史記貨殖列傳 司馬遷

中國歷史研究法 梁啟超

Flint, Robert: Philosophy of History.

Freeman, Edwarol A.: the method of Halorical Study.

Day, Clive: A History of Commerce.

Gibbins, H. De B.: The History of Commerce in Europe.

第一編 上古商業

第一章 上古商業通論

讀起歷史而必追溯到古代卻是一件極困難的事，因爲關於古代的史料太缺乏了。這在治通史者尙且如此，何況是性質專門的如商業史呢！關於中國商業史的史料，在西周之前，就是從遂古以至商末，最感缺乏。我們試看孔子生當數千年以前，就在我們所劃分的上古史時代之中，他要考察夏商遺制，親訪其遺裔杞宋兩國，尙且致歎於文獻之不足徵，則其時史料的缺乏可以想見，何況是我們生當數千年之後的今日呢！夫夏商遺制，在數千年前的孔子生時，尙且難考如此，何況是夏商以前，由遂古以至五帝的時代呢！其自西周以來，中國文化發揮光大，一切制度文物燦然大備。當時記錄的史料，無論是出於史官的手筆，或出於私家的著述，從理想上推測起來一定是很多的，但可惜流傳可靠的卻是很少。

我嘗從事研究上古商業史料缺乏的原因——其實其他史料缺乏的原因也是如此——共得七種。其一就是因爲上古文化幼稚智識粗淺，文字記載的能力既屬薄弱，幷且知道記載的重要的人也是極少。因此史料的記載和流傳就絕少了。這在邃古以至夏殷時代爲尤甚。其二就是因爲就有記載，其所流傳的也是眞僞雜糅，譎泥異常。學者須在事前另加一番考證功夫，否則便不可靠。例如尙書有今古文之分別與爭論；這部書就是眞僞相參的。其三就是因爲上古著作家托古之風極熾，我們後來的人讀古書者，假如不曉得加以鑑別，就不免爲所欺騙了。例如秦漢間陰陽家所著讖緯諸書，其中所述三皇五帝之事甚多；但都是矯誣而不可信的。其四就是因爲上古造紙術還未曾發明，當時多數的記載是用簡冊；但是簡冊笨重，流傳不易，幷且往往因爲年代過久，而至於腐朽，化爲烏有，或不易辨識了。其五就是因爲秦始皇焚書坑儒以後，一切記載蕩然無復餘存；幷且通曉古代章制風俗的人也幾乎都沒有了。其六就是因爲古籍流傳往往因爲年代久遠，就令湮沒失傳的；因此史料也就感着缺乏了。例如世本一書，在古籍中要算是最可靠的了；在宋代還流傳於世，歐陽修會親見之，載在著述，但不幸在宋朝以後便亡了。其七就是因爲古代考古學尙未十分發達，發掘之術未精，其有極珍貴的史料遺留於地下者，惟有聽其埋沒，在學術界毫無利用之可能。

據此，我們對於古代商業史的編著，所可引用以爲研究資料的古籍，經過極嚴格的選擇，可以信爲眞得作的，而不至於自誤誤人者，就愚見所及，則有下列數種，就是：詩經，尚書（就眞者二十八篇而言）易卦辭爻辭，儀禮，逸周書，國語，左傳，竹書紀年，穆天子傳，路史，越絕書，吳越春秋，史記，和其他諸子百家語。但關於諸子百家語的記載，須加以特別的愼重的選擇。此外如周官和管子兩書，前者對於西周的商政，後者對於春秋時代齊國的商政，乃是極有價值的參考書；可惜前者既非周公本人所作，後者也不是出於管仲自己的手筆。其可以信任的程度，因此，就不能和詩經和二十八篇尚書等相比。但如我們特別在事前加以極嚴格的考證功夫，其中在時代具有極有價值的史料仍然是很豐富的。最後，則如後儒編著的有系統的史書，如杜佑的通典，鄭樵的通志，和馬端臨的文獻通考，所述關於食貨，市糴，和四夷諸方面，其有助於我們的也很多。

寫到這裏，我們有須要注意的，就是，一般的人每每以爲中國商業之不發達是自古以俱來的，幷且以爲當戰國學術昌明之時關於經濟財政的著作，乃以農家名篇儼然是農家的附庸之國，則商業在當時，就爲人所不注意可知。這就是一個強有力的證明。好像是中國商業的落後在先秦時代就是一種傳統的現象了。但我卻不以爲然。據我所知，中國自近古海通以來，其商業落後之傳統的原因有三：其一就

是重農抑商，其二就是重仁義而輕言利，其三就是篤信命運．但這裏所謂傳統云者，乃是指自秦以後而言，至於先秦時代是不相關涉的．何以故呢？現在先就第一種原因來說．所謂重農抑商者，重農乃是一件事實，因爲中國自古就是以農立國的．這在歷史上所載的事例極多，不勝枚舉．至於商，則在上古時代，不獨是未曾抑制，幷且是很注重的呢！易繫辭下有道：「神農氏作，……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這是一個最古的證明．據禹貢所載，大禹於平洪水之後，對於九州田賦旣等而次之，至其貢篚則都是多少有無互相通易之物．幷且在禹貢一書之中，其所載每州之末，必定要紀諸水扭輸，就是商旅所通的路；所以禹於勸農之外，更去同時勸商．這是第二個證明．至於周官所記西周商政尤爲燦然大備．又如史記所述管仲相齊，計然佐越，齊越都因逐末利而致富强．反過來說，至於抑商之事，則在上古史中雖有商鞅主政於秦，但此風未嘗廣播，所以幷不足以妨礙商業的發達．其全國商業當眞受政府的賤商政策之摧殘抑制者乃爲自秦之後漢興以來之事．

次就第二種原因來說，所謂重仁義，這在堯舜禹湯文武雖是如此，但他們治國理財是無疑的以滋富於民爲宗旨，何嘗是輕言利呢！後來儒家鑒於周道旣衰，列國諸侯各自爲政，論外交則以詭詐相尙；論軍事，則攻伐不休，民生塗炭，莫知紀極；所以就高揭重仁義而輕言利的口號，以救時弊．但在事實上，當時

並沒有收穫效果，所以當梁惠王第一次接見孟子的時候，劈頭就道出他的一句心事話來道：「何以利吾國？」孟子雖然即席就洋洋的發揮一場重仁義而輕言利的大議論，但對於梁惠王和同時一般國君的懷抱，老實說，是鑿枘不能相投的。當時雖不便驟然的形於辭色，表示拒絕，但總是視如春風吹來，東耳進西耳出而已。由此可知，儒家的這種政見，在先秦，是並沒有收到實效，始終不過算是一種空談罷了。但在秦以後卻不然了。自從漢武帝能黜百家，獨尊儒術，由是兩漢經生輩出，於是孔子之道不能見用於先秦，卻多少實見於數百年之後了。於是逐末兼併之徒遂因而大遭排擊。

再次就第三種原因說，所謂篤信命運者，在遠古確實是信奉天道的，並且政治也是以順乎天道爲法則；所以尙書呂刑篇有道：「上帝監民，罔有馨德，刑發聞惟腥……上帝不蠲，降咎於苗，苗民無辭於罰，乃絕厥世……」詩經皇矣章有道：「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又道：「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但是自從周道既衰，列國諸侯爭雄爭長以來，天道的信仰就起了大革命了。道家的老子首先就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道德經）這不是極端的攻擊天道麼？儒家的荀子又說：「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裁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天論篇）這簡直是更進一步的要去積極以人勝天，並且要去利用天道了！按中國自從開闢直到戰國兩千多年以來，一向是天道足以範圍人心

的．但是自從老子和荀子兩位大思想家出來大聲疾呼，反對天道，破除迷信，於是中國當時風氣大開，由半開化的社會進化到全開化的社會，人智日進，所以學術思想，蓬蓬勃勃的發達起來，既屬空前，抑且絕後．以上所論，都是目的在證明先秦社會並不一定篤信命運；所以當時商業的演化斷不受此種迷信的影響．而反之，自秦以後，秦漢之間，陰陽家著述紛起，以神仙方士的纖緯術數之說和遠古的天道觀念互相雜糅．自秦始皇以下，歷代君主篤信鬼神禍福，長生久視之理者，代有其人．中間又雜以歷代所謂聖君賢相其人者更事推波助瀾，大加提倡，所以利用迷信心理以行愚民政策，而範圍天下之人心．於是命運遂在秦後二千餘年以來，成爲中國社會上牢不可破的信條；並且甚至於自海通以來，到了現在，還是流毒無窮；以致商業落敗，經濟日衰．讀到此地，真要使人不免爲之長太息呢！

依據以上的推論，可知中國在上古時代不獨未曾輕商，並且是很注重商業的．其後，關於此層，還有須要說的，就是到了春秋戰國時代，因爲時代潮流所溶化的各方面的變動極爲劇烈，經濟社會的組織和狀態也大受影響．於是商人地位日見增高，並且往往會和政治發生很密切的關係．更有儼然成爲一種財閥，在社會具有很大的勢力；在當時的人們一經談起他們來，是很足以聳人聽聞的．這是很有些彷彿像是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社會裏面的資產階級，(Bourgeois) 並且儼然也就具有現代所謂資本

家者之觸形了．試問像這種現象，假如在後世採用壓迫商人的政策之下，如何會產生出來呢？所以中國在上古時代，不輕商而重商，乃是無疑的了．并且我們假如更退一步涉想，就是不必問其是否注重商業，但，至少，我們總可以說，政府對於商業是斷不會加以干涉，與以壓迫的．

此外，還有須要說的，就是上古商業史中還有兩件大事，就是商業政策和國際貿易．如前所述，上古時代，中國既注重商業，則政府對於商業當然採用保護政策，是無可疑的了．周代創設泉府之制，以調劑市場上百物的價格，齊桓創平糴之制，以均衡民食的價格，使它們都沒有甚貴甚賤的差別．至於這兩項政策乃完全是為平民謀福利而設的．後世的政府往往對於國際貿易，專設市舶司以經管之，清末更設商部以專司其事，以及最近國民政府也設立工商部；這些如僅就目的一端而言，其起源原來還是極古的呢！

還有關於國際貿易，我們，凡是研究過一些的，都知道國際貿易的最初形式（Primitive form）大概是起源於國際間禮物的贈答．黃帝時，執玉帛者萬國；而這所謂萬國者，四海的荒服當然也包括在內．我們由此就可以知道，中國在黃帝時代就有中外的交通往來了．此外，如周初越裳氏來朝，以及肅慎氏貢楛矢之類，都可以算是中國和外夷交易之最初形式的起源．

還有，在中國封疆以內，上古時代也有國際貿易的雛形表現出來。其在周代以前，封建制度尚未正式成立的時候，各部落對於天子，及其相互之間，彼此聯絡也往往有朝貢報聘之事發生。并且各部落的相互之間也往往有有無相通互相交易之事發生。其在周代統一中國以來，就首先由大政治家周公新創封建制度。封建制度成立之後，於是周室自王畿之外就衆建諸侯，一共有好幾百個國家之多。這些諸侯的國家對於周天子及其相互間也有朝貢報聘之事發生；并且這些諸侯的國家相互之間也是往往有有無相通互相交易之事發生。總之，這其間相互連聯的性質是屬於國際貿易的範圍的。

并且無論是國際貿易，或國內貿易，其互相交易大概總不外乎直接交易和間接交易兩種。最初當然是祇有直接交易，而絕沒有間接交易的。後來人智進步，社會經濟依據自然演化的結果，在直接交易之外，也就同時發生間接交易了。間接交易的易中之具種類很多，有爲貝屬的，有爲金屬的，更有爲珠玉之屬的。就中比較起來，當然要算是貝屬和金屬爲最普遍，并且最多。但是，我們在這裏有須要注意的，就是在上古時代，間接交易在市場上，雖然是已經很爲通行；但直接交易之事則仍然是并行而不廢的。

還有，就是當上古的末期，經濟社會自從遠古以來，就日漸由簡至繁而異常發達了。於是就由農業的社會而漸次變成爲工商業的社會；并且工商業因爲交通大開，貨幣盛行，就日趨於發達了。於是就有

大都會的發生，爲工商業的中心，并且更爲政治和文化以及一切的一切的中心；其氣魄的雄偉和現象的繁華簡直是空前的．例如秦國的咸陽，齊國的臨淄，趙國的邯鄲，魏國的大梁，以及陶，三河，三楚，都是當時極著名的大都會．并且在大都市之中，更有大資本家的發生，例如范蠡居陶治產，子貢鬻財於曹魯之間，以及呂不韋爲陽翟大賈，都是工商業發達以後所產生的一般財閥．而這些大資本家也是和大都會一樣，都是爲前此所沒有的．

第二章　中國商業的起源

關於中國上古時代的商業史料，以及甚至於其他方面的史料，當然要以尚書算是最古的了．但據後人的考訂，尚書裏的堯典，皋陶謨，和禹貢三篇，似乎是出於後世之人的追述，并非是當時的作品；因爲其中很有些材料好像是屬於周末時代之範圍的．所以就有人主張以爲假如根據皋陶謨「懋遷有無化居」去推定，以爲中國商業在唐虞時代就已經很發達，這是不大靠得住的．還有人因爲酒誥有「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的句子，就以爲這在古經中之明言商業者，要算是最古的了．於是他就爲上古商業史下一斷案，就是，中國商業在商周時代已經很盛行；但在夏禹之前，中國的政治組織還是

部落共產時代，所以是未必有商業之可言的。

但是據我的推想所得，關於中國商業在商周時代已經很爲盛行，這是當然的事，毫無疑義可以發生的。但是假如以爲夏禹之前，因爲中國政治組織還是部落共產時代，所以就以爲是未必有商業之可言的，關於這一層，我卻不敢隨聲附和。因爲在周代之前，中國的封建制度還沒有正式成立，其政治組織的性質是部落的，並且其社會經濟組織的性質是共產的，這是誠然如此的。但是在部落共產時代，祇要經濟進化到了脫離各自生產和各自消費的極幼稚的時期的過程以後，則人類相互間的有無相通之事總是多少不能免的。我們應該知道，祇要有有無相通的事實的存在，那就是已經具有商業的雛形了。因爲商業本身的性質也不過是有無相通而已。

並且除非一個人當眞像西洋說部所傳的魯濱孫一樣，飄流絕島，度其孤獨的生活，纔可以和其餘的人類斷絕關係，自然就沒有有無相通之事了。否則，人類相互之間既免不了往來交接，就自然難免有有無相通之事發生。這是在情理之中的一件當然的事。老子說：「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這不過是老子的一個理想。人間世在經濟進化的潮流之中，那裏就當眞會有這種現象發生呢？所以太史公說得好：「必用此爲務，輓近世，塗民耳目，則幾

無行矣』（史記貨殖列傳）

所以總結的說，夏殷以前的商業史料雖然是很有多出於僞造的，不能盡信；但也不能一概抹殺。我們在採用的時候，祇好就所可認以爲可信的爲限，所以勉求其寡過而已。

太史公在貨殖列傳中說：『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像太史公生當兩千年以前，尚且不能曉得神農以前的事，那麼像我們生在太史公兩千年以後的人，要想知道，當然是絕對的更加困難了。現在我就打從神農起始來說中國商業的淵源吧。

易繫辭下有道：『神農氏作，……始列廛於國，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這在古代記載之中要算是最可信的史料了。於是，我們由此就可以斷定，上古時代的中國商業，至少在神農氏的時候就已經發生了。不過，我們有須要注意的，就是其時的交易所在是有一定的市場的，所以說是『始列廛於國』。并且其時的交易時間也是有一定的就是在每日之中。那麼在日中之前，和日中之後，當然是沒有交易的了。還有，并且其時的交易進行完全是以物易物的直接交易，并沒有易中之具，以爲媒介之物，如後來所創用的各種貨幣。

至於間接交易即利用貨幣以爲易中之具，其起源的確實時期雖然不容易指定，但我們也可以相

信是極早的.不過上古時代,於金屬貨幣之外,更有貝屬貨幣也是極通行的;此外,如珠玉之屬,雖然也曾當做貨幣去用,但爲數是極少,並且是決不會如金屬幣和貝屬幣之通行,也是可以相信的.至於貝屬幣和金屬幣兩者的起源究竟是誰先誰後,這到是一個問題了.有人說,古代最初的貨幣是貝殼,而金屬幣是後起的.我以爲這一種斷案似乎也有斟酌的餘地.因爲錢譜家所稱某錢爲少昊時物,或爲虞夏贖刑所用之物,我們因爲錢譜家生世很晚,固然是不敢貿然去信以爲可據.但如通志和通考所述,都以爲太昊氏以來就有錢了.像鄭漁仲和馬貴與這兩位淹通博洽之人,似乎是不會隨便落筆的.他們兩位都不約而同的道:「自太昊以來,則有錢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通志食貨略第二及通考錢幣考)由此看來,似乎是先有錢幣(就是金屬幣),而後纔有貨幣(就是貝屬幣)的.

據西歷紀元前九世紀詩人荷馬(Homer)所著與代賽(Odisy)詩篇,其中頗有述及中國之事跡的.中國和希臘相距有萬里之遠,荷馬既形之歌詠,想必他總是有所見聞以爲根據的.由此,我們似乎可以推定,中國和地中海沿海沿岸諸民族的相互交通關係應該在荷馬的生世以前就發生了.在紀元前一千五百年的時候,腓尼基人(Phoenician)有一極繁盛的都會西頓(Sidon)其時他們的足跡曾經到過中國的西方,將東方的商品運到西方去賣.這是據西方的史籍傳聞如此.因此,就有些西洋學者

主張歐亞交通是起源於紀元前三千年的；至其交通的媒介，當然，乃是商業了。

第三章　黃帝時代

第一節　漢族文化的發展和商業

中國當神農的時代，和洪荒之世相去還不甚遠，風氣也很爲朴質簡略，所以商業當然也是極幼稚的。到了黃帝時代，中國的一切文明就漸開了。他自從由阪泉之戰而勝檢罔，由涿鹿之戰而勝蚩尤，於是就做了中國的天子。其所領有的疆土，則爲東至於海，西至崆峒，南至於江，而北逐葷粥，居其地於中國。於是海內乂安，民困得蘇。

黃帝以武功統一中國之後，就開始興創一切制度文物：創曆法，考天文，訂服制，立井田，造律呂，倡蠶桑，訂幣制，作舟車，齊度量，分六書，置官制，作宮室；此外更畫野分州，共得百里之國有萬區之多。我們於此有須要注意的，就是漢族文化如是的發展，對於中國商業的進化，是極有關係的。因爲文物既興，則人類智識日進，慾望漸增；并且彼此往來的機會既多，則有無相通之情愈切，并且比從前更繁；所以商業就自

然而然的隨着一切文明而漸開了。

第二節　實業的分工制度

英儒斯密亞丹在所著原富一書之中，極言分工之利，以為人類文明進化的結果。黃帝自從御世以來，賢能并舉，并且知道使人所長，以收用盡其才之效。因此，分工制度既興，於是治具畢張。現在要分開來說，則有容成作蓋天，以觀天象；隸首作算數，以訂律度量衡之制；伶倫造律呂，以仿西方之樂制；榮猨作十二鍾，以測時氣；大容作咸池之樂，以化育蒼生；車區占星氣，以司候驗；寧封為陶正，以司陶工；赤將為木正，以司木工；共鼓化狐作木舟，以利水運；邑夷作大輅，以利陸行；嫘祖教民育蠶，治絲繭，以供衣服；共工主金以造金屬用品。凡此皆屬工業方面的分工制度，至於農業，則因井田既立，服農者以農為恆業，於是農業的本身和工業的本身也分工了。分工既詳，則文明益進；交通既繁，則往來益密；而商業的勃興超越前古，就成為自然的趨勢了。

第三節　商業的進化

神農時代的商業僅以日中爲市爲止，可見當時的商業是極幼稚的了．這其間最大的阻力當然是由於交通的不發達．因爲其時舟車之制未興，人類行旅往來，全靠步行．在陸路，或者還知道用獸力代替步行；但遇有川河的阻隔，就絕對的不能渡過了．黃帝之世，陸行既有車，則引重致遠而無憂；水行既有舟，則泛江渡湖而無所隔絕；又發明磁石的利用，以創指南車，以示四方的方向．於是遠行者，不論在什麼地方，都不怕有迷失道路之苦了．交通便利，則有無相通往來交易之事也極便利，於是商業就因此而發達了．

黃帝爲政，中國的文物制度既興，則市場上所交易之商品的種類，除農產品之外，更有工業製造品．例如，度量衡爲計算貨物交易之最重要的單位，幾乎是爲人人必需之品；於是度量衡的各自本身也入於商品之列了．樂器既作，則民間之思所以悅耳而娛心者，也向市場上來購買樂器了．舟車既造，則民間之欲陸行和航行而沒有時間或能力自製者，也向市場去買了．蠶絲之利既興，則民間之欲衣帛者，也可以向市場去買絲繭，以自己織帛或直接買絲織品，以裁縫衣裳了．至於陶工所製的各種陶器，和木工所製的各種木器，更爲家常日用所需；於是陶器和木器就更成爲當時市場上極普通的商品了．

黃帝自訂袞冕衣裳之制；於是中國先民乃變皮革蔽體之俗而袞冕衣裳遂爲市場上的商品了．其

袞冕衣裳，并染五彩，以爲文章，所以表貴賤等差之別；於是染織物也在當時所謂商品之列了。又建宮室，以革穴居野處之習；於是商品之中，乃有建築物之類了。外此，則貨幣本身也爲商品之一；而醫藥品和五金器也在市場上可以買到。

第四節 幣制和度量衡制

規模較大的和交易頻繁的商業斷非直接交易的制度所能勝任，於是就不得不有賴於間接交易，以濟其窮。而間接交易的唯一工具就是「易中」。在神農時代，據易繫辭下「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其互相交易之道可知是一種直接交易制度。到了黃帝時代，商業進化，商品加多，交易既繁，於是直接交易之外，又興創間接交易制度，而間接交易的易中之具，就是貨幣。黃帝在其時乃創訂貨幣制度，鑄金成幣，以象刀形，後世錢譜家所謂刀幣，實在乃是始創於此時。其貨幣的種類則除金屬幣之外，還有珠玉之屬。所以其幣共有五種，就是珠，玉，黃金，刀，和布；而分爲三等，就是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

隸首既作算數，就據以制作計其商品的輕重和大小之器物，計有度量衡三種。其制度，則爲度以十黍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量以一千二百黍爲龠，二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五

斗爲斛而衡則以百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二十斤爲鈞，四鈞爲石。這就是中國後世度量衡的濫觴但我們在這裏有須要注意的就是，度量衡的制度雖然是創始於黃帝，但後世訂制，往往變古並非是陳陳相因的若要談到其制之變遷的情形，大概是今大於古；但在這裏爲篇幅所限，現在不能詳述了。

第五節　商業政策的功效

黃帝因爲民生有欲所以創造以上所述的這些有關商業的制度，以因勢而利導之。自商政既行之後，於是人民交易，各得其所。其功效乃至於民不習僞，官不懷私，市不預價，城郭不閉，見利不爭。所以太史公有鑒於此，就以爲一國的經濟政策，最好應該是「……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史記貨殖列傳）這句話可以算得是黃帝時代的商業政策的一個總估價了。

第四章　洪水前後時代

第一節　唐虞時代的商業

當唐堯即位的時候，他以仁義治天下，所以德博，而教化亦極廣大．其必存乎天下，其志加乎窮民，時以民饑和民寒爲憂．但要設法使百姓大家都有飯喫，都有衣穿，除獎勵生產，當然還要設法使百姓相互間的有無能以相通，然後纔可以各得其所．由此可知堯時商政的設施如何，在古史的記載上雖沒有甚麼明文，但商業的狀況斷不會在黃帝時代之下，那是可以斷定的．此外，他更定天下道里遠近廣狹的名稱，以便利人民的往來交通．而交通既然是視前更爲便利，則商業的進行當然就要比從前更爲便利，是可想而知的了．

所不幸者，就是在即位的第六十一年，甲辰之歲，忽地洪水爲災，泛濫天下．人民的田園廬舍都歸漂沒，四境盡成澤國．人民爲水所淹，連逃避死亡的功夫都沒有，並且連安居之所都沒有．這時的商業當然就不得不暫時歸於停頓的狀態了．

後來起用大禹治水，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樏，順水之性，導之就下．並設陂障以防九澤，九澤者，就是：大陸，雷夏，大野，彭蠡，雲夢，震澤，菏澤，孟瀦和滎澤．又開九州，九州者，就是：揚州，荊州，豫州，青州，兗州，雍州，幽州，冀州，和梁州．又疏九河，以通九州之道；九河者，就是：弱水，黑水，漢水，江水，河水，渭水，淮水，濟水，和洛水．又度九山，以察形勢；九山者，就是：會稽山，衡山，華山，沂山，岱嶽，醫無閭山，霍山和嵩山．於是洪

水之害乃息．

并且中國自經禹的治水，加以一番整理之後，山川奠定，九州大開，於是人民不獨得有安居，各得其所；并且交通的規模也視前更爲整齊而便利．由此可知商業的進行不獨恢復從前的原狀，并且是更爲容易趨於發達了．此外，又得后稷敎民稼穡，樹藝五穀．并爲互相調劑，以有餘補不足，於是諸侯之國的農產物不獨生產豐富，并且分配平均．這其間的有無相通，當然，乃是大規模的商業現象，爲從前所未見的了．

等到舜即位之後，除去國土有五千方里的面積之外，其政治敎化更及於九州以外的四方荒服：南撫交趾；北發西戎，析枝，渠搜，氐羌，北山，息愼；東長島夷．其時國際間的往來交際頻繁，有無相通之事當然比前更多，并且大禹當堯之世，洪水平後，就創爲任土作貢的制度，使九州的列國諸侯各以其地之所產（就是土產）入貢王庭．而自舜即位以來，荒服異國既有往來，朝貢之事在所必有．而我們依照古代中國和外夷舉行朝貢贈答之禮的通例去推測，中國在舜時於收受貢物之外，當然也以本地產物，賞賜有加．而像這樣的往來贈答，當然就成爲國際貿易的最初形式；就是物物交換的直接交易制度．

此外，則命虞仲撓曲爲輪，因直爲轅，綴馬服牛，浮舟杖楫，以代人力；於是陸行用車，水行用舟之制，似

乎又比黃帝時代的又複雜而便利些了．而商品則除五穀桑麻布帛之外，又更有鑠金，鍛木，分苞，燒殖．所製成的各種工業品．

第二節　夏的商業

禹即位之後，承唐虞之盛，重新畫定九州，就是：(一)冀州，約當現在山東河北及遼寧三省的一部分，(二)兗州，約當現在河北河南和山東三省的一部分，(三)青州，約當現在山東省的青州區域，(四)徐州，約當現在的山東和安徽兩省的一部分，(五)揚州，約當現在安徽江蘇至浙江江西一帶的地方，(六)荊州，約當現在湖南和湖北的一部分，(七)豫州，約當現在河南和湖北兩省的一部分，(八)梁州，約當現在四川和陝西的一部分，(九)雍州，約當現在甘肅和陝西的一部分．

九州既經重行畫定，而帝都安邑適在冀州區域之內，於是冀州遂爲當時一切政治文化商業的中心．而由大禹在堯時所創的任土作貢之制，在這個時候，因爲天下承平已久，生產事業甚爲發達，并且交易也日見其繁，所以朝貢之事當然要比從前更加發達．除冀州本州因爲是帝都所在，例不納貢以外，其餘八州都要舉行朝貢之禮．而我們就當時八州入貢所經過的道路，和八州入貢的貢品，就可以知道當

時商業情形的大概是如何了。因為當時入貢的道路就是當時交通的孔道；而當時的一切商旅，其著以冀州為歸宿者，當然也都是沿着入貢的道路而往來的。至於入貢之品，乃為當時八州的土產；而當時天下交易有無相通，當然也是不能外乎這些重要的土產。所以我們要是把這八州的入貢的土產就當做商品的種類看待，當然是決無疑誤的。但不過所可惜者，就是當時冀州因為是帝都所在，既然是例不入貢，所以禹貢上也就缺乏關於冀州土產的記載。所以我們雖然可以從各方面推測當時冀州的商業狀況是大概怎樣。但關於冀州的土產如何，以及其土產在商品中所佔的地位如何，就難以確知了。

至於八州的貢品，或當時的商品，據禹貢所載，大略如下：（一）兗州，產漆，絲，和織文之屬；（二）青州，產鹽，絺，海物，絲，枲，鉛，松，和怪石；（三）徐州，產翟，桐，和磬；（四）揚州，產金，銀，銅，瑤琨，篠簜，齒革，羽毛，和木；（五）荊州，產羽毛，齒革，金，銀，銅，杶幹，栝柏，礪砥，砮丹，箘簵，楛，菁茅，元纁璣組，和大龜；（六）豫州，產漆，枲，絺，紵，纖纊，和磬錯；（七）梁州，產璆，鐵，銀，鏤，和熊羆狐狸之皮；（八）雍州，產球琳，和琅玕。

而且當時，除九州之內舉行朝貢之外，更有遠處荒服的四夷來朝。其北為島夷，貢品為皮服。其東為萊夷，貢品為檿絲。其南為淮夷和南島夷，前者的貢品為蠙珠，魚玄，和織縞；後者的貢品為卉服，織貝，和橘柚。其西為崑崙，析支，和渠搜諸戎，貢品為織衣。而四夷既向中國舉行朝貢之禮，則其和中國舉行貿易，當

然，也不外乎拿這些類的夷產來和中國各州的土產互相交換，以有易無。

我們由此就可以推測當時的商業狀況如次。其在中國之內者，八州的商品都運往冀州，以冀州為天下商業交易之中心；而各州相互之間，當然也彼此往來交易，好像現在的各省各以其所出的土產往來交易一樣。而四夷之和中國往來交易者也都以冀州為中心。由此可知，當時既有國內貿易，也有國際貿易。而國內貿易和國際貿易的商品之多，和交易之旺，實在是開從來所未有的盛況；所有黃帝時代和堯舜時代的商業都視之而有遜色。

又禹在位的時候，曾兩會天下諸侯，其一會於塗山，其二會於會稽。當時執玉帛者萬國。當時朝會之盛既然如此，則商業交易之盛也就可想而知了。至於當時諸侯所執的玉帛，則玉為五等之圭，而帛則為玄纁黃三色之幣。我們由前者就可以知道當時的同樣商品，其等差也很微細。而我們由後者就更可以知道通志和文獻通考所載，以為夏人謂錢幣為布，其說確有所本；並且帛幣並非是一種單純的，乃是有好幾種的，如玄纁黃三色之類。

禹死後，傳了數代，到了少康的時候，夏室中興，於是諸侯又來朝了，方四夷又來賓了。而其時的諸侯和方夷往來朝貢之事既然是如是其盛則國內貿易和國外貿易的盛衰向來是視政治為轉移者，在這

個時候，當然也是又興盛起來了．

第五章 西周前後時代

第一節 商的商業

商代的中國，其九州之制也和夏代相同．其在中國四境之外，則有九夷，八狄，七戎，六蠻．九州相互間的國內貿易，和中國本部與蠻夷戎狄的國際貿易，前者的狀況，古史所載，並沒有明文可考．但從商代的政治建設，並不在夏代之下去推測，我們可以知道是不會至於有什麼遜色的．商頌有道：「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來假祁祁，景員維河．」（烈祖）又道：「受小球大球，為下國綴旒；……受小共大共，為下國駿厖．」（玄鳥）據此我們就可以推想而知，商代中國境內的諸侯和四海諸部落對於商代中央政府往來朝聘之盛況是如何了．在政治上，其往來朝聘的情形既屬如此之盛，則在商業上，其往來交易的情形當然也是很興旺的．

商代的官制之中，置有司貨，其所主管之職當然也有商政在其範圍之內．又分土工，金工，木工，水工，

獸工，和草工，是爲六工，這是分工制度．而由此分工制度下的職官所監督之下所產生的商品就入於市場發賣．

商代的商業，除直接貿易之外，並有間接貿易．其間接貿易的易中，據我所考得的，計有三種，就是金屬幣，玉屬幣，和貝屬幣．據竹書紀年所載，「成湯二十一年鑄金幣」，這是當時用金屬幣的證明．至於玉幣和貝幣，則採用玉和貝之積量之小者，其大者則不用以爲貨幣．當時對於玉屬幣，則叫做「珏」；而對於貝屬幣，則叫做「朋」．

據管子的傳說，商代當最初創業的時候，更曾利用商業政策以危害夏朝，至於貧弱不振．「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譟晨樂聞於三衢，是無不服文繡衣裳者．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粟百鍾於桀之國」（輕重甲第八十）這就是說商以工業製造品和夏的農產原料品互相交易．這正是如今歐美的帝國主義者對於弱小民族所運用的一種經濟侵略的政策一樣．因而夏日貧弱，而商日富強了．所以管子道：「故伊尹得其粟而奪之流，此之謂來天下之財」（同上）

第二節　西周的商業（一）

周代自文王以西伯在岐，始創先業以來，就知道保育商業，所以關市譏而不征；並且知道各業分工互助的效果，以及商業和各業同樣重要。所以當他在程的時候，就作程典以告周民道：「士大夫不雜於工商，商不厚，工不巧，農不力，不可以成治；……工不族居，不可以給官；……業分而專，然後可以成治」後來他在酆的時候，又作文傳以教訓他的兒子武王道：「山林以遂其材，工匠以爲其器，百物以平其利，商賈以通其貨。工不失其務，農不失其時，是爲和德」

武王滅商之後，就首先把商紂囤集於鉅橋的粟，發給民間，以供食用；而取民間的繒帛黃金，以相交換。像這種政府和民間交易的事實，乃是當時武王的商業政策之一種。後來武王威德遠暢了，四夷聞風，來朝中國，令各以其土產來貢，所以使其不要忘卻本來的職業。這正和大禹任土作貢的意義相合。例如，當時就有肅愼氏貢楛矢，以及西旅底貢厥獒。像這種政治上的朝貢之制，實在是所以開商業上的國際貿易之先聲的。

周代的封建制度也是和商業有關係的。武王先廣封先王之後，後來又衆建親賢，以屏藩周室。統計新存諸侯共有好幾百國。這些國和中央政府，在政治上，有往來；在商業上，也有往來。並且這些國相互之間，在政治上，有外交的往來；在商業上，也有國際貿易形式的往來。其民間交易之事也是常有的，並且出

門經商，會走很遠的路，頗有冒險的精神。周書酒誥上說，『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我們由此種證明，就可以推測其時商業情形之一斑了。

周代中國本部也盡分有九州，就是，揚州，荊州，豫州，青州，兗州，雍州，幽州，冀州，和幷州，這九州的物產就是其時的商品。據周官職方氏所載，九州物產大略如次。揚州有金，錫，竹，箭，稻，鳥獸。荊州有丹，銀，齒，革，稻，鳥，獸。豫州有林，漆，絲，枲，和五穀，六畜。青州有蒲，魚，雞，狗，稻，麥。兗州有蒲，魚，六畜，黍，稷，稻，麥。雍州有玉，石，牛，馬，黍，稷。幽州有魚鹽，馬，牛，羊，豕，黍，稷，稻。冀州有松，柏，牛，羊，黍，稷。幷州有布，帛，五穀，馬，牛，羊，犬，豕。至於製造品，則據考工記所載，粵有鎛，燕有函，秦有廬，胡有弓車，鄭有刀，宋有斤，魯有削，吳粵有劍。此外，如陶器，金屬器，木器，絲織品，皮製品，以及建築，衣，食，等類一切用品，凡為百工之官之所職司製造者，種類極多，不能一一枚舉了。

第三節　西周的商業（二）

成王在位，在交趾之南有越裳氏派使者重三譯來獻白雉和象，幷道：『道路悠遠，山川阻深，恐一使不通，故重三譯而來朝。』使者迷其歸路，周公賜以軿車五乘，車上都裝置有指南針，用以定南歸的行路

的方向。越裳使者就乘車沿着扶南和林邑兩國的海際而行，走了一年的路程，總達到了本國。三代以上，中國和外國的直接往來，就要算是以這一回的路程爲頂遠了。據西洋學者的考證，在這個時候，外國人之純以經商爲目的者來到中國的，至有八國之多；他們都以現在的廣東一帶地點爲貿易的中心。

商業的興衰本來是隨政治的興衰爲轉移的。周代自成王以後，到了康王，四夷賓服，海內晏然。當時商業的進行，當然也是很興盛的。但自康王以後，昭王即位以來，周道就漸衰了。竹書紀年，穆天子傳，和列子都盛稱周穆王和西域諸國交通的史蹟。據說穆王有八駿馬，又得御者造父，於是獨車西征，意在使天下皆有其車轍馬跡。像這種政治上的交通往來，其影響及於商業的，當然很大。但可惜這種史實是否確爲周時，還是一種疑問罷了。宣王中興，諸侯復宗周，政治既復入軌道，商業當然也隨之興起了。但自幽王無道，犬戎內犯，此時的西周，單從政治上說，已經是空無足道；至於商業，就更不必論了。

交通機關和路政對於政治極有關係，并且對於商業也極有關係。自從夏禹開九州，疏九河，中國的水陸交通已經是較勝於古了。但是到了周代，路政和交通機關的設備比從前更有進步，并且祇就路政說，其完善的程度不獨是空前，并且也爲後世所難及的。例如詩經中有所謂「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就是一個很有力的證據。原來周代有專司路政的職官，例如條狼氏，野廬氏，合方氏，和遂師之流，彷彿像是

現在交通部裏專司路政的官職．至於交通工具，則舟車之制都比從前的較精．

第六章 西周的商政

第一節 商務職官

武王克殷，箕子以洪範告知他．而洪範八政之中，「一曰食，二曰貨．」這就是表示食和貨爲民生所資，是很重要的．所以周代的一切政治的設施之中，商政也比較的完善，不獨是前人不能及，並且後人能以繼續其良法美意的也是極少．我們且看周代的專司商政的職官如何．據周禮天官，太宰「以九職任萬民，……六曰商賈阜通貨賄」；地官，大司徒「頒職事十有二，……六曰通財．」這都是關於商政的領袖職官．而大司徒以下則設有下列職官：

(一)載師　掌任土之法，經商的人要想用市中空地，就要向他請領．

(二)閭師　掌國中之人民等事，「任商以市事，貢貨賄．」

(三)司市　是市官之長，「掌市治之教政刑量度禁令．」司市以下，設有：(1)胥師，掌其次的政令，

並且平貨賄，懸禁令；(2)賈師，掌辨別貨賄，平定物價的事；(3)司虣，掌維持市場秩序的事務；(4)司稽，掌衣服視聽，和商品是否合法的事務．此外，如胥和肆長，則爲市中雜役．

(四)質人　主平一切物價，例如貨賄，奴婢，牛馬，兵器和珍異之類．

(五)廛人　掌征收稅款和罰款，以繳納于泉府．

(六)泉府　掌操縱和持平物價，以適應人民的需要和供給．

(七)司門　掌管國門，以視察貨賄百物的出入．

(八)司關　掌發收關於貨賄出入的璽節．

第二節　商業政策

我們從上文，可以知道，周代的商政大半是掌於司市．而司市所掌的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假如分析而詳言之，則有市吏督視市區，分別經界；市肆所列百物，必求其不同而奢侈品類，則禁止發售．其交易則以泉布爲易中，依量度，定市價，以契約爲標準，並重信實，禁詐盜．此外，則更立泉府，以爲商人的挹注之所資．

泉府的職務在統掌從市面所收取的泉布，當貨物滯銷的時候，就由泉府收買，應使商人有活動之餘資。並且當貨物缺乏的時候，則賒貰而予之，庶使民間的資用不致有匱乏之虞。像這種調劑市面，便利民生的政策，正是現代各國金融機關之分內的職務。所以周代的泉府就彷彿是現代各國的國家銀行呢！

至於百貨之利於民生者固然是應該徵集，但是不合格的貨物也在所應禁的。據戴禮王制篇所載，共得十餘條，就是：「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至於市場的制度，則市有三種。其一爲大市，大市爲日中之市，是百姓貿易最盛旺的市場。其二爲朝市，朝市爲早市，交易往來人物以家於市城的商賈居多。其三爲夕市，夕市爲晚市，交易往來的人物以販夫販婦爲多，因爲他們都是朝資而夕賣的。

其貨物的出入，則全以璽節爲憑。自內出者，（就是出口貨）由司市爲之璽節，通之國門，由國門通

之國門；既通關門，以後纔能運到他國．而自外入者，（就是入口貨）則按其節而書其貨之多少，通之國門；國門通之司市；既由司市通過以後，纔能運入市中發售．

還有較進步的商業制度，就是信用制度和公司制度．前者如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傅別，……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日聽賣買以質劑．』稱責就是借貸；傅別就是券書．如今世借款存根收條之類．凡借貸款項，則立此種契約．取予就是出予和受入而書契則為關於記載款項的出予，和受入之簿書的最目，如今世支給來往銀錢的票條之屬．至於買賣所用的質劑，則如今世發票單據之類．不過質長而劑短．買賣牛馬，則用長質；而買賣兵器珍異，則用短劑．後者如秋官朝士，於『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注，『鄭司農云，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買者也；以國灋行之，司市為節以遣之．』由此可知，周人已經知道經商合羣之必要的意義，所以由國家之法提倡而監督之．這種合錢共買的商業組織就很有些像近代的公司組織，如今合夥公司（Partnership）之類．

第三節　商稅

周代的稅制視古為良，並且也比後世完備．現在且就其和商業有關者而言，則有載師以廛里任國

中之地，以起稅賦．其廛地因無穀，所以征稅較輕，凡二十而取一；所以周禮有道，「園廛二十而一．」其爲廛人所掌者，則有絘布，就是市肆的賦稅；廛布，就是貨賄諸物邸舍之稅，就是市宅稅；質布，就是質劑之稅，如今之印花稅；總布，就是無肆立持者之稅，以及守斗斛銓衡者之稅；最後罰布，就是對於違犯市令者，所處罰的泉布．此外，司關司貨賄的出入，並征其貨賄和所止邸舍之稅，就是所謂「征廛」；而司門也正讀爲征）其貨賄之稅．

以上所列敍的征收之稅，有明指爲征泉布者，這就是所謂斂市，就是泉布之斂．例如，廛人所掌者有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和廛布．這些都統歸入於泉府．有未曾指明所征是什麼東西者，例如園廛二十而一之征，征廛之征，和正其貨賄之征．但我們以意度之，古代征稅以物必賦其所出爲本，市肆房屋之稅，雖難於講到如何賦其所出，但貨物之稅卻是可以賦其所出的．此外，我們更有須注意者，就是無論以上所列商稅之所賦出者爲何物，要談到這些收入的種類，以現代財政學的術語解釋之，則有貨物稅，房產稅，印花稅，罰款，以及其他雜稅．

其罰款，除廛人所司之罰布而外，司關者對於貨物之偷運漏稅而不由關輸出者，也舉其貨而罰其人．至於在征稅之外，還有免稅者，就是國中遇有凶荒災疫疾病死亡之事發生，則司關者對於貨物，既無

關門之征；而司市者對於貨物，也沒有市廛之征.

第四節　幣制

我們研究中國貨幣的沿革，普通總以爲上古時代貨幣的種類，乃是以硬幣爲限，如金屬幣，貝屬幣，以及珠玉之類．其實硬幣之外，如書契之類也是具有後世紙幣之性質的．因爲書契乃是古時的支給來往銀錢的票條．這種票條是具有近代銀行匯票或支票之性質的．而匯票或支票，在一定條件之下，是和貨幣具有相同之效用的．並且匯票和支票既然是由一紙造成，正和紙幣相同；則其在交易上所具有之貨幣的功用，換句話說，就是具有紙幣之相同的功用的．由此，我們可以推知，周代的書契也是當然同樣的，具有現代紙幣之功用的．不獨是如此而已，並且如詩經氓篇「氓之蚩蚩，抱布貿絲」的布，以及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的布，據後儒的攷證，認爲就是具有現代紙幣之同樣性質的．所不同者，就是周代的書契和布並非爲紙所造成，因爲當時還沒有紙的發明咧．

但金屬幣之有圜法，就是具外圓內方的形式者，是以周代爲最先．齊太公望立九府圜法．九府就是大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和職幣．這些都是掌管財幣的職官．其圜法之制，則爲黃金方寸

而重一斤；錢圜一寸，而重九兩；黃金以斤爲名，錢以銖爲重；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

地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氏註，『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錢以饒民』。這又是周代用金屬貨幣的一個證明。

第七章　春秋時代

第一節　商業大勢的鳥瞰

西周自幽王無道，犬戎內犯，覆亡之後，平王以酆鎬舊京逼近戎狄，不遑寧處，於是東向遷都於洛邑，是爲東周。在東周的時代，王室衰微，天子徒擁虛位，號令不行於諸侯。於是諸侯之間互爭雄長，造成一種弱肉強食的局面。而周代自從政治上發生此種大變動以來，經濟界也受了政治的影響，依時代的演化，改易成爲較複雜而多變化的局勢。現在就單從商業一方面來說。

西周的酆鎬舊京僻處西陲，本來就是交通不便，所以不利於商業的進行；不過因爲當時政權集中，綱紀整頓，所以遠方四夷和封建諸侯都朝貢不絕；而商業也受政治的影響，以王畿爲中心，並不因爲交

通之自然的不利，而受有絲毫的阻礙。這是商業因政治而興的原因。到了東周時代，周天子在政治上所具有的權力雖然是異常微弱，但是新都洛邑居於天下之中，成爲四方交易往來的集中之地；所以其時國都的商業雖然得不到政治上的輔助，但是因爲得到地理上的便利，所以未曾隨政治一同衰落下去。

至於東周時代的商政之可得而言者，則有周景王之鑄大錢和鑄大鐘兩件事。先是王鑄大錢，而錢重難用。（這是根據貨幣學的原理之所必然發生的結果）所以這項貨幣政策是不利於民間交易的。後來，王又鑄無射大鐘，所需用的銅量極多。我們知道金屬物的用途，除去製造貨幣以外，惟有製造用品。而古代金屬品之出鑛者，其數量斷不能及後世之多，所以在現實之一定量的金屬物之中，既然抽出一部分來造鐘，則用以製造貨幣的剩餘數量就要比未曾製造大鐘的時候要少些了。前者因爲鑄大錢而錢重難用，於是這些所造之錢並不足以殖民之生；而後者又因爲鑄大鐘，而鑄幣原料的可能數量又行減少；於是貨幣之適於民用者就更少了。所以這項大鐘的鑄造也是不利於民間交易的。並且所以無論鑄的是大錢，或是大鐘，兩者都是不利於民間交易的。

不獨是如此而已，並且當時封建諸侯的列國，在商業方面也有變化的發展。其中甚至於有些國家，是以振興商業爲政治發展之工具的；還有些國家，是因爲地狹人稠，物產不多，完全靠商業的發展，以爲

立國之基礎的．這是因國家因商業而變化的局面．至於商人本身的地位也抬高了．其中，並有以一個簡單的商人的資格，而做政治運動和愛國運動的；還有以知識階級的清高的地位，而操奇計贏，經營商業的；更有以曾經做過大政治家的資格，而專心致志於商賈之業的．凡以上所論述的都是從來所沒有的新現象，發現於商業中者．這在商業上當然是進化，不是退化；是好現象，不是壞現象．

春秋五霸除宋襄公在商業上毫無足稱以外，其齊晉秦楚四國，不獨在政治上和軍事上，每每在列國諸侯之中，處於雄長的地位；並且在商業上，也是非常的發達．因此，這四國不獨是强國，並且還是富國哩．

第二節　齊的商業

齊國自從太公受封以來，就知道注重商業，並且開始運用商業政策以發展國家的經濟勢力，以立富强的基礎．太公旣在周朝創立九府圜法，以訂貨幣的制度，當然齊國也大爲通行貨幣的使用；所以這也是促進齊國的商業趨於發達的原因．此外，如史記貨殖列傳所稱，「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繈至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當時

齊國的商業的盛況是如何了.

後來,管仲相桓公,設輕重九府以通貨積財乃使齊國富甲天下;於是足食,足兵,稱霸中國.我們應該知道,管子對於富國的主張是含有重商主義之傾向的如其分析言之,則其政策可以分爲四大條目,就是(一)資本國有所以管子書中有道,「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來耜械器種饟糧食畢取贍於君……」(卷二十二國蓄第七十三)(二)商業官營同書中有道,「凡五穀,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物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同上)(三)鹽鐵官賣同書中有道,「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海王之國,謹正鹽筴.……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禺筴之商日二百萬;……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卷二十二海王第七十二)(四)經濟侵略同書之中曾載有一段史蹟,描寫管仲相桓公,運用經濟侵略政策,以併吞魯梁,現在節錄於下:「桓公曰:……

……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綈。公服綈，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綈矣。桓公曰：諾！即爲服於泰山之陽，十日而服之。管子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綈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斤；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魯梁之君聞之，則敎其民爲綈。十三月，而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民，道路揚塵，十步不相見，紲繑而踵相隨，車轂齺騎，連伍而行。管子曰：魯梁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綈，閉關毋與魯梁通使。公曰：諾！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餓餒相及，應聲之正，無以給上。魯梁之君，即令其民去綈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十百，齊糴十錢。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卷二十四輕重戊第八十四）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當時齊國所運用的商業政策，以爲亡人國家的工具，正和十九世紀以來的一般帝國主義者之利用經濟侵略的方法，以併吞弱小民族者，簡直可以說是一般無二；不過方法有簡略和詳細之不同罷了。並且對於這一段史蹟，雖然有人疑爲造設，未必實有其事；但我們藉此，卻很可以推測出管仲相齊的政績和政略之一斑哩。

到了齊景公時代，商業遂爾中衰。其時晏嬰相齊，就告訴景公：「這是因稅斂苛重，所以民心離二；因爲市價悖亂，所以商旅絕足；因爲公家的玩好充斥，所以私人的貨藏就一天少似一天了。」景公就敎有

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其時齊國的商業仍然是極興旺的.據晏子使晉的時候,對叔向的話有道:『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可知齊國的市場上的交易狀況,雖受當時政局紊亂的牽動,但仍然是百貨山積的;生產狀況極爲發達.

第三節 晉秦楚衛鄭五國的商業

晉國在中原之西北,地境多山,富産鹽利.但國邊接胡,所以晉國的商業,除國內貿易之外,其國際貿易也是極興盛的.當文公時,稱覇中國,其商業政策也是很足觀的.就是關市無征,澤梁無禁,輕關易道,寬農通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到了悼公時代,魏絳獻和戎之策,所陳五利之中,其一就是『戎狄薦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其意就是以爲晉國要擴張國土,可以運用商業政策,以商貨和戎狄的土地交換.

秦自襄公受東周平王的封爵,就和諸侯行通使聘享之禮了.外交上既有如此的往來,則國際間的貿易當然是勢所必有的.並且秦國向來注重農業,産米極多.晉國有兩次逢到荒年的時候,秦國曾輸送大批的粟米到晉國去賑濟饑荒.秦國既有餘粟救濟鄰國,我們就可以推知其國際間的貿易也會以米之輸出爲大宗的.自文公繆公居雍隙,而隴西和巴蜀的貨物都由富商大賈運來此間,薈萃交易所以雍

隊在春秋時代竟成爲一種商業的大都會了.

春秋時代,南方諸侯以楚國爲最強.自楚子熊惲弒其君而自立,乃布德施惠,結好諸侯;又使人入獻於王.周惠王就還賜以胙.其在外交上,所有朝聘往來既剧如此之繁,則在國際貿易方面當然也很發達.

衞國自文公以身作則,提倡節儉,衣大布之衣,戴大帛之冠,一面振興實業,務財訓農,通商惠工,於是衞國大富.所以,其時衞的實業政策是視商業和農業及工業一樣注重的.

春秋時代的鄭國是土地狹小而人口繁殖,而且又是介乎大國之間.所以在政治上,是非講究外交,不足以圖存;並且在經濟上,是非講究國際貿易,不足以自立.所以自商業方面言之,鄭國在春秋時代算是發達很早的.我們且看,鄭桓公是和商人皆出自周,而同到鄭國封地,相與斬草除萊,墾荒闢路,很下了一番創業的苦工,然後纔得以共同安處.並且相與互立有盟誓道,「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弗與知.」(左昭十六)因爲彼此歷來都堅守這種盟誓,所以鄭國的中央政府能以和商人共存共榮,互相保持至幾百年之久.由此,我們可以知道,鄭國商業的淵源是很遠的,並且鄭國商人的地位也是很高的.

後來,當周襄王五十五年的時候,秦師入滑.同時,鄭國有一位商人名叫弦高者,帶些貨物離開鄉井,

沿路趕往周地去做買賣，當他剛巧走到滑地的時候，就和秦師相遇，就不期動了愛國的熱忱，伏義犧牲，在所帶的貨物之中，選出乘韋先牛十二，用以矯鄭伯之命，犒勞秦師。這種以商人的資格，參預政治事業的活動，直可以算是難能可貴的了。後來，韓宣子聘鄭，想得鄭商人的玉環，子產不答應，宣子就直接向鄭商人去買。在價錢既定，買賣做成的時候，鄭商人忽地對宣子道：「這件事必得要報告君大夫的。」於是宣子就向子產商量，子產就舉從前桓公的誓辭為辭，拒絕不允。由此，我們更可以知道鄭國的商法是如何的修明，以及鄭國對於商業之採取保護政策，是如何的留意了。

第四節　魯和越的商業

魯國出一位賢人，姓端木，名賜，字子貢的，是一位貨殖大家。他在曹魯之間，往來貿易，乃至成為巨富大賈。並且，魯國在孔子為相的時候，政成化行，對於商業，則提倡商業道德，以至於一般奸商都受了感化，而不敢更以欺詐的手腕來騙買戶了。例如，沈猶氏販羊，皆朝飲其羊以欺市人；其一般賣六畜者，更皆為僞飾以儲價。等到孔子為政，於是沈猶氏和一般賣牛馬豬羊者都不敢再幹欺詐的勾當，一律改變方針，實行如今所流行於中國舊式商人之間的老調，所謂「貨眞價實，童叟無欺」了。可惜，孔子在位不久，於

是否國商政之改良，僅如曇花之一現而已．

越王句踐自敗於吳，而困於會稽，一心想雪國恥，就打算十年生聚，用計然爲之籌畫一切．計然就獻經濟政策七種，其中有五種，爲越王所採用者，其性質都是屬於商業政策的．現在就約略敘述於下．

（一）『時用則知物，』就是觀察時好，以供給適當的貨物．這就是應用經濟學上需要和供給的定律．（二）『旱則資舟，水則資車，』就是運用適當的交通工具，以便利貨物的運輸．（三）『平糶齊物，關市不乏，』就是穀類爲特殊的商品，政府應該依適當的時勢，從事調劑市價的工作．不要任其過貴，過貴則病商；也不要任其過賤，過賤，則傷農．市價平均，不獨商和農不受損失，並且政府的稅收也會豐足，而不至於缺乏的．（四）『貨勿留，無敢居貴，』就是貨物在市場上，應該設法使其流通，不可以任其停滯，所以最忌屯積居奇．因爲商業的性質是動的，最忌靜止．交易往來越繁，則獲利的總數就越多．美國商界往往以「Turnover」爲尚，正是和計然的這種商業政策若合符節．（五）『財幣欲其行如流水，』貨幣之最大的功用就是易中．況且當春秋的末年，經濟界依時代的演進，日趨複雜；於是間接交易一天多似一天；並且貨幣的運用也隨而擴大範圍了．貨幣的運用越廣，則經濟的進化越快；所以財幣欲其行如流水，正所以充貨幣之運用的範圍之極致啊．（以上所引用的語句都是出自史記貨殖列傳）

越王用了計然的五項商業政策，果然國富大增，於是把財力和兵力連合起來，越國遂成為富強之國。不久吳國就為越國所滅了。范蠡在越王功成之後，就退身歸隱，更採用計然的經濟政策，以從事私人企業的經營，治產積居，與時逐利，遂成為當時的一個大富翁。換句話說就是成為現代的大資本家了。

第八章　戰國時代

第一節　都市商業生活

戰國時代，除開虛擁尊號的周室之外，各國諸侯弱肉強食，吞滅兼併，結果祇剩下了七國，稱雄於世。這七國就是秦，齊，楚，趙，魏，韓，燕。其餘如宋，衛，中山等小國，是無足數的。並且這七國雖然互相攻伐不已，但同時，商業仍然是很為振興的。所以當時社會經濟方面雖由兵連禍結，受了好些壞的影響，但在一般上，比較起來，乃是進步的，並且乃是突飛猛進的。我們之所可以從而觀察證明的，則有下列的幾方面，就是：大都會的發生，貨幣的盛行，和工商業的發達。現在就依次敘述於下。

各國的疆土既然擴張，闊大政權又統於一尊，並且人民往來交易日繁，而趨於集中的地點，於是大

都會乃發生了這種大都會的熱鬧繁華，乃是爲從前所向來沒有的．牠不獨是商業的中心，並且是政治文化及一切的中心．例如：(1)秦國的咸陽，雍，櫟邑，巴，蜀，天水諸郡，都是當時的大都會；不獨是國內貿易的中心，並且有些還是國際貿易的中心．就中如咸陽，則尤爲『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史記貨殖列傳）(2)齊國的臨菑則爲海岱之間的一個大都會．蘇秦說齊宣王有道：『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戰國策齊一第八）這番話雖然是不免鋪張揚厲，但臨淄在商業一方面，在當時是如何的繁盛勃興，我們總可以推想而知其大概了．(3)楚國的陳，吳，壽春也都是當時的大都會．而這些都會或是土產豐饒，就地成賈；或是見爲通商往來輻輳之地，都是很爲繁盛殷實的．就中如吳東通海鹽之貨；而章山產銅也在彼處交易；此外，則三江五湖之利也以彼處爲交易薈萃之所．(4)趙國的邯鄲則爲漳河之間的一個大都會，東通燕涿，南通鄭衞，當然是爲當時交易往來的孔道．(5)魏國的大梁地勢平衍，沒有名山大川的阻隔，『諸侯四通，條達輻湊』（戰國策魏一第二十二）商業的狀況，當然是隨政治而繁盛的．(6)韓國的溫軹也是一個商業的大都會，其西則賈上黨而其北則賈趙和中山．(7)燕國的都城燕也是勃碣之間的一個大都會，南通齊趙東北邊胡國內貿易和國際貿易當然也極興盛．

第二節 工商業的發達

以上關於戰國時代的商業都市的情形已經敘過了，現在就依次敘述貨幣的狀況和工商業的發達是如何的情形.

戰國時代產業發達，交易繁盛，貨幣的運用大爲擴張盛行.我們試把戰國策一部書打開來看，就知道關於貨幣字樣的記載非常之多.例如『國之幣帛』(秦三第五)『車馬皮幣』(齊三第十)『卑身厚幣』(燕一第二十九)

至於貨幣的種類，則有黃金，有銅幣，(秦策有『金「錢」粟孰與之富』句，錢當是銅幣)有皮幣，(見上文)就中以黃金的應用爲最多而普通.戰國策中關於黃金字樣的記載就更多至不勝枚舉了.例如『黃金百斤盡』，『黃金萬溢』『黃金萬溢爲用』，(秦一第三)『予之五千金』(秦三第五)『金千斤』，(秦五第七)『鄭褎亦以金五百斤』，(楚第十六)『黃金百鎰』，(趙一第十八)『黃金千鎰』，(趙二第十九)『於是齊蘇秦車馬金帛以至趙』(燕一第二十九)

大都會既發生，人民趨於都市生活者日見其多，所以經濟重心就因而由農業而漸向於工商業了

工商業既日見發達，則新資產階級勃興，而成為都市中之大資本家，和農業社會中的大地主，兩相比較，大為不同。例如：(一)周人白圭樂觀時變，『積著率歲倍，欲長錢取下穀，長石斗取上種。』（史記貨殖列傳）(二)魯人猗頓以鹽起家，而成巨萬，至與春秋末季之陶朱公（就是范蠡）齊名。(三)趙人郭縱以鐵冶成業，也成巨富。(四)而秦國，則有一位大政治家呂不韋，其出身乃是一位陽翟大賈。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在戰國工商業發達的時代，大資本家的地位很高，有些竟會受國君的特殊禮遇，或者竟會去直接參與政治活動呢。

參考書

尚書
周易繫辭
詩經
戴禮
竹書紀年
先秦政治思想史　梁啟超
中國歷史研究法　梁啟超
通典　杜佑
通志　鄭樵
路史

稽古錄 司馬光
國語
周禮正義 鄭玄
穆天子傳
商君書
戰國策
前漢書 班固
文獻通考 馬端臨
觀堂集林 王國維
逸周書
左傳
周禮政要 孫貽讓
管子
晏子春秋
史記 司馬遷
通鑑綱目 朱熹
古今偽書考 姚首源

第二編　中古商業

第一章　中古商業通論

現在我們說中國之中古時代的商業史，從秦始皇起，到明朝的中葉止，中間歷漢，三國，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和元這些朝代，共有一千七百多年。這在時間上看起來，不能不算是長久了。而在這一段長久的時期中，中國的一切文物制度，在一般上，脫離了先秦的創造時期，而是一種『爛熟的中國式』的現象。這種現象雖然是充分的表現了中華民族的特點，但祇是一種趨於靜止的，而不是活潑流動的。因爲朝代雖然是屢次變換，以及戰爭雖然是時常發生；但變換和發生的方式總是千篇一律的老文章。並且傳統的思想，在根本上，就沒有變更。所以一切文物制度都是陳陳相因，並無特殊的改革；至多不過有所損益罷了。

現在假如我們單從商業方面講，則中古時代的中國商業受了傳統的賤商政策的影響，其所呈現象也是趨於靜止的，而不是活潑流動的，更不是具有蓬蓬勃勃之發揚狀態的．但是這其中卻有一種唯一的例外，就是國外貿易，在這一千七百多年的時期之中，往往流露生動的現象，而不是像其他的一切，趨於靜止的．這種例外現象之構成的原因的解釋，就是中國在一般上，是被動的；而外國在一般上，是自動的．所以中國國外貿易，在中古時代，比較發達，是由於異族的努力居多，而不能完全歸功於漢族的文化．就以元代而言，元代的海外貿易是具有極闊大的範圍的；但元代乃是蒙古族的江山，而漢族乃是臣服於異族的．現在就暫且舉此以爲例，更不必多所引證，容待在後文依次敍述罷．

中國的商業自中古以來不能發達，其傳統的原因，除去上述的賤商政策之外，還有兩種．其一，就是由於儒家提倡道德，排斥功利．自從漢武帝能黜百家，儒家的這種思想更成爲中國的中心思想了．功利既爲士大夫所羞道，則闤闠之業祇有讓賤丈夫去操，而難有具有聰明才智的人去幹；所以商業難於發達．其二，就是由於篤信命運．自從秦始皇求神仙，以及漢武帝信神仙方士，更兼着漢朝出了一位正色立朝的董仲舒，他以大儒的資格而侈談陰陽，於是命運就成爲一種中國人的普遍信仰；而從此中國商人就難有冒險弋利從事遠征的精神，如西洋的商業經營者之所具有的一樣了．

中國政治上行政區域的制度，例如歷來的封建制度，到了秦始皇統一中國之後，就完全消亡了．封建制度既完全消亡，於是郡縣制度就完全起而代興．至於商業，當然也受此種政治的影響，而發生變化．因為在封建時代國與國之間，此疆彼界，盡分清楚；於是在同一中國之內，往來交易往往是國際貿易的現象．自從秦代統一天下，分設郡縣，於是中國本國之內的商業就完全是國內貿易的性質．這在商業的各方面去看，當然是比封建時代較為便利．所不同者，就是在上古時代，政府對於商業不是取保護的政策，就是採不干涉的態度；但到了中古時代，政府對於商業所採的政策是消極的，抑制的．所以中古時代的商業，在理論上，是應該由於郡縣制度的完全實現而得享解放之利益的；但因為有了這種傳統的障礙，就反而不能如上古的戰國時代之具有蓬勃的氣象了．這不是很可歎息的麼?

但，我們在這裏有須要注意的，就是自秦以來，中間歷漢，隋，唐，元，明諸朝，本國的版圖比先秦時代較大；就中尤以元代的版圖跨有歐亞兩洲，其廣大乃是空前而絕後的．因此，如閩，粵，雲，貴，在先秦是不通中國的，而自秦以來就漸漸列入中國版圖．於是閩，粵，雲，貴的特產種種也往往輸入中原，從事交易，而入於國內的商品之列了．至於國際貿易的擴張，則更是為前古所無．除和本洲的中部，西部，和東部諸國互有往來之外，更遠及於歐，非兩洲及南洋羣島一帶．因此，中古時代的商品往往多屬珍奇，為中土向來所沒

有的，而中土人士也得有享用之機會了．其間如東海之倭及流求諸族，西域之大宛，康居，安息，大食諸胡，南濱之身毒，獅子，耶婆提，麻逸諸國，以及歐洲之大秦，意大利，斡羅斯，非洲之遏根陀國勿斯里國，或由陸藉駱駝車馬之力，或由海賫唐船番舶之利，各挾其貨賄以通於上國．其商品如香料，瑇瑁，珊瑚，琉璃之屬，皆為中土人士之所愛好，而中土人士更可從而窺見其風氣之蕃殊，習俗之詭異．像這種盛況不獨為前古所無，並且也為我們後世之研究歷史者不免引起欣慕之心呢．

不過我們有須要知道的，就是中國向來是以農立國的，所以中古時代的經濟社會的組織，在根本上，仍然是以農業為骨幹的．其由四夷所輸入的貨物，除日常用品之外，如珍寶玩好之屬，不過為少數貴族豪富所享用，並無關於民衆生活．至於一般人民的衣食所需當然是以農產品為最要，而手工業品次之．並且在中國的農業社會之中，自給農居其多數，沒有像俄國的大地主，也沒有大宗生產事業，更沒有大規模的遠征的商業組織的團體．所以中國的中古國內商業之幼稚，從經濟方面去解釋，斷不是無因而成的結果．

中國的幣制，到了中古時代，確是比上古時代的進化了．硬幣祇以金屬幣為限．至如上古所用的珠玉龜貝之屬，在中古時代就廢止了．其金屬幣中，有黃金，有銀，有銅．就中以銀幣最先在國際貿易上為用

最廣，黃金在漢時上下通行，爲量既多，爲用也廣，并且金價也很低；但是到了後來，中國的金量漸次減少，并且金價也日見其高，銅幣到了中古時代，由刀形改進至於外圓內方的形狀，此種形狀在中古時代極爲普通，并且乃是一種最通行的易中。此外更有鐵幣就是鐵錢，例如宋代西蜀所通用的錢幣就是這種，不過沒有像銅幣那樣的通行罷了。

至於非金屬貨幣，則有皮幣和紙幣兩種。皮幣例如漢武帝時代所用的乃是以白鹿皮爲之者。紙幣是起於唐代的「飛錢」，這自然是自從漢代以來發明了造紙術和印刷術以後的事。此種紙幣和周代所用的里布比較起來當然便利多了。考中古時代，紙幣的運用要算是以元代的規模最大；這當然是由於政治和軍事的結果。關於此層，我們在元代的外人游記之中很能得着許多證明——例如意大利人馬可孛羅（Marco Polo）游記和阿多利克（Friar Odorio）游記，以及阿剌伯人巴都達（Ibn Bat ta）游記之類。這裏因爲篇幅所限，祇能容在後文詳述了。但我們有須要知道的，就是世界上的造紙術和印刷術雖然是中國發明的，但是中古時代的中國造紙術和印刷術斷然是不會有現代的好。所以中古時代的紙幣也斷然是不會有現代所流通的那樣的精美。因爲現代的紙幣乃是西洋運用其所發明的機器以從事造紙和印刷的結果。而中國在中古時代，既然是還沒有機器的發明，更沒有運用機器以從事造

紙和印刷的事實發生，那麼紙幣之紙的質料及其印刷的技術，當然是無怪比現代的粗劣了。

由此我們就知道中國商業的演進乃是由上古時代所最通行的實物交易進化到中古時代所最通行的貨幣交易；而到了自唐代以來有了紙幣的運用，於是自貨幣交易之外，又有信用交易了。（紙幣交易就是等於信用交易）

但是討論到了這裏，我們會不免於要發生的疑問，就是，中國商業的演進到了中古時代，究竟有沒有實物交易的存在呢？並且所謂實物交易在中國到了中古時代，假如我們相信以爲沒有了，但在事實上是否當眞是一絲一毫都沒有呢？我們因爲爲這些嚴重問題所催迫着要答復，於是就不能不愼重從事，仔細從各方面去加以考察，然後再行給與一個答復，似乎是比較的穩妥多了。

考自大禹治平洪水，始創任土作貢的制度以來，由上古以至中古，中國在政治上雖然是經過了多少朝代的變遷，或興或滅，但對於任土作貢的這種制度，總是崇視以爲經義，所以政府對於百物總是以必賦其出爲主，例如唐代的租庸調之制，乃是租出穀，庸出絹，而調則出緡布，像這裏的穀絹和緡布都是本土所產的實物，并非是如後世之以貨幣納稅認爲財政上之天經地義也。我們應該知道，在財政上，中古時代的政府和人民既然是往往以實物往來爲習見的事，則在商業上，人民相互間往來交易，自貨幣

交易和信用交易之外，至於實物交易當然也是事實上所不能免的何況中古時代的貨幣交易和信用交易，從制度上說，既然是沒有像現代的完備從規模上說，也沒有像現代的偉大并且從運用上說，更沒有像現代的發達呢！

關於在中古時代實物交易的制度之存在，此外更有一種顯明的事實證明，就是在中古時代的國際貿易方面，中國和西北邊疆的諸蕃商往來交易，往往是以茶鹽易蕃馬．關於這一層，我們可以從歷史上找出很多證明的例子，此處用不着一一枚舉了．而這所謂茶鹽易蕃馬云者，豈不就是實物交易麼？

最後，我們所要討論的，就是中古時代的商稅狀況如何在上古，中國的一切制度要算是以周代爲最完備了，所以周代，關於商稅方面的徵收，計有緫布，廛布，質布，總布，罰布等類；但關於稅收的統計，和財政的狀況，并沒有可以根據的史料所以無從知道．漢與以來，武帝始算商賈．自是而後，唐宋時代更有市舶提舉專官之設，經理稅收，頗足以資國用．而在南宋時代，甚至於更由政府設法發展蕃舶貿易事業，所以求商稅徵收之額量大增，視爲國家財政歲入之大源．至於明代，自行中鹽法以來，商所可輸者銀，而必使之輸粟，實在乃是令其所有而責其所無．像這樣的重困商賈，於是商稅乃成爲一種惡稅，以及一種秕政了．

以上不過是略事討論其大端如此。下文當依時代的先後以從事討論中古時代的商業狀況。

第二章　秦的商業

秦始皇統一中國，將全國的行政區域畫分爲三十六郡，於是郡縣制度完全成立，而封建制度就完全消亡了。國內旣無此疆彼界之分，國內商業的進行自然就沒有阻礙。像這種交易的便利乃是爲前古所沒有的。

至於國外貿易，則因爲版圖的擴張，交通往來的複雜，所以也比較的興盛。考秦代的疆域，東至海及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嚮戶，略取百越之地以歸中國；北據河爲塞，幷陰山，至遼東而卻匈奴於長城之外。幷且徐市旣渡東海往倭求仙，可知當時東海已經有了航業；則海上貿易的進行當然在意料之中。至於南取百越，則甚至於就是地處極南的交趾也列入象郡屬於中國的本部。由此可知後世以和越南交易是屬於國際貿易性質的，而在秦代則屬於國內貿易。幷且據西洋學者的考證，古代的海外貿易都以粵南一帶爲通商的地點；而粵南就是在秦代的百越之範圍以內。

此外，始皇所創訂的一切制度，有關於商業者，則有一法度衡石丈尺，於是交易之數量和大小，就有

劃一的標準了．又有車同軌，路政修明，交通便利，當然是有利於商業的．更有書同文字，則商業交易的記錄當然也便利多了．至於幣制，則訂爲兩等：黃金爲上幣，以鎰稱名計重，作爲單位；銅錢爲下幣，錢面鑄明「半兩」字樣，以表明其重量，作爲單位．而如珠玉龜貝銀錫之屬，在前古多數是作爲貨幣用的，而在秦代就沒有了．

始皇以爲咸陽乃是帝都所在，爲全國政治的中心，不能不謀經濟勢力的擴張和經濟內容的充實，於是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共有十二萬戶．就中尤以富商大賈著名於時者大概都是出於田氏．田氏本爲齊人，以理度之，當是由於始皇把他們從齊國大都會臨淄徙到咸陽的．此外，如趙人卓氏自秦破趙後，遷居於蜀；乃以鐵冶致富，即山鼓鑄，易賈遠邇；其富乃至使用僮僕千人；而其在平時所享受的奢侈生活，則竟可以擬於人君．此其一．梁人孔氏，自秦代魏，就遷居南陽，以鐵冶爲業，通商賈之利，於是其家乃致富，凡數千金．此其二．烏氏倮經營畜牧事業，斥賣逐利，積成巨富，至埒王侯．始皇令倮比封君，所受待遇，乃和列臣同等．此其三．而最後，甚至有巴蜀的寡婦名清的，從事採礦事業，掘出販賣，也成爲一位富埒王侯的富婦．始皇待以客禮，幷爲之築女懷清臺，以表揚伊的貞德．此其四．以上都是舉其大端而言，而我們由此也就可以推測而知秦代社會上的商業狀況是如何的了．

第三章 西漢初期的商業

第一節 漢初的商業概況

中國自從漢高祖由泗上亭長起兵以來，中間經滅秦之戰和楚漢之爭，兵連禍結，民生塗炭，有好幾十年之久。其時，不獨政治軍事方面的財政異常艱窘，就是社會經濟也是異常的枯涸甚至於連秦代所用的錢幣，到了此時，也嫌其重而難於通用；則人民的經濟能力之薄弱，和購買能力之微細可知。

在這裏，我們有須要知道的，就是，當時政府的財政雖然是很困難，以及社會的一般經濟雖然是很枯窘，但那一般富商大賈卻是居於例外。因爲他們乘着國家的政局在混亂時期之中，反而不如秦始皇時代之有法軌可以遵循，就從事投機，操奇計贏，對於當時的市面，極盡操縱把持和壟斷之能事，以遂其私利。所以當時的國家社會都窮，而商人階級獨富像他們這種行爲，實在是和現代所謂奸商的相似；所以當時的人就稱之爲「不軌逐利之民」。

至於當時的商人的興商致富之道，也是靠着政治上的國家統一和交通上的往來便利，纔能够貿

遷有無，極盡創造時間的價值和空間的價值之能事。所以太史公道，「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史記貨殖列傳）

至於工商業的大都會，則大概乃是沿襲戰國和秦代以來之舊制的。就中如關中，三河，巴蜀，溫，軹，邯鄲，燕，洛陽，臨淄，巨野，江陵，吳，壽春，合肥，番禺，潁川，南陽之屬，在當時尤爲著名。至於當時所謂富商大賈足以富埒王侯，并且具有操社會經濟之能力的，則如蜀卓氏和宛孔氏。他們在秦代就號稱富饒；而入於漢代，仍然是具有古代中國鋼鐵大王的資格，執經濟界的牛耳。而關中田氏在漢代之號稱豪富，也和在秦代的時候一樣。又如山東程鄭，魯人曹邴氏，齊人刁閒，周人師史，宣曲任氏，塞上橋姚，關東無鹽氏，關中韋家栗氏，安陵杜杜氏，也是煊赫一世的經濟界的權威者。此外，則如雍樂成以行賈致饒，雍伯以販脂致千金，張氏以賣漿致千萬；像這些人的職業雖然卑微，但祇是逐利，而尚不至不軌。至若田叔以掘冢起家，桓發以博戲暴富，簡直是就逐利而不惜謀爲不軌了；因爲掘冢乃是姦事，而博戲乃是惡業也。

第二節　賤商政策

中國的賤商思想雖然是導源於上古，但是賤商政策之由政府去實行，乃是由漢初開始的。在漢高

祖的時候，因爲商人壟斷營業，任意擡高市價，不由得引起政府的厭惡之心；於是就下令，對於商人，予以相當處分，就是凡是做商人的，都不得衣絲乘車，并且加重其租稅的負擔，目的是在困辱他們。到了孝惠帝和呂后的時代，雖然對於商人的處分已經放鬆，但是國法中仍然規定市井的子孫是沒有做官之資格的。

史記平準書上道，「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蓋藏。」這明明是告訴我們，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上下都是患貧；所謂正是府庫空虛和四海困窮的時候。但其中有一個例外，就是商人一流卻乘機崛起，并且是似乎就成爲一種特殊豪富階級。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但，我們有須要知道的就是，像他們這樣的惟利是圖，上既不知道愛國的道理，下也不知道顧及民衆的痛苦。平心而論，像這種行爲卑劣的人，正如孟子所斥以爲是賤丈夫的一流，那嗎，既然如此，就難怪爲政府所痛恨并且輕視了。

所以賤商的思想，在先秦的儒家，乃是一種偏見而賤商政策，在根本上，乃是一種誤謬。至於在漢初，平心而論，據當時商人的情況，則其實行也是自有其不得而已者在，并不是隨意的盲目的舉動。不過後來的人拘守陳法，固執不化，所以就害亦從之了。關於此層，應該要說的話很多，可惜在本書限於篇幅，祇能說到此地爲止了。

第四章　西漢武帝時代

第一節　武帝的商政(一)

西漢到了武帝即位，立國已經有七十多年之久了。在這七十多年之間，中國太平，國內比較平靖。在政治上，又因爲採用黃老之術，以清靜無爲而治爲尚，國家培植元氣，極爲充實，所以政府的財政和民間的經濟都極富厚。史記平準書有道，『……非遇水旱之災，民則家給人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牝者儐而不得聚會。守閭者食粱肉，爲吏者長子孫。……』我們由此就可以知道當時漢代的富厚之一斑了。

還有，就是中國向來是以農立國的，所以漢初以來雖然是厲行賤商政策，但是對於國富並沒有危害的影響。武帝承襲祖宗的餘蔭，論理國富是應該增加，而益趨於發達的。並且，我們考察武帝對於商業是不取賤商政策的，例如在孝惠和呂后當國的時候，市井子孫不得仕官爲吏，而在武帝的時候商人是

可以換其經濟實力去買官做的．由此可知，武帝對於商人不獨是未嘗賤視，并且還似乎是在提高商人的地位咧．那麼，論理，不獨國富應該發展，并且商業也應該發達，商人也應該經營較便，而不像以前那樣的受痛苦了．

但是在事實上，卻有大謬不然者．西漢在武帝時代，不獨國家的富力銳減，并且商人也重受困苦，甚至於商業的一部分也被政府從商人的掌中奪去，而由官營了．其原因乃是由於武帝的好大喜功，以至於府庫空虛，國用不足，就不得不設法去另覓財源，以爲挹注之資．這就是所謂武帝時代所行的商政，現在就試述於下．

第二節　武帝的商政(二)

在武帝時代，西漢之理財的大政方針可謂極古今之變．其牽連以及於商業者有四大端，就是：幣制的變遷，鹽鐵酒的專賣，商稅的重征，以及均輸和平準制度的創立．關於這些商政的設施，我們要從事考察其真正的目的之所在，就知道全是爲救濟國家財政之眼前的困難；而對於將來的利害如何，是不顧的；對於人民的影響之惡劣如何，是不顧的；并且對於商人的營業之妨害如何，也是不顧的．

一幣制的變遷　在武帝時代，最初因爲通西南夷，築衞朔方，以及伐胡等事，而財用耗竭，僞鑄日多，錢的重量益輕，並且幣制是非常紊亂的。於是乃以白鹿皮方尺，飾以繢彩，爲皮幣，值四十萬。又造白金三品：（就是分造銀幣爲三等）第一種重八兩，形圓而成龍文，名叫白選，值三千；第二種較白選稍輕，形方而成馬文，值五百；第三種更較第二種稍小，形橢而成龜文，值三百。又令縣官鑄三銖錢，文如其重。後來又造五銖錢，周郭其下，所以使其不能磨鑪的。其後更在京師鑄中官赤側錢，專爲賦官之用。幣制雖然經過了這許多的變遷，但是盜鑄者仍然極多，異常紊亂。於是專令上林三官鑄錢，郡國禁鑄，其前所鑄者，一律銷毀；所以謀幣制的統一。

二、鹽鐵酒的專賣　西漢到了武帝時代，國用耗竭，府庫雖然空虛，但是一般富商大賈之以煑海及冶鑄爲業者，往往積貲財至於累萬金。他們祇知道自己孳孳爲利，上既不佐國家之急，下也不顧百姓的困苦。這時恰當是東郭咸陽和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咸陽本是齊的大煑鹽，乃是鹽商的巨富；而孔僅是南陽大冶，乃是五金業的豪商。他們對於鹽鐵經營都是各有豐富的經驗，洞曉內情；於是就從鹽鐵方面想出開闢國家財源的方法，就是鹽鐵國有，由官專賣。大農專司其事，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禁止民間自煑鹽鑄鐵，犯者釱其左趾，並器物沒入於官；其故鹽鐵家之富有者，則除之爲吏。自鹽鐵

專賣以來，官府的財政收入雖然加多，但是民間卻極感困苦。因爲官家所造鐵器很爲惡劣，而定價又極昂貴，民間就想不去買也不行，因爲有官家強迫他買呢。此外則酒也由官府專賣；天漢三年，初榷酒酤，禁止民間私酤酒。關於以上鹽酒兩業的官賣，正和現代烟酒公賣的情形相彷彿呢。

第三節　武帝的商政（三）

三　商稅的重征　由上所述，我們就可以知道，在武帝即位以來，漢代的幣制屢次變更；而在這種幣制的變遷極爲劇烈的時期之中，民間交易極感不便，是不用說的了。但是商人卻利用此等機會，因緣時會，而積貨逐利；於是乃重征商稅。其法分爲兩種，就是算軺車和算緡錢。關於前者，就是規定凡商賈之有軺車者，都出二算；　商船之長有五丈者，則出一算。關於後者，就是規定凡屬商人末作貰貸買以及儲積貨物以取利者，就是沒有市籍，也須要自行估計納稅，計爲緡錢二千而出一算；其諸作有租及鑄者，則其稅額訂爲緡錢四千而出一算。其有隱匿不報，或卽報而不盡實者，則罰令戍邊一年，並沒入其緡錢。並且規定，有能告發商人有以上之不法行爲者，則以其半數與之，作爲獎金。

後來，自楊可告緡徧於天下，而郡國商稅的徵收，乃視前而益密，就是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到各

郡國去就地徵收商稅，就是所謂治緡錢者，是也。因此之故，於是官府所得民間財物，其數之多，幾乎至於不可勝數；奴婢以千萬數；至於田，則大縣有好幾百頃，而小縣也有一百多頃；其住宅之歸官的比例也和田相彷彿。於是商賈，凡屬一般中上之家，都大率破產了。至於太初四年，則又創立關稅制度，徙宏農都尉治武關，凡出入口都有稅。這是陸路上的稅。至於海上，也有稅，就是設海丞，以專管征收海稅事宜。

四、均輸和平準制度的創立　先是，因為郡國諸侯各以其所產之物運輸到京師，以為納貢，道路往來，既屬煩雜，而貢物的種類又極多，而質料又很壞，並不見佳。因之，沿途所耗費的一切用度甚至於比所貢之物之本身的價值還要高些。這是郡國各自輸納貢物之不經濟的流弊。至於郡國諸官各自為市，則互相競爭，極為劇烈。依據經濟學上的供求定律的運用，遂致物價騰翔極高；而官府之所耗廢於購買物品之需者，為甚很多。因此，於是商人獲利，而官府卻不免喫虧了。這是市場上自由競爭所發生的流弊。

元封元年，桑弘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懲於以前官各輸貢和官各自市的流弊，於是就創立均輸和平準的制度，以補救之。均輸的制度，就是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置均輸鹽鐵官，使遠方各以其所出產的貨物，當價格貴的時候，就以由商賈之所轉運販賣者，收之為賦；並由官以相給運濟輸。如此，則遠方貨物納貢既屬便利，而官府的運用又得節省，而且邊疆軍旅之用也有所出了。

平準的制度，就是開委府，置平準於京師，以收集天下所運輸來的貨物。當物價貴的時候，就賣出去；而當物價賤的時候，就買進來。如此，則富商大賈不能操縱市價，幷且不能因緣爲利；於是物價既得其平，而其利亦復歸之於官。

第五章　東漢前後時代

第一節　新莽的商政

王莽雖然是性好泥古而作僞，但總算是一位有思想有才具的人。所以自從他居攝以來，關於中國的政治和經濟制度，一切多所更張。現在就把一切有關於商業者略述於下。

一、幣制的改革　王莽時代的幣制共計經過有兩次的改革。第一次把貨幣分爲四等，就是，大錢，契刀，錯刀，和五銖錢。除五銖錢是沿襲從前漢代的舊制以外，其餘都是由他根據周代幣制之子母相權的遺意而新造的。後來又更訂幣制爲五物，六名，和二十八品。所謂五物，就是金，銀，銅，布，和龜貝。所謂六名，就是黃金，銀貨，錢貨，龜寶，貝貨，和布貨。這六名就統名爲寶貨。而所謂二十八品，就是黃金爲一品，銀貨有二

品，就是朱提銀和它銀；錢貨有六品，就是小錢，么錢，幼錢，中錢，壯錢，和大錢；龜寶有四品，就是元龜，公龜，侯龜，和子龜；貝貨有五品，就是大貝，壯貝，么貝，小貝，和寸二分以下的最小貝；布貨有十品，就是大布，次布，第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么布，和小布。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王莽是把金，銀，銅，布，和龜貝都認同樣重要的貨幣；并無主幣和輔幣的分別。假如我們就稱王莽時代的貨幣制度為六本位制，則也未嘗不可。其幣制的紊亂如此，實在是大有悖於貨幣學原理，難怪國病民愁，終於難得通行，而不得不歸於廢止了。廢止以後，雖然幣制也經過好幾次改革；但百姓終覺不便。其紊亂的情形，到了東漢開國之初，還沒有完全消滅呢。

二、市制的更張　莽以周官泉府，樂語五均，及傳記所稱諸斡為藉口，於長安東市，西市，及五都，就是，洛陽，邯鄲，臨淄，宛，和成都，創設五均之制而以長安東市稱京，長安西市稱畿，洛陽稱中，其餘四都如邯鄲，臨淄，宛，和成都，則各用東西南北為稱。每五均之市設司市師一人，總其成；外設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各司交易出納之事。其司市師之在長安東西市者，則各以市令充之；而在五都者，則各以市長充之。司市師當於四季之每一仲月平定物價，分為上中下三等。其五穀，布，帛，絲，棉之屬乃為周於民用而不能出售者，則由均官考檢其實在情形，按照本價收買，不令折錢。而當物價高漲，超過平價一錢的時候，就由均官

以所收貨物按照平價出售；當物價低落少於平價的時候，則任聽百姓自由互相交易。如此的目的是在防止積貨待賈的事實發生。至於人民因祭祀和喪紀而需用貨物，但無力置辦時，得向錢府賒借；亦或欲治產業而缺乏現錢的時候，也可以向錢府稱貸。前者最長以三月為限；而後者則除其所費，計其所得，而取其息，但利率規定不得過歲什一。

三、商稅的改制　五均官除主持官營交易及貸借以外，更司商稅的徵收。凡工商採金，銀，銅，錫，龜貝者，皆令自行估計，由司市錢府按時徵收。至於採取鳥，獸，魚，鱉，百蟲，諸物者，蠶桑，織紝，紡績，補縫的嬪婦，工匠，醫，卜，其他方技，遠征或坐肆的商販和旅館業者都令各自估計，呈報所在縣官，除本計利，什一分之，而以其一為貢。其有不自行估計者，或雖估計而數不實者，則罰以一切盡沒入官。

此外，更設六筦之令，對於鹽，酒，鐵，名山大澤，銅冶，及賒貸諸政皆令縣官主稅，收其利而增重其賦斂；并由富賈督之。實行以後，因為富賈和郡縣因緣為姦，於是乘傳求利，交錯天下；而百姓受害就更大了。

第二節　光武以來

東漢自光武承大亂之後，中間經明章兩帝，政教昌明，商業觀念視西漢為變遷。西漢崇本抑末，詔令

梟首，布告天下．東漢對於商業雖無褒獎明文，但也絕對的沒有實行抑壓的政策．其間更有顯官，如第五倫樊重之流，不獨不以經商爲可恥之賤業，而且或往來販鹽於太原上黨，或治產置廬，閉門成市．所可惜者，就是此種觀念的變遷爲時甚暫；而一般風氣所趨，至於東漢末葉，士大夫羣以言利爲恥．例如崔寔酤釀販鬻，就爲時人所譏評．自此以後，相沿一千餘年，商業之被視以爲微賤，遂成爲驟難改變之風氣了．

東漢初期，當王莽亂後，貨幣交易雜用布，帛，金，粟，而且長安鑄錢多姦．到了建武十六年纔復西漢的舊制；復行五銖錢，更令第五倫爲督鑄錢掾，以杜姦僞．於是天下交易皆稱其便．但到了東漢末葉，幣制又紊亂了．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於是錢輕而賤，因之物價騰高；并且這種所鑄的小錢沒有倫理文章，所以就更不便於人用了．

漢代自武帝以來，鹽鐵都由官專賣．但到了東漢光武，就廢止了．鹽鐵都歸百姓私營，而徵稅以裕國用．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而出鐵多者，則置鐵官，主鼓鑄．明帝時，因縣官的給用不足，又改由官自鬻鹽而專其利；但鐵冶事業仍任民間私營．和帝卽位，又罷鹽鐵之禁，縱民煑鑄，而由縣官徵收其稅．由此可知，東漢的鹽鐵事業大體是由民間私營的．

不過東漢末年，自經董卓之亂，天下奇荒，百物昂貴；而尤以關中荒涼爲尤甚．當時的穀斛價格高漲，

至於每石值錢五十餘萬而豆類，則價格高漲，至於每石值錢二十萬．眞是駭人聽聞．曹操當國，乃設法將鹽復行收歸國有，依舊置使者監賣，就以所得羨餘買犂牛以給百姓之流亡者，好讓他們回來去從事耕種．我們由此可以知道，西漢武帝的鹽政是在剝削民利，而曹操的鹽政是在利民而兼利國．這其間稗政和善政的分別就大大的不同了．

第六章 漢代國際貿易

第一節 和西域的互市

漢代和西域互市是從武帝起頭的．先是，武帝因匈奴屢次寇邊，仇怨甚深，但恨沒有人能和漢共事擊滅匈奴者．後來聽說西域有大月氏與匈奴有仇，就打算和大月氏連合，共擊匈奴．於是在建元元年，派張騫出使西域，先由長安動身，道出隴西，經匈奴，輾轉西行，乃至大宛；（就是現在的浩罕）由大宛至康居，（就是現在的哈薩克）更由康居以達大月氏．（就是現在的布哈爾）其時，大月氏已經把大夏吞併了．（按大夏就是現在的阿富汗．）於是張騫更至大夏，將漢天子相約共滅匈奴的意旨傳達於大月

氏王庭.以上所述都是關於漢代最初和西域相通的一段史實.

後來,張騫又道出蜀,以使西域;并分遣副使至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烏孫諸國.諸使者隨帶牛羊以萬數,金帛幣值數千萬,用作贈聘西域諸夷的禮物.因爲蠻夷性貪,重漢財物,所以如此投其所好,以便易達中國威德徧於四海的目的.我們在這裏應該知道,在張騫通西域之先,中國西北邊民本來就有和西域交易的了;而自從張騫通西域以來,中間經過政治方面的外交關係,於是西北諸國和中國的往來就比前更加繁複了.騫死後,武帝更發使者到安息,(就是現在的波斯),奄蔡,(就是現在的俾路支)黎軒,條枝,(就是現在的阿剌伯)和身毒.(就是現在的印度)自此,漢朝在每年總派遣使者出五六人至十餘人,到西域諸國去;并開張掖,武威,酒泉,敦煌四郡,以爲專通西域之用.

不過在西漢武帝時代,諸使者被派往西域諸國通好的雖然很多,但在實際上,嘗與和漢朝往來的國家還不算多.後來到了東漢和帝時代,派遣班超以下三十六人遠征西域五十餘國,於是此五十餘國者總大家都來朝漢闕,納質內屬.其條支,安息諸國以及遠在海濱四萬外者也都重九譯而來,修貢獻之禮了.并且此時中國和西域諸國的貿易關係就比前更加密切了.

至於中國和西域諸國往來貿易的商品,則由中國輸出於西域者,以金幣,絲,帛爲主;而邛竹杖和蜀

布則尤爲當時大夏和身毒所當用者。而由西域諸國以輸入於中國者，則以穀果等類的植物，動物銅鐵等項爲主。就中如苜蓿，胡麻，大蒜，胡荽，葡萄，胡桃，胡椒，波菜等類，以及條支大鳥，大宛天馬，尤爲著名商品。

第二節　和亞洲它部及歐洲的互市

漢初中國和南越（古時粵通作越，就是現在的廣東境地）通關市。後來南平南越，於是漢和南越的貿易關係，就由國際的一變而爲國內的了。此外，漢更置有日南郡。按日南郡就是秦代的象郡，就是現在的安南境地。而我們由此就可以知道，當時安南和漢代的貿易關係也是屬於國內的。並且南越和日南沿海一帶，在當時，乃是爲中國和西印度境屬的黃支國的貿易所在。據漢書地理誌，「黃支國（就在西印度境）多異物，漢嘗遣人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

此外，自漢發兵誅西南夷，於是滇越國（就是現在的緬甸）也和中國相通。本來，在先，蜀賈之姦出物者，就往往到滇越去作買賣；至是，西南夷和中國的貿易關係就更密切了。東定朝鮮，於是東夷也和漢發生貿易關係了。又北征匈奴。按自景帝以來，每當和匈奴和親的時候，往往通關市，饒給匈奴財物，所以投其貪性之所好，以求邊境之乂安。像這種商業政策乃是一種和緩兵禍的政治手腕；和後世西洋諸國

之以商戰爲經濟侵略之正月的者兩相比較，是不同的。這是西漢時代的情形。到了東漢，除和匈奴北單于通關市之外，更和烏桓鮮卑通交易。不過到了和帝時代，竇憲大破匈奴於金微山，「北單于逃走，不知所之。」（後漢書竇憲傳）於是漢代和匈奴的關係一切都從此永遠斷絕了，而商業關係也不過是其中最小之一端而已。

至於歐亞通商，則據西洋載籍所傳，在東漢以前，希臘人和東方貿易乃是以錫蘭島爲重鎮；而在東方，則由印度人操其直接貿易之權。這時東方商品中，如絲織物，當然是由中國輾轉輸出的。而到了東漢時代，東羅馬和中國所發生的貿易關係在先也是間接的，而不是直接的。不過這時、中國和羅馬貿易的居間者不是印度人，而是安息人罷了。

據後漢書西域傳，西域最遠之國有大秦。這是大秦國名第一次見於中國史書的。而中國所謂大秦就是東羅馬帝國（Roman Orient）至於漢人所以名其國爲大秦者，乃是因其人民「長大平正，有類於我。」（後漢書西域傳）現在就把中國和大秦行間接貿易的史實略述於下。

原來自從西漢張騫通西域，中間經過東漢班超的遠征，於是中國和西域的交通大開。當時中國很想和大秦通商往來，但爲安息所阻，竟未實行。據後漢書西域傳，「和帝永和元年，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

條支，臨大海，欲渡．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渡；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者，皆齎三歲糧以行．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而同時羅馬也很想和中國直接交易，也因爲安息阻斷，不能自達．據同書「其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市，故遮閡不得自達．」由此可知，中國和羅馬的初期交易是間接的，而居間者則爲安息．

後來，羅馬破安息，於是歐亞的陸路交通銜接，無復阻撓．大秦王安敦（Marcus Aurelius Antonius）就在漢桓帝延熹九年，遣使取道安南，來通中國．據後漢書西域傳「……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通焉．」自此，中國和羅馬纔得舉行直接貿易．至於兩國交易的商品，則由中國以輸出於羅馬者，以生絲，縑綃之屬爲大宗；而由羅馬以輸入於中國者，以珠玉香料等類爲大宗．

第七章　三國的商業

第一節　商業狀況的一斑

中國自漢末以後，魏蜀吳三國鼎立，在政治上雖然是此疆彼界，互相敵視；但是商業上的貿易往來

仍然是彼此互通，不加禁阻。所以此時的中國，在政治上是不統一的；而在商業上，則其性質仍然是屬於國內的，而不是國際的。當時的吳國和蜀國共有長江。長江上下游的商賈往來貿易，當然是吳蜀兩國的商人交錯於吳蜀兩國之間的。而尤著名者，如蜀國成都的錦，在當時號稱妙絕天下，江東歷代向來是沒有的；但自從吳蜀通商以來，東吳人士也有錦衣可以穿了。此外，魏明帝則更嘗遣使携馬至吳以易吳國的珠璣，翡翠，和瑇瑁。據此，我們就可以知道，蜀和吳是通商的，而吳和魏也是通商的；而由此我們就可以推定蜀和魏也是通商的。因爲蜀和魏的通商，在史冊上，雖然沒有明文；但至少，我們可以斷定，蜀和魏因吳國作居間人，在間接上，也是通商的。假如我們不講直接的的話，總之，魏蜀吳三國，彼此之間，是相互通商的。

此外，劉備自取蜀以後，更嘗立官市，以平物價。而吳國據有長江流域的大半，商業上所佔的形勢尤爲優越。就中以荆州尤爲當時四通八達的大都會，自商業上講，荆州所以資吳以國富者，其功頗大。

第二節　貨幣交易的狀況

到了三國時代，貨幣在交易上仍然是以漢代的貨幣造制，所謂五銖錢者，居於重要的地位。例如在

疆域最廣的魏國，文帝因爲穀價很貴，就罷五銖錢，而使民間以穀帛交易。換句話說，就是使民間以穀帛爲易中代替金屬貨幣。到了明帝時代，因爲廢金屬貨幣而用穀帛相沿很久了，就不免發生流弊，就是民間爭以濕穀和薄絹從事交易。於是更事新鑄五銖錢，通行於市；而又把穀帛廢止了。

此外，蜀國自劉備入蜀，就鑄直百錢，以流通於市面。而吳國則當嘉禾五年春，鑄大錢，以一當百；又在赤烏元年春，鑄當千大錢。後來因爲錢重而貴，百姓交易使用頗難；於是一面改鑄器物，一面又平減其值。

第三節　國際貿易的狀況

三國時代，因爲承襲漢代國威遠播中外交通大開的遺風，所以中國本部之內雖然是干戈擾攘，攻伐不休，而國際貿易仍然是可觀的。現在先就魏國說，據魏志，文帝本紀黃初三年二月，西域諸國，如鄯善，龜茲，于闐，都各派遣使臣來魏國奉獻。常對於他們頗加撫勞。計中國自漢末大亂西域往來已經中絕，至是又通。後來當明帝世，徐邈在西北務從事屯田，軍用之餘，更以所得易金錦大馬，通供中國之費。於是西域人相率入貢，財貨流通。太和五年，鮮卑丁零詣幽州貢名馬。青龍四年，肅慎氏獻楛矢。這都是西北方的外國和中國通商往來的證據。至於東夷，則不耐濊國於正始八年詣闕朝貢。而倭國更於景初二年詣闕

朝獻，魏賜以金，帛，珠，寶極多．自此以後，都朝貢不絕．這都是日本等國和中國通商往來的嚆矢．

吳立國於東南，所以和東南方異族交易往來較多，其最著者，如大秦商人秦倫來交趾．交趾太守吳邈遣使詣權．權遣會稽太守劉咸送秦倫．咸在中途病死，於是秦倫乃獨自回國．而同時，中國商船也嘗往來於交趾沿海及師子國（就是現在的錫蘭島）一帶．并且據西洋載籍所傳，當時越南乃是東西洋往來貿易的交通樞紐．此外，權更嘗派朱應沿秦倫所經的故道，使南，遵陸而行，打算和越南鄰近諸國交通往來．而當孫休永安五年，更嘗遣察戳（吳官職名）到交趾去調取孔爵，（就是孔雀）大豬．至於東方，則權更嘗遣甲士萬人浮海東行，探求夷亶二洲；因為夷亶人民本來就和會稽一帶的人民有貿易的關係的緣故．

至於蜀國，則雖偏居西陲，然西南之地所產金，銀，鹽，鐵等物，也有很多輸入的．而大秦商賈之東來者，也有由水道以通益州和永昌（就是現在的雲南一帶邊地）者．所以當時永昌嘗有異物．益州和永昌都屬於蜀，由此可知當時蜀國也嘗和大秦有商業往來的關係．此外，還有盤越國，在天竺（就是現在的印度）東南數千里，也嘗有蜀國的商人去做買賣．

第八章　晉及南北朝時代

第一節 商業的概況

中國自從晉武帝滅蜀亡吳，受魏之禪，於是天下又復統一．但當時社會的思想習俗卻依然是沿襲魏正始以來的放達清談之餘風，而且更有變本加厲的趨勢．於是自國君士大夫以至平民廉恥道喪，卑汚嗜利．就以商業言，則商業雖然乃是以營利爲目的，但當時的商人對於商業的道德卻嫌缺乏．例如王戎賣李，恐他種流傳於外，不能專利，於是在未賣之先，盡鑽其核．其行爲之卑鄙有如此者．

後來，到了五胡亂華，晉室東遷，十六國紛紛擾擾，互相搗亂，把一個大好中國弄得一蹋糊塗．民生既是塗炭如此，則商業凋敝就更用不着說了．不過關於國際貿易，自從漢代把歐亞通商之途開端以來，到了南北朝時代，依然是有往來的．這卻是一件差強人意的事．

至於政府對於商業所採取的政策，則關於民食，如晉武帝初年，穀價賤而布帛價貴，就想恢復前代平糴法的制度，用布帛去買穀類，以儲倉庫．到了太始二年，就下詔實行設常平倉．至於南北朝，則南朝如齊武帝時代，米穀布帛價賤，打算立常平倉，就出上庫錢五千萬在京師，揚州，南荊，河州，江州，荊州，郢州，湘州，司州，西荊河州，南兗州，和雍州，各於郡所分別收買米麥粉布之類；并且隨時就地交易．而在北朝，則如

後魏，北齊，後周都曾辦平糶以維持民食的平價交易.

第二節　幣制的紊亂

晉代在中原仍用魏五銖錢.東晉元帝渡江以後，則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共計有錢三種.這就是已經開幣制的紊亂之端了.後來竟至錢日輕而日壞，以致安帝時代，桓元竟至提議廢錢而用穀帛以爲易中之具，但未實行.到了南朝宋文帝時代，因爲人民盜鑄極多，古錢依然是多被剪鑿，於是重行立錢貫法，鑄四銖錢.後來廢帝又鑄二銖錢，形式又比從前的四銖錢細小了.於是民間私鑄極多.其形式的奇小，乃至於每千之長不滿三寸，這就是所謂鵝眼錢.此外，還有比鵝眼錢輕劣者，至於入水不沈，隨手破碎.市面使用，因苦其瑣碎繁多，也不去數計，并且把數十錢湊攏起來，尚不盈一掬.而斗米則值錢一萬.最後，商賈在事實上，沒有使用之可能，就廢止了.這種錢就叫做綖環錢.到了明帝，纔一概禁用而所用者，則祇以古錢爲限.梁初，則祇有京師，三吳，荊，郢，江，襄，梁，益諸郡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而交趾廣州一帶則全以金銀爲貨.這是因南方邊境一帶和外國貿易較多，外國多用金銀爲貨，金銀易得，所以就得普遍的使用了.後來因爲銅錢私鑄極多，幣制異常紊亂，於是廢銅錢，更鑄鐵錢.鐵錢賤而且多，以致物價騰貴而

私鑄更多。於是鐵錢積如邱山，而錢陌所在不等。至於末年，陌益少，以三十五爲陌。陳初，鐵錢不行，以兩柱錢及鵝眼錢雜用，價值相同。私家多鎔錢。又間以錫鐵及粟帛爲貨。文帝又改鑄五銖及六銖；六銖旋廢，但用五銖；而嶺南諸州則多以米布交易，而不用錢。

至於北朝，則後魏初鑄泰和五銖，與古錢雜用；但京師及諸州或不用，或止用古錢；新錢不行，以致商貨不通，貿易阻隔。後來私鑄惡濫，益形薄小，至於風飄水浮；錢賤物貴，至於斗米值錢幾至一千。這正和南朝的鵝眼之環彷彿了。後來鑄永安五銖以救其弊；但民間私鑄，仍然極多。至於北齊，錢的名目極爲繁瑣，雜亂無章；以致冀州之北，錢皆不行，變以絹布交易。後周初用魏錢，更鑄布泉；梁益雜用古錢交易；而河西諸郡因接壤異國，乃雜西域的金銀幣。

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南北朝的貨幣制度的紊亂正和當時中原政治和軍事的紊亂彷彿呢。

第三節　商稅的徵收

晉自東遷，歷宋齊梁陳四朝，都對於商稅有同樣的規定。就是，凡出賣奴婢，馬牛，田宅者，有文券者，則依文券所載價值，抽百分之四，由賣者擔任三成，買者擔任一成；無文券者，則依所估價值百抽四。此外，更

設通過稅，彷彿近代的關稅制度．東有方山津，西有石頭津，各置津主一人，賊曹一人，直水五人，專司稽查違禁品亡叛者，以及荻炭魚薪之類．更設小津．統訂稅率爲值十抽一．至於淮北的大市和小市也都設有常官，專司徵稅事宜．由此可知，南朝商稅頗爲煩重，對於商人不免苛索．

至於北朝，則自後魏就規定稅市入者人各一錢．至於市中店舍，則分爲五等，按等級之高下，以定所抽稅額之大小．北齊也設有關市店舍之稅．後周對於入市也有稅，稅率訂爲每人一錢．後秦也增關津之稅，凡鹽，竹，木皆有賦．此外，南北朝對於鹽酒也都有稅．

第四節　國際貿易

據希臘地理家高斯馬斯（Cosmas Indicophenstes）的著述所傳，希臘商人曾經到過中國，而中國商人也曾經到過錫蘭印度；但對於阿剌伯沿海諸港埠，或波斯海灣，則絕未提及．其著作於第六世紀上半葉，正是當中國的六朝時代，但在這裏，我們有須要注意的，就是錫蘭島就是當時所稱爲師子國者，在當時的東西貿易上，實握其樞紐，所佔地位極爲重要．西晉末年，僧法顯雲游西方，曾經到過蘇門答臘和錫蘭．其所著佛國記中曾提及阿剌伯人之在錫蘭島者是如何的富厚．這就是東西商賈在當時都聚集

於錫蘭島的一個證明，而高斯馬斯也曾提及錫蘭在當時其商業是如何的發達，以及中國（Imean Tzinista）的絲貨也曾由海船運到那裏去；并且他更確切指明中國「在東方爲海洋所環繞」（Was bounded to the east by the ocean）

至於中國和羅馬的交通往來，其在南朝，則如宋書和梁書所載，當時中土人士西往大秦者甚少；但大秦商人之來交趾者，則曾有之。所可惜者，就是當時此項貿易并非直接操於中國人士的手中，而在北朝，則如北史所載，大秦多產珍奇貨物，東南通交趾，水道通益州永昌。這是北朝的國外貿易的證明。

此外，在晉代，日本，大宛，康居諸國常來貢獻。如前所述，中國邊地和西域接壤者多用金銀交易。而大宛商人之得中國金銀者，據晉書所載，則因性貪吝，所以就輒用以爲器物，而不復當作貨幣使用。而印度（就是天竺）在當時，和中國貿易往來也很密切，更不用多說了。不過，總之，中國自東晉以來，至於隋前，中間經過有三百年之久，因爲兵連禍結，中國南方人士，對於發展國外貿易的經營精神，不免大受打擊，所以就不獨不能繼承兩漢冒險的精神，從而發揮光大；并且還不及兩漢。所以當時國外貿易的發展，從大體上說，乃是處於被動的地位。不過如北朝在伊洛間的御道特設異國館里，以招待外賓，對於懷柔遠人，發展國外貿易，卻比較南朝努力多了。

第九章　隋的商業

中國自晉室東遷，五胡亂華以來，南北朝紛紛割據，造成極端的混亂局面，經過了三百年的光景，到了隋代，天下總得統一。加之隋高祖政尙儉約，休養生息，人物殷阜，以及煬帝好大喜功，發揚國威於海外，所以隋代的享國之日雖淺，不過三四十年，但國內外貿易極爲發達而在商業史上，則更有足以記述的幾件重大的事：其一就是幣制的統一，其二就是運河的開鑿，其三就是南洋航路的開展，其四就是西域交通的發展。現在略事敍述於下。

第一節　幣制和商政

如上所述，當南北朝時代，中國的貨幣制度紊亂已極，民間交易極感痛苦，用不着多說了。隋高祖既受周禪，想革除這種弊端，就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五兩。對於前代的一切古錢和私錢都一律禁止，不得流通市面。並在各關口置有新鑄五銖錢樣，凡商旅往來通過者，所有隨帶錢貨都經檢查；其有不如樣者，則由官沒收而銷毀之。自此以來，中國錢幣制度總歸統

一；百姓使用交易，非常便利。這在中國貨幣史上，乃是一種空前的絕大的變遷。但自煬帝大業之後，王綱弛紊，遂多私鑄，錢轉薄惡。當其最初，錢每千猶重二斤；後來漸輕至一斤；甚至於還有剪鐵鍱，裁皮糊紙，以爲錢者，雜用於市。於是幣賤物貴，以至於亡國。

隋自開國以來，對於征商也很能革除前代的弊端，減輕稅額，體恤商艱。如前所述，後周本有入市之稅，隋高祖受禪，就取消入市之稅。後來又取消鹽業官營之弊，令凡天下鹽池鹽井，皆與百姓共之。至於酒業公賣，不久也行罷止，聽百姓自行經營。又減調絹一匹爲二丈。其後自從煬帝始建東都以來，窮奢極欲，好大喜功，就不覺漸趨於橫征暴斂了。初課天下州縣，凡骨角，齒牙，皮革，毛羽之屬，可以飾器用和製氅眊者，皆輸納上供。其誅求之無厭，至於百姓求捕，網罟徧野，水陸鳥獸殆盡，猶不能給。於是更事買於民間豪富蓄積之家。而物價遂至暴漲。例如翟雉尾一則値十縑，而白鷺鮮則値當半價。而每當急徵的時候，則長吏往往倚勢強迫，賤買貴賣；以致一日之間，其朝夕價格漲落的相差往往有數倍之多。

除上述商稅以外，尙有關於商政者，就是煬帝開鑿運河，而南北之水利通，商旅往來，帆檣上下，視前便利。這對於國內商業的發達所與助力極大。此外，則自營東都以來，以洛陽空虛，乃徙洛州郭內人及天下諸州富商大賈數萬家以實之。於是東都繁盛，而商業也就極爲發達了。

第二節　國內商業的一斑

據隋書食貨志所載，隋當高祖時代，『百姓承平日久，雖數遭水旱，而戶口歲增，諸州調物，每歲河南自潼關，河北自蒲坂，達於京師，相屬於路，晝夜不絕者數月。』由此，我們就可以推知當時中國民間的富力以及國內商業的繁盛是如何了。

現在，就把當時著名的各地商業狀況略事敍述於下。長安爲帝都所在，五方雜處，人物混淆，除本國人以外，更有外夷錯處其間。因爲地勢環境關係，都趨於棄農經商，以爭朝夕之利；游手爲事以競錐刀之末。洛陽居天下之中，俗尚商賈。自煬帝經營東都以來，如前所述，商業就更加繁盛了。蜀郡僻處西陲，山川重阻，水陸所湊，貨殖所萃，爲中國西部的一個商業大都會。丹陽（就是現在的南京）本是南朝的舊京所在，人物殷阜，小人大率多以商販爲業；其市廛列肆之繁華盛概正和長安洛陽相等。京口則東通吳會，南接江湖，西連都邑，四通八達，也是一個商業的都會。宣城，毗陵，吳郡，會稽，東陽，諸郡有水陸之饒，爲珍異所聚，所以四方商賈也湊集於此間。豫章的風氣和吳中相同，商業也很發達。但有一特色，就是婦女也有在閨閤之間，襄助其夫從事交易的。這就不期而正和近代提倡女子職業的精神相合。荊州自晉室東遷

之後，南郡襄陽都是重鎮，爲四方之人的湊會之所，所以商業也極繁盛。而自嶺以南二十餘郡之中，如南海和交趾也是兩個商業的大都會，因爲地處近海，所以多犀象，瑇瑁，珠璣，奇異珍瑋等類的產物；所以商賈之在此等所在經營者，大概多能成爲豪富。

以上所述隋代的國內商業的情形，獨不及於徐州和兗州者，因爲這兩州既屬深入內地，交通阻塞，而又重農事而賤商賈，所以商業無足稱述。

第三節　國際貿易的發展

隋代國外商業的發展，計分爲西方和南方兩個方向。其在南方，如林邑，赤土，眞臘等國，來朝貢者共有十餘國；可惜事蹟多半湮沒，難考了。但有一件事，在商業史上很關重要的，就是南洋航綫的開闢。煬帝於大業三年，遣使至赤土國，致羅刹，按赤土國就是現在的暹羅國。我們應該知道，中國政府正式遣使航海，遠征南方，這回乃是自有歷史以來的第一件事，並且也是一件非常冒險的事業；並且是由中國自動的和南蠻發生通商關係的。而赤土國遣使到中國來所貢的方物，則有金芙蓉冠和龍腦香之類。

其在西域，則煬帝以其地多寶物，乃令裴矩往張掖，監諸胡互市，啖之以利，勸令入朝。又遣韋節杜環

使於西蕃諸國至罽賓，（就是現在的印度北部的克什米爾 Kashmir）得碼碯瓌；又到史國，得師子皮，火鼠毛。他們也同樣的誘以厚利，令其轉相諷告諸國入朝於是大業年中，西域諸蕃相率而來朝者，計有三十餘國，最著名者，如黨項，康國，安國，焉耆，龜茲，于闐，波斯，都以出產異物著名。

據裴矩所撰西域圖所載，由燉煌至於西海約可分為三道，就是當時中國和西域通商往來，計分為南北中三條大道。（一）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達於西海。（二）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鏺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國，達於西海。（三）南道，從鄯善，于闐，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挹怛，忛延，漕國，至北婆羅門，達於西海。按以上所述三道之中，如拂菻國就是東羅馬。由此可知，隋代中國和西域通商，不獨以亞洲的西北部為限，並且更達歐洲的東部了。

此外東夷如倭國，流求，也都和中國通商往來。

第十章　唐的商業（一）

第一節　唐代商業概況

唐承隋末大亂之後，海內乂安，國威遠播．就拿商業來講，不獨百姓殷富，國內貿易比較興盛；就是遠隔於千里之外的胡商海舶，也輦相匯集於當時著名各大都市．而政府則更設商官，立市制，訂商法．商業政策視前代較為燦然；其有助於商業之發展，自不待言．但自中葉以後，屢經喪亂，國家元氣大虧，百姓流離轉徙，於是商業遂不免於凋零．更兼德宗在位對於商政之設施諸大端，尤特別為商人之病；是以商事之進行益為艱難．

此外，唐代政府的商業政策，對於商人，始終承襲兩漢以來的舊習，是很看不起的．所以高祖於武德七年，曾法定商人不得預於士伍——所謂賤商政策者是也．

第二節　京師商業

唐分天下為十道，以關內道之長安為京師，又以河南道之洛陽為東都．京師設東西兩市，計分為南北十四街，東西十一街，街分一百有八坊，每坊的廣長都為三百餘步．至於東都，則設南北西三市，各市的開業和休業時間都有一定的規訂．

德宗時京師商業又新創兩種制度，就是常平和宮市．當時東西兩京都設常平，用以屯積米粟布帛

絲麻。當這些商品的市價貴的時候，就由官府自常平所屯積者取出，而貶價售之。而當這些商品的市價賤的時候，則就由官府在市面上以高價買入，而屯積之。至於常平本錢，則由所榷商賈錢以充之；所以常平的制度的創設是用意在平定市價，以免過高和過低之弊。這就是常平的制度。此外官營商業還有常平鹽，是劉晏所創的官府賣鹽制度。而酒業也有屬於官酤的。

至於宮市，則爲長安宮中宦官往東西兩市買物以充宮中用者之稱。其末流之弊，往往由數十百人結羣出發，以藍敝衣絹帛尺寸分裂，以易商人的商品。大抵乃用每值百錢者，以易他人值數千錢的貨品。此外，還有進奉門戶及腳價錢。由此可知，此種宮市之設，名爲交易，其實乃是強迫買賣。宦官假宮禁之尊嚴，招搖市面，明目張膽，掠奪商賈之利。因此民間有運貨入市，空手而歸者。並且兩市沽漿賣餅之家，常當宦官出來的時候，也都閉門停市，免得他們來騷擾。

第三節　國內交通與商業

國內商業，自兩京外，其在諸道之中，有爲官營者，如在江陵，成都及揚汴蘇洪四州，各置有常平，其制與兩京同。此外，自玄宗天寶以來，更立和糴之制，京內及天下諸州皆行之。其制大略爲：以高於市價之值

將米購入，而當米價貴的時候，則以賤價賣出。按常平與和糴兩制相仿，所不同者，即在後者所屯積之商品，以米爲限；而前者所屯積之商品，則自米而外，尙有其它種類也。

當時內地商業，普通言之，頗爲繁盛。原來古代陸路交通雖不甚便，但水路交通，自運河開鑿之非通行以來，帆船往來便利；於是沿江沿河諸地，往往就爲商賈輻輳之所。所以自從隋代開鑿運河以來，揚州當南北大衝，爲天下萬商雲集百貨薈萃之所。相沿到了唐代，其盛況直是有增無減，甚至於還有「諸道節度使……多以軍儲貨販，列置邸肆，名托軍用，實私其利。」（見唐會要）而天下貨物之輦集於京師者，也大半取道運河，以藉漕船轉運之利。此外，在玄宗天寶年間，韋堅爲水陸轉運使，開運渠以通渭水；於是諸州貨物，由航運以入京師者，更取道於此。並各揭其郡名，又陳列本土特產於栿上。這種辦法的本來目的雖是在討皇帝的歡喜，但是多少總含有些廣告和展覽性質的意味。還有，就是據唐人李益的江南曲有「嫁得瞿塘賈，朝朝誤妾期」之句，可知當時在長江上游的四川商人，因長江舟楫之利，往來貿易，甚形忙碌。而杜甫詩更有「蜀麻吳鹽自古通」之句，又有「風烟渺吳蜀，舟楫通鹽麻」之句，可知當時吳蜀之間相距遼至千里以上，一在長江之極東，一在長江之極西，而麻鹽相易之盛況如此，則其它商品之有無相通繁盛可知。杜甫詩中又有道：「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荊門，」由此更可反證當時吳蜀貿易。

關係之密切爲何如了.

當時國內貿易之藉助於航運之利者，除江河之外，更有海運事業．杜甫詩中有道：「雲帆轉遼海，粳稻來東吳」可知當時東吳和遼海南北相距有數千里遠，但是彼此都發生貿易關係，並且是大宗的貿易關係．而當時極著名的商業都會，除上述揚州之外，如廣州和泉州位置都在沿海一帶．宅們的大宗貿易雖然是具有國際性質，但同時和內地發生商業關係也很密切．而此項商業關係的發生之由於海運者，當然也是不會在少數的．

唐代國內還有一種新興商業，就是茶市．而茶之得成爲一種時髦流行的商品者，無論如何，我們也應該承認是始於唐代．（雖然茶的發明是在中代以前）據新唐書陸羽傳，羽嗜茶，著有說茶專經；於是天下之人益知飲茶；『時鬻茶者，至甆羽形，置煬突間爲茶神』．當時陸羽至被茶商祀爲茶神，供養之虔；如此，則茶商之重視其營業可知．而茶商之所以重視其營業者，必其營業之本身有可以重視之價值者在；則當時茶市之興盛，也就不卜可知．並且關於此層還有一種強有力的證明，就是唐代對於榷茶之政；置有專使，並且茶稅乃爲當時天下稅收的大宗之一．而白居易琵琶行有句道：「門前冷落車馬稀，老大嫁作商人婦．商人重利輕別離，前月浮梁買茶去．去來江口守空船，繞船明月江水寒」可知當時饒州境，

內竟有茶商親去買茶，而茶商爲營業事忙，無暇顧及室家之樂，至於「重利輕別離」成爲閨怨流行之語，則茶市之爲唐代新興商業，蔚爲大宗，更得顯明之確證。至於茶市之與國際貿易發生關係，則還在國內貿易發展的時期之後，關於此層，我們且留在下面去談。

第十一章　唐的商業(二)

第一節　商務職官

唐代商務職官大概可以分爲三種：其關於京師商業者，則有特設的都市商務職官，其關於國內商業者，則有特設的州縣商務職官；其關於國際貿易者，則有於沿海諸良港所置之提舉市舶司。現在就依次分述於下。

關於兩京市官，則各設都市署令一人，丞二人，錄事一人，府三人，史七人，典事三人，掌故一人，令掌百族交易之事；而以丞爲之貳。其職務爲建標，立候，陳肆，辨物，並以秤斗兩物去平市價，又以上中下三等商賈去均平面。此外，更設有平準署令二人，掌供官市易之事；而以丞爲之貳凡百僚司所不任用之物，都按

時去發賣遣人沒有於官之物，也照同樣的方法去加以處理。

此外，於州縣也設有市官，以督促商務之進行。關於州者，則由州職員令大都督掌管市政禁令，並設丞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師三人，以輔助他去分別進行檢察商務事宜。關於縣者，則每中縣滿三千戶以上者，置市令一人，史二人，其不滿三千戶以上的較小之縣，以及其餘非州縣之地，則不置市官。但如衝要之地，以及交易素來號稱繁盛的所在，則也設市官若干人；其官制如三千戶例。

至關於國際貿易者，則最初設互市監，專司大食諸蕃和中國往來通商之事。後來又在沿海一帶，如廣州者，於開元二年始置市舶司，以知州兼市舶使，通判兼判官。凡南海以外諸蠻夷以番舶運寶貨來中國者，每年到廣州上岸，必須往市舶司登記。此時市舶使即要求查驗各項必要的文書證物，然後課以關稅，徵以舶價(The freight charges) 此外，並立有禁條，珍異貨品在所必禁；而貨物之私運者，亦有監禁的處罰。由此看來，可知唐代的市舶司就和現在的海關一樣，而市舶使也就是等於現代的海關監督。

但是此外，我們更應該知道，唐代更設有互市監，專司外夷與中國互市之事。

第二節　商法

從上文，我們可以知道，唐代的商業經營，祇就國內一方面去觀察，已經是視前代爲興盛了。至於關於商業政策的設施，也視前代的規模較爲遠大。就中尤以市舶司之設，實爲前代所無，並且爲後世海關之設之濫觴。其實此外，還有一種更爲重要而且最有密切關係的商法，我們從唐律疏義中發見有好幾條，在中國的，或唐代的商業史上，實在是很重要的文獻。現在就節錄於下：

（一）「斛斗秤度以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大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其校勘不平者，論如律。」

（二）「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論如律。」

（三）「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因而有增減者，論如律。」

（四）「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及更出入開閉，共限一價，若參市而規自入者，得重贓者，論如律。」

（五）「諸賣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者，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不如法而違者，論如律。」

（六）「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入己者，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論如律。」

（七）「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卽出劵者，論如律。」

以上（一）至（五）五條爲裁制商人之法律，而（六）（七）兩條則爲裁制商務職官之法律。凡此諸條俱具有時代上之相當價値以外，而且就是我們運用現在的法律眼光去觀察及批評，也以爲它們是始終不失爲良法美意的。

第三節　貨幣制度

高祖初入關，民間多用五銖錢及小錢。武德四年，乃鑄開元通寶錢，錢文讀法爲先上後下，次左後右。每十錢重一兩，統由官鑄。而餘錢就完全廢止不用。但因後來盜鑄者多，民間仍有惡錢使用，就設法一面收惡錢，一面處私鑄者以重刑。武后時，更令懸錢樣於長安市中，使百姓知所別擇，依樣用錢。但都沒有什麼效果。到了玄宗卽位，就大加改革，使民間交易，以幣帛爲本，而以錢刀爲末。就是所有莊宅口馬交易，都儘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物；其餘市買値至一千以上者，也可以錢物並用。其後幣制又亂，天寶以後，乃於天下諸州分置錢監，由官家大事鼓鑄。歷肅宗、代宗諸帝時代，貨幣交易比較便利。但因民間銷錢爲器者多，所以貨幣數量漸見減少，交易不免困難。憲宗時，其弊益甚，至有短陌之興；就是民間交易名爲百錢整

數，但其實持錢交易者，往往不足百數。憲宗以後，至於唐末，短陌之制更見通行。

於是一面政府既禁用銅器，一面商賈更創「飛錢」之制。就是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豪家，於是他們自己就輕裝以赴四方，隨身不用帶有大批現錢；必互加勘驗，既合券，而後取之，這樣一來，商賈既免得身帶現錢往來遠路的危險，一面更可節省交易所用的貨幣現批。其功用正和後世的紙幣，支票，及匯票相同。所以顧亭林以為唐代的飛錢就是明代的會票。（見日知錄卷十一）

第四節　商稅

有唐一代的商稅制度，分析言之，大概可以分為六種：就是關稅，鹽稅，酒稅，茶稅，礦稅，及雜稅。現在就依次敍論於下。

（甲）關稅　唐代關稅可以分為二種：其一，就是內地關稅，凡諸道津會所在，都設關置吏，專徵往來商賈運輸貨物之稅，以淮泗一帶最為有名。其二就是海關，凡南海番舶運貨來中國，由廣州上陸者，都由市舶使徵收進口稅。其詳細狀況已述於上文第一節了。

（乙）鹽稅　唐初因隋之舊制，不徵鹽稅。及肅宗即位，承大亂之後，民物凋弊，天下用度不足，於是吳

鹽有稅。後來劉晏爲轉運使，乃專用榷鹽法，以充軍國之用；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賣給鹽商；一稅之後，任其所之。自此種新鹽稅制行後，鹽稅收入大增，至於六百萬緡，可惜自劉晏罷官以後，鹽法又大壞了。

（丙）酒稅　唐初沒有酒稅，到了代宗廣德二年，纔敕天下州縣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後來關於酒的貿易，官酤和私酤相參而行。其由私酤者，則官徵酒稅。至於酒稅的數量，則按貞元二年的記載，每斗榷百五十錢。從前有人舉杜甫詩，以爲唐時酒價每斗爲錢三百，可知酒稅的數量估了酒價半數，則酒稅之重，就可想而知了。

（丁）茶稅　唐代頗著嗜茶之風，但初無茶稅。到了德宗即位以來，纔開始稅天下茶。於天下出茶州縣，及茶山外茶商所經要路徵收。定爲三等，按時估納，每十稅一。後來茶稅屢有增加，並對於私販茶商，依照國法，有斷以死刑者。

（戊）鑛稅　唐初本來也沒有鑛稅，玄宗開元十五年，纔開始稅銀錫。肅宗時，銅冶和吳鹽蜀麻一律徵稅。德宗以來，更置鹽鐵使，專司辦理鹽鐵及其他鑛稅。鑛稅收入，每年銀錫皆各在萬斤以上，而銅鐵總在數十萬斤以上。此外，尚有鉛稅，在宣宗時，每年計得十一萬四千斤。

（己）雜稅　唐代自安史亂後，民物凋弊，國用不足，就往往巧立名目，興辦種種雜稅．其性質關於商稅者約有四種．其一爲「率貸」就是藉江淮富商資當什收其二．其二爲「間架稅」就是凡屋二架爲間，上間稅錢二千，中間稅錢一千，下間稅錢五百．像這種稅雖不限於商賈，但市廛當然也包括在內．其三爲「除陌法」就是凡有買賣，每緡官留二十錢，其後加爲五十．其用市牙者，以印紙爲憑；其不用市牙者，則以私簿爲憑．其四爲取「僦匱納質錢」就是民間凡以物質錢者，當贖出時，於母錢之外，更納子錢．此錢就統由官收．此外如「捉錢」就是長官出本錢，介市肆販易，而月納息錢於官．此制始於太宗，本非橫歛；但到後來，久而久之，所徵利息，往往高出本錢數倍．又如「借錢」就是在用兵的時期，強迫借商賈錢．更有商賈錢滿一千者，都有稅；而粟麥之糶於市者，也徵以重稅，四取其一．最後，我們在這裏有應該知道的，就是凡以上所述的雜稅，都是對於商民所徵取的惡稅．

第十二章　唐代國際貿易

第一節　唐代互市概說

唐代疆土遼闊，在四境分置安東、安北、單于、安西、安南、北庭六都護府。就中以安西和安南兩都護府，對於當時國外貿易最有關係。因爲安西都護府所轄屬地乃是現在天山南路和中亞細亞一帶，國內外陸路貿易的往來，都由安西司其樞紐。並且因爲安南都護府所轄屬地乃是現在南海諸國，國內外海上貿易的往來，都與安南司其樞紐。但有少數例外。如西方的吐蕃（就是現在的西藏）自棄宗弄贊以來，在有唐一代和中國嘗有往來朝貢賞賜之事，並曾請蠶種酒人和碾磑等工，從可推知當時的吐蕃和中國也必有往來貿易之事。像這種陸路貿易，却未必就是取道於安西的。又如日本，自隋代開始和中國交通以來，到了唐代，更建鴻臚館專司招待使節和掌理互市之事。當時的商埠，在中國爲明州，（就是現在的寧波）揚州，萊州等地；而在日本，則爲博多灣，松浦等地。當時的商品，則出口者爲書籍，香料，米，布之類；而入口者，則爲絁，綿，布，絹，金，銀之類。至於運貨往來的商船，則在中國，爲唐船；而在日本，則爲遣唐的使船。像這種海上貿易，却也未必就是取道安南的。現在就把唐代安西和安南兩路的國際貿易情形的大概分述於下。

第二節　陸路貿易

唐代西北方國外陸路交通的路程，以大唐西域記所載玄奘法師出玉門關西往印度所歷者爲最詳明。據現考訂所得，當時陸路貿易的通道，乃爲由陝西西安，經甘肅蘭州，沿新疆塔里木河，以達於中亞細亞。就中以河西諸郡尤爲商業中心。據三藏法師傳，當時涼州有西番商侶，而波斯胡和大食胡之流寓於長安者，至達四千餘家之多。可知當時長安輦轂之下，國際貿易也很發達。此外，如高祖武德八年，更特詔許突厥，吐谷渾互市，所以資戎狄之牛畜。而開元定令，對於華夷通商，也曾載其條目。後來回紇入朝，則更驅馬市茶；而中國特產之茶，入於國際貿易的商品之列者，蓋實始於此時。

第三節　海洋貿易

至於南海貿易，則可約分爲兩方面。其一，即大食（就是阿剌伯）波斯，諸回教國和中國的貿易情形，其二，即南洋羣島諸國和南海，印度洋，沿岸諸國和中國的貿易情形。就中以回教諸國關係最大，而南洋諸國則比較還算是很幼稚的。

回教諸國在當時和中國貿易，實以錫蘭島爲中心。而航海事業，則由阿剌伯人操之。華人雖然也有自製的船舶，往來海上；但是比較起來，不很重要。至於阿剌伯人到中國來所經過的海程，則或由錫蘭沿

西印度海岸，而入波斯灣；或沿阿剌伯海岸而至紅海灣口的亞丁．

當時中國通商口岸，爲阿剌伯商人及波斯商人薈萃之所者，以廣州居首；而揚州泉州和杭州則爲後起．關於廣州商情，阿剌伯商人蘇萊曼（Soleyman）和依本瓦赫（Ibn Wahab of Basra）都有紀述．據說，黃巢之亂，廣州蕃商大被屠殺，至有十二萬人之多．而當唐肅宗時，廣州蕃商更曾嘯聚謀亂，刼貨焚城．此外，則在商業史上著名之市舶司，在唐代也祇有廣州一處曾經設立．由此可知，廣州在當時的國際貿易方面，所佔的地位是如何的重要了．至如揚州，則據舊唐書田神功傳，「田神功兵掠揚州，波斯大食胡商死者數千人」．可知當時揚州的國際貿易情形，也是極爲興盛的．

以上所述，乃爲關於回商來華貿易情形．而同時，華商也有航海遠行，往阿剌伯一帶去做買賣的．蘇萊曼游記稱波斯灣北岸之色拉夫（Syraf）有多數唐船，停泊其間．而通典和經行記也盛稱中國商船到紅海一帶的貿易情形．可知華商在阿剌伯一帶，經營商業，也很興旺．

綜觀以上所述，我們就可以知道唐代的國際貿易情形，在海陸兩路，都很發達．不過後來，大食中衰，而唐末中國亦復喪亂，於是國際貿易的市狀，就不免也隨之而蕭條了．

第十三章　五代的商業

第一節　五代十國的商況

唐室衰亡，梁，唐，晉，漢，周五代迭興，以承中國的帝統；而中原之外，又有十國，割據於長江流域，珠江流域，及西北一帶。五十餘年之間干戈擾攘，海內分裂。中國貿易情形雖不能如承平時期之盛旺，但各國之間，也皆有往來貿易之事。就中尤以大梁為梁，晉，漢，周的帝都所在，水陸會通，遠近輻輳；於是大梁一地，就隨政治的中心，而復為商業的中心了。例如當周之世，東京因都會經濟的勢力的膨漲，京城之內不能容納，就更在四郊別建羅城，以居華夷百商。後來疏濬汴江，東南和中原的水上交通益感便利；於是淮浙巨商，就相繼以船運貨北上，萃趨大梁，從事貿易。而此時的大梁，就不獨為中原的商業中心，且更進而為十國的商業中心了。

至於各國的商業，則如閩留從效據漳泉二州，遣蔡使興為商人，間道往周，至汴京，求置邸內屬。可知當時閩與中原必有貿易之事。又如南漢劉龑嘗召嶺北商賈使升宮殿，示以珠玉之富。可知南漢和五嶺以北諸國也時有通商往來之事。又如楚地產鉛鐵，多茶，馬殷乃以鉛鐵鑄錢，凡外商貿貨得錢者，必須用以交換他物，不得攜錢出境；又聽民自採茶賣於北商。可知楚在當時，也和它國有貿易往來之事。

不過如周禁食鹽越渡河，獨禁錦綺珍奇入中國，是當時各國政府也有採用閉關政策的而我們於此，就更可得一旁證，就是當時中國之內，民間貿易往來，必定是很爲頻繁的；不然，政府斷然不會有憑空頒布禁令之理至於如十國世家中所謂「山川阻絕，風氣不通，」雖是商業上的天然障礙；但此種障礙乃是爲古代所不能免的，這當然是又當別論了。

第二節　商稅

五代稅法紊亂，現就與商業有關者，約得四種；就是普通貨物稅，鹽稅，酒稅，和鐵稅。分述於下。

(甲)普通貨物稅　在後周以前，對於普通商品，如牛畜之類，都徵以通過稅。到了周顯德五年，雖對於牛畜，祇徵以貨物稅；但對於其它貨物，則仍徵以通過稅。所以當時商旅仍然是很爲困苦的。

(乙)鹽稅　五代鹽稅，名目繁多，而官鹽亦復巧立名目；例如蠶鹽，食鹽，大鹽，甜次冷鹽，變鹽之類。其稅率和稅法都各不相同。後唐俵散蠶鹽，依限納稅，是爲後世計口授鹽之制之始。至於後周，則既稅鹽，又納鹽斤，是爲後世一鹽兩稅之始。

(丙)酒稅　五代之時，酒歸官釀的時候，則禁私造；而在聽憑民間自由私造的時候，則由官方徵以

酒稅．當時所謂麴錢者，就是此種稅收．後唐訂制爲於夏秋田苗上時，每畝納麴錢五文，後來減爲二文．此制行於鄉村．至於都市，則逐月計算，十分納二．後周酒稅制度大致都仍舊例，並無特殊變更．

(丁)鐵稅　當五代之時，鐵稅制度之有明文可考者，如後唐，則規定爲以田畝爲準，計訂爲每畝納農器錢一文五分，隨夏秋兩稅同時送納．

第三節　貨幣制度

五代之時，承唐末之餘，幣制紊亂；而且五十餘年之間，因爲朝代累次變更，海內四分五裂，所以幣制就更無暇整理；甚且還有乘紊亂的機會，只謀收入的增加，補度支的不足者．

當時貨幣官私雜鑄．而且所鑄的錢，通用於市面者，從質上說，除完好銅錢之外，更曾有用鐵，蠟，鉛，錫，雜鑄者．當唐各朝雖曾屢次下令，嚴禁混用雜質錢；但在事實上，並未見任何效果．而私錢和惡錢依然行使如故．當時好錢和惡錢既然同時並行，就產生一種不可避免的現象，就是惡錢驅逐好錢．結果，則好錢幾乎絕跡，而惡錢則充斥市面．加以當時的銅價比銅錢的幣價爲高，於是更有銷鎔現錢，製爲銅器，以圖厚利者．而結果，則好錢就日見其少了．關於此事，當時也曾有官令禁止，但也沒有什麼大的效果．

唐末的短陌制度，在五代時，也很通行，大率也以八十爲率。舊史中關於此事，在後唐莊宗和漢隱帝時，並有明文記載。此外，則在五代的時候，南唐更曾創用鐵錢，以一當十，和銅錢並行。而四川湖南福建一帶，也都用鐵錢，和銅錢並行。其制也是和唐一樣的。

第四節 國際貿易

五代之時，除五代的本身，在五十餘年之中，互相更迭之外，至於紛紛割據宇內的十國，其彼此相互間的往來貿易，嚴革的說，在當時也未嘗不可以作爲國際貿易去看。但我們現在所談的國際貿易，乃是五代和中國境外的國家往來通商而言。自後唐和北戎互市以來，此外則如高麗，回鶻，黑水，也嘗以風土所產，和中國交易。

例如回鶻產馬和玉，黨項也產馬，而後唐就在沿邊置場，收買回鶻和黨項的馬匹；並由官方收買回鶻的寶玉。所以在後唐的時代，中國的國際貿易是由官營的。至於後周，則民間也得私營國外貿易，收買回鶻的寶玉。當時尙有高麗國，以產銅銀著名。而中國則往往有乏銅之患。所以周世宗時，曾遣韓彥卿以帛數千匹和高麗的銅互相交換。此外，則契丹在晉時也嘗和中國有貿易往來。如喬榮入遼，遼以爲回圖

使，兼司晉遼兩國間的通商事務。由此看來，可知遼所置的回圖使一官，就其所司的商務官的職務性質而言，好像和近世通商各國之設有駐外大使公使和領事是一樣的。

第十四章　宋的商業（一）

第一節　宋代商業概說

在宋代三百餘年之間，就牠的疆域而論，不獨視以前的漢唐較爲狹小，並且也趕不上以後的元明清的闊大。就在北宋的大一統局面之下，本來已經就是如此；至於南宋乃是偏安之局，更不必論了。至於就牠的政治而論，則南北宋的君臣大概都是一貫的以和忍爲國；雖然在神宗熙寧年間，有王安石發起變法，以圖自強，但可惜在事實上並沒有什麼效果。

在這種委靡不振的政治情形之下，商業當然勢難發展；並且要想政府以其餘力，從事於促進或保護商業的發展，當然是更不容易了。但是社會經濟的潮流的演進，或推移，終於是不能避免的。牠受了不良政治的影響，雖然是不免有所阻礙，有所折扣，但有條件的發展終於是向着發展的路上走。關於此事，

我們從宋代的商業史上，就可以得一種事實的證明．

原來宋代社會經濟的潮流的演進有四種偉大的原動力，在其間發生作用．其一，就是工業的發達．例如在同一絲織品中，有很多不同的種類，如綾，羅，紬，絹，縐，絁等名目．而瓷器和漆器也視前代較爲精美．此外，則採鑛事業既視前代較爲發達，而造紙術也視前代較爲進步．但最要者，莫如印刷術中之活字板，也是在宋代發明的．由此可知，工業的生產力旣經膨脹，則商業的勢力當然也隨之發展了．第二，就是航運的發達．當時不獨內河漕運事業發達，就是海洋運輸事業也其有空前的發展．（詳見下文）航運事業旣是如此發達，商業當然也因之而發達了．第三，就是外國商人來華經商的很多，比唐代尤爲發達．當時不獨南洋諸國及波斯大食諸胡和中國往來通商，就是遠在非洲的諸蕃，也和中國交易（詳見下文）中外貿易事業旣是勃興之勢，則商業就當然更加發達．並且我們於此須得注意，此事關係於中國商業的發展，要算是最要的原動力．我們試看下文，便可以明白了．第四，就是貨幣制度的進化．當時不獨有硬幣，並且有紙幣．這種紙幣的性質，就和現代的紙幣一樣．由此可知，宋代紙幣的進化，不獨爲前代所不能及，並且貨幣的使用也比前的範圍加大了．（詳見下文）幣制旣如此的進步，商業當然也隨之而益加發達了．

由於以上種種原因，所以宋代商業的勃興，總之遠非前代之所能及。假使當時三百餘年間的政治能有顯著的進步，則商業勢力的膨漲，當然是會更加不可限量的。但是可惜得很。因爲在事實上，政治不良，商業的勢力不獨不能充分的膨漲；並且政府還時常去實施種種病商的政策，以摧殘商業。這又不能不算是商業的不幸了。

宋代商業的發達，更得一種事實的證明，就是商稅爲國家歲入之大宗，而政府也視商稅爲必要的收入。商稅之能以增大，是因爲有商業發達的事實的前提；所以我們於此就更可以知道，宋代商業的發達是如何了。不過其時的政府因爲度支的不足，運用正當的方法去增多商稅的收入，這是無可非議的；但有時也會巧立名目，對於商人橫徵暴斂——這乃是病商政策之尤大者。我們姑且留待下文再說罷。

第二節　交通事業

如前所論宋代航運事業視前代較爲發達，但交通事業是包括水陸兩路而言的，不僅是航運的一種而已。講起宋代的水陸交通，則陸不如水；並且因爲陸路交通狀況大致和前代比較起來無甚差異，所以我們在這裏祇談關於航運的事業。

中國的內地江河航運事業，自隋開鑿運河以來，南北水道交通漸趨便利．到了宋代，內地江河航運事業益趨於大規模的發展．我們祇須看宋代漕運事業的發展情形，便可以窺測其大概是如何了．

宋代定都於汴，漕運分四路，至汴都．其一，就是東河，（汴河）東南之粟由淮入汴．其二，就是西河，（黃河，當現在黃河的一部分）陝西之粟由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其三，就是南河，（惠民河）輸運陳蔡等州之粟．其四，就是北河，（廣濟河）輸運京東十七州之粟．我們由此就可以推斷，宋代江淮陝西諸路的和陳蔡京東諸州的商運事業，當然也是依漕運的途程為標準的．而漕運事業既然是如此的發達，則商運事業當然也是必定具有同樣的便利．

據文獻通考國用考三，諸州歲造漕運所用船數，至道末，共為三三三七艘；至天禧末，則減去四二一艘．而造船廠的所在，則有如下列的十一處地方；就是虔州，吉州，明州，婺州，溫州，台州，楚州，潭州，鼎州，嘉州，和鳳翔，斜谷．歲造漕運所用船數既屬如是之多，則民間當時所用商運的船隻，以言其數之多，當然也是必有可觀的．又以上所列十一處造船的所在，在當時必然是居於水運之樞紐地位的．此外，則如揚州，真州，泗州，和江陵，在當時也是輸漕轉粟受運百貨的所在；而我們也可據以推斷，這些地方在當時商運事業方面，也必然是居於很重要的地位．

至於海洋運輸事業，則以中國和海外諸蕃往來貿易爲主大概都是在東南沿海一帶。如廣州，泉州，明州等地都爲當時海舶寄泊之所。而當時的航海事業和中外貿易事業大概都是由阿剌伯人操之考當時阿剌伯和中國交通往來的路程，大概是由波斯灣的色拉夫港，經阿曼（Oman）的麥思克底（Mascate）至南印度的故臨來姆（Koulam）再繞馬來半島以達現在的廣東或其他南方諸港。至其所用船舶，可以分爲四等。獨檣舶最大載重一千婆蘭（胡語每千婆蘭合華斤三百）其次是牛頭舶，其大當獨檣舶的三分之一再其次是三木舶，當牛頭舶的三分之一最後以料河舶爲最小當三木舶的三分之一。此外，海洋運輸事業也有中國的船隻從事的其數甚多而船身也比蕃舶大並且操舟華人在當時，航海技術甚高，因爲能使用羅盤針和利用信風。

第三節　都市

宋代的都市，依着商業發達的狀況，從一般上講，都比前代較爲繁榮；並且都市的數目也比前代加多。現在從性質上分別，大致可以得有四類其一，就是政治中心的都市，如北宋的汴京（開封）和南宋的臨安；（行在 Khinsai, Kainzai, Khansai, Khanzai）它們都是因政治的關係而同時爲天下商業之

重心的．其二，就是東南沿海一帶的商埠，即貿易良港的所在，如廣州，泉州，明州，杭州，華亭，上海，江陰，溫州，澉浦和密州；這些地方都是宋代國際貿易的中心地點．其三，就是內地江河航運往來的衝要所在，如揚州，眞州，楚州，泗州，虔州，江陵，婺州，台州，潤州，青州，嘉州和鳳翔，斜谷等地．其四，就是和北落及西南蠻夷貿易的重要城市，如鎭州，易州，霸州，雄州，滄州，保安軍，鎭戎軍，以及永康軍，威茂州等．現在就舉其要者述明其在當時的貿易繁榮狀況於下．

一，開封　爲北宋的都城，承五季梁，晉，漢，周之舊．其在五季時的繁榮情形已如上述．到了北宋，中國統一，於是開封的繁榮和五季時的情形互相比較，益覺踵事增華．宋史地理志上說它是『四通八達之會，故建爲都；政教所在，五方雜居．』而張洎封事也說它是『八方所湊，爲天下樞．』此外，我們已經知道它是爲天下漕運的中心地點，則其在商業方面所呈的繁榮情形，究竟是如何，也就可想而知了．此外，並置有雜買務和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由京朝官內侍參主其事，以防侵擾，免蹈唐代宮市的流弊的覆轍．

二，臨安　爲南宋的都城，就是現在的杭州．宋末元初以來外人來華遊記裏大概都是因當時通稱行在之名而音譯之．意大利人馬哥孛羅譯爲 Kinsai，阿多利克 (Friar Odoric) 譯爲 Cansay，而波斯國蒙古史家瓦察夫 (Wassaf) 則譯爲 Khansai．就中要算是以馬哥孛羅來華的時期較早，約當宋

末元初。現在把他的游記裏關於臨安的記載，節譯於下，藉以窺見其繁榮狀況之一班。

臨安人口富庶，街市櫛比，商號林立；更分爲十個市區 (Principal squares, or market-places)，每區有大街一條，橫貫城之兩端。城內溝渠小河，星羅棋布，爲數極多；因此，每一街道之間往往橫梗橋梁極多，其數約達兩千。拱形橋下甚寬，足容船運帆行。橋上甚平，車馬通行無礙。而河岸則有甚多石築之堆棧，容積很大。凡由印度及其他外洋諸國所運來的貨物，都屯貯在這些堆棧之中，以應市區之需要。

臨安的都市生活的繁華富麗，在當時實在是甲於天下。城內手工業極爲發達，工人數目很多；居戶男女大抵衣絲帛，此項絲帛卽係本城所自造者。

道路則以石及磚砌成，故極平正；而大道則且能通達全省；另有馬行道。至於通貫城的兩端之大道，則兩傍以石磚砌成，中間以砂礫砌成，并潛有溝渠承雨水以通小河。砂礫路上大車通行，車的容積很大，可容六人，并且很精緻。每天往來之數極多。

三、廣州　廣州自唐以來，就爲國外貿易的中心地點。唐末中衰。但到了宋初，廣州的國外貿易又復興起。政府特置提舉市舶司，據朱彧萍洲可談，「崇寧初三路各置提舉市舶司三方，唯廣最盛」，則廣州在當時是如何的繁榮，也就可想而知了。

四、泉州　泉州，在唐代就繼廣州而興起了。到了宋代，因其爲國外貿易的良港，益見重要，特置提舉市舶司，專司其事。此地之名在當時著聞於外人之間者，正不在廣州之下。（其餘都市的敍述，限於篇幅，從略。又關於廣州和泉州的國外貿易的情形，詳見下文第十七章，宋代國際貿易）

第十五章　宋代的商業（二）

第一節　貨幣制度

宋代貨幣制度，除硬幣之外，紙幣亦復盛行，先是宋太祖，太宗先後迭鑄宋元通寶，太平通寶，及淳化元寶諸種銅錢；但禁用輕小惡錢，舊鐵錢仍聽使用，新鐵錢也同時鑄用，自此之後，每改元，必更新鑄，即以年號元寶爲文。仁宗時，幣制頗形紊亂。神宗以來，又先後鑄折二，折三，和折十諸種銅錢。南渡以後，銅日患少，於是州縣鼓鑄漸廢。

至於紙幣，則宋初也沿唐之舊，使用其有現代匯票性質之飛錢。到了眞宗的時候，蜀先行創用正式的紙幣，名爲交子，先由民間私造，後由官府專造。其使用以三年爲限，限滿收回。後來到了徽宗崇寧年間，

陝西，河東，京東，京西，淮南，都行交子．交子又名錢引，可以兌現，等於現在的兌換劵．南渡以後，也嘗造紙幣，而變其名稱爲關子，會子，通行於淮浙京湖諸路．其使用雖然也以三年爲界，但不過造新換舊而已．孝宗時，雖加改良，但到了光宗以後，制度大壞，紙幣濫發的數目極多，國計民生都受其害．

第二節　商稅（一）

商稅在宋代益見重要，至於成爲國家歲入之大宗，在上文已經略有提及了．宋自太祖開國，就首先整理商稅，制訂稅則，以不串苛留爲本．自後累朝守爲家法．凡州縣小邑，對於任何商稅的徵收，都不敢專擅先例；動輒就奏京三司，必待取得詔旨允許之後，纔敢遵行．但自淳化年間創爲商稅額收比額之制以後，到了熙寧年間又創爲本州稅額比較之制，於是自此之後，祖法漸壞．商稅的輕重就往往全出自於官吏之意，任便爲之，以至於有增無減了．政和間，於則例之外，增收稅錢一分．紹興間，增收三分，或五分．最後，自經總制錢開徵以來，遂以十分爲率；就中以三分歸本州，而以其餘七分歸經總制司，是爲七分增稅錢．於是商稅之重至此就無以復加，民生重困，以至於亡國．這是宋代商稅沿革的大略情形．

但我們有須要注意的，就是以上所論宋代商稅，乃是依據文獻通考征榷考一征商門所謂關市之

征而言的按照現代財政學的理論批判起來，宋代商稅祇是構成商稅收入的一部分，此外如酒稅，牙稅，關津之徵海船稅，以及國外貿易的入口稅之類，都應該列入商稅範圍的。

但我們更有須要注意的，就是南渡以來，政府緊於兵燹之餘，百姓流離失所，商業日漸蕭條，於是關於關市之徵，往往有蠲免之舉。因此之故，當時商民未嘗至於甚困。但因雜稅繁興，巧立名目如經總制錢和板帳錢之類，朘削百姓，幾無紀極；所以商旅終於是困迫不堪的。

第三節　商稅（二）

宋代所謂關市之徵的商稅，收入的歲額很大，通考載有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商稅歲額表，現在節錄於下：

（一）四十萬貫以上者爲東京，成都，興元三處。

（二）二十萬貫以上者爲蜀，彭，永康，梓，遂五處。

（三）十萬貫以上者爲開封，壽，杭，眉，綿，漢，嘉，卭，簡，……等十九處。

（四）五萬貫以上者爲西京，北京，徐，鄆，邳，潁，……等三十處。

（五）五萬貫以下者爲南京，青，齊，沂，兗，淮陽……等五十一處.

（六）三萬貫以下者爲密，登，萊，濰，曹，淄，鄆，唐，孟，……等九十五處.

（七）一萬貫以下者爲隨，金，均，信陽，莫霸，……等三十五處.

（八）五萬貫以下者爲廣濟，房，保安安南，丹，廣信，順安，鎮戎.熙，慶，成，鄜，肅，嵐，慈，寧化，火山，……等七十三處.

由上表比較，我們就可以知道，當時稅額收入很大；並且更可以知道當時天下稅額以今四川爲各地爲最重.這卻另有一種解釋，就是其時四川通用鐵錢，所納的商稅，當然也用鐵錢.而鐵錢十文纔當銅錢一文，所以數目雖然很大，但實際未必就如此之甚.

以下就把有宋一代的重要商稅依次敍述其略.但關於海外貿易出入口稅，此處並不列入；其詳當專述於下文宋代國際貿易章中.

甲　住稅和過稅　居者市鬻所徵就叫做住稅，値百抽三；行者齎課所徵就叫做過稅，値百抽二.大致如此，但也不一定.至於所稅貨物的種類也不一定，因爲是各從地宜的.但據通考所載，關市之稅所包貨物的種類，大致爲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彘，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騾，橐駝，及商人販茶鹽（

此處所列茶鹽當指商人所販賣的部分而言）

(2)市利錢　凡商貨入京者所徵之稅

(3)力勝稅　凡商人販賣米粟者，另納此稅。

(4)酒稅　凡酒由民釀者，皆有歲課。

(5)契稅　凡民典賣田宅牛畜，皆納契稅。

(6)經總制錢　南宋陳遘所創．凡賣酒鬻糟，商稅，牙稅，頭子錢，樓店錢等，都稍增其數，而別列收繫，是爲經總制錢．

(7)板帳錢　依帳簿所記數目，而徵收一定的稅額，也是軍興以後所創的；專行於兩浙福建．

第十六章　宋代政府企業

第一節　政府企業概說

宋代商業比較發達因而政府對於商政的設施也視前代較詳．其國際商業政策的設施之顯著者，

如在東南沿海一帶的重要的貿易良港，則各置提舉市舶司，專司海外貿易事宜；而於北方沿邊重要城鎮，則分置榷場，或博易場，專司北蕃貿易事宜．關於這些當在下文宋代國際貿易章中討論．至於京師所置雜買務和雜賣場，則已見上文了．

本章中所要討論的第一，就是政府專賣事業．例如茶，鹽，酒，麴，礬的交易，在宋代乃是爲政府所專營的事業．但也不能一概而論，因爲其中有一部分有時乃是爲民間所私營的．其次就是和買．此種制度大概是用於收買紬帛．先由官府預出錢若干貫，給予小民，約期於次年蠶熟時每貫輸一縑．這在現在所通行的預約訂貨制度有些彷彿相同的地方．又有糴法，除沿用前代和糴舊法以外，更有糴粟實邊法，由政府出內府綾，羅，錦，綺定價收買．又有便糴法，聽民輸粟邊州而由京師給以緡錢；錢不足，就移文外州給之；甚且有時更得以象牙，香，藥折算．

至於市易法，爲宋代所特創，關係頗大，現在就連同均輸法於下節述之．

第二節　均輸市易

宋代的均輸法和平準法都是王安石變法以來所行的新政．均輸法乃是因宋初發運之職而改成

者，目的在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斂散之數，以通有無，便轉輸。於是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輸法，假以錢貨，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以便宜蓄買，徙貴就賤，用近易遠，應使富商大賈不得乘急邀利。此法本意在利國便民；但末流之弊，至於和商賈爭利，并且至於其法終不能行。

至於市易法，則淵源於王韶首倡緣邊市易之說，并採草澤魏繼宗議，而制立者。其法大概可以分爲三項。

(1) 結保貸請　凡商人賒買官物，或請借官款，而無抵押品者，則由三人相保；其償期以半年及一年爲限。半年者納利息一分，一年者納利息二分。過期不償者，則除繳應納利息之外，更加罰錢。由此可知，結保貸請就和現在所謂信用交易和信用借款彷彿相同。

(2) 契要金銀　凡商人賒買官物，或請借官款，而以田宅或金帛爲抵押品者，其付償辦法，以及償期和延期付償辦法，都和結保貸請相同。由此可知，契要金銀的含意一方就是抵押交易，他方就是抵押借款。

(3) 貿遷貨物　凡商貨之可以發賣以及滯銷者，其所有人就是商人，願賣入官者，就先由官府支錢收買；或願和官物互相交換者，也得聽其自便。前者是間接交易，後者是直接交易。由此可知，貿遷貨

物就是政府專賣

以上為市易法的大略。按此法行於神宗熙寧五年三月，以內藏庫錢帛置提舉在京市易務於京師，後改為都提舉市易司；而秦鳳，兩浙，黔州，成都，廣州，鄆州六市易司皆歸其統轄。可惜此法行之不久就發生很多的流弊，和王安石的富國利民之本意相去極遠。

第十七章　宋代國際貿易

第一節　宋代互市概說

宋初承周制，和江南通市；後來又在建陽，漢陽，蘄口，通其交市。開寶三年，徙建安榷署於揚州。及江南平定，舊置榷署仍舊存在，專掌茶貨交易之事。這些都是宋初的互市概況。承平以來，如前所論，宋代國內商業固屬大興，就是國外貿易也脫離了開國初期的幼稚現象而呈發皇之大觀了。其實不僅是如此而已，并且甚至對於國外貿易所徵收的稅額，也成為國家收入之大宗；尤其是以南宋以來，軍需浩繁，度支不足，政府更設法獎勵國外貿易，以求稅收的增加，以補國用之不足。

論起宋代國際貿易的大勢，南北東西海陸諸邊都有和外人貿易之事．東南沿海一帶如廣，泉，明，杭，諸州都各自專置有提舉市舶司，以司西域回教諸國和南洋諸國商人來華貿易之事；甚且遠至非洲也有商人來華經商的．西北陸地沿邊一帶如代，潞，保安，鎭戎，雄，霸諸州軍都置有榷場，或博易場，和遼，金，夏，諸國交易．東海島夷和中國往來貿易者，則大率乘船由海入界河，以及在登，萊二州境內行之．高麗新羅諸國同上．至於西南夷在今川，滇，桂一帶者，也和中國交易．例如陝，川，永康軍，和威，茂州則置有博易場；廣西則置有買馬司；而黎州雅州也置有博易場，專司茶馬交易之事．

以言國際貿易的關係之較大者，當然是以東南海上貿易和西北諸蕃陸路貿易爲最．以下就專論此兩方面，餘姑從略．又關於西夏國，則因爲其國既小，而且以農立國，貿易之事非其所重；就如國外貿易也祇以取給於外來的必需品爲限；所以關於西夏國的商業史的敍述，隨在附見於本章及次章，不必更事專述了．

第二節　陸路貿易

陸路國外貿易以宋和遼金夏爲主，大概以官市爲主；而非官市者，則民自爲交易．其有明令禁止民

間私相交易者，則不在此限．凡沿邊往來衝要之地，大概置有榷場，或博易場．

(1)宋遼互市　宋初兩國貿易，任聽其於沿邊經營，政府不加干涉，也未曾設有官署．太平興國二年，纔令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榷務，並特派常參官和內侍擯帶貨物去交易．後來因爲邊疆用兵不常，所以互市也時許時禁．出口貨有茶，香藥，犀象，而入口貨則有錢，銀，布，羊，馬，橐駝．至於兩國禁止輸出品，在宋則有綿，漆器，秔糯；而在遼，則有馬，羊，氈，銀．

(2)宋夏互市　景德四年，始於保安軍置榷場；後又於鎮戎軍增置榷場，專司兩國互市事宜．但也因爲邊疆用兵不常，所以互市也時許時禁．出口貨有繒，帛，羅，綺，香藥，瓷，漆器，薑，桂等物；而入口貨則有羊，馬，牛，駝，玉，氈毯，蜜蠟，麝臍，毛褐，羱羊角，硇砂，柴胡，蓯蓉，紅花，翎毛等物．我們於此有須得注意的，就是宋夏互市乃是以直接交易行之；而西夏商品，則以原料居最多數．

(3)宋金互市　宋金互市之事自南宋始．宋於淮西，京西，陝西，盱眙置榷場；而金則於壽州，鄧州，鳳翔，唐州，潁州，蔡州，鞏州，洮州，泗州等處置榷場．但因兩國和戰不時，所以因而兩國沿邊的榷場也旋置旋廢．宋輸出於金之商品有新茶，荔支，圓眼，金橘，犀象，丹砂；就中以茶爲大宗．而金輸出於宋之商品則有絲，綿，絹；至於兩國禁止輸出品，在宋則有應造軍器之物，及犬馬等；而在金則有米，麵，羊，豕，及可作軍器之物．後

來宋更禁止宋人和金人直接往來貿易，祇許由榷場居間代爲主持一切．

第三節　海外貿易

宋初因廣州承唐代國外貿易之盛，所以於太祖開寶四年，就置市舶司於廣州，以知州兼使，通判兼判官，專司海外諸蕃來華貿易事宜．是爲宋代最先所置的市舶司．太宗時，置榷署於京師，詔海外諸蕃，凡攜帶貨物至廣州，交阯，兩浙，泉州者，必須儲於官庫．眞宗時，杭州和明州也各置市舶司，因爲這兩地在此時也有對外貿易，很興盛了．哲宗時，泉州的對外貿易也極興盛，自於元祐二年置市舶司以來，它在國際貿易上所佔的地位日見重要，和廣州相等；後來就更凌駕廣州而上之了．而密州也置市舶司．到了北宋末年，徽宗崇寧年間，更改於廣州，泉州，杭州，和明州各置『提舉市舶司』，其職務，據宋史職官志所載，爲『掌蕃貨海舶徵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由此可見到了此時，廣東福建和兩浙三路在國外貿易上所佔的地位，就日益重要，成爲中心地點了．

至於貿易方法，則在宋太宗時，爲官營商辦性質；但到了太宗末年和眞宗時，則爲官營專業，禁止民間私營；犯者有罪．

其時外人之來華貿易者，以阿剌伯人為最盛，泉廣兩州都有居留地．後來泉州貿易蒸蒸日上，於是阿剌伯人居留地的區域就比廣州更大了．至於廣州外人居留地，則有歷史上極為著名之蕃坊．據朱彧萍洲可談當時廣州蕃坊的情形如次：『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

關於宋代海外貿易的稅收，北宋苦無明文可考；至於南宋，則據王伯厚玉海卷百八十六所載，為歲入二百萬緡，則其數之大可知．而南宋之所以極力的獎勵海外貿易，用意最要的就是在於求入口稅額的增加，以補度支的不足．

當時所謂海外諸蕃在直接或間接和中國有貿易往來者，最著名的如下．南洋方面有古邏（Kalah-far），闍婆（Java），勃泥（Sumatra西北），麻逸（Philipine Islands），和三佛齊（Sumatra）．印度洋沿岸則有天竺（印度），大食（阿剌伯）．非洲則有勿斯里國（Egypt）和遏根陀國（Alexandra）．

至於出入口重要貨物，則入口貨為真珠，龍腦，香料，寶石，象牙，珊瑚，刀劍和紡織品等；而出口貨則為磁器，細布，樟腦，大黃，鐵器，砂糖和金屬等項．

第十八章　遼金的商業

第一節 遼的商業

遼本爲東北契丹部落，立國以來，自得燕雲十六州之後，版圖擴大，物產豐饒，便於商業的發展；加以政府從事提倡和經營，於是國內外貿易狀況都很可觀.

先就國內貿易而言，則如南京（今北平）人口繁密，有三十萬之多，城北有市，凡水陸百貨，都匯聚於其間.又外城分南北兩市，早晨集南市，而夜間則集北市.至於上京（今內蒙古巴林旗東北）則南城南當橫街，各有樓對立，下列市肆，交易并不用現錢，而用布，如綾錦之屬.其時外國商人也有來上京者，以回鶻商爲最著名.上京南門之東有回鶻營，就是回鶻商人的居留地.此外三京及它州縣也各有市，爲貨產貿遷之所.由此可知，遼代的重要都市之中，關於商業的經營，頗有相當的規模.

至於國外貿易，則除於南邊置榷場和宋通商以外，并在高昌，渤海立互市.當時外國如女眞，鐵驪，靺鞨，于闐，焉令，波斯，發高麗等國，都和遼通商往來.入口貨有金，帛，布，蜜蠟，蛤蛛，獸皮，牛；羊，駝，馬，人參，毳罽之類.

第二節 金的商業

金本爲女眞部落，自崛起於北方以來，初以游牧爲生，本無商業可言。後來滅遼，破宋，深入黃淮兩河流域，掩有中國之半，於是國土既闢，天產益饒，而國富也大增。於是凡爲遼和北宋的土產，都是以爲金人國內外交易的商品。其時上京（今吉林阿城縣治南）有市；而各路衝要之區也皆置市。此外，並有市稅的徵收。由此可知，金代國內商業也頗可觀。

至於國外貿易，則金也皆於沿邊置有榷場，和宋通商，以及和北方諸部互市，以易其牧畜。當時榷場頗具相當的規模。據金史食貨志，『皆設場官，嚴厲禁，廣屋宇，以通二國之貨。』而榷場的每年稅收所得的數目也很可觀，由數萬貫以至十餘萬貫不等；此外遼和西夏高麗，也通商往來。

我們研究金代的商業，有須得注意的，就是金初國內並無錢幣，所以交易乃是以物易物的方法去行的；後來商業發達，其於交易所用的易中，不獨有銅幣，並用銀當緡錢，以鋌計數。到了章宗的時候，則更鑄銀爲幣，文曰『承安寶貨』，由一兩至十兩分爲五等。是爲中國有銀幣之始，而同時也是中國上下用銀之始。這在中國貨幣史上，不能不認爲是一種進化；而同時在中國商業史上，也不能不認爲是一件大事呀！

第十九章　元的商業(一)

第一節　商業大勢

元代崛起朔漠，用兵四方，開疆拓土。世祖初年以來領地跨有今之歐亞兩洲。其在亞洲方面，除北亞的西伯利亞一部分和南亞的印度一部分外，其餘亞洲全部都爲所有。而其在歐洲方面，則佔有俄羅斯（今歐俄之大俄小俄）國土，緊接孛烈兒（今波蘭）馬札兒（今匈牙利）兩國，計佔歐洲東北部的一大平原。版圖遼闊，實可稱爲空前絕後的一個大帝國。

我們於此須得知道，元代兵力所及之地，就是商業勢力所及之地。因此中國的商業形勢，到了元代，就忽地發生突變了。此項突變所表現的大略如下，就是，海陸交通之大規模的發展，都市的發達，紙幣通用的普遍，國內外貿易的發達，以及國內外貿易形勢的變遷。而就中尤以最後一事最關重要。

因爲中國商業在元代以前，有許多範圍都是被視以爲國外貿易的者；但在元代則視爲國內貿易。其間如花剌子模（今阿富汗和波斯）。木剌夷（今裏海南岸地），欽察（今裏海和黑海北岸地），康里（今鹹海北裏海東岸地），西遼（今俄屬中亞細亞），報達（今美索不達米亞），以及歐洲的斡羅斯（即前俄羅斯），都是元代的中國屬地。所以當時中國本部和它們所有的貿易關係，都可以看做國

內貿易的範圍。可惜元代立國不滿百年而亡，於是這些中國的屬地也至是而土崩瓦解，並且中國的商業形勢也隨着政治形勢的變動而變動了。換句話說，就是昔日所視以爲外國，而在元代視爲國內者，在元代以後，復爲國外；並且昔日所視以爲國外貿易，而在元代視爲國內貿易者，在元代以後，又屬於國外貿易的範圍了。

至於元代國外貿易發達的情形如何，以下當於專章論述。但關於元代的國內貿易和國外貿易，我們可以於此概括言之者，就是中國的商業狀況，在明代中葉以前，不獨以元代的國內貿易算是空前的發達；並且就是元代的國外貿易也算是空前的發達。

第二節　商業政策

用現代的眼光看，元代的經濟政策是重商主義的，據洪文卿元史譯文證補，元太祖嘗遣西域商人賫白駱駝毛裘麝香銀器玉器贈貨勒自彌王，（卽花剌子模）並要求往來通商；又嘗派親王諸延等出資遣人隨西域商賈西行，收買西域土物。又據元史，世祖卽位，於統一中夏之後，就命中書右丞索多等奉璽書十通，招諭諸蕃，輸誠內向。於是占城（今法領印度支那中部交趾地）馬八兒（今南印度馬都

剌部地）和俱藍（今南印度境內）等南洋諸國都入朝奉貢，而回回商賈也和中國在海陸兩路都有交通往來。由此可知，元代國際商業政策頗能積極進行，而同時對於國內商業也很注重。據元史耶律楚材傳『中原地稅、商稅、鹽酒鐵冶山澤之利，歲可得銀五十萬兩，帛八萬匹，粟四十餘萬石』，中原商稅的歲額既屬如是之重，則當時國內商業之興盛可知。

第三節　元代商人

元代商人的種類至為複雜，除尋常所謂蒙古人，漢人（契丹女眞及中國黃河流域人）和南人（江淮以南之南宋人）以外，還有色目人；人特別要算是色目人在商業上所佔勢力最大。因爲所謂色目人者，其中所包括的人種最繁，凡西域人，歐洲人，及各藩屬人都在此範圍以內。

以外，尙有一與此相關之事，就是當時宗教中人之經營商業者，往往受政府特別優待。而宗教中人，除中國原有之佛教徒和道教徒有爲商人者外，宗教商人還有基督教徒，回教徒，和猶太教徒；就中以回教徒人數最多，雜居中國內地，如今北平，杭州，開封，揚州，徐州和寧夏都爲當時答失蠻移居之地。而中國回族在內地的住居範圍之普遍，也就是從此時開始的。回人來自西域者，多數是以經營商業爲目的。他

們在商業經營方面，都富有冒險的精神。

又歐洲人在當時來中國者，大概是基督教徒。他們除爲宗教事務以外，大概是爲經商而來的。就中著名的人物如馬哥孛羅（Marco Polo），阿多利克（Friar Odoric）和白果拉蒂（F. B. Pegolotti）都是意大利人。遠來中國，或做官，或經商，或傳教。他們回國以後都著有游記，記載當時中國社會實業風俗頗詳。於是歐洲人士得讀其書，從此纔知道中國爲東亞大國，而艷羨之心就油然而起了。由此可知，歐風東漸，溯其近因，固爲明代中葉以後之事；而溯其遠因，則實以元代關係最大。

第四節　蒙古語的勢力

元代版圖之大，跨有歐亞兩洲。在這一個大帝國之中，其政治上統治人物，既以蒙古人爲中心，所以當時蒙古語的運用，在當時的各界，勢力最大。舉凡當時朝廷詔書之措辭稍涉鄙俚者，民間著述之稍近通俗化者，外人游記之用音譯名詞者，以及正史記載之所謂國語者，大概都是些蒙古語的音譯。而我們就可由此推知蒙古語的運用，在當時商界所佔勢力也不會小。

據元史文宗紀，『天曆二年三月，僧道，也里可溫，朮忽，答失蠻爲商者，仍舊制納稅。』其措辭之鄙俚

怪誕有如此者．現在依顧亭林山東考古錄泰安嶽廟碑元聖旨釋文，加以解釋，則也里可溫就是天主教徒，答失蠻（嶽廟碑作達識蠻當是同音異譯）就是回教徒．又據陳垣開封一賜樂業教考，知朮忽就是猶太教徒．我們於此須知所謂也里可溫，朮忽，答失蠻都是蒙古語對於天主教（或基督教）徒，猶太教徒，和回教徒的稱呼．這些蒙古語的稱呼既明白見於正史的記載，和當時的詔書，則它們爲政界的習用語可知．又這種記載和這種詔書都是非有關於商業和賦役的（嶽廟碑中所謂差發就是賦役），則它們爲當時商界的習用語又可知了．而我們於此就可以推知蒙古語的運用，在當時的商界，是具有如何偉大的勢力．

又據馬哥孛羅和阿多利克諸人的游記，元代地理名詞也往往由蒙古語直接音譯．如大都（今北平）則譯爲 Kanbalu, Cambaleeh, Cambalich, Kanbitalu，上都（今察哈爾多倫縣）則譯爲 Kanakorum，黃河則譯爲 Caramoran．諸如此類，它們都是蒙古語的直接音譯，並非漢語的直接音譯．由此可知，當時歐洲商人之來華經商者，對於這類有名的地理名詞，但知有蒙古語而不知更有漢語；則它們爲當時商界的通用語，又可知了．而我們於此就更可以推知蒙古語的運用，在當時的商界，是具有如何偉大的勢力．

第二十章　元的商業(二)

第一節　商稅

元代商稅大致可以分爲三類.其一,正課,就是凡商賈買賣所納稅額,以及田宅奴婢孳畜的交易所納契本工墨之費.其二,額外課,就是正課之外,另行增收的課額.其三,船料稅,就是對於商船所徵之稅.就中額外課曾經禁徵,而船料稅率則定爲一千料以上者年納鈔六錠,一千料以下者依數遞減.至於商稅正課的稅率,則初定爲三十分取一,後又改爲二十分取一.

元代商稅的徵收,曾有承包之制,就是當時所謂撲買.凡天下商稅,統由一人承領包辦,每年繳上天下商稅額若干萬.如太宗十一年十二月,商人爲爾圖哈瑪爾撲買中原銀課二萬二千錠,以四萬四千錠爲額.又據元史耶律楚材傳,富人劉忽篤馬,涉獵發丁,劉廷玉等以銀一百四十萬兩,撲買天下課稅;後來由爲爾圖哈瑪爾撲買又增至二百二十萬兩.這裏所謂賦稅,不祇一種,但商稅當然也包括在當中的.

究竟元代商稅歲額幾何,則據元史所載,世祖至元七年額止四萬五千錠,其後盈額別作羨餘.依理推

之，此項溢額之數當然是不會十分多的。但到了文宗天曆時，則天下總入商稅額數爲九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八錠。可知此時商稅視前加重在二十倍以上。就中以江浙行省所收歲額最多，計爲二六九、〇二七錠；河南行省次之，計爲一四七、四二八錠；而以嶺北行省（統漠南漠北即今外蒙古）所收歲額爲最低，計爲四四八錠。

此外尚有可以注意之事，就是元代的貴族和教徒往往會受政府優待，豁免商稅；並且有時他們因爲自己的地位比較優越，往往積貨匿稅；而同時政府對他們也有時採用姑息的態度，不非深究；但有時也會由政府明令取消此類特殊待遇，凡權勢之家爲商者，以及僧道，也里可溫，朮忽答失蠻爲商者，都須照章納稅。

第二節　貨幣制度

元代幣制的一個大特色就是紙幣運用的普遍。並且此類紙幣的性質乃是不兌換的紙幣。紙幣之外，雖然也有銀錠，或元寶和銅錢，流通市面；但都沒有什麼勢力。因此，紙幣之運用就幾乎成爲元代之唯一的易中了。我們看元史食貨志，固然可以知道元代紙幣的流通，在當時是如何的重要。而同時，我們看馬哥

孛維和阿多利克諸外人的游記，也可以知道，元代紙幣的流通是如何的普遍，紙幣的勢力是如何的偉大；并且更可以知道，元代用兵四方，所以其兵力所及之地，同時也就是紙幣的通行所及之地．

元初連年征伐，當此軍事時期，軍需浩繁，當時賴有大量的紙幣，是供應用．這對於軍事之順利的進行，當然是具有絕大效用的．但後來鈔法紊亂，濫造濫發，新者一出，舊者就大跌幣價；甚至於極符轉者，不復行用，視如廢紙．積弊之深如此，民生貽害無窮，以致末年天下大亂，而元室遂亡其國．由此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元代之興，固然是得紙幣的助力很大；而元室之亡，也是受了紙幣的流累很大．

至於紙幣製造機關，則上都及大都有交鈔提舉司；和林有轉運司兼提舉交鈔；輝和爾也置有交鈔提舉司，推行鈔法於西北邊地；濟寧路置宣慰司，印造交鈔，供給江南軍需；江南四省也置交鈔提舉司，頒行鈔法於江淮等處．最後，當順帝時，大都更置寶泉提舉司，鑄錢之外，也印造交鈔．

至於紙幣種類，則除世祖時，先後印造中統寶鈔和至元寶鈔以外，又有中統銀貨，以文綾織成，和武宗時的至大銀鈔．寶鈔當銅錢用，而銀鈔和銀貨則當銀錠用．此外，順帝時，更造有至正交鈔．但終元之世，以中統寶鈔和至元寶鈔為最通行．至其它紙幣，或準紙幣之類，則都是時行時廢的．

至於硬幣，則銅錢在元代是不甚通用的．元初鑄至元錢，其數既少，并且也未嘗全國通行．元末鑄至

正通寶錢，和新舊銅錢，幷用以救鈔法之弊；但因其時天下大亂，不久便能鑄了．銅錢之外，世祖時更鑄有兩種銀幣．其一，就是銀錠，以宋時所得銀改鑄者．其二，就是遼陽元寶，以平遼時所得銀改鑄者．

總之，就有元一代的幣制而論，硬幣不如紙幣通行，銀鈔和銀貨又不如依銅錢為準的紙幣通行．又就同一依銅錢為準的紙幣而論，至正交鈔又不如中統寶鈔和至元寶鈔．所以有元一代的幣制，實以中統寶鈔和至元寶鈔為紙幣之重心；幷且同時，更為貨幣制度全部之重心．

第三節 政府企業

元代政府企業有平準庫，回易庫，和買，及市易司等名目．至於鹽，鐵，酒，茶，官賣之制，則大致和前代彷彿．

平準庫始立於世祖至元年間，諸路及和林幷有之，主平物價，使和依準，不至低昂．回易庫也是於至元間設立者．諸路凡十有一，掌市易幣帛諸物．

和買之制是摹倣宋代的遺法，先創行於大都，後來上都和諸路也次第舉行．但此制的流弊所及，往往估價不實，至於吏胥勉落作弊，而百姓則未免受其擾害．

市易司先立於各都會，使諸牙儈計商人貨物，四十取一，以十爲率，六分入官，而以四分給牙儈。同時上都和隆興（今江西南昌）諸路也各立市易司，以官錢買幣帛易羊馬，選蒙古人牧之，取用其皮毛筋骨酥酪等物；也以十分爲率，八分入官而以二分給牧者。

第二十一章　元代都市和交通

第一節　都市

元代改金之中都爲大都，就是現在的北平，在當時當然要算是元代最繁盛的都市了。至於南方著名的都市，如杭州，泉州和廣州則大抵是承前代舊貫，至多也不過有些是發揚光大而已。現在就先來敍述大都工商業的發達狀況如下。

大都爲天下商賈輻輳之所，舉凡海內外各地所產珍品異物，都匯集於此。甚至遠如印度也有寶石，珍珠，藥品和香料運往大都，待價而沽。大都輦轂之下，人口殷庶，尤多達官貴人。他們需要貨物很多，每年消費之量極大，因此大都商業之繁盛，率爲它地之所不及。就以本國貨物而論，每天用車載，或馬運之生

絲入城者，摩肩擊轂，其多至以千數；幷且都下所織造之錦絹絲品爲數也是極多．

城廂內外，街道縱橫，市廛櫛比．宮城附近居民製造百物，專售宮中，以供御用．熙攘往來，狀甚忙碌．至於城外，則繁華尤甚於城內．商賈既多，遊宦寓公尤衆．其間室家建築之美，池館臺榭之勝，以與城中相較，除大汗所處禁宮之外，都無遜色．教坊則城內外皆有．但比較言之，則樂戶之數，城外多於城內，樂女有二萬人之多．他們都是供商賈和游宦取樂的．樂戶之多如此，則商業之繁盛如何，便可想而知了．

城中有造幣廠（交鈔提舉司），專造紙幣，規模很大．民間有欲得金銀，以爲製造器皿飾物之用者，可攜紙幣往造幣廠調換生金銀．像這種幣制，以及關於金銀使用的制度，當然對於當時大都和全國工商業的發展，是有極大關係的．

交通制度極爲完善．大都爲全國交通的中心，由大都以往各行省，或由各行省至大都，都有大道通行．而大都之所以得成爲全國政治和工商業之中心的，其有賴於此種交通制度，關係極大．這裏不能詳述了．

大都以外，沿黃河流域的著名都會，如西安，太原，大同，涿州和臨淸州，都是當時著名的都市；沿長江流域集慶路（南京），鎭江，揚州，蘇州，杭州，澉浦，襄陽，也都是當時著名的都市．

至於珠江流域之廣州和泉州，貿易也極繁盛。據伊本巴都塔遊記所載，泉州城很大，爲世界最大商港之一。城中織造天鵝絨和緞，品質都極優良。港中船舶極多，大者約有一百，小者則多至不可勝紀。其間回回商人則另成一市。據此可知，元代泉州的工商業極爲繁盛。

第二節　陸路交通

陸路交通當然要以驛站制度爲標準了。因爲當時民間陸上交通的正路，大概總是遵循官家所訂的驛站制度的。在元代以前，驛站制度雖然也有，但都沒像元代這樣的完全。這當中最要的原因，當然是由於元起自朔漠，游牧爲生，素善騎射；而且產馬又極豐富；所以對於驛站制度，既有創訂的特長，兼有創訂的便利。於是元代驛站制度就成元代的交通史上和商業史上一大特色了。

元代疆域很廣，單就行省而言，當時的驛站大體可以分爲陸站和水站。就中要算是以陸站居最多數，水站不過是用以濟陸上交通之窮的；所以當時水站之設爲數較少；并且所用船隻的數目也遠不如獸類的數目之多。陸站所用的獸類，以馬爲最普通，其次就要算是牛和驢。遼陽行省除用馬牛之外，更用狗有二百餘隻。而甘肅行省則除用馬牛驢之外，更用羊有六百餘隻。當時西北方至於用羊和狗爲交通

的工具，正是表示蒙古爲游牧民族的特色．除類之外，更有用車者，如河南和江北，遼陽，湖廣三行省．更有用轎者，如江浙，江西和湖廣三行省．

據馬哥孛羅游記所載，元代驛站制度，以大都爲中心．由大都關有大道若干，各通至各行省．在每一條大道，每隔二十五或三十英里，就立一驛站．同時，此地往往就是一個市集．驛站的建築很好，房屋構造幷不簡單，往往分爲數間，飾以錦繡．幷且凡達官貴人於旅途中所需各種物品驛站中往往皆備．每站備有良馬四百匹專供大汗使臣或差役馳騁往來掉換之用．此類驛站不獨於市集有之，就是在山僻之區，距離市集或村落很遠，幷且距離大道也很遠的地方也有．其建築和設備，都和其它驛站相等，幷沒有兩樣的地方，總之在大汗國土的範圍以內，驛站之數幾及一萬，而諸站所備馬數共及二十萬匹．此項制度之奇異如此，而其於運用方面又復便利如彼，要想用筆墨來形容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第三節　水道交通

元代以大都爲政治的中心地點，所以漕運問題，便重在南北河道的貫通．世祖時開會通河，從安山起，北至臨淸的運河，長二五〇里，是爲山東境內的運河．後來又用郭守敬議，開通惠河，從大都西通通縣，

長一六四里.自此由大都到杭州就得有一條貫通南北的大運河了.但元代因爲會通河和通惠河的岸狹水淺,而且水閘易壞,所以南北運河的輸運事業有限,不關重要;重要的還是在乎海運.

中國領海以內的運輸事業,到了元代,就成爲大規模的發展了.並且當時東南沿海一帶海外交通事業很爲發達.更因爲有羅盤針的運用,航海技術比較進步,所以中國領海以內的運輸事業,當然,也會受了海外交通技術的影響,而更得有發展的便利了.

元代的海運事業最初是由上海總管羅璧,朱清,張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海道至京師.後來航海的路線,因由經驗所得的便利,經過變更.當利用信風期間,海運事業的進行,由浙西到京師,不過十天功夫.則當時海運的敏捷如何,也就可想而知了.據元史食貨志海運條當時航線爲「從劉家港(按在平江)入海,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河.」

第二十二章 元代國際貿易

第一節 國際貿易概說

如前所論，元代的經濟政策是重商主義的。所以它的國外貿易，就隨着政治勢力和軍事勢力的膨漲而發展了。當時歐洲商賈遠來中國，參與元代國際貿易之活動者，以馬哥孛羅爲最著名。他的在華期間爲自宋度宗咸淳七年（是年蒙古始建國號曰元）至元成宗元貞元年，就是西曆一二七一至一二九五年，前後共計二十五年。中間雖曾有幾年回國，但在華時期總不能算不長久了。他以歐洲的富商家賈而兼爲元代的斷官——世祖的樞密副使，因爲有這種影響，當然歐洲人就易於在中國商業方面佔了很重要的地位。當時歐洲人士之來華者，還有意大利人白果拉蒂，也是一位商人。此外，意大利人阿多利克來華游記所載中國各都市中僑居之歐洲人士，雖然是數目零星得很，並不算多，並且多是以傳布宗教爲業的；但這些人總是爲後來歐洲人大批來華經商之先聲了。

又據非洲摩爾人伊本巴都達所著中國游記，中國各都市中所寓之回教商人很多，這些回教商人不僅是西域來的，並且遠在非洲的埃及和摩洛哥都有人來華經商。由此，我們可知元代國際貿易也有非洲人參加活動。

這其間最要的原因，當然是由於元代政治勢力所及之地範圍極廣，種族複雜；而同時朝廷及各行省的官吏，雖然是以蒙古佔最優勢，而漢族比較的頗受壓迫；但實際上，是各種族的人都參用的。還有一

個頂重要的原因，就是元代宗教信仰自由，所以對於世界上各種人物，都能兼容並包。因此種種，所以外人就不遠千里而來中國經商，並且以致連非洲都有很多的人來了。

至於元代國外水陸交通的發展，番舶和華船從事航運的情形，沿海商稅徵收的重要，東南沿海市舶官制與置的沿革，以及統一中夏以前之互市情形，則當於下文分述之。

第二節　陸路貿易

元代當世祖尚未統一中夏時，曾立互市於穎州，漣水軍和光化軍，與宋互市。這就是元宋通商的開始。但此時的互市祇以政府企業爲限，至於越境私商，則在所嚴禁。而對於私販馬匹者，禁止尤嚴，至於處以死刑。後來到了至元十三年，平定江南以後，纔許南北商賈自由貿易；並且明令南商至京師貿易者，不加禁阻。原來此時已經由宋元的國際貿易而變爲元代的國內貿易了。

此外，則在中統二年，曾於鴨綠江西立互市，和高麗通商往來。又至元十四年，置榷場於碉門，黎州，與吐蕃貿易。但自併吞高麗和吐蕃之後，於是這些地方的貿易情形，也由國際的變爲國內的了。

至於外人之來華貿易者，在元代統一中夏以後，雖以由山東南海岸登陸者居其多數；但也有遊西北

的陸道而行者。例如意大利商人馬哥孛羅和白果拉蒂記述東西陸路交通情形頗詳。現在且把馬哥孛羅由西北陸路來華的路線，訂譯於次，藉以明當時歐亞陸路交通的形勢之一斑。

馬哥孛羅先由意大利的威尼司市啓程，至阿曼利亞（Armenia 今分屬俄羅斯土耳其和波斯），輾轉至波斯灣，由波斯灣取道伊蘭高原至阿姆（Ormuz）再由阿姆輾轉踰帕米爾至喀什喀爾，再自和闐（Khotan）經行大戈壁沙漠入中國境，先到西安，由西安至山西，再由山西至開平府（上都）再由開平府啓程就到大都了。

第三節　海外貿易

元代跨有歐亞兩洲之地，當時東南沿海諸島國都入版圖，輸誠內向。獨有日本三島，屹然獨立於東海之中，和元室對抗。所以元代的海外貿易，除去和南亞的印度（印度在當時尚有一部分獨立，不屬於元）以及歐非兩洲通商之外，更有和日本互市之事。至元十五年十一月，詔諭沿海官司通日本國人市舶。但因世祖東征日本不利，以及日本海盜時來中國寇邊，所以中日通商之事，自此終元之世，竟以中絕之時居其多數。

至與南海以外諸番國貿易往來，則於本國沿海諸港，立有市舶司，專司其事．其制大率皆因宋之舊．至元十四年，始立泉州市舶司，又分別於慶元（今寧波）上海，澉浦，共置市舶司三．（此時宋瀛國公蒲壽庚，以西域人爲泉州市舶司提舉，以城降元，遂任都提舉福建廣東市舶事之職．此事爲宋末元初極重要的商業史料）後來又在杭州，廣州，設市舶官．但市舶官制名目屢有變更，如市舶都轉運司，鹽課市舶都轉運司，市舶提舉司，行泉院，行泉府司，制用院，和博易提舉司之類．

市舶司對於番舶，或本國商舶，由外國運貨入口，或由本國運貨出口者，徵收相當益的出入口稅，當時謂之『抽解』．無論番貨，或土產，其稅率皆訂爲細貨十分取一，粗貨十五分取一．後來又訂單抽和雙抽的制度．就是番貨的稅率比土產的稅率高至一倍．後來稅率高下皆有變更．例如至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又規訂凡商賈販運福州和泉州兩處已抽之物，於各該本省置有市舶司之地發賣者，細色於二十五分中取一，粗色於三十分中取一；其就市舶司買者則祇於賣處收稅而不再徵．又三十年四月，定市舶抽分雜禁．先是上海，澉浦，溫州，廣東，杭州，和慶元各市舶司稅率訂爲十五取一，獨泉州三十分取一．至是乃改諸處悉依泉州爲定制．成宗大德二年，又改訂稅率爲細物十分取二，粗物十五分取二．

此外對於漏稅者，則罰以貨物，收沒入官．又如金，銀，銅錢，鐵貨，男女人口，絲，棉，緞匹，銷金綾羅，米糧，軍

器等，都禁止私運出口；違者，則舶商，船主，綱首，事頭，火長，各杖一百七，連船并物沒收入官；有首告者，則以沒收官物內之一半充賞。又如海門鎮守軍官有和番邦回舶頭目等人通情滲泄舶貨者，則杖以一百七數，并除其名，永不敍用。

至於當時運貨往來所用船隻，則除番舶之外，并有本國造船。據依本巴都達游記所載，當時中國船隻極多，大小不一。其大者足容乘客千人之多。船上并有多數之射手（Bogenschützen），盾手（Schildt-röper）及發射火箭（Naphtageschoss）的弩手，所以防備海盜。船身有甲板四層。所用桅杆，有多至十二者，有風時以桅揚帆，無風時則用櫓。每船所用之櫓，有多至二十之數者。櫓形極大，每櫓皆用十人至十五人，或三十人操之。依本巴都達并盛稱中國船之構造，設備，和載量，以為冠絕千古云。

據元史食貨志世祖注意海外，以國庫巨金造船，遠與海外通商。由此可知，元代中國航運之發達，由於政府提倡之力甚大。而如馬哥孛羅，阿多利克和伊本巴都達諸人，在當時，往來中國和印度之間，就皆乘中國船。由此就更可知，中國航運事業在當時的發達情形是如何了。

至於元代的海洋交通所用的航線，則可據馬哥孛羅和阿多利克二人當日的航行故道，藉以窺見情形之一斑。我們知道，馬哥孛羅來中國時，是由西北的陸路；而回歐洲，則是由海道的，先由泉州啓中國

船啓程，至阿曼利亞，再由阿曼利亞至威尼司．而阿多利克之來中國，則自威尼司啓程，至阿曼利亞，由阿曼利亞乘中國船，由海道來中國．現在就把兩人往來航行所經路線，分別譯列於次，以資比較．

馬哥孛羅於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於泉州乘中國船啓程返國，中間經由安南的東京灣，至交趾，由交趾至婆羅洲，輾轉由麻六甲海峽口之本同島（Island of Bintang）至蘇門答臘，次由蘇門答臘輾轉至錫蘭，再由錫蘭越海至印度之孟買，由孟買經阿姆（Ormuz），入波斯，至阿曼利亞，逾黑海而至君士坦丁，經賴格羅本（Nigropont），最後乃至威尼司．是時爲元成宗元貞元年（一二九五年）．

阿多利克則於元仁宗元祐三年（一三一六）由意大利啓程東游，由特里比生（Trebizond）至阿曼利亞，逾都尼城（City of Tours），至耶路撒冷，由阿姆入大元伊兒汗國都城低羅（Touris），逾耶路撒冷，而入印度至德里，輾轉渡海，經尼可巴羣島（Nicobar Islands 錫蘭島亦包括於其中）至蘇門答臘，由蘇門答臘至爪哇，再由爪哇輾轉至東埔寨，最後由東埔寨入中國境之廣州．

第二十三章　明初商業

第一節　中葉以前的商業概說

中國商業之歷史的演進，至於明代，已入於十四世紀之後半葉。其時中國疆域雖視元較小，以及政治勢力雖不能如元代之遠伸入於歐洲；但因內監鄭和下西洋，先後有七次之多，於是影響所及，南洋諸國和中國之貿易關係，日見密切。這對於後來的華僑在南洋而經營的殖民事業，有極偉大之成績，極有關係。這乃是明代商業史上頂值得注意的一件特色。

至於交通，則驛站制度既視元代更爲完密；而運河運輸的便利，也遠非元代之所能及。因此，中國的內河及內地交通既視前代較良，於是商旅往來南北，益覺便利。這對於國內商業的發展關係極大。

至於都市，則除東南沿海一帶商埠，因國際貿易關係，依然發達，如前代的故事以外，南京則因特殊的政治關係，成爲一個新興的都市；而同時，北京自經成祖改造以後，一切設施規模，都視元之大都較好；并且他的商業的發展狀況，也不在元大都的時代之下。

至於西北沿邊貿易，則有茶馬司之設，而中鹽法之創立，雖不免於流弊；然論其本意，則實不在病商，而在邊防。又如貨幣制度，則銅錢的鑄造既視前代較爲劃一；而紙幣的發行也未至如元代之濫。這當然

是利商的而不是病商的。

以上所論不過是關於明代中葉以前的商業狀況之犖犖大者。下文當詳論之。但我們有須得注意的，就是歐洲商人的東方貿易，或歐亞通商，到了明初時期忽地宣告中斷。這其中的原因究竟怎樣，不妨就在這裏加以解釋。

原來自土耳其興起以來，其兵力所及，既恢復東方帝國的故地，更伸張其勢力入於巴爾幹半島，如塞爾維亞和布加利亞。其時正當十四世紀後半葉，蒙古帖木兒横梗其間，勢甚強大，於是土人被阻，不能更進。但帖木兒於一四〇六年（成祖永樂三年）死。於是土人就乘機西侵，於一四五三年（景帝景泰四年）佔領君士坦丁，以為國都。土人勢力得既向西擴張至此，於是黑海中意大利威尼司商人的商業勢力，遂被掃滅淨盡；而歐洲商人假道黑海以入東方之途被阻。後來土耳其征服埃及，於是歐洲商人假非洲以入東方之途也被阻了。

此種結果就是意大利城市的衰亡，以及歐洲商人的東方貿易之中斷。後來一直到了十五世紀末葉，葡萄牙人戈馬（Vasco da Gama）至非洲探險，在其南端發見好望角，於是歐亞交通總另得一條繞好望角之新的航線；而歐洲商人的東方貿易乃得恢復，并得日見發達。但這乃是明代中葉以後，即十六

世紀以來的事.自此歐人東漸具有極大的影響和關係.這要留在下編去敍述了.

第二節 商業政策

明初的經濟政策雖然也不免是承襲中國傳統的思想,重農賤商;但當時對於商業也有相當的有利政策.例如前代的和買制度發生流弊,至於強迫購買貶價害民.明初就廢止和買制度,凡官司需用貨物,就按照市價,隨時收買,不得強迫減價,或不付價.如有官司買物而不給價,或雖給價而數短者,得聽商民自赴上司告發,即治以不應之罪.

其實,明初恤商政策并不止此,原來還有甚於此者.就是宮禁中如需買物,則不獨不得減價,并且還須加價.據明史食貨志「洪武時,宮禁中市物,視時估率加十錢.」由此可知,宮中買物,市價須特別提高,比尋常市價高百分之十.

而且當時政府採辦用物,大概是就各地土產的種類爲標準的.但如遇及某地土產歉收的時候,則政府爲體恤民生的困難,有時也會停止採辦的.例如宣宗宣德二年,因爲陝西在宣德元年薄收,政府體念百姓艱難,就停止一切買辦之物.

像這些政策，雖然是和商業的自由交易制度不合，但就它們的性質而論，則它們乃是恤商的，并且是始終不失爲商業政策，遠非重困商旅的尅落的稗政可比．

還有，就是度量衡制的劃一．這對於市場交易的便利也是極有關係的．太祖時，始由工部製造標準的度量衡器，頒給天下各行省；并令各府依法製造較勘，付各州縣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舖諸色人等也須依法製造，并且須赴官較勘，加以印烙，方許行使．至於各鄉村人民所用，也須和官給的式樣相同，方許行使．至於工部所頒標準器具，關於度者，如尺，則爲銅製；關於量者，如斛斗升，則爲鐵製；關於衡者，如秤天平，則爲木製．自此以後，雖然也時有新造的度量衡器，但它們都是依照洪武年間的式樣爲標準的，於是官司交易，關於數量多少，面積大小，和分量輕重，就都得有劃一的制度和標準了．

第三節　商稅

元末商稅的種類很爲複雜，并且商稅的額量也很繁瑣．有明開國之初，就力矯其弊，務爲簡約．凡物之不鬻於市者免稅；而市場貨物之中，如書籍，田器之類，也免稅；至於買賣田地，房屋和牲畜之類，則所繳納的費用，祇以足償所領用的官契紙價爲限．由此可知，總之，明初商稅比較元末，是異常的輕少而簡單

的.

明初商稅之簡約,還有甚於此者.據實錄所載,洪武十三年,上諭凡婚喪用物,及舟,車,絲,帛,之類,免稅;又蔬,果,飲食,畜牧諸物也免稅;又或因稅制變更,而減收者,則此所虧的稅額就一概豁免不計.

成祖時,商稅簡約的情形也和太祖時彷彿.但貨物免稅的種類却加多了.如時節禮物,染練自織布帛,收買已稅之物,舟車所運已稅之物,銅錫器物,竹木蒲草器物,和常用雜物都一概免稅.

永樂以後,商稅的額量和種類都漸增了.商品在市場中,有營業稅;在運輸中,也有通過稅.至於應稅貨物的種類,則張榜於官署之旁,開列名目,按而征之.其所應征之物,而被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就罰取其貨物之半,收沒入官.其所征之額,除本色外,有折色;折色除錢鈔之外,更有金銀;此外,更有市肆門攤課鈔,和京城官店塌房稅.

至於辦理商稅的機關種類,則有都稅,宣課,司,局,抽分場,抽分局,和河泊所.此類機關,凡京城諸門及各府,州,縣,市,集,都有,共計有四百餘所.嗣後以次裁併,其數計當原額的十分之七.

抽分局所稅,以竹木為主;而蘆柴,茅草,薪炭,也在其列.稅率自三分抽一以至三十分抽二不等,並且時有變更.河泊所所稅為魚蝦之類,所稅之物為折色,或鈔,或錢,或米.按河泊所凡大河南北都有,其數共

為二百五十有二。由此可知，魚課在明代也算是商稅大宗收入的一種。

至於鹽，酒，和茶的稅制，也有足稱者。如鹽稅，則有中鹽之法，就是由商人輸粟於邊，卽准領鹽若干引，是為納米中鹽之制；或由商人驅馬至邊，卽准領鹽若干引，是為納馬中鹽之制。後來納馬中鹽又改為納銀於官川以市馬；所納之銀，卽入布政司。但比較起來，以納米中鹽之法為頂有關係；并且此項稅收的數目也很大。所謂頂有關係云者，就是因為此法有利有弊。就利說，則邊地軍儲既得充實，并且此項軍儲的運輸之費也節省了。而就弊說，則因為商所可輸者金錢，而屯鹽乃使之輸粟，像這樣的責其所無和責其所難，豈非重困商旅麼？

酒稅之制則大抵為私造官征。而茶稅之制，則據明史食貨志，明制有官茶和商茶。官茶間徵課鈔，而商茶則輸課之法大略和鹽稅相同。

此外，明代更有一種重要的商稅制度，就是『鈔關』的設立。宣宗宣德四年始設鈔關，本意在使商旅納鈔完稅，藉以流通鈔法。後來所稅卻祇以船料為限，凡江河船隻行經關口，由收鈔官估料定稅，就是估量船身之大小，長短，和廣狹，而差其稅額。每船百料，納鈔百貫。其餘就都依此為率。至於鈔關設立的所在地點，則自北京至南京，沿河衝要之所都有；如潞縣，濟寧，徐州，淮安，揚州，南京，又湖廣金沙州和江西九

江以及蘇杭兩州也都有其間廢置的沿革並不一致，不過大致是如此而已。

第四節　貨幣制度

明代通貨有金屬及非金屬兩種。金屬者有金，銀，銅，三種。非金屬者有鈔，就是紙幣。金屬通貨中之銅幣就是銅錢。太祖時，應天府（南府）置寶源局，鑄大中通寶錢，和洪武通寶錢，和歷代的銅錢相兼行使。後來各省又設寶泉局，同時鼓鑄，錢式和寶源局所鑄的一樣。自洪武至正德，其間十帝，惟鑄四次，式樣都很精緻，每百重十有三兩。至於銀貨，則本來惟坑冶之課用之；後來錢粗也用銀折收了。金貨也和銀貨一樣，僅以當做折收錢粗之用。民間交易以銅錢爲限，不得用金銀；但後來此禁卻稍弛了。但就金屬通貨金，銀，銅，三者而論，銅錢流通的範圍最廣，而金銀次之（明初金銀比價，永樂十一年爲一與七・五）

至於紙幣之製造，則因明初商賈沿元之舊習用鈔，而不慣用錢，於是洪武八年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分爲六等；就是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和一百文。其所具的貨幣價值，則依面價折算，每鈔一貫準錢一千，銀一兩。明初紙幣流通情形很好，因爲其時鈔重物輕，就是紙幣價高而商品價低，所以紙幣的力量足以衡物價而有餘。後來紙幣濫發，鈔法紊亂，商賈重困。宣宗時，每米一石有用鈔四五十貫至

六七十貫者；及憲宗時，鈔價益跌，每鈔一貫祇值銀三厘錢二文；末年至有鈔一貫不值一文錢者。此時鈔輕物重如此，於是鈔法之弊遂至不可收拾了。

而就鈔和銅錢兩者比較言之，則銅錢的流通範圍固屬很廣，但鈔的流通情形則視銅錢尤為普遍云。

第二十四章　明初都市和交通

第一節　南京和北京

南京和北京為明代兩大都城，既為政治的中心，同時也是商業的中心。但是其中有不同者，就是，南京為商業的中心，但因為是政治的中心，於是商業就更發達了；而北京則因為是政治的中心，所以纔能成為商業的中心。現在就依次討論於下。

南京　南京屬江南（南直隸），為應天府，太祖最初所建的都城。城周九十六里。據洪武二十六年的人口統計，天下戶一千六百五十萬二千八百七十，口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二；而南京則為戶十

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口一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約佔天下人口總額六十分之一．則人口之繁盛如何可知．

南京因爲臨近大江，所以爲四方船運匯集之所．城外江邊有上下二關．上關（即上新河）尤爲商船停泊之所．城內官街極闊，可容九軌；街道舖石，方整而厚；道旁左右各建廊房，上覆瓦甓，爲人行道，可避日光和雨．官道中車馬往來如織．

城中工業以絲織爲最有名，各種物品都有專門製造發賣之所，例如珠玉在珠寶廊，綾綢在綾莊巷，緞貨在錦繡坊，弓箭在弓箭坊，顏料在顏料坊，銅鐵器在銅作坊和鐵作坊，木器在木匠營．諸如此類，顯見營業分工的精神．

此外，更建妓樓十六；就是南市，北市，來賓，重譯，集賢，樂民，輕煙，淡粉，醉仙，柳翠，梅妍，鶴鳴，石城，謳歌，清江，和鼓腹，以處官妓，爲游人憩息之所．我們於此須得注意，明初的妓樓如是之多，正是都市繁榮的象徵．永樂中遷都北京，南京雖已失去政治中心，但仍爲商業的大都會；所以此類妓樓，在永樂中，依然存在．（據永樂中晏振之金陵春夕詩有『花月春風十四樓』句可知．按晏詩所指南市和北市不在內）．

北京　北京爲永樂中因元大都所改建的，屬北直隸，爲順天府．城周四十五里．據孝宗弘治四年的

人口統計，天下戶一千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口五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八；而北京則爲戶一十萬五百一十八，口六十六萬九千三十三。由此可知，北京人口佔天下人口總額百分之一．四，可知人口也很繁盛。但我們於此須得注意，明初的北京承元末大亂之後，元氣大傷，其所以能發展如此之速者，乃是由於移民的結果。據通鑑輯覽，『永樂元年……徙直隸（按此當指江南，卽南直隸）蘇州等十郡，浙江等九省富民實之』富戶既多，交易自繁，商業自然就得因以振興了。

至於北京市面的分工情形，也和南京彷彿。如瓜市，米市，馬市，豬市，缸瓦市，珠市，皮市，菓子市，騾馬市，羊市，花市，煤市，草市等類地名，都是當時各業分工的象徵。

其按時開市者，則有燈市，廟市，和內市。燈市是在陰曆新年燈節期間開市，市期爲自正月初八日開市，至十八日閉市，地點在東華門王府街東，崇文街西，長約二里。市中房屋完全高樓，樓下爲舖面。凡珠玉寶器以至日常用物都有。樓上則設氍毹，簾幕，爲宴飲之所。入夜則萬燈齊明，光耀如晝。廟市在都城隍廟，長約三里，於每月朔，望和二十日開市。市中貨物種類也極多。其繁盛的情形也不在燈市之下。內市則在東皇城北，於每月初四，十四和二十四開市。市面也很熱鬧，但不如燈市和廟市。

第二節　沿海商埠

中國都市的發展，就東南沿海一帶而論，自唐以來，就是和國際貿易有極密切的關係。但到了明代初期，形勢略有變更。就是，廣東，福建，和浙江三省雖然是承宋元之舊，依然有市舶司之設；但除此之外，江南的太倉和黃渡也各設有市舶司，不過不久便停止了。此外，自成祖征服交趾以來，並於交趾雲南設市舶司，掌西南諸國朝貢互市之事。但比較言之，則在有明初期，東南沿海一帶國外貿易情形仍然是以廣州，泉州，和寧波三處爲最繁盛。

關於廣州，泉州，和寧波三處國外貿易事宜，自洪武時即已分別設三市舶司。至成祖永樂元年，乃定爲每市舶司置提舉一員，副提舉二員，吏目一員。後來因爲諸番貢使益多，並且因而連帶發生貿易之事益繁，於是命浙江，廣東，福建市舶提舉各設驛以館之，其在福建者名叫「來遠驛」，在浙江者名叫「安遠驛」，而在廣東者則名叫「懷遠驛」。廣州市舶司專掌和占城，暹邏，以及西洋諸國通商事宜。泉州市舶司專掌和琉球通商事宜，而寧波市舶司則專掌和日本通商事宜。但因日本叛服不常，並且時有海盜劫掠之事，所以明初對於日本互市事宜，往往加以種種限制；例如期限十年，人數二百，以及船二艘。

但就泉州，廣州，和寧波三商埠之國際貿易情形比較言之，則以廣州爲最盛旺。因爲它和外國發生貿易關係，範圍較廣。但我們於此須得注意，明初國外貿易雖很興盛，但無前代所行抽分之法，並且互市

免稅之事業見載於明令換句話說就是明初各商埠的國際貿易對於出入口稅一概豁免.

第三節　沿邊陸地商埠

關於西北沿邊陸地商埠的國外貿易情形,則以茶市和馬市爲大宗.例如廣寧開源水草便利之處,也立市和朵顏,福餘,泰寧三衞部屬通商,由官司收買馬匹,而給以值.又如大同也有馬市,中國買馬給值;但禁貨兵器銅鐵以上爲明初馬市情形.馬市大抵在國境之東北.至於西方交易情形,則大抵爲定值四等,上等馬易絹八匹布十二匹;次等馬半之;再下二級,則各以一遞減.

至於明初茶市,則在國境之西,例如秦,洮,河,雅諸州,則設有茶馬司,專司和西番茶馬互市之事.行茶之地五千餘里.後來又在岩州貯碉門茶市馬,又改設秦州茶馬司於西寧,又設甘肅茶馬司於陝西行都司地.南方交易,由茶馬司定價,大略爲馬一匹易茶千八百斤;或驗馬之高下,以定茶之多少.

第四節　交通

明初水陸兩路交通情形都視前代較爲進步.例如路政則二十里有馬鋪,欲馬亭;六十里有驛,驛有

餉給，并有倉驛倉儲糧，不但以供往來貨客使臣；且用以備驛站所在地點之凶荒.

至於水道交通，則最初沿元之舊專用海運；後來，河運和海運并行；再到後來，運河整理完成，就罷海運而專用河運了. 因為明初自成祖遷都北京以來，對於南北水路交通的要道，如運河者，大加整理，所以河運甚為發達，遠非元代之所能及. 例如會通河本為元代轉漕故道，但因岸狹水淺，運輸不便，以致元末竟至完全廢止不用. 永樂九年，乃命工部浚會通河，完成運道；又浚河南開封黃河故道，以便轉漕. 於是南起杭州，北至北京，河運大便. 中間經過蘇州，鎮江，揚州，淮安，濟寧，通州，天津，都爲當時衝要之所. 全河共長三千餘里，總名曰漕河. 此外，更有種種別名，如白漕，衛漕，閘漕，河漕，湖漕，江漕，浙漕之類，則皆是因地爲號，爲流俗所沿用的稱呼. 當時運河中往來船隻極多，祇就漕運一項而論，每年所用船隻已不下數千艘了.

漕運用船都爲淺船，多爲新造，也有由遮洋運船改造者. 船身載重約由二百石至三百石不等. 此項船隻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則更造新船. 大小無定，爲數至多. 天順間，船數共有一萬一千七百七十隻. 由此可知，運河中往來船隻極多. 因爲祇就漕運一項而論，所用船隻已經多至萬數；此外如河中所行民船，其數雖然沒有確實統計，但一定也不會少的.

第二十五章　明初海外事業

第一節 殖民

中國人的海外事業，追溯淵源，可謂極遠．現在姑且斷自兩漢以下言之，則以東晉高僧法顯西往印度，研究佛法，比較最早．至於大規模的海外殖民事業的發展，則實以唐代黃巢亂時為最早．其時南洋三佛齊已有許多避亂華人在島中從事耕植．後來因為航海事業興盛，自宋代有中國船航行南洋以來，元代更為興盛．因而元末明初，中國人乘元代航海事業的發展之盛，於是就有以海盜為業而佔據南洋島嶼者；有以平民資格而遠航南洋，以謀生者．如梁道明和陳祖義就是以海盜而雄據舊港．至於平民，則為數當然很多；他們之來南洋，雖然是以謀生為目的者居最多數，但也有為海盜部屬的後裔而為平民者．像這類的人數，以理推之，當然也不會少．

此時期的南洋華僑除在舊港，即三佛齊之外，婆羅洲和亞齊也有人數很多．舉凡這些華僑來南洋的，都是出於自動和當時的中國政府沒有什麼重要關係．並且其時中國海禁很嚴，平民是不許隨便出國的；祇有海盜亡命之徒膽敢最大，所以到南洋的很多．平民除非在兵亂的變態時期，在平時是很少有私自出海的．

像他們這些最早的華僑，來到南洋，雖然未必是以商業爲本務；但是他們旣然在南洋安家立業，安土重遷，則對於他們的子孫後裔在後世以經商稱雄於南洋者，實在可以算是最先的基礎；所以關係很爲重要。

第二節　探險

西洋近代商業勢力的膨漲，實在是以中世紀許多探險家發現新地的貢獻，算是頂大的功勞。中國當明初也出了一位大探險家。他對於我們後代的華人，關於南洋知識的貢獻，也有偉大的功勞；關於南洋殖民事業的基礎的建立，也有極偉大的功勞。此人就是明成祖時的內監鄭和，但是人都稱他爲「三保太監」，而對於他的南洋探險事業，則稱之爲「下西洋」。

論起鄭和的南洋探險事業的結果和影響，雖然是和西洋一般探險家一樣；但若論及鄭和的南洋探險事業的目的，就和西洋一般探險家不同了。關於此層，我們姑且不管，現在且論他的下西洋的次數，航線，和所經過的地方等於下。

據明史本傳，鄭和奉命下西洋，造大船六十二艘，每艘長四十四丈，闊十八丈，共載士卒二萬七千餘

人；其中更有翻譯，書記，會計，醫生，鐵匠，木匠，舵工，水手等。則其航行的聲容之壯可以想見。至其奉使西洋的時期，則由永樂三年起至宣德八年止（一四〇五——一四三三），共計二十八年，先後共去七次。

鄭和第一次下西洋的狀況，據明史本傳如下：「永樂三年，自蘇州劉家港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達占城，以次遍歷各國。五年九月，和等還國。」史文寥寥數語，不足以明其相。現在再據祝枝山前聞記所載鄭和第七次下西洋的航程於下，藉以窺其一斑：「宣德五年十二月初六日由龍灣放洋，……二十日出附子門，二十一日抵劉家港。宣德六年二月廿六日抵長樂港，十二月初九日離五虎口，出海行十六日廿四日抵占城。宣德七年……二月初六日，抵斯魯馬益二月十六日離斯魯馬益行十一日二十七日抵舊港，七月……初八日抵滿剌加，……十八日抵蘇門答臘，……十一月初六日抵錫蘭山，……十八日抵古里，……十二月廿六日抵忽魯謨斯。宣德八年二月十八日回航。」

據明史本傳，鄭和所經南洋諸國爲數共三十餘，現在略加考證於下。如眞臘卽柬埔寨。渤尼在婆羅洲島上。亞魯，南巫里，那孤兒，黎伐在蘇門答臘島上。榜葛剌，柯枝，古里，大葛蘭，小葛蘭在印度境內。天方卽阿剌伯。溜山爲印度洋中羣島，在印度旁。忽魯謨斯在波斯境內近波斯灣（卽Hormuz）。木骨都束、竹步、在非洲東岸。

鄭和下西洋大功告成，影響很大其一，就是自此南洋羣島，印度，波斯，阿剌伯，和非洲等處土人都深慕中國盛德；尤以南洋諸番爲甚，所以往來朝貢互市不絕。其二，就是南洋華僑的殖民事業本無國力保護，形勢未免孤單；自經鄭和遠播中國聲威，就無形中得其庇蔭不少；此於後來華僑在南洋的商業和一切事業的發展尤有極深切的關係。其三，就是鄭和既開創華人冒險遠涉重洋的風氣，於是後來閩廣人士必然於有形無形之間受其感化，從事海外事業的發展。如今華僑足跡遍於五洲，正是成效之彰明較著者云。

參考書

史記 司馬遷

前漢書 班固

後漢書 范曄

三國志 陳壽

晉書 房玄齡

南史 李延壽

北史 李延壽

隋書食貨諸志 長孫無忌

舊唐書 薛居正

新唐書 歐陽修

舊五代史　薛居正
新五代史　歐陽修
宋史　托克托
遼史　托克托
金史　托克托
元史　宋濂
明史　張廷玉
通典　杜佑
通志　鄭樵
文獻通考　馬端臨
續通典
續通志
續通考
廣東通志
日知錄　顧炎武
華陽國志
西域圖志
資治通鑑　司馬光
通鑑綱目　朱熹
通鑑輯覽
天下郡國利病書　顧炎武
前聞記　祝允明
浙江圖書館叢書　第一二集丁謙
客座贅語　顧起元
秣陵集　陳文述

Hirth: 英譯諸蕃志 (及序文)

E. Bretschneider: Mediaeval Researches from Eastern Asiatic Sources

S. Beal: Budhist Recards of the Western World

H. Murray: Historical Account of Discoveries and Travels in Asia

M. A. Stein: Ruins of Desert Cathay

J. Bell: Travels from St. Petersburg in Russia to Diverse Parts of Asia

H.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F. Hirth: China of the Roman Orient

E. Chavanne: Chinese Travellers

H. Yule: Travels of Marco Polo

馬哥[illegible]記 [illegible]

S. Well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E. Thomas Williams: China Yesterday and Today

Renaudot: Ancient Account of India and China

H. De B. Gibbins: History of Commerce in Europe

Clive Day: A History of Commerce

亭林遺書　顧武炎

開封一賜樂業教考　陳垣

蒲壽庚考　桑原隲藏著陳裕菁譯

元史譯文證補　洪鈞

蒙古史　歐陽瑞驊

第三編　近世商業

第一章　近世商業通論

本編所討論的範圍乃是中國的近世商業史。這裏所謂近世的起迄年代，乃是由明武宗正德元年至清宣宗道光二十二年，就是由公元一五〇六年至一八四二年。這種時代的劃分含有兩重意義。其一，就是，中國的商業演進到了明武宗時代，歐人已經正式的東漸了；於是中國的商業，就在此時期起了一種空前的變化。其二，就是，中國的商業演進到了清道光時代，中國數千年以來傳統的閉關主義的商業政策就完全結束了；於是中國的商業就在此時期以後，向着簇新的方向去發展。

提起了這種變化，我們做中國人的，實在慚愧得很。因為這種變化，無論是如何具有意義的變化，我們至少在本國之內，是處於被動的。因為我們雖然是始終抱定了賤商主義的經濟政策，執迷不悟；但歐

洲人的商業勢力，在此時期；總是以極熱烈的精神和極堅強的毅力向外，以至於向東方發展的。至於清代，在入關以前，雖然是很爲重視商業；但自入關以後，就深染漢族的傳統習慣，重農業而賤商賈了。我們試推求它在入關以前所以重視商業的原因，乃是由於它是出身於游牧民族，物產缺乏，所以不能不注重商業，以便和外國交易。例如，當時關內的明代和鴨綠江南的高麗，都是它交易的對手。

中國因爲賤商，所以對於外人不是採深閉固拒的態度，就是採羈縻的政策，並非盡以國外貿易爲經濟的目的、所以對於國人，則海禁很嚴，並且也不知道海外殖民事業的重要。因而自鄭和在前明下西洋以來，中國人私往海外經營事業的，雖然很多；但明代的政府則以漠視。至於清代，則因海外華僑很有些逋跡的遺民，往往有光復故國的革命思想，所以對於華僑不獨漠視他們的事業；並且，甚至於偶然得到華人在海外備受歐洲人的虐待的消息，也置之於不聞不問之列。這在滿洲政府固然是居心未免太忍；而在華僑的海外事業方面，卻是一段血淚史。我們須知，現代華僑之擁資鉅萬而爲富商豪賈者，乃是由於他們祖先積年累月，含辛茹苦，經營所得的結果。源遠流長，何嘗盡是些暴發戶呢？

歐洲人到中國來經商，乃是他們探險事業的成功。他們初來的時候，對於中國情形不甚了解，並且上看，中國的偉大和岸然自尊的態度，往往懷莫測高深之感。但因他們對中國的最初目的祇在

通商，並和昔日匈奴之「貪漢財物」恰相彷彿，所以他們往往也不惜紆尊降貴，來朝上國，和當時一般中國四境的劣等民族一樣。原來他們乃是假朝貢之名，而行互市之實的。就中如佛郎西（即葡萄牙），如紅毛（即荷蘭），如咲咭唎（即英吉利）如羅刹（即俄羅斯），他們最初和中國通商，都是採用這種政策的。

我們知道，關於金融方面，貨幣制度，在明代中葉以前，是硬幣和紙幣同時並行的。至於自從入於本時期以來，在明代中葉以後，清代入關以前，雖是硬幣和紙幣依然通行；但在事實上，紙幣自從穆宗隆慶以來，就不用於交易場中了。並且就祇以硬幣而論，錢法也大壞了。因為其時的銅錢祇是壅滯於下，而不能通行於上。到了清代入關以後，貨幣流通，除硬幣以外，紙幣雖然在初年也很通行；但不久卻廢止了。不過此時中國金融界忽地發生一種特殊的變化，就是票號的創設和匯票的運用。這且留在下文去詳論罷。

水陸交通對於商業有極密切的關係，清代的陸路交通比明代的範圍加大，並且行路也比較的便利。因為清代起自東北，本來以游牧為生，馬匹很多。馬政既良，則交通事業當然便利了。至水道交通，則清代海運事業不很發達；不過南北運河的運輸事業卻比明代較為便利了。

此時期的中國，始終是以天朝上國自居，而對於外國人，以至於一切的外國人，則始終是一律以戎狄視之。所以對外通商政策既然是採用閉關主義，至於所謂任何條約的束縛，更談不到，原來是無條約（俄國是唯一的應該除外）的。

不過這時廣東的地位卻日見重要了。在明代中葉以後，廣東的國際貿易不過是些西域回人，南洋土人，和少數的歐洲人從事經營。但到了清代，歐洲人士到中國來經商而萃集於廣東人數卻加多了，交易也發達了。在華人方面，有公行之制；而在外人方面，則有商館之制。並且此時期的輸入品是以「鴉片」爲最重要。這是清代國際貿易史上一大特色，同時也可算是世界貿易史上一大汚點。

此時期的物產，在商業上的意義也變更了很多。例如，東北吉林，黑龍江區域，在明代是外國的土地；但在清代，卻入國內版圖了。因而東省所產的東珠，人葠，和貂皮之類，在明代是輸入品，並且是稀有的輸入珍異之品；但在清代，則它們都成爲本國土產，並且往往有大批的輸入；甚至於以此爲業者，也大有其人，並且往往是些豪富巨賈。至於西域方面，則自從清高宗平定回疆以來，甘肅口外，新疆境內，如闢展，庫車，阿克蘇，烏什，和闐，葉爾羌，喀什噶爾諸地，都有市集。交易所用易中都是清朝歷代所鑄的制錢，和內地彷彿。因而回疆和內地的貿易往來情形，在明代是國際的，而在清高宗時代以來，卻成爲國內的了。

并且，此時期的稅制也頗有變遷。據明神宗萬曆六年的商稅統計，和清初各項關於商業的賦額，互相比較，就可以知道，清代商稅的額比明代的却加多了。不過比較起來，明末商稅的名色，以横征暴斂居其多數。至於清初，則稅法經過整理和改革，雖然在用兵時代，不免有額外苛征。但就大體上去說，則清代商稅的制度，是較良於明代的。例如，出入口的稅收，明代中葉以來沿用歷來的舊名，曰抽分；而在清代，則名爲關稅。明末對於市舶的征收稅額，很爲注重；但在清代，則往往有免稅的。尤其是以外國所謂貢船者爲甚。又如鹽稅，則在明代有中鹽法，很爲通行；此法在明末就成爲病商的稗政。但在清代，因爲疆土形勢的變更，關於鹽稅就不復有中鹽法的運用了。并且對於鹽商，清代政府往往予以相當的優待。但我們於此須得注意，清代的關市之征的稅率雖然是比較很輕，但稅收總額合計則重，所以頗足以資國用。但試就這種好避重征之名一點而論，則我們始終是認爲清代是中了中國傳統思想的毛病。雖有歐人東漸勢力侵入，依然是執迷不悟。其頭腦思想頑舊如此，所以自從本時期結束以後，開關以來，商戰就一敗而不可以收拾了。

以上所論列的，雖然都是些關於明清之間商業史之犖犖大端，但此外還有幾種關於明清之間商業方面的變遷形勢，關係很爲重要，現在也一併略論於下。例如關於各海口海外貿易的經營的官制，在

明代，尙有相沿的市舶司和市舶使；而在清代，則改爲海關和海關監督了．至於來華經商的外人，在明代以前，是以回人居其多數，南洋人和非洲人也有，歐洲人居其少數；但在清初以來，形勢陡變，歐洲商人的地位日見重要，而回教商人的勢力却趨於沒落了．非洲漸次淪爲歐洲人的殖民地，本身無國外商業的經營之可言，所以就和中國沒有什麼直接關係．但美洲的合衆國却開始於清初來華通商，這在中美交通史上却是一個新的紀元．

自從明末以來，葡萄牙，荷蘭，西班牙諸國，挾其經營海外殖民事業的政策，來和中國通商．這乃是開西洋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之端．並且自從英國挾其工業革命下所產生的商品和商業革命下所產生的商業組織遠來中國，經營東方貿易，於是中國就開始受東西洋帝國主義者正式的來羣相宰制，貽禍至於今日，還在方興未艾之秋呢！

第二章　明清之間的商業大勢（一）

第一節　明中葉以後的幣制

中國幣制，自明代中葉以來，新舊課鈔分別折銀。不過銀和鈔的比價不一，或爲每鈔一貫折銀二釐，或爲每鈔一貫折銀六釐。神宗時，不獨課鈔用銀，連從前俸糧支鈔者也折銀支放；於是寶鈔完全廢止通行。及明末懷宗崇禎十六年，又行鈔法；但終不能行。這種銀與鈔廢的原因乃是由於前代用銀爲幣者很少，至於通用的貨幣，如銅錢者，則笨重難於攜帶；於是乃有鈔法之興，所以取其使用的便利。但時勢到了明末葉以後，銀量既多，爲用亦廣，其輕裝易致的功用和鈔彷彿，而堅硬恆久的特性則遠非鈔所能及；所以到了此時，鈔幣就無所用而廢止了。

至於錢法，則自嘉靖以來，所鑄之錢也很精工，和前代鑄錢同時流通市面。但自天啓，崇禎，廢置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所有前代古錢，至此完全銷毀。是爲古來之錢的一大變動。於是市人都棄古錢不用。至於新造之錢，則益多窳劣，隨時鼓鑄，隨時銷毀。新銅錢之雜亂有如此者。而由寶源寶泉兩局，則祇爲奸鑄之窟宅而已。并且各省各自行錢，就中尤以河南，陝西爲甚，不相流通。流弊所及，至於市儈乘機圖利，以欺愚人，以困行旅。是爲明末錢法之弊，大略如此。

第二節　淸初幣制

清代在入關以前，太祖時，就鑄錢二品，錢面作字陽起。一品錢爲滿文，質量較大。二品錢爲漢文，質量較小。文曰「天命通寶」。自世祖入關，以北京爲都城，置寶泉局屬於戶部，幷置寶源局屬於工部，分別鼓鑄制錢，文曰「順治通寶」；幷規定每文重一錢者，凡錢七文準銀一分。

此時銅錢之外，銀亦通行。是以銀和錢相權而行。而對於僞造金銀，也在嚴禁之列。此外，順治八年更曾行鈔貫之制，其造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自後歲以爲額，至十八年即行停止。於是專行銀銅兩幣。因穀品以至百物而權之以錢，復因錢之艱於齎運，而權之以銀。這就時代精神方面去研究，此種幣制實在可以算是各得其宜，幷足以矯正前代末流之弊。

中國自古有乏銅之患，所以清代鼓鑄錢文所用之銅，大抵來自東洋。其出入由江浙海口。皆江浙商人出洋採辦，官爲給照，歲有常額。此外，鑄青銅錢所用之錫，以爲合金者，則來自南洋。或由內地商人自往販運，或由南洋夷商及附居澳門之西洋夷商，載運進口。各隨船舶之便，既無一定的期限，也無一定的額量。又西洋諸國商船也時有銅鉛販運進口，以充各省鼓鑄銅幣之用。

第三節　商法

明代中葉以後的商法，以世宗嘉靖二年所定「市易諸法」爲最重要．其內容略述於次．

1.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准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

2.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論罪．

3.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賣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詐者：杖．

4.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

5.凡私造斛斗秤尺及作弊增減者，官降不如法者，提調官失覺者，其在市行使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收支不平者，監臨官知而不舉及失覺察者，凡造器用之物不堅固眞實，及絹布等紕薄短狹而貨賣者，各定罪有差．

至於清代，則自入關以後，歷順，康，雍，乾，四朝，所有頒布關於商業之法令很多．現就整理所得，條列其重要者於次．

1.貿易人參例　禁止各非頭人勒價強買；并止許於南京，揚州，濟寧，臨淸四處開肆貿易；後來又定人參貿易祇許在京師之內，不得在外省買賣．

2. 織造市賣紬緞布匹等物，務要寬長合式，精密堪用；如仍前短窄稀薄，查究治罪。

3. 禁止諸王府商人及旗下官員家人外省貿易。

4. 禁止滿大臣霸占行市木易。

5 嚴禁奸棍霸占船隻關津。

6. 禁里攤之弊.（當時招買軍需，名爲市易，實係里攤。）

7. 定文武官市買軍需浮冒開銷處分。

8. 定色衣下人及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家人霸占關津生理之罪。

9. 定運河運木至天津貿易例。

10. 令估計採買物料皆依時價。

11. 革除私設牙行，凡貿易貨物，設立牙行，例給官帖，使平準物價。

12. 定採買銅鉛之例　由戶部發銀給商人採買銅鉛，規定四月交一半，九月全完，以資鼓鑄之用。

13. 定疏通錢價應行應禁事例。

14. 禁私販硫磺。

15. 禁各省採辦貨物，短價累民之弊。
16. 申嚴商人居奇勒價之禁。
17. 嚴牙行侵吞客商資本之禁。
18. 定鉛廠通商之例。

第四節　明清商業制度的變遷

關於明清兩代商業制度的變遷，除貨幣制度已經論列於前以外，至關於商稅方面者，則如明代往往遣中官爲天下榷稅使。至清代，則統由戶工兩部委派關吏，關差及其他稅官充任。又明代於東南沿海有市舶司之設，清代則易市舶司爲海關，市舶司提舉則易爲海關監督。當時海關的規模雖沒有現代的完備，但大致也很足觀，并且關稅是自主的，這一點尤和鴉片戰爭以後的情形大不相同。至關於商稅內容的因革如何，當分述於次章，這裏不能具備。現在祇論列其他商業制度的變遷之犖犖大端於次。

中土和西番互市茶馬，在明代向有照給金牌勘合之制，收馬給茶，名曰「差發」。但此制中間廢止。至於清代，最初也有茶馬之市，但無金牌勘合之制。至於召商中茶之制，則在明代有以米易茶者，有以茶

易鹽者，又有以茶易馬者；而在清代，則祇有以茶易馬；又至於納馬中鹽之例，則明清兩代都有。但因清代牧地廣大，馬之孳息本來很繁，又自大宛西番諸部落在高宗時盡爲內地以後，西域名馬到關內者既多且易；所以中馬之制在事實上就告中止了。

明代的度量衡制，除在中葉以前，已經頒有標準的鐵斛斗升銅尺和木秤之外，武宗正德元年又頒銅法，由工部行寶源局，如法製造銅法三十二副；每副大小二十個，送部印發各布政司、及運司，并南直隸府，州，用使。

清初的度量衡制，惟有關於量制者，曾於聖祖康熙時，大加改革。聖祖特取部造斗斛，親加測量，酌古準今，頒爲定式。除斛仍只五斗爲準之外，斗則定爲方徑八寸，深五寸，積數見方，得三十二萬分；升則定爲方徑四寸，深二寸，積數見方，得三萬二千分。若依此項新量制計算，則十升爲斗，五斗爲斛，極爲準確，不差毫釐云。於是由部依樣造鐵斛斗升，頒發直省，遵照行使。

明代有中鹽法，招商承辦，輸粟入邊，領引銷售。此制相沿至明代中葉以後，末流之弊，尤爲重困商賈，視中葉以前爲尤甚。至於清代，則中鹽法已告廢止。因爲關內外既爲一家，所以無如明代的沿邊儲粟之必要。

明代東南沿海所設之市舶司，對於海外商舶所征商稅，有丈抽之制，就是估量船身之大小長短和廣狹，而定其納鈔之額。這就是所謂船鈔。至於末葉，軍興用絀，於是稅率往往增加。至於清初東西洋船丈抽之制雖然是大致承明之舊，但對於明末加增稅額銀兩，則一概禁革；並在後來更酌減丈抽之例。至於進貢船隻，則免抽稅。

第三章　明清之間的商業大勢(二)

第一節　清初物產狀況

物產爲交易的商品，所以物產之豐嗇良窳，對於商業的盛衰很有關係。清初版圖既視明代爲大，所以國內物產較爲豐富，而且關東爲清室發祥之地，天產本來就極其豐盛。現在依據清會典所載當時天下貢物，擇要臚列於下，以見當時物產狀況之一斑。

關東則有東珠，貂皮和人葠。直隸省則有榛栗，黃楊木，芝蔴，白鹽和磚瓷。江蘇省則有銀珠，桐油，紅銅，明礬，黃熟銅，棉布，烏梅，燈草，白蠟，黃蠟，高錫，紗緞綢綾。安徽省則有銀珠，桐油，紅熟銅，黃熟銅，明礬，烏梅，白

漆，白蠟，黃蠟，高錫。浙江省則有黃茶，芽茶，黃蠟，黃熟銅，桐油，白綿，白絲，紗緞綾綢。江西省則有銀珠，桐油，五倍子，紫草，揀連紙，苧布。福建省則有紅銅，黑鉛，黃熟銅，扛連紙，錫。臺灣則有鹿皮，獐皮。湖北省則有黃蠟，白蠟，黑鉛。湖南省則有黃蠟，白蠟，黑鉛。山東省則有闊白棉布，牛筋，黃蠟，黃丹。山西省則有毛頭紙，高錫，生素綢，農桑絹，呈文紙。河南省則有棉布，牛筋，黃蠟。四川省則有本色米，本色馬。金川則有藏香，芸香，黎椒，菖蒲，茯苓。甘肅省則有馬匹，雜糧。廣東省則有降香，紫檀木，花梨木，高錫，靛花，白蠟，廣膠，藤黃，沈速香，點錫。廣西省則有馬匹。雲南省則有天大青，天二青，石磺，松花石，碌。貴州省則有黃蠟。

至於外藩西北各部落物產，則如下述。內外蒙古則有馬，羊，駱駝，乳酒，石青。青海和土爾扈特則有藏香，氆氌，馬匹。西藏則有哈達，藏佛，經卷，藏香，珊瑚，琥珀，數珠，氆氌，紅花，藏杏，藏棗。哈密，闢展，吐魯番則有葡萄，乾瓜，布疋，手巾，佩刀。羅布綽爾則有玉石，翎毛，水獺皮。喀什噶爾則有黃金，綠葡萄。溫都斯坦則有金絲緞，毛毯，硝。和闐則有黃金，石。哈薩克則有腰刀，馬匹。

至於外藩南方東南西南方各國物產，則如下述。我們於是更可以藉此窺見當時入口貨物情形之一斑。朝鮮國則有苧布，黃紬，綿紬，紫綢，綿紬，白綢，綿紬，龍蓆，黃花蓆，滿花蓆，方席，獺皮，白綿紙，粘米，厚油紙，螺鈿，梳函，鹿皮，腰刀，好大小紙。琉球國則有熟琉璜，紅銅，白鋼，錫。安南則有香爐，花瓶，折金，銀盆，折銀，沈香，速

香、漆、扇。暹羅國則有龍涎香，象牙，西洋國金花緞，胡椒，藤黃，荳蔻，蘇木，速香，烏木，大風子，金銀香。蘇祿國則有珍珠，玳瑁，描金花布，金頭牙簪，白幼洋布，蘇山竹布，燕窩，鹿藤。緬甸國則有象，馬，猿，細布。古里國則有蒜。

第二節　明中葉以後的商稅

明代中葉以後的商稅制度，大致和中葉以前差不多相同。但如「過塌稅」則爲新創。而市舶司官行抽稅，也是明中葉以後的事。此外，就一般言之，則商稅亦日見增高。如關稅，當明末崇禎二年，各鈔關稅每兩增一錢，三年每兩增二錢；至十三年，即增關稅至二十萬兩。

過塌稅始創於世宗嘉靖四十五年，在淮安抽徵。其分四稅：就是正例、廠抽、掛抽、和河稅。每年通計，約達二萬餘兩。

現在把萬曆六年天下總入商稅額數，表列於下，以明明代中葉以後商稅收入之一斑。但我們須得注意者，就是崇禎末年，關稅屢徵，其數當視本表所列者爲大。但此種特殊情形，究非經邦給國之常道。故不具論。

北直隸　(1)在京九門鈔六六五、一八〇貫，錢二、四三二、八五〇文。　(2)順天府及各門鈔一

三七、九五〇貫，錢二七五、九〇〇文。(3)崇文門銀四〇、三〇〇兩（約數），錢一八、八七七、七〇〇文。(4)通州居庸關銀一〇、六〇〇兩（約數），錢二、八八七、〇〇〇文（約數）。(5)永平，保定，河間，眞定，德順，廣豐，大名等府鈔六八四、六〇〇貫（約數）。

南直隸　(1)南京五城兵馬司房稅，應天府各門，上元江寧兩縣，江東瓜埠及各關各廟鈔一四、八九一、一〇〇貫（約數）。(2)安慶，徽州，蘇州，松江，揚州，鎮江，和州，徐州，廣德，及其餘各府鈔一、五七九、〇四三錠，四五二、五〇〇貫（約數），錢五六七、〇〇〇文（約數）。

浙江省　鈔二、二八三、四四三錠，五貫，一七七文。

江西省　銀三、五五〇兩二錢。

湖廣省　鈔二、六九八、六四一貫，一七三文。

福建省　鈔二六七、三三六錠，五貫，五〇九文。

山東省　鈔三、五〇一、一一〇錠，一貫。

山西省　本色鈔三六一、四八八錠，三貫，一七三文，折色鈔九三〇四錠，三貫。

河南省　鈔四〇六、八二〇錠，七貫，四〇一文。

陝西省　鈔一、七四五、三二一貫，九一文.

四川省　鈔五四四、七一八貫二四〇文.

廣東省　銀四三、〇〇〇兩（約數）.

廣西省　鈔二四、五六六錠三貫八八三文.

雲南省　銀一五、一〇〇兩（約數）.

貴州省　鈔一四八、三六三貫二九九文.

第三節　清閉關時代的商稅

清代自世祖入關以後，順治元年除豁免明季各項稅課虧欠以外，并盡革明末加增稅額，又免各直省關津抽稅一年。嗣後各關口并刊刻關稅條例，竪立關口，和商賈往來孔道，昭示商民，照額征收；或例內有增加之數，亦明白註出；如有不肖官吏，於定額之外，私行濫收者，依律治罪。

海關征收稅則定為海上出入船載貿易貨物，按率征收。其海口內橋津地方貿易船車等物，則停其抽分。後來又酌減洋船丈抽之例，并停止拍稅盈額議敘之例。

鹽稅也較前代爲輕，而如錙免加派，豁免欠課，也當有之。後來并往往有把當額改作數年攤派帶征的。此外魚課也視前代爲輕。乾隆元年，更免近海貧民魚鴨之稅。牙稅也加以改良，嚴禁私牙。木稅則定八十五分抽一。西寧煤稅豁免。至於契稅，則田文鏡巡撫河南時，曾創契紙契根法，預用布政司印信發給州縣；行之既久，弊資滋生。雍正十三年，罷契紙契根法，民間買賣田房，仍照舊例，自行立契，按則納稅。至於活契典業者，則認爲民間一時借貸銀錢性質，原不在買賣納稅之例。又舖面稅，也有所改良；而自高宗平定回疆以後，烏嚕木齊舖面也按等徵稅。

據清會典則例，清初天下商稅率額，擇要列表於下。

(1)關稅　隸戶部者，銀四、三三四、〇〇〇兩有奇，隸工部者銀二七一、五四六兩有奇。

(2)茶稅　江蘇，安徽，浙江，由經過各關徵收，入關稅項下，報銷，無定額。江西額徵銀三六五兩有奇。湖北額征銀二三〇兩。湖南額征銀二四〇兩。甘肅額征銀六、二六六兩。四川額征銀一三、一二八兩有奇，又稅銀四五、九四二兩有奇。雲南額征銀九六〇兩。

(3)礦稅　有金，銀，銅，鐵，四種。金銀以兩計稅，銅鐵以斤計稅，視每年開採量之多少，以定稅額之多少，故無定額。

(4)魚稅　江蘇安徽額征銀七五兩八錢四分有奇．江西五、〇二〇兩八錢有奇．福建八、四〇六兩七錢有奇．浙江二、三九九兩六錢有奇．湖北二、八八五兩九錢有奇．湖南五、〇五七兩有奇．(遇閏加一〇五兩)．廣東二、六四〇兩五錢有奇．

(5)契稅　江南蘇松常鎮四府，大縣額征銀六〇〇兩，小縣二〇〇兩．安徽十府州所屬分別州縣之大小，自五〇〇兩至一〇〇兩不等．揚州依賦役全書額征．淮安、徐州等處無定額．杭，嘉，湖，寧，紹，金，衢，七府，大縣三〇〇兩，中縣二〇〇兩，小縣一〇〇兩．湖北大縣一五〇兩，中縣一〇〇兩，小縣五〇兩，僻小州縣一〇兩．山東大縣二四〇兩至一八〇兩，中縣一二〇兩，小縣六五兩至三五兩．台，溫，衢，處，四府，大縣一〇〇兩，中縣六〇兩，小縣三〇兩．

(6)牙稅　京師上等額征銀五兩，次等二兩五錢．直隸額征銀三二、一五八兩八錢有奇．盛京三、八六二兩一錢有奇．山東一三、二四七兩七錢三分有奇．山西三五、六四七兩七錢有奇．河南七、三五三兩八錢有奇．江蘇二〇、八〇六兩八分有奇．安徽一一、七四五兩七錢五分有奇．江西五、七一八兩．福建七、一二〇兩五錢五分有奇．浙江九、五五八兩．湖北五、三六〇兩六錢三分有奇．湖南一、二八五兩一錢一分有奇．陝西八、五二五兩一錢五分

有奇。甘肅八、四七七兩一錢二分有奇。四川一、一七〇兩一錢。廣東一八、四二一兩七錢七分有奇。廣西一六五兩。雲南一、〇六〇兩。貴州五一四兩五分有奇。

(7)落地稅 直隸二六、九一九兩。盛京三三六二兩。山東三三、一六〇兩。山西三八、七六六兩。河南二四、〇六五兩。江蘇二四、二五二兩。安徽五、五六三兩。江西九一、〇六九兩。福建八、〇四四兩。浙江三、九七四兩。湖北三八、〇六五兩。湖南一五、五〇二兩。陝西二六、九五〇兩。甘肅一四、二五七兩。四川一九一、二九五兩。廣東一二〇、四一七兩。廣西二〇、九七九兩。雲南一五一、一六七兩。貴州二一、四〇八兩(以上各數完全未計在內)

第四章 閉關時代的經濟及交通

第一節 商業政策

如前所論,清代在入關之前,經濟政策甚注重商業的。我們於此更得有一層有力的證明,就是清太

順天命十一年的諭旨中有道，『通商爲市，國家經費所出，應任其交易，漏稅者罪之．若往外國交易，亦當告知諸貝勒，私往者罪之』．由此可知，清代在入關以前，注重商業，更有一層重要的原因，就是當時的政府視商稅爲國家收入之大源．

至於明末的商業政策，則殊不足言．因爲明代中葉以後，關於官市方面，雖也有種種的改良；對於商賈的困苦，因而未嘗不可以稍蘇．但就一般言之，則明末以軍興餉絀，稅額累增．這種商稅政策直是竭澤而漁；所以民窮財盡，結果就至於亡國了．至於海外貿易方面，則祇求抽稅之重，而同時對於防範夷人之奸謀行爲，則未免嫌其疏．以致末年海氛大熾，盜規公行，江浙沿海一帶數被倭寇之害．如此情形至於亡國，總算告一結束．

我們且看清代入關以後的商業政策如何呢？從大體上說，清初的商業政策，鑒於明季末流之弊，設施一切，當然是以反其道而行之者居其多數．而其標準則在恤商，要在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而已．例如，度量物價，則求其均；維持市價，則求其平；守分之商賈，則獎勵之；權貴之強行交易，則裁抑之；明末之苛征，則禁革之．此外，則官市全依時價爲準，和平民交易相同；并無前代所謂均輸和買諸名目．

關於商稅方面，則各關市之征，除禁革明末苛征之外，更嘗以減輕稅額爲務．鹽法則加引加觔，以便

備儲商；同時因押，只普惠小民。商業則以歸業爲倚，所以就不再專談榷酤專官。鑛產之開採，則只許人生非方派；至於鑛稅收入之多寡，則在所不計。漁稅鹽稅，所以恤瀕海之貧民；牙稅契稅則綜核名實，所以杜吏胥之姦。歷代對於雜稅列爲專課，至於滿清則更蠲免之。

又自滿清平定回疆，版圖擴大，而國內貿易的範圍也擴廣了。於是國內商人西往經越，於伊犁，塔城，烏魯木齊，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從事貿易者，後先相望。並且他們更往往攜帶國內貨幣，如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所鑄銅錢，往西域去行使。因而本國貨幣通用的範圍也加廣了。但回疆回商稅征額則視內地爲尤輕，大率只三十分之一。看來這種政策的作用當然是一面在恤商，而另一面則在裕商。

以上所論列的關於滿清的商業政策，從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歸近鋪張揚厲。但我們著作此書的人，祇實在以相對的客觀的態度和極公平的眼光去記載；祇要事實如此，所以就不能算作鋪張。現在我們研究滿清商業政策的實狀，確是如此，所以無論如何，斷難否認。

然而，滿清商業政策，從另一方面去看，的確有兩個極大的缺陷。這兩個大缺陷不獨是一時之過，並且是永久之過。我們用現在的眼光去看，滿清商業政策錯誤不獨是害了滿清初期中國國民，並且害了後世的中國子孫；特別是我們這一代的中國人所受痛苦最深！

第一個缺陷就是對於海外殖民事業的漠視。華僑在南洋經營商業，吃盡千辛萬苦，受盡異國人士的壓迫，政府都置之不聞不問。這當然是由於滿清執政諸公缺乏遠大的眼光；但還有一最要的原因就是由於滿清政府之漢族構嫌猜疑，由政治見解和種族偏見——因為其時海外華僑以明末遺民的分子居其多數。

第二個缺陷就是對於國外貿易的政策的謬誤。中國傳統思想根底厭賤商，而對外人的新商往來又抱著閉關拒的態度；因此在最初吃了外人的虧既不自覺，等到後來覺察了，則又悔之晚矣。關於此層的，詳細論起來，就太長了。現在姑且就此結束罷！

因為有第一個缺陷，所以海外華僑至今都受人的虐待，以及甚至於屠殺。因為有第二個缺陷，所以中國之東西洋往商同胞，至今還在痛苦呻吟憔悴之中。

第三節　陸路交通狀況

明末陸路交通制度很壞，因為驛傳之制歷次經過裁併，以至於有七八十里而一驛者。設官既少，路政不修，所以陸路交通狀況當然是日趨腐敗的。

清初因爲疆土擴大,所以陸路交通的範圍視前代爲廣.并且因爲關外在版圖之內,產馬極多;因此陸路交通就比較的容易設施.據清會典兵部門所載,清代陸路交通制度名曰「郵政」就是前代的驛站制度.清代天下所置之郵計分六種.一曰驛,爲各省腹地所設.二曰站,爲軍報所設.三曰塘,設於西北邊部.四曰臺,設於西北兩路,如張家口和喀爾喀(即外蒙古)一帶.五曰所,後來撤廢.六曰鋪,設於各省腹地廳州縣.

凡上所列郵,站,塘,臺,鋪,他們設立於天下各地,乃是以各其途之衝僻爲準.每驛或每站等都各備有夫,有馬,有車,有船;就中以馬之運用爲數最多.而凡遇關津,及惟有水道可以通行之處,則用船.當時供差和驛報固然是都用郵路;而凡民間商賈交易往來,當然也是遵郵路而行,并且是視郵路爲大道的.

當時天下所置之郵,大略分配如下.直隸有驛,有站,共一三八.盛京有驛二九.吉林有站三八.黑龍江有站四四.山東有驛一三九.山西有驛,有站,共數一二五.河南有驛一二〇.江蘇有驛四〇.安徽有驛八一.江西有驛四九.福建有驛六八.浙江有驛五九.湖北有驛七〇.湖南有驛五二.陝西有驛,有站,共數一三〇.甘肅有驛,有站,有塘,共數一八四.四川有驛六五.廣東有驛一〇.廣西有驛一九.雲南有驛八一.貴州有驛二三.此外如內外蒙古及西藏,新疆,都有驛站.其郵路之最長者,如由京師至新疆省城,共路長八千餘里;

由京師至西藏，其路長一萬九百二十里——沿路都設有驛站.

當時陸路交通雖有驛站制度，但山川睽隔，道路修阻，河洲嚮馬越貨殺人，所以商旅之往來南北販運貨物者，依然往往視爲畏途.要想免除這種困難，則惟有向鏢局聘用精嫺技擊之鏢師，伴同前往，擔任保護人貨之責.所以當時陸路運輸方面，鏢師的聘用很關重要.

第三節 水路交通狀況

當時河南北水路交通樞紐的，當然要算是運河的運輸事業了.運河運輸事業之外，黃河有帆船；長江有帆船，但也時有西洋汽船，其淺灘之處則有沙皮船；珠江則以快蟹船爲最有名，而汽船也時由西洋運貨往來.至於海運，則在清初也有相當規模.除東南沿海一帶有西洋汽船之外，中國人自製海運帆船，則有所謂「海雕」者，船頭繪兩巨眼，意謂使海中動物見而畏避，可以免顛覆之禍云.

至於運河運輸事業，在當時當然極爲重要.現在姑以漕運爲例，舉要言之，以見其重要和規模之一斑.

漕運期限大致訂定如次.兌運各省限每年十一月.渡淮河，江北各府，則限十二月.渡淮，江南，江寧，蘇

州，常州，鎮江等府，則限於正月以內。松江府限於二月初十以內。浙江，湖北限二月內。江西，湖南限三月初十日。其不過淮者，如河南則限正月開行，山東臨清閘內和河南相同，閘外則限二月開行。至於運到通州程限，則訂定如下。山東河南限三月一日。江北限四月一日。江南限五月一日。浙江，江西，湖廣限六月一日。以上所列漕運期限，後來雖略有修改。但我們由此總可以窺知當時運河運輸事業中航行的速度是如何了。

各省漕船原額定爲一四、五〇五艘，但除改折分裁，帶運坍荒，閒額漕糧，裁減船數之外，實運船數，各省分配如下。直隸三七艘。山東九七五艘。江南二、八八六艘爲江安糧道所屬，尚有四三九艘爲蘇松糧道所屬。浙江五六九艘。江西三四八艘。湖北一二〇艘。湖南一一四艘。河南無漕船，由直隸，山東，江南就近協運，共四〇六艘白糧船，江南一三六艘，在通省漕船內三年抽調一次；浙江六三艘，在通省漕船內撥定長運。其各省漕船，遇有缺額，須自備時，則由運軍雇募民船裝運，官給其值，其額無定。此外，尚有備漕船沿河每汛一艘，袋船六十艘。以上所列漕船數目，後來雖略有增減。但我們總可以由此窺知當時運河中運輸事業的繁盛情形是如何了。

第四節　金融組織

咸同之交，中國的金融組織忽然發生一種空前的絕大的變化，就是所謂「票號」的創設。票號專門辦理匯兌事業，和現代金融組織中之商業銀行頗有相似的性質。它關於匯兌方面所發出的票據，叫作匯票，又叫作飛票。票號本身則如銀行的總行，此外各省或外埠更設聯號，猶如銀行的分行。所以此種匯票和現代銀行的匯票性質相同。其關係人有三：一、發出人，就是票號；二、付款人，就是聯號；三、收款人。

但票號所發行的匯票，和匯兌制度，有和現代銀行的用法不盡相同者；而這種不同之點也正是票號的匯兌制度的特徵。原來票號所發出的匯票，雖然祇是一種紙質的匯條，條中寫明所匯的銀數；但是匯條以外，還有符節，是用銀鑄成的。由此看來，票號自有票號的特點，並不必和現代的銀行強求其同呢！

現在就討論這種所謂銀鑄的符節性質如何。原來各省或埠的聯號，或分號，所用符節的形式，各不相同，有正方形的，有長方形的，有正圓形的，有橢圓形的，叫作飛符。總號有總號的飛符，叫作總符；各聯號有各聯號的飛符，叫作分符。每一聯號有一總符，是為總號的符記；又有許多分符，是各省各埠的聯號同符記。各聯號所存總號和其他聯號的飛符（總符或分符）是為「兌符」，而由該號，或其他聯號，所發出的飛符（總符或分符），是為「匯符」。各號匯符和兌符形式不同，兩符相合，總可表現一種整個的形式，或圓形，或方形，或橢圓形，或長方形。所以各號所有的匯符數目很多，但祇限於本號的一種。至於兌

符，則各號所有的雖然數目也是很多；但種類各不相同；並且斷無兩個相同的符號同時存在於每號之內。由此可知，兌符是固定的，而匯符是流動的。

匯符之外，更有匯條。匯條上各有暗記，此項暗記，內各號所出者而不同；就是各號有各號的暗記。此項暗記也是總號和各聯號彼此都有，以憑核對。

其匯兌的手續如下。總號，或聯號的匯符和匯條到了以後，該付款總號，或聯號，就把兌符和匯符合勘，並把匯條上的暗記核對，祇要兩符相合，暗記無訛，就立刻兌現。兌現以後，留下匯條，至於匯符，則仍然發還原來發出匯票的機關。於是匯兌的手續就由此完成了。

我們由此可知，票號的匯票是三人關係的，和現代商業銀行所通行的四人關係的匯票比較起來，似較簡單。但我們於此須知，近代四人關係的匯兌完全是營業性質的，而票號之三人關係的匯票，依據原來創設的用意，並非祇為營業，原來還有政治革命和軍事策略的意味存乎其間。至於營業的便利，不過是當然的結果而已。

簡單的說，票號的匯兌制度乃是由明末大儒顧亭林先生始創於山西太原，由山西以推廣至於全國。這仿唐代飛錢的遺意，參用軍法符節的制度，目的在求匯撥軍餉的便利，所以為推翻滿清，恢復漢族

大明江山的張本這歷史實要敘述起來雖太長了，現在就此結束罷．

第五章　歐人東漸

第一節　歐人東漸之初期（一）

如前所論，歐洲和中國的交通往來，最早，在希臘和羅馬時代卽已有之．而在中古之後半期，則如馬哥孛羅以意大利商人而爲大元樞密副使，尤爲著名；此外擬意大利人阿多利克來華游記所載，歐洲人蹤跡中國內地，散布範圍很廣．由此可知近世以前，中國已經有歐洲人士的足跡了．

但就近世的國際貿易而論，則歐洲人之航行中國通商者，實以葡萄牙人爲最早（明史作佛郎機人此爲當時大西洋人之通稱），而西班牙人及荷蘭人（明末清初稱爲紅夷，或紅毛番）次之．意大利人來華本也極早，就以近世而論，利瑪竇（Matto Ricci）於明神宗時卽已來華．但如利瑪竇等一行人都是些專門學者，或傳教士，所以和商業沒有多大關係．以下就分述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俄，德，法，和其它歐洲諸國，以及美國初期來華通商之情形．

(1)葡萄牙　葡人自戈馬（見前）發見好望角以來，歐洲和印度乃有新航路可通。葡王陽瑪諾第一就銳意經營東方。明正德六年（一五一一），葡人航海東行，佔南洋滿剌加（Malacca 今作麻六甲）。後六年（一五一七）乃率艦隊至廣東之上川島（St. John's Island）。當蒙明代官吏優加禮遇，因得通商。是為現代歐洲國家和中國直接通商之始。後來葡人因為細行不謹，為廣東官吏驅逐出境，乃轉而至閩浙沿海福州，泉州，寧波等處貿易。但因盜刼有干法紀，中國官吏下令誅伐驅逐。於是葡人閩浙沿海地位又失。乃航行而南，復集澳門，納賄中國官吏，取得租借權。由此澳門一埠既得地理的優勢，又經葡人之銳意經營，於是國際貿易蒸蒸日上。當明之末，唯廣州港足以與相頡頏而已。

(2)西班牙　葡萄牙人麥哲倫為西班牙客卿，率其艦隊，自大西洋出發，經美洲南端，橫渡太平洋，於一五二〇年（明武宗正德十五年）經過麥哲倫海峽，達菲律賓群島。次年，麥氏遇害，部屬渡印度洋西歸。於是環球航路自此始行開通。而西班牙人也自此銳意經營東方，施於一五六五年，正式佔領菲律賓（明世宗嘉靖四年），以馬尼剌（Manila）為都會。時福建晉江人林道乾率海盜在菲和西班牙爭長，勢張甚。福建總督得聞之，遣人偵查。於是西班牙就乘機要求中國通商，輾轉求得要領。然中國閩南人士自十五世紀以來，潛行渡海經菲島貿易極多。至是，菲島遂為中國人和西班牙人往來貿易之絕佳市場；

中間雖經西班牙人屢加屠殺，動輒至數萬人，但閩商貪利，趨死不顧，於是終得在該島樹百年來之經濟基礎。云并且清初西班牙人也嘗由非島航至廣東，福建，經商不過不能如葡，荷，英諸國在華商業勢力之大罷了。

(3)荷蘭　荷蘭本屬西班牙，當葡萄牙商業興盛的時候，葡京里士本為東方百貨薈萃之所。荷蘭當要東方貨物時，也取給於葡，但荷蘭自脫離西班牙獨立以來，因為其時葡萄牙也奉西班牙王為主，不便再事仰給於是自闢航路，涉洋而東至爪哇，創立東印度公司，經營東方貿易。乃於明萬曆間航至廣東香山澳要求朝貢互市，未得要領。會遭颶風飄至臺灣。時臺灣為海盜顏思齊鄭芝龍勾倭（即日本人）屯聚。荷人乃借地於倭，因得據踞。又遣兵攻葡人於澳門，亦未能得志。未幾，明亡，鄭成功繼父餘烈渡海逐荷人，入據臺灣。及清師南下，攻臺，荷人輒助清以洩餘憤。鄭氏既敗，荷人乃挾功以求報。及清聖祖康熙三年，乃遣使至北京議約，遂得於閩浙沿海一帶貿易。

第二節　歐人東漸之初期(二)

(4)英　明神宗萬曆時，英女皇伊利沙白 (Queen Elizabeth) 曾派大使來中國，呈遞國書，其辭甚媚；

但以舟行遇颶風，未果．至光宗泰昌元年，英於經營印度之餘，曾遣一船由爪哇，日本，至廣東澳門．船破，乃買華船兩艘鼓棹而歸．是爲英國最初來華互市之船．懷宗時，英艦復來澳門，葡人不納；乃思與中國粵吏交涉，又爲葡人所間．及率艦至虎門，又與守兵衝突．旋得通商．是爲中英通商之始．此外英人更航至福州廈門一帶，遂與鄭成功子錦訂約，在臺灣通商．而福州，南台，廈門，亦有市場．及清平臺灣，於是英人在華貿易勢力遂從此蒸蒸日上了．

(5)俄　俄羅斯在元代臣服中國，最稱恭順．當時如西伯利亞及歐俄的一部分，在大元版圖之內．所以當時中俄貿易關係是國內性質的．到了明代中葉以後，俄人銳意經營東方，乃使伯地諾夫（Petroff）及雅里射夫（Yallysheff）二人來中國，要求互市．其時約在明穆宗隆慶元年（一五六七？）．但沒有結果．及清人入關，俄人於世祖順治十一二年，曾兩遣使，賚方物，以請互市爲名，至北京，以窺中國之虛實．及聖祖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中俄畫定國界，訂尼布楚條約．其中第六條文如次：「行旅有官許文票者，得貿易不禁．」是爲涉及中俄貿易事情者，爲中俄初約通商之始．

(6)德　德國和中國往來，遠在明神宗萬曆年間，意大利人利馬竇東來時．其時即有德人湯若望（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者，在京師曾與翻譯崇禎曆書事．到了清代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

德國變力大帝創立亞洲貿易公司，并遣船兩艘來廣東，和中國通商，是爲中德貿易之始。

(7)法　宋理宗寶祐元年（一二五三），法皇路易第九曾遣僧侶東來報聘波斯蒙古汗。明代無國交明文可考。到了清代世祖順治十八年（一六六〇），法國有商船一艘航海到廣東，經營中國貿易事宜。是爲中法貿易之始。

(8)其它歐洲諸國　歐洲各國除上述者外，還有意大利，比利時，瑞典，丹麥等國，在此時期，和中國也有往來及貿易關係。如前所論，向來意大利和中國國交頗爲密切，但以文化和宗教爲限。及清代入關以後，意大利曾遣使奉表入京朝貢。貢品有蜜蠟盃，蜜蠟瓶，銅口規，水晶燈，銀盤，紙盤，皮畫，花石片，鍍金皮規矩，番銀筆，珊瑚珠，瑪瑙珠，火漆，羽緞，過天毯，顯微鏡，火字鏡，照字鏡。但關於通商事宜，似乎沒有明文可以根據。比利時和中國往來，遠在清聖祖時，有耶教士南懷仁（Ferdinandus Verbiest）在京研求曆象，創觀象台，至是也和中國發生貿易關係。瑞典在明末就來華，於廣東設東印度公司。丹麥商人來華約在十八世紀，專事販運華茶出口。此外，奧大利也於此時來華通商。

(9)美　中美貿易關係，最初爲間接的，因爲當北美尚未成立共和國時，美人所用華茶，乃由英國東印度公司來華販運入美。後來獨立戰爭之起，就起於反對華茶納稅。及清高宗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

四）美國商船「中國皇后號」（Empress of China），曾裝載大批西洋等貨由美航行到廣東發售；并在華販運紅茶輸入美國。是為中美直接貿易之始。自此以後，美國商船之來華者，就陸續相繼接了。

第三節　歐人東漸之路由

此時期中，歐人來華，大致可以分為三條路線。第一條路線是由水路。自從戈馬發見好望角和麥哲倫發見環球航路以來，於是歐人來華有水道可通，視前較為便利。如前所論，我們可以推知，此條路線大致如下：就是由歐洲大西洋港口開航，沿大西洋東岸，向南行，經好望角，向東行，橫渡印度洋，經南洋羣島，再向東行入南海而至廣東。廣東是為歐人東漸入中國境之始點。此條路線比較便利，所以當時歐人東漸，以由此條路線而行者居其多數，并且是最為通行。并且此條路線，在當時，乃為唯一之航線。以下所述其餘之兩條路線，則為遵陸而行者。

第二條路線是當時俄羅斯人來中國所採的路線。俄人由歐俄遵陸而行，向東經入西伯利亞，折而東南向，沿黑龍江下游而至中國。此條路線，在當時，大抵祇有俄羅斯採用。至於歐洲其他各國人士之來華經商者，如不盡經由上述之第一條路線航行，繞好望角而至東方，則仍可以遵陸路而向東行，是為第

三條路線一六〇三年（明神宗萬曆三十一年）葡萄牙人古司（Benedict Goës）來華，就是遵此條路線而行的.今按此第三條路線爲自歐洲東行，經阿富汗，入印度，由印度入西域，至喀什噶爾，由喀什噶爾至葉爾羌，經中央亞細亞地，至哈密，再由哈密入玉門關，而達肅州.是爲入中國本部境內之始點.

我們於此須得注意，歐人當東漸之初期，他們來到中國，大抵是假朝貢之名而行互市之實.或者，一面以本國珍品奉貢中國皇帝；另一面，就攜帶各種物品，在中國貿易.總之，無論如何，他們要想在中國互市，朝貢一舉總是不可少的.而如明淸兩代都是以今北平爲京師，則他們奉貢中國，當然是要行經中國腹地而至京師，朝覲皇帝.現在就討論歐人由此三條路線而至中國北京之路線如何.第一條路線航行至廣東者，他們就由廣州啓程，北上，中間經過長江流域一帶地點（西人沿用金元以來所用蠻子國名稱之音譯 Province of Manji），渡黃河，至涿州.（西人在當時稱此一帶地區爲契丹國 Province of Cathay）再由涿州渡白河而至北京.第三條路線由肅州向東行，經甘肅陝西一帶，入山西省境，至太原.由太原行十日，至涿州，再由涿洲渡白河而至北京.由此可知，歐人東漸之由第一第三兩條路線而至中國者，他們要往京師，都是必需經過涿州的.則涿州在當時地位上之重要如何可知.至於第二條路線，爲俄羅斯人所採用者，則由黑龍江下游行經滿洲一帶，入山海關，而至北京.

第六章　外人在華經商之地位

第一節　中國對外態度

中國向來的對外態度以及在此時期中的對外態度大約可以分析之為三項，就是，唯我獨尊，不求甚解，和深閉固拒。

第一，中國對外向來是唯我獨尊的，自視為天朝，為上國；而於中國以外之任何國家，則稱之為四裔，為外夷。凡來通中國者，則以為由於德威遠播，所以四夷咸賓，嚮首內向；而凡來通中國之外人越多，則以為乃是附苦希光，歸化輸誠；正由於提威懷德所致。由此可知中國自視文化甚高，而一切外國則都以為是無文化之劣等民族，所以睥睨一切。例如順治十一年（一六五二），俄使來北京，請互市。清廷與俄皇書有道：『爾國遠處西北，從未一達中華。今爾誠心向化，遣使貢獻方物，朕實嘉之，特賜禮物，即令爾使賚去，以明朕柔遠之至意。爾其欽承，永效忠順，以世恩寵。』十二年（一六五三）荷蘭國來華，請互市。清廷降敕諭賜其國王有道：『惟爾荷蘭國……僻在西陲，……聲教不及，乃能緬懷德化，效慕尊親，擇爾貢使，

……赴闕來朝，虔修職貢，……懷忠抱義，朕甚嘉之。……爾其體朕懷保之仁，恪恭藩服，愼乃當職，祇承寵命」又如康熙末，俄使來京請改商約，中國但向俄使爭覲見禮節，強使行叩跪禮；於其所請，則置之不答。又如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英使馬戛爾尼來中國，請互市。中國認為朝貢之國，循例予以旌章，題有『英國貢船』字樣；并強英使行叩頭禮，此外，清高宗更以為英國荒遠，不識天朝禮制，妄行乞請，無足深責；因敕諭英王，盛稱天朝威德，於所求駁斥無遺。

第二，如前所論，我們知道中國唯我獨尊，所以不免妄自尊大，因而驕誇之餘，不求甚解，兼之沒有海外地理知識，所以甚至於有時連各國都分不清楚。例如明代稱葡萄牙人為佛朗機人（見明史外國傳及天下郡國利病書海外諸番）這是誤以葡萄牙人為法蘭西人了。到了清初就更直接稱葡萄牙人為佛朗西人。例如順治四年，兩廣總督佟養甲疏，以為居壕境澳與粵互市者為佛朗西人。按壕境澳就是澳門，當時在澳門的則明是葡萄牙人，卻誤作法蘭西人了。而同時清會典所列西洋朝貢國有『博爾都噶爾』者，其實就是葡萄牙的同音異譯。由此可知，當時的人未必留意到博爾都噶爾就是葡萄牙。而葡萄牙之誤作佛朗西就更不得自知其誤了。而尤荒謬者，如清代官修典籍，如一統志，會典，及皇朝通典，通志，通考，都把意大利，葡萄牙，荷蘭，等國列為朝貢之國，外藩之屬。由此更可以知道，中國對國外情形之如何

隔膜，以及如何不求甚解了。

第三，中國鑒於海寇滋擾，往往勾結外人，以及甚至西北陸路夷人也往往寇邊，所以對外總以深閉固拒爲尚。而關於互市之事，在明代，則時許時能；而在淸初，則往往使外人來華經商者，限其聚於一地貿易，不得逾越範圍，例如，廣州在當時往往爲政府允許貿易之唯一地點，廣州以外即一概禁止。這種深閉固拒的態度，正足以證明中國對於通商的態度，是消極的敷衍；充其量，大約也不過是爲羈縻之策而已。

由上所論，我們可以知道，中國的妄自尊大乃是由於不肯去和外人講求通商牟利之道。這正足以證明中國尙未了解國際貿易之眞意義。至於西洋人士之要求通商，除去公平交易之外，還含有經濟侵略的野心，則更未曾爲當時的中國人所能夢想及之了。又對外情形旣不明瞭，則商戰之失敗正是意料中事。至於深閉固拒，則正足以證明中國對於通商的態度缺乏誠意。由此看來，中國對於國際貿易的不了解，以至於商戰失敗，正可以見當時中國的執政諸公辦事糊塗，而且是愚不可瘵。

第二節 朝貢與互市

外人來華交接，往往借通商之名，行互市之實，這在上文已經略有論及了。而凡歐人之來華朝貢者，

往往卽帶有要求互市之條件．至於中國，則對於朝貢，非常重視；至對於互市，則不甚講求．而當朝貢之際，於貢品之外，尤斤斤於禮節．由此可知，當時中外宗旨正相反對；中國重朝貢，而外國則求互市．所以當時中國對於外人之來華通商者，總以爲是如漢張騫所謂『蠻夷俗貪漢財物』，所以對於互市，時准時禁；并且對於互市之准禁，如在清初，往往幾乎是以皇帝之喜怒爲標準

在當時朝貢和互市既是具有互相連帶關係的，我們且看其實際的狀況何如．順治十二年，荷蘭國來中國朝貢，要求互市．清廷念其道路阻遠，着八年一次來朝，員役不過百人，止令二十人到京；所攜貨物，在館交易，不得於廣東海上私自貨賣．又如乾隆時，英使來京，要求通商，清廷則認爲係因朝貢而來；至關於通商一節，則不獨嚴予駁斥，并且與英使上諭有『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之語．

以上是關於歐洲方面的．至於外藩諸部落來京朝貢和互市的情形，則如吐魯番入貢時，也得互市．其規定爲朝貢五年一次，同時許其在館交易，不得沿路遷延滋擾．又如暹羅國人入貢，准其於虎跳門交易．

由上可知，依照清初的規定，朝貢有一定的期限，因而互市也有一定的期限；至於非入貢之期，則不能互市．其時中國人對通商的主張和設施，雖然是如前所論，陷於錯誤；但通商之權則操之自我，無論仕

何外人要想中國通商，總得要仰求中國政府的鼻息，這正和現在被壓迫和不平等的中外通商形勢互相反對，真不免令人有今昔之感呢！

第三節　外人在華商業勢力之消長

我們知道，自唐代以來，一直到明代中葉以前，中國國際貿易的經營是以回族的勢力爲最大，但在明代中葉以後，歐人東漸以來，中國的商業形勢轉變，中國的國際貿易的形勢也轉變，而回族在華商業勢力也轉變。換句話說，就是此時正是歐洲商人和回教商人在華商業勢力的消長之機。原來自是以來，歐人在華商業勢力日趨膨漲，不獨取回族的商業勢力而代之，並且比回族的商業勢力還有偉大，而在另一方面，則回族在華商業勢力就日漸衰落，重受歐人商業勢力的排擠，以至於難於立足，以至於絕無商業勢力之可言了。

所以當明代的末年，葡萄牙人遠航廣東，經營商業的時候，廣中阿剌伯商人慣自己的商權爲葡人所奪，於是競向中國官吏進讒構陷，遂釀成世宗嘉靖十三年（一五三四）下令誅伐葡人之事。但因時勢所趨，歐洲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諸國以有政府和軍備爲膨漲國外商業勢力的後盾，並且挾實力雄大

的商業組織，從事經營，所以能邁往向前，遠非波斯，大食諸胡商所能望其項背。於是回族的在華商業勢力就不得不歸消滅，而歐洲人的在華商業勢力就也日趨膨脹，以至於力足以代替回族的在華商業勢力而有餘了。

當歐人東漸的初期，葡萄牙，西班牙，和荷蘭三國來華通商最早，所以他們的在華商業勢力也比任何其它各國，在最初較為偉大。我們於此須知，這三國的在華商業勢力是具有經濟侵略性的。無論它們的國力是否充分，它們的野心總不能算小。我們可以稱之為初期的帝國主義的對華商業政策。

但在不久以後，英國在華取得商業地位，於是竭力經營，當時葡萄牙人必想壟斷遠東商業，排斥異己頗嚴。英人在華商務頗受影響。但終於英人獲勝，而葡人商業日漸落後。

這乃是由於其時正當十八世紀末葉，英國工業革命發生，工廠的機器製造力非常偉大；同時商業組織的方法既日趨進步，而金融組織的勢力也日見偉大。此外，政府更採用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以謀本國生產事業的發達。凡此種種，都為構成近世資本主義之要素。此時期的英國既成為資本主義的國家，則經濟勢力就有向外發展之必要。換句話說，就是國外市場有推廣之必要。遠東中國既為唯一絕妙之推銷英貨的市場，當然就注其全力由印度伸張其商業勢力入於中國。

我們於此須知，像英國這種偉大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勢力，當然遠非葡萄牙，西班牙和荷蘭三國之所能及．因爲這三國雖然也和英國相同爲商業國；但它們沒有工業革命，也沒有整個的適當的經濟政策，所以也沒有近世之資本主義．它們既沒有資本主義，則它們的經濟勢力，雖不能算小，但要和英國的比較起來，當然就相形見絀．於是當彼此經濟競爭時代，英國當然就居於優勝，而葡，西，荷諸國就不得不歸於落伍之列；於是英國在華商業勢力就獨步一時了．以上所論，乃是關於歐洲各國相互之間在華商業勢力的消長．

如前所論，中國在閉關時代，通商之權操之自我．此外尚有一相關的重要之事，就是其時歐洲各國來華通商，都是無條約的；至於現代所謂不平等條約更講不到（俄國在清初雖有互訂商約，但爲唯一之例外．詳見下文．）但自閉關時代的末期，形勢陡變．外侮之端漸開，就中尤以鴉片戰爭爲唯一重要之關鍵（詳見下編現代商業史）．自此以來，外人在華商業勢力日趨膨漲不已，甚至於有喧賓奪主之勢．於是昔者中外通商，不能平等，在我則常居優勢；今者中外通商，不能平等，乃至居於優勢者，適爲外人．而於此時，求如兩得其中之中外通商，彼此平等的形勢，尚且難若登天，其它就不必論了．這又是不免令人有今昔之感者．以上所論，乃爲中國和歐洲各國在中國本國商業勢力之消長．

第七章 國際貿易(一)

第一節 近世國際貿易概說

關於近世國際貿易，上文論及的地方已不可謂少了。本章及次章當舉其最足爲本時代之國際貿易的特徵者而言；而且此類事項極關重要，如其略而不論，則有些對於後此國際貿易的發展的因果關係，恐亦不易明瞭。例如關稅制度，清以前爲市舶司，清初則設海關；然清中葉以後之海關又和清初之海關制度不同。這種沿革與廢關係頗大，我們有了解的必要。公行制度和商館制度爲本時代所特有。此在歷史上雖然是已成陳跡；但在當時則地位既重，關係也大。至於進出貿易狀況，則在本時期也有很大的變遷。此外，如中日兩國以同文同種，彼此相互間之貿易關係，情勢又視歐西較爲特殊。至於中俄貿易，則自尼布楚條約訂立以後，也有很重要的演進狀態。以下當分別論述之。

至如茶馬之市，則在乾隆以前，西北如陝西等處沿邊一帶設有茶馬司，專司其事，召商以茶易馬。但自高宗平定回疆以後，國土擴大，西北諸番都成藩屬；於是茶馬之市，依嚴格言之，已屬國內貿易的性質，

不復成其爲國際貿易的事情了。

第二節 中日貿易

日本自寬永以來，承平日久，但在中國東南沿海一帶往往有倭寇肆爲猖獗；所以自明季中葉以後，中日國交中絕。但日本邊境諸侯往往有自行和明室交往，領信符勘合，彼此互市者。日本在中國互市的口岸有福州，漳州，寧波，紹興，溫州，台州；但其中頗多海寇的船隻。而明商船之至日本交易者，則以在筑前之博多爲主，兵庫和長崎等處也時有中國商舶停泊。日本輸入中國的物品以銅，刀，劍，及海味等爲主，而由中國輸入日本者，則以書籍，文具，綾羅，絲茶，陶磁器等爲主；就中尤以經，史，詩，文等古籍以及法帖，名畫，古玩，爲日人所愛好，有時且至價累千金都不顧惜。

自清代入關以後，日本也有朝貢互市之事；但在國際貿易的全部方面觀察，其事不若歐人東漸之重要，姑從略。

第三節 中俄貿易

中俄自訂尼布楚條約以後，康熙末年，俄使來請改約，未得要領，徒手而歸自此北京之中俄貿易，因官吏任意誅求，俄商漸視以爲畏途．其在北邊土謝圖汗之庫倫者，又因缺乏管理官員糾紛時起，於是土謝圖汗有請罷庫倫貿易之舉．世祖乃下令驅逐俄人一律出境．於是中俄貿易暫告中絕．

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俄女皇加德璘第一（Catherine I）遣使臣薩瓦（Sava Vladislavich）來中國請，詔以郡王策妄，內大臣四格，侍郎圖理琛（圖氏著有異域錄，於清初西北地理風俗頗多重要記載）和薩瓦會議於後貝加爾州之布拉河地方，約成，是爲恰克圖條約．約中有兩條，涉及商務：第二條，「以恰克圖爲兩國通商之地，自額爾古特河岸至濟克泰奇爾，以楚庫河爲界，自此以西，以博木沙畢奈爲界，各立界標誌之」；第四條，「俄國商人得三年一至北京貿易，但人數以二百名爲限，留京不得過八十日；往來當由官定之路徑，不能迂道他往，違者，沒收貨物」．

自立此約以來，恰克圖遂爲中俄貿易的重鎮．但因兩國都嚴禁銀貨及金錢交易，所以當時貿易祇能以物物交換制度行之．中國商品爲絲，茶，棉布之類，而俄國商品則爲羽紗皮貨之類．

乾隆二年（一七三七），中朝停止北京貿易，令統在恰克圖舉行．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因俄人違約，私收貨稅，閉恰克圖市場．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庫倫大臣慶桂以俄人悔罪，請開市入告，乃復准

開市。其後時閉時開，終至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在恰克圖買賣城互換新約，就叫作恰克圖新約。約中有三條涉及商務：第一條，「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爾國小民困苦，又因爾薩那特衙門籲請，是以允行；若復失和，罔再希冀開市」；第二條，「中國與爾國貨物，原係兩國商人自行訂價，爾國商人應由爾國嚴加管束，彼此貿易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結，勿令負欠，致啓爭端；」第五條，「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薩那特衙門矣！……」。此時因俄女皇加德璘第二（Catherine II）專意分割波蘭，和擴張黑海領土，沒有功夫經營東方，而且因閉市七年，頗多損失，急謀貿易恢復；所以此次交涉辦理結果極爲和平。

我們於此須得注意，當此時期，中俄貿易有免稅的規定，頗關重要。因爲此風旣開，以後各國訂約開於陸路通商者，都相率效尤，仍其舊貫，概從免稅，這也是我國商業政策失敗的一端。

第八章　國際貿易（二）

第一節　公行制度

公行（Co-hong）制度最初成立於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爲本國人所組織；專爲中外商人之經營進出口貿易者之介紹人，並爲劃定市價後又得政府承認，取得對外貿易的專利權，但須向官方征銀二十萬兩．行商人數約爲十人至十三人，普通都被稱爲十三洋行（The Thirteen Merchants）．公行制度至此遂得發展至完成的程度．其時因滿廷允准國外貿易的經營，祇能限於廣州一地，所以公行亦惟廣州有之．

公行的職務大約可以分爲三項：其一，就是凡外商在廣州貿易，必得行商之擔保；並且凡要買進出口貨，或賣出入口貨，皆須向行商接洽，不得自行直接交易；因而市價也由行商規定．其二，就是外國貿易之進出口稅由行商支付，而行商則自外國貿易征從價稅百分之三，作爲代付進出口稅的取償及公行的公款；至行商所負外商的債務，也由公行擔保．其三，就是爲政府和外商的中間人；凡政府命令及外商稟子都必須經由其手上呈下遞；因而外商之是否遵守通商規則，政府也責成行商擔任．

十三洋行的中國行名往往隨時更改，所以並非一成不變．據李調元南越筆記，當時洋行有豐進，泰和，同文，而益，逢源，源泉，廣順，裕源等名目．

由此看來，可知外人經商廣州，在公行制度之下，行動不能自由．而我們如再看下文敍及商館制度

時，就要知道外商所受限制極嚴。此外，則外商利益也往往爲行商剝削極多。例如上述之出入口稅，其實除正額以外，還有其它名目的以及甚至於不正當的需索，往往由行商巧立名目。此外，則行商的行佣訂額也非常之高，最初規訂爲每價銀一兩祇抽三分。但後來軍需，貢項，以及官吏需索和行商的交際費，亦往往由外商擔負，列入行佣計算；於是遂有所謂內佣外佣的名目。

第二節　商館制度

同時廣州外人於城外西南河岸，向公行租得房屋若干，佔地二十一英畝，開設商館（Factory）；在中國政府監督之下，經營貿易。外人所設之此項商館，因爲是由於向十三洋行租得的，所以商館的數目也是十三；但每家商館中所容納之外商（Firm），則其數多少不等。而此十三商館中之外商總數則共得五十六家，就中有三十一家屬於英國，九家屬於美國，葡萄牙，瑞典，荷蘭和德國各有一家，此外尚有回教徒所設者計十一家。

十三商館之外國原名如下：(1) Greek Factory, (2) Dutch or Kai-yi Factory, (3) English, or Paouh, Factory, (4) Chow-chow, or Fung-Tai Factory, (5) Old English, or Lung Shun Factory, (6) Swedish, or

Sui-hang, Factory (7) Imperial, or Ma-ying, Factory, (8) Poon-Shun Factory, (9) American, or Kwang-Yuen, Factory, (10) Ming-qua Factory (11) French Factory, (12) Spanish Factory (13) Danish Factory

中國對商館訂有規例，在館外商必須遵守，現在就敍述其大要於次：（一）外國兵艦不許進口；（二）館中不得留有婦女，槍砲；（三）領港人及買辦等須向澳門華官登記，外國商船除在買辦監視之下以外，不得和其它商民交易；（四）外人和我國官吏交涉，必須經由公行，不得直接行動；（五）外人買賣須經行商之手，即居住商館者也不得隨意出入；（六）外國商船得直接航行黃埔停泊處，以河外為限，不得逾越；（七）行商不准負欠外人債務；（八）通商期過，外人不得留住廣州，通商期內，貨物購齊，即須裝運，不得逗留。

第三節　關稅制度

在清以前，自唐以來，歷代於廣州都設有市舶司，專司國際貿易及徵稅事宜，其沿革大略已歷述於上文，斑斑可考。及清聖祖康熙二十三年，始於江，浙，閩，粵四省分設海關。其設於廣州者叫作粵海關，任命粵海關監督掌管中外貿易事宜，而外人則稱之為 Hoppo——為「戶部」的音譯，因為當時天下徵榷

非宜統由戶部掌理，海關監督爲戶部所委，所以含有代表戶部的意思。（據 C. T. Dawning 著 "The Fan-Qui in China"，稱 'The Hoppo is the Custom-house Officer......'，又稱他有代表戶部之語...... On Account of his Representing in some measure the Hoppo or Board of Revenue at Peking......）

自粵海關成立，納稅手續大致如下。外國商舶進口，先寄泊澳門，入港的時候，雇領港人一，翻譯一，買辦一，再到虎門，候關吏丈量船，照章丈抽，此時即繳納船鈔（Measurement fees），然後再到黃埔卸貨。

當時西洋船依大小分爲三等：每一單位（單位的數目乃是以前檣到後檣的長度乘中檣的闊度，以十除之）在一等船課船鈔七兩七錢七分七厘，二等船七兩一錢四分二厘，三等船五兩；此外，尚有附加稅雜課，和手續費等。至於商舶之不進黃埔，而即在澳門卸貨者，則所付船鈔祇等於在黃埔所納之半數；但每船外須付行商銀二、五二〇兩，作爲在其所統轄的範圍以外自由通商的特別費用。

船鈔以外，尚有進出口稅，大率進口稅常爲百分之十六，而出口稅則常爲百分之四。但此項稅率所納之稅，並非由外商直接繳納，乃由行商代付。而此時外商所交付與行商者，大率爲從價百分之三十之數。交付以後，外商即不過問。其實際稅額繳納幾何，則由行商和海關監督協定，局外人無從探悉；大約上下其手之弊在所必有，而且其數亦必甚可觀，往往超過正當稅額有數倍之多。

因此之故，外商所納之稅和額外需索數目極大，負擔極重，於是康熙五十四年，東印度公司（其時廣州英商勢力很大，全操於東印度公司之手）乃和廣州關監督訂約，約中關於稅務之要點如下：（一）廢止限制外商條例，（二）凡非貿品而為外商所必需的貨物一概免稅，（三）無理之進出口稅及強迫稅應即除去（因當時商人納稅之重，甚且有所謂值百抽四十者，當然也在要求廢除之列）第三點後來并未實行。

外商既得上列條約的保障，似可安然，但強迫稅的增加反而年盛一年；正稅以外，更明定有值百抽十之附稅。一七三六年，高宗即位，改元乾隆，即於是年改良關稅；首除值百抽十的附稅。此時廣東總督乃乘機受賄，其數以千萬計。當時船隻入口，復規定除正稅外，尚須納強迫稅，及估量費；合計每船所納稅費，共有銀一千九百五十兩。外人雖於一七三五至一七六二年間，屢次提出抗議，但終於未見成功。

此外尚有須附述者，就是鴉片稅。因為在此時期，鴉片輸入為外商貿易之大宗，關係極為重要。據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廣州關的記載，鴉片每擔稅銀三兩，附稅二·四五兩，所以實徵為五·四五兩。自雍正八年（一七三〇）至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間，中國政府對於鴉片入口，不加干涉，於是鴉片進口之數年增二十箱。同時，鴉片稅亦隨之而增。後來到了嘉慶年間，政府禁烟。關稅雖無收入，但私

運極多，而且當出入口之時，則納賄於下級官吏，更不用再納正稅了。

當時關稅尙有數種普通情形，極爲奇異者，統述於下。就是各地稅則漫無紀律；幷且關吏對於何者爲合法，或不合法，都缺乏判斷的知識。政府雖明訂稅律，但關吏卻不欲令商人偵知其眞相，所以求其便於作弊而已。

第四節 進出口貿易狀況

當時進口貨以鴉片，棉絲，布類，象牙，羊毛織品爲大宗。此外如印度及香料羣島之其宅產物，約佔十分之一。至於出口貨，則以絲，茶，綢緞，土布，砂糖，木棉爲大宗。而在進出口貿易之中，出口貨以茶爲最要。然因乾隆二十四年禁止私運出洋以後，出口之數銳減。至於進口貨則以鴉片爲最要。在清高宗乾隆三十九年以前，中國鴉片貿易完全爲葡萄牙所獨佔。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以後，英人始自印度首都加爾各答（Calcutta）運鴉片至中國貿易。自此以後，鴉片貿易既入英人掌中，於是營業情形日增月盛。至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印度鴉片運入中國者，歲額達四千零五十四箱，大都運入廣州，由廣州運入內地行銷。嘉慶九年（一七九六），兩廣總督請頒烟禁，於是中國政府重申雍正八年（一七三〇）

）之禁令，并訂有極嚴重之處罰條例；其後頒發後禁令，不准入口，并嚴禁種植．於是廣州吸食鴉片之風稍衰．但實際上，外人私運者紛起，至於連防都不勝其防，而政府禁令至此，遂成具文了．

此外，查清會典所列清初歐洲入貢之國，如荷蘭和葡萄牙（會典作博爾都噶爾）貢品很多．我們由此也可以窺見當時西洋入口貨物的情形之一斑．現在舉其要者敍列於下．荷蘭有珊瑚鏡，哆囉絨，織金毯，嗶嘰緞，自鳴鐘，丁香，檀香，冰片，琥珀，鳥槍，羽緞，琉璃燈，琉璃杯，荳蔻，葡萄酒，象牙．葡萄牙有珊瑚，珠，寶石，瑪瑙盒，裝蚌盒，玳瑁盒，金絲緞，金銀絲緞，金花緞，洋緞，羽毛緞，哆囉呢，洋刀，手槍，自來火，葡萄酒，衣香等．

我們已經知道，歐人的在華商業勢力，自英人繼葡萄牙，西班牙，荷蘭三國崛起以後，中國的對外貿易幾乎全爲英人所獨佔．但自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以後，形勢變遷．中國對外貿易雖仍限於廣州的一隅之地，但歐人在華的商業勢力，除英人以外，如瑞典，丹麥和法國，亦漸趨興隆；而西班牙和荷蘭亦復乘時復起．此外，美洲之美國也佔有相當地位．不過比較起來，仍然是以英國的商業勢力居於首位罷了．現在以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爲例，表列各國在華進出口貿易價值於下（以銀兩計算）．

一七九二年廣東對外貿易進出口價值表（以海關銀兩計算）

商船國別	進口	出口
英國東印度公司船	二、七七五、一一九	四、五六六、二九九
英國船	一、六〇八、五四四	九六八、六三二
西班牙	一〇、四五八	…………
丹麥	三、二七六	二二八、六五三
瑞典	六六、四五七	二七九、〇〇三
法國	四九、一二〇	三六一、九二五
荷蘭	三四二、三三〇	五三六、八一二
美國	一〇九、八一六	三一七、二七〇
多斯堪納(英商)	五〇、四〇三	八六、七八〇
熱那亞(英商)	五四、一三〇	一四五、一五〇
進口或出口總額	五、〇六九、六五三	七、四九〇、五二四
進出口總計		一二、五六〇、一七七

出超額　　　　　　　　二、四二〇、八七一

一七九二年以後，中國對外貿易日漸發達，進出口貨物的種類也加多了，現在就把一八一七年（嘉慶二十二年）廣州的對外貿易情形表列於下．

一八一七年廣東進口貿易狀況表（以銀元計算）

貨名	英國 東印度公司	英國 私人	總計	美國	進口總計
呢絨	三、一二七、四七五	…………	三、一二七、四七五	…………	三、一二七、四七五
五金	二四〇、〇二五	一一五、九〇〇	三五五、九二五	二〇一、四四〇	五七七、三五五
皮貨	…………	…………	…………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其它	…………	…………	…………	六〇四、一六〇	六〇四、一六〇
西洋貨物	三、三八七、四九〇	一一五、九〇〇	三、五〇三、三九〇	一、〇五五、六〇〇	四、五五八、九九〇
棉花	一、六二九、五五〇	六、三四六、六〇〇	七、九七六、一五〇	…………	七、九七六、一五〇

鴉片	……	六二一、一〇〇	六二一、一〇〇	……	六二一、一〇〇
其它	二八、一〇〇	一、五七五、九〇〇	一、八五七、〇〇〇	一六六、二〇〇	二、〇二三、二〇〇
東方貨物	一、六五七、六五〇	八、五三三、六〇〇	一〇、一九一、二五〇	一六六、二〇〇	一〇、三五七、四五〇
進口貨總計	五、〇四五、一四〇	八、六四九、五〇〇	一三、六九四、六四〇	一、二二一、八〇〇	一四、九一六、四四〇
進口銀兩	……	……	……	四、五四五、〇〇〇	四、七九五、〇〇〇
黃埔進貨總值	五、〇四五、一四〇	八、六四九、五〇〇	一三、六九四、六四〇	五、七六六、八〇〇	一九、七一一、四四〇
澳門進口鴉片	……	……	……	四四八、〇〇〇	三、五六九、〇〇〇
進口總數	五、〇四五、一四〇	八、六四九、五〇〇	一三、六九四、六四〇	六、二一四、八〇〇	二三、四八八、四四〇

一八一七年廣東出口貿易狀況表（以銀元計算）

貨名	英國 東印度公司	英國 私人	總計	美國	進口總計
茶	五、七〇九、六一七	六七一、九〇〇	六、三八一、五一七	四、三三五、五〇〇	一〇、七一七、〇一七

生絲	一七七、六四〇	四五七、八〇〇	六三五、四〇〇	…………	六三五、四〇〇
綢緞	…………	二六二、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	九八四、〇〇〇
土布	一七六、九四〇	三七二、〇〇〇	五四八、九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八、九四〇
其它	六二、六六四	一、八七八、四〇〇	一、九四一、〇六四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一九一、〇六四
出口貨總數	六、一二六、八六二	三、六四二、一〇〇	九、七六八、九六一	五、七九七、五〇〇	一五、五六六、四六一
銀兩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	…………	三、九二〇、〇〇〇
總計	八、一二六、八六二	五、五六二、一〇〇	一三、六八八、九六一	五、七九七、五〇〇	一九、四八六、四六一

依據上列兩表，我們可以得知下列數事。其一，即此時英國在華商業勢力極大，但多爲東印度公司所經營。其二，即銀兩出口極多，這乃是由於大批鴉片進口以後，中國現銀爲所吸收，爲數最大至於鴉片輸入貿易情形之發達，則已經論列於上文，此地更不必贅述了。

第九章　華僑海外事業

第一節　明末之漢族海外活動

明末自崇禎殉國，南都繼陷，南疆和海外有兩大漢族領袖，分別率其部屬，馳驅海外，奇跡發邦。其一，就是永曆帝，寓身緬甸；其二，就是鄭成功，建國臺灣。這兩位漢族領袖在國外活動，雖然在政治上都沒有較穫圓滿的結果，但他們的部屬都分別在國外慘淡經營，留下一些成績，以樹華僑在南洋之經濟基礎。例如今緬甸有桂家，就是永曆帝的部屬的遺裔，自成一族，聚居有數千人之衆。乾隆中，桂家有宮裏雁者，爲波龍礦山廠主，富埒王侯。但宮裏雁數傳之後，其徒黨就遷徙分散而之四方，大概今緬甸北部和暹羅西北部的華僑都是由桂家遷出的苗裔，如今就在南洋握有米業之大權了。

台灣在鄭氏統治之下，就和南洋羣島通商往來，其南有小呂宋，蘇祿羣島，婆羅州，和小其他羣島，其西南則有安南，暹羅，舊港，爪哇；而同時東印度公司也於一六七〇年遣派商船，到台灣，廈門貿易，計每年貿易也上五六萬元之數。其時更因清廷通海之禁頗嚴，於是沿海居民失業極多，因而都陸續偷渡南海，而至臺灣，托庇於鄭氏治下。就中也有好些人由台灣乘海舶，轉赴南洋各島，經營貿易事宜。因此之故，閩南人遂在南洋積漸經營，而成巨富者頗不乏人。

第二節　南洋實業開發之要素

鄭氏既亡，漢族的政治勢力雖不能更在台灣托足，但會黨勢力卻從此就由台灣而傳布至於南洋。自此以後，南洋華僑的經濟勢力之發揚滋長，往往和會黨發生極密切的關係。

因爲清初政府對於南洋華僑不獨漠不關心，而且甚至於痛恨他們之甘爲叛逆；所以在本書所謂近世中國商業史的期間，海外華僑備嘗辛苦，努力奮鬭，實終未曾得有本國政府之任何保護。然而華僑在此期間旣和南洋土人不易融洽，而且對於當時歐人之來南洋殖民者，也有利害難於相忍之勢。所以他們孤懸海外，眞好像是日處於驚濤駭浪之中，可謂危險之極了。但他們不獨未曾至於完全失敗，以至於不能立足，而且還能發展他們的經濟勢力，和當時歐人的經濟勢力在一條路綫上走，比國內之生產落伍者還要強很許多。我們要推求其所以然之故，那就不能不歸功於其時會黨之活動勢力了。因爲當時會黨中人多數是以明末遺民者宿爲領袖，所以其中不乏聰明才俊之士。等到會黨的勢力傳到南洋，他們就運用他們的團體的勢力和組織的能力，或去自行經營商業，以及其宅質業；或去主持保護華僑的一切活動。所以當時華僑在海外經營事業，雖然沒有政府的保護，做他們的後盾；但有會黨的保護，做他們的後盾，因此之故，所以他們遂能以不至失敗了。

會黨之外，還有兩種要素，促進華僑的海外事業和商業勢力之發展者，就是海盜和豬仔。現在先講

海盜。鄭氏台灣既敗，其徒黨遠走南洋，除經營合法之事業以外，豪強者則仍流為海盜。目朱一貴、林爽文先後在台灣繼續起兵反清，失敗以後，此等海盜在中國海境難於立足，於是大都遁走安南，後分閩粵數幫，大掠東南海面，為清代患，亙數十年；而羣以南洋羣島為逋逃之藪。此等人物雖多作奸犯科，但對於南洋華僑商業的發展，則極有重要之關係。

此外，如猪仔者，則成千累萬，前仆後繼，盡為南洋羣島披草萊，斬荊棘的實際工作者。今日南洋實業之發達，商業之興盛，其實可以說是大部分乃為猪仔的血汗和生命被拋擲和犧牲，以換取而得者。

原來由國內販運而至南洋羣島之猪仔，大率都是被驅至孤島，深山，或荒僻而絕無人烟之地，從事於烟草園，甘蔗園，及鑛場的工作。或伐木、刈艸，或開墾荒地，或採掘鑛產。其工作之勞苦和待遇之慘酷，直是等於人間地獄。而且南洋地多蛇虎，尤以未經開闢之地為多，呼嘯成羣，遇人輒噬。是以猪仔之南來者，不久即多喪其生命。其幸而得保首領，以終其天年者，則為數極少，往往十不能得一二。然而在上之資本主，則安坐而享其成。所以今日南洋黃金世界之造成，實在是和猪仔生命的動輒孤注一擲極有關係。

由此看來，南洋華僑之開發南洋，很有些像英國清教徒之流亡於北美新英倫一帶。至於慘痛之程度和歷時之久遠則尤且過之。其事之可歌可泣，不徒足供我們後人之憑弔。我們更須知我們祖先之創

業艱難，和嘉惠後人之偉大，我們正當負責去繼承其事業，且從而發揮光大之纔好呢！

第三節　華僑和歐人東漸

如前所論，我們已經知道，在歐人東漸以前，就是在明代中葉以前，自隋唐之間，中國僧侶經由南洋往還印度以來，南洋群島已經逐漸有華僑的足跡了。在這千餘年間，華僑在南洋的生活知識視南洋土人爲高；而且華人之由此以販運珍寶香料等物至中國內地者，亦實繁有徒。但此時代的南洋經濟發展的階段仍然是逗留於農村時代，尚未到城市經濟（Town Economy）時代；至於所謂近代資本主義下的都會經濟（Metropolitan Economy），就更談不上了。

此時代的華僑生活不過限於荒煙蔓草之中，長蕉深林之下，生活以自給爲止。至於海盜，則勝敗不常；巨商則犯波濤之險。所以他們的成功致富多少總帶些投機性，并不一定靠得住。

但自歐人東漸，首先往南洋經營開發以來，南洋經濟組織大受震動，并且華僑在南洋的經濟生活也發生變化——就中尤以英人於經營印度之餘，經營南洋群島爲甚。

原來，在從前，華人之往南洋經營者，以經濟的範圍爲主；至於政治勢力，則可謂微乎其微——和歐

人在南洋所取得的政權互相比較，尤覺遜色．自歐人移往開發南洋，華人乃與之互相提攜，共同合作；於是乎華僑就從此有致富之機會了．

例如，自歐人於南洋握有政治大權，就分別舉辦商稅，如鴉片稅，典當稅，酒麯稅，賭博稅，和屠宰稅等；而凡關於此類稅務就統由華人代爲承辦．在當時南洋的經濟組織之下，鴉片賭博等事實爲利藪．承辦商稅之華人當然利益所得極爲優厚．又如務農，採鑛，劃地開港，以及服官於歐人治下，如馬腰，甲必丹之類，也都爲華僑致富之由．就以開港而論，港主在其所有土地範圍之內，甚且有自行鼓鑄貨幣之權．則其所具之商業勢力以及一切經濟勢力是如何的偉大就可想而知了．

南洋群島自經華人和歐人合作開發以來，於是經濟制度的發展就由農村經濟轉變至城市經濟，更由城市經濟轉變至都會經濟．所以在清代中葉十九世紀上半期之末，南洋的重要城市，如新嘉坡，舊港，檳榔，巴達維亞，坤甸，馬尼剌，都發展至於成爲極著名的城市，或甚於都會了．而華人之致富者，動輒千數百萬，居則洋樓，食則西餐，行則馬車，衣則西裝革履；大腹便便，儼然具有歐洲上流階級的搢紳先生之資格了．

參考書

明史 張廷玉
續通典
續通志
續文獻通考
皇朝通典
皇朝通志
皇朝文獻通考
廣東通志
日知錄 顧炎武
天下郡國利病書 顧炎武
亭林遺書 顧炎武
星槎勝覽 費信
鄭成功傳 黃宗羲

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二集 丁謙
經世文編
清會典
清一統志
日本乞師記 黃宗羲
南雷文約 黃宗羲
南雷文定 黃宗羲
聖武記 魏源
海國圖志 魏源
中國關稅問題 朱進
瀛涯勝覽 馬歡
中西史第三編 王桐齡
清史要略 陳懷

賜姓始末　黃宗羲

永曆紀年　黃宗羲

通商始末記　王之春

中國國際貿易史　武堉幹

南洋華僑通史　溫雄飛

H. Yule: Cathay and the Waythither

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E. T. Williams: China Yesterday and Today

C. T. Dawning: The Fan-Qui in China

The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 Trading to China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C. F.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C. A. M. Smith: The British in China and Foreign Trade

H. Murray: Historical Account of Discoveries and Travels in Asia from the Earliest Ages to the Present Time

第四編　現代商業

第一章　現代商業概論

中國現代史的第一頁就是鴉片戰爭的記錄，至於中國現代商業史的第一頁當然就更是鴉片戰爭的記錄了．鴉片戰爭關係現代商業和各方面的重要，不獨中國人以爲如此，便是外國人也以爲如此．中國人以爲鴉片戰爭是帝國主義對華經濟侵略的開端，是一部中國商戰失敗史的開頭，並且是中國受外國的不平等待遇的起始．而外國人則以爲從前中國向來是以天朝上國自居，太看不起外國人了；自從鴉片戰爭起，他們就由中國人獲得平等的承認．

其實平心而論，自從鴉片戰爭以來，一直到了現在，中間經過八九十年，就中如世界潮流的變遷和中國時局的變化，其種因之複雜和現象之急激，眞如海洋的波濤，時伏時起，滔滔不絕．本來經濟的推演

是隨着政治潮流跑的；因而商業的變化也和政治的變化同感共鳴。這在國內的關係是如此，而在國際的關係也是如此。現在就打從鴉片戰爭起，歷論世界和本國的大局變化之犖犖大者，對於現代商業的影響如何，藉以窺知中國現代商業之推演的一斑；幷且藉以窺知中國現代商業的推演和世界商業的推演共有如何之相互關係，以及世界商業的推演對於中國現代商業的推演所給予的影響如何。

鴉片戰爭雖然是影響中外通商的全局，但在事實上，則僅爲中英兩方的交涉。結果，英國在獲得種種權利之中，尤以香港的割讓爲最關重要。因爲英國自從取得香港，不獨於遠東貿易方面以及其他方面得有根據，幷且尤其是於對華貿易方面，得有特殊重要之根據地，至於所謂影響中外通商的全局者，是因爲各國對華進出口貿易都要經過香港的，所以香港在國際貿易方面，華洋之間，極有重要的關係。

鴉片戰爭以後，太平天國軍興，東南十餘省迭遭禍亂，民生塗炭，元氣大傷。至於商業之停滯就更不必言了。但此時有一惟一之例外，就是上海一地。其時上海已經在鴉片戰爭以後，劃爲通商口岸；就中有租界一區，爲外國商賈薈萃之所。而在太平軍據有江南的時候，上海租界區域的範圍以內就始終爲一個安全的所在，爲兵禍之所不及；所以江浙富商就都避入租界；所以租界中的商業很爲興盛，而尤以絲的出口貿易爲最盛。因爲其時避難的華商多爲絲商，而華商又因爲銀輕便於攜帶，所以最喜歡收藏銀

兩.於是就以絲和外人交易,以求現銀.所以當太平軍興,百業凋零的時期,惟有上海一埠,絲的出口貿易,最為興盛.而上海在中國現代商業史中所據地位之重要,也就於此時開其端緒了.

自太平軍興以來,北方則有英法聯軍,破天津,入北京;淮北則有捻黨之亂,蹂躪中原;西陲則有回部之亂,陝甘新疆盡遭波及.此時西北中原一帶,商業亦復停滯.就中如新疆喀什噶爾,烏魯木齊諸地,自乾隆以來,就闢為漢回貿易的都會,商業頗為繁盛;到了此時,也就不免歸於暫時的停滯了.但此時還有一事,貽後世以無窮之禍者,就是自英法聯軍之後,帝國主義對華的經濟侵略更加伸張勢力於中國之腹裏,取得牢不可破之根據了.

自此以後,由同治十年至光緒十年之間(一八七一至一八八四),其時正當清室中興時期,海內升平,商業也得以漸次恢復.並且此時中國的工商業就漸次的深染歐化了.因為蘇彝士運河適於此時開闢,於是歐亞交通的航程縮短,航期迅速.這對於歐洲商人和商品運至遠東,以及中國絲茶輸入歐洲,當然是得有空前的便利.此外,則中西電報也於此時交通,這對於商情的報告當然是益感靈速.同時,中國朝野也實受歐洲商業文明的影響.民間對於少數的舶來工藝品也行採用,不復如從前之目為奇技淫巧,而抱深閉固拒的態度了.此外,則招商局適創立於此時.是為中國自備汽船經營航業之始.而中國

機械工業也創始於此時，例如甘肅蘭州則有羊毛織物的工廠，廣東九龍則有火柴廠，而上海的紗廠的設立也始於此時。

當庚子拳亂前後，適爲清代由衰弱時期入於滅亡時期。其時國內和國際間重大事情，則有中日戰爭，而中國敗；李鴻章使俄，簽訂密約；戊戌政變，而內國政治日趨腐敗。其後又有日俄戰爭，而俄國敗。於是日本經濟勢力就始於此時伸入滿洲之南部。而中國自經庚子拳匪之亂，簽訂辛丑和約，以中國之大，乃於京師重地，向聯軍和國門以攻我之八國，靦然爲城下之盟。自此每年賠款的數量遂爲國際付價之大宗。此項負擔重累國民，相沿至今，尙未有已。

自是清政府鑒於本國之不振，外侮之日深，以及外國之富強，於是下詔變法，銳意維新。中央新設商部，專司振興商業事宜；外如倡立商人團體，提倡商業專門教育，獎勵民間商業的經營，保護海外的僑商等，都是商業政策之大端。政府旣然注重商業如是，於是中國數千年來傳統的賤商政策遂發生大革命了。並且從前的商人列於四民之末，社會視爲賤丈夫，政府則往往重租稅以困辱之；所以商人的地位極爲卑微。至是受政治和社會的數千年的壓迫的商人也得有仰首伸眉之機，並且地位自是提高，日見重要，漸爲構成社會的重要分子。其甚者，大腹便便，也儼然邯鄲學步，具有歐美資本家的雛形，挾有相當的

經濟勢力了

此外關於現代工商業的建設，則有鐵路的建築，和絲廠，麵粉廠的設立，而火柴廠，棉紗廠，和航運汽船的數目也都視前加多．就中尤以武漢區域，工業特別發達．而中國辦理新事業之舉借外債亦實始於此時，並且也實以此時所舉外債的數目爲最大就中尤以用於建築鐵路者居最多數．例如現在的平漢鐵路，津浦鐵路，京滬鐵路，隴海鐵路，北寧鐵路等，都是由舉借外債而築成的．

至於金融建設方面，則中央及行省設造幣廠，鼓鑄銀元，流通市面，用以促成銀本位之確立．並創爲改革幣制之說者，則更有金本位之提議．而如現代新的金融機關，如銀行者，在此時期，除已有外國在華設立者外，本國公私兩方面都有銀行的創辦；隨舊的金融組織，如票號者，漸歸衰落之後，和舊式的錢莊業相輔而行，屹然爲本國金融組織之樞紐．

再加鴉片貿易在以前乃爲入口之大宗者，到了清末變法以來，漸趨衰落；嗣經政府明令禁煙，於是鴉片不能公賣，而印度鴉片之入口也就不復見於海關貿易冊的記錄中了．不過，此時外人在華商業勢力，在鴉片貿易衰落之後，日趨膨漲．並且貿易的範圍不僅以通商口岸爲限，更行伸入內地，所以此時洋商在華貿易極爲發達，所獲之利也極爲豐富．因爲此時中國風氣開通，歐化色彩濡染日深，就是內地的

人民也紛起購用洋貨了．不過此時期的外商相互之間各依國籍的分別，在華貿易，競爭甚烈．因爲此時就政治和全部經濟方面說，正是列強在中國爭取勢力範圍的時期．所以各國商人在華的經濟競爭以及經濟侵略，都有各國政府做強有力的後盾；所以在各方面往往都呈一種跋扈飛揚的氣象．

革命軍興，清社遂屋．中華民國建設以來，商業演進的大概情形，最初當軍事時期，頗形衰落．尤以漢口市場在開闢以前已爲國內四大鎮之一，南北商貨雲集．自租界劃分，平漢鐵路造成以後，市面日趨繁盛．但自武昌起義，漢口爲南北用兵之所，竟至成爲灰燼，則商業的損失之巨可想而知．但因革命以來，風氣所趨，一切頗具革故鼎新的氣象．尤以新人物之沾染僑風，模仿歐化，所以一切服用衣具，都以採用舶來品居其多數．所以此時洋商在華貿易，雖視承平時期稍見遜色；但比華商，則興衰迥然不同．而且自從民國初年開創東西洋化之風氣以來，於是此後東西各國在華貿易日趨發展，視清末爲尤甚．

袁世凱執政，國內局勢雖告粗安，但各地仍不免有兵匪擾亂，所以國內商業也難有滿意之望．並且政府因爲國庫空虛，現銀缺乏，往往濫發紙幣，濫借外債．於是紙幣停兌，有貽害商民的弊端；債台高築，有增加人民負擔的殷憂．要講起有關於商業的建設事業，則微乎其微．例以就鐵路一端而言，清末已築成六千英里．到了民國初年，已築成者，不足一千英里．可知民國初年鐵路建設的成績並不如清末之努力

但有可以差強人意者數事。其一，就是幣制統一。全國一律通用「袁頭」銀元；所有其餘自清代以來所通用的雜色銀元，無論華幣洋幣，一律歸於淘汰。其二，就是工業的進化。此時民營工業，如絲廠，麵粉廠之類，都加多了。其三，就是銀行業的勃興。清末中外公私所設銀行不過祇有有限的幾家，但自民國初年以來，銀行的數目却加多了。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歐洲大戰起，中國商業的推演，因為重受影響，又入於新的時代。同時遠東局勢大變，青島本為德國租借地，至是日本遂攻而取之。及袁世凱運動帝制，日本又以二十一條約威脅中國。自此往往有排斥日貨運動。後又經五四運動，至於全國罷市罷工，這於商業的影響當然也不在小。

當歐戰期間，因為德國藍靛來源斷絕，於是中國市場以內，靛價暴漲，同時紗業貿易勃興，紗廠紛紛設立。但因船隻減少，所以航運頗為困難。此外，關於金融方面，則銀行業很為發達。並且因為金價大落，銀價暴漲，所以在國際貿易方面，所獲利益很多。此時我國當西歐列強交相酣戰的時期，不能乘機振興本國實業，實則是一個極大的失計。還有，就是海通以來，金貴銀賤，中國貨幣以銀為本位，所以吃虧很多。此時因大戰關係，金賤銀貴，我國很可以乘機改訂貨幣制度，為金本位，以免將來償受銀賤的影響；在國際貿易的出入口和國際匯兌之差額方面，蒙特殊的損失。但可惜我國也失時而不及為，以致貽後來無窮

的損害。這些都是極可痛惜的事。

戰後，凡爾賽和約既定，我國獲得修改稅則的權利，後來又經華盛頓會議正式解決此項問題。於是自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以後，我國稅則遂得正式入於改良之途。不過同時國外因爲俄國發生革命，而中俄貿易就實行中止，不免大影響於商業；所以此時華茶出口貿易情況極爲不良。

至於國內方面，則因民國九年以來，北方大饑，自此天災流行，兼以人禍，於是農村經濟漸至破產，本國農產遂不足以自給，於是食料入口竟佔國際貿易之大宗。中國以農立國，而農產之缺乏如此，實在是一件極慘痛的事。此外，則北方政府政潮迭起，濫發公債，濫舉債務，漸至本國銀行界則多半拋棄銀行的本業而專門從事於公債交易的投機事業，以博取特殊的收益。這乃是金融界的變態，并非是一種好現象。

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由廣東出師北伐，轉戰經年，卒得推翻北京舊政府，統一中國，定都南京，建設國民政府。年來政治的內爭和軍匪的內亂雖然是仍所不免，但總有些革故鼎新的氣象。其有關於商業的事項之犖犖大者，如下。其一，就是十七年所開的經濟會議和財政會議，建議經濟財政案件，提交政府核奪施行者很多。其二，就是中央銀行的成立，爲中華民國之正式的國家銀行。其三，就是關稅自主至

今年（民國二十年）纔見實行．其四，就是，裁撤厘金和舉辦營業稅．此外交通方面，則如航空事業，和無線電事業，以及道路的建設等，也是近年以來的新事業和新成績．但如金貴銀賤問題影響商業極大，到現在還是難於解決．幣制改革問題關於廢兩改元和採用金本位者關係極大，但在最近依然是一些尚未徹底解決．外如航業的不振，鐵路運輸事業的腐敗，以及食料入口量的增加，都是一些市場上的病態；非是健全的經濟界之所宜有．其餘關乎近來的商業經濟問題很多，留待下文詳論罷．

以上所論列的中國現代商業史，斷自鴉片戰爭，以迄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中間經過八九十年．其時間的長度，在我國具有數千年之久的歷史的推演之中，真不算什麼一回事．但就事實的複雜和變化的多端而論，則為往古數千年歷史的推演之中所絕無者．然而世變方殷，自茲以往，中國商業的前途將演成如何的現象，我們雖不必在這裏遽作斷言；但有須得注意者，就是這自鴉片戰爭以來，八九十年的中國商業史的推演，對於中國將來商業的推演，必將具有極深厚的因果關係．這是可以斷言的．

以上所論列者，不過是些關於中國現代商業史的犖犖大端，藉以窺見中國現代商業史，依照時代的順敍，推演的情勢如何．以下就分別論列中國現代商業制度的沿革，商業政策的利弊，都市和交通的發展，貨幣和金融的演化，機械工業的創興，出入口貿易的形勢，海外華僑對於現代商業的貢獻，以及帝

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的狀況如何，和資本主義的自西徂東的融化性如何。

第二章　鴉片戰爭與開關

第一節　鴉片戰爭始末

關於鴉片貿易的初期狀況，前編已經略論及其端緒了。先是，嘉慶初，曾以輸納日增，吸食之害日甚，嚴行厲禁，及道光中葉，輸入益多。朝廷遂命林則徐實行杜絕鴉片貿易。則徐盡焚英國之鴉片在澳門者，計二〇、二八三箱，值銀六百餘萬元；并禁止英人貿易。英人遂以兵艦攻澳門，不得逞；轉攻廈門，又爲閩督鄧廷楨所敗；因沿海南下，攻浙江，以浙防空虛，遂陷定海，乍浦；又北攻天津入大沽。是時，中國承平日久，武事廢弛，至是大吏憂懼失措，委罪則徐；而中朝亦惶迫改計，思加罪則徐以謝英人。遂命江督伊里布赴浙，與英人議休戰；并命直督琦善赴粵查辦，褫則徐職。琦善至粵，盡反則徐所爲，意在促成和議。因先撤海防；并議允償日焚鴉片價，歸英俘虜，開放廣州，割讓香港等事。草約既成，會英兵已攻陷虎門外大角沙角等砲台。帝怒，復主戰。英人以和議中變，又益兵攻陷虎門砲台，奪大砲五百餘門；并乘勝深入，盡扼珠江咽

喉，幷連陷廣州城西北諸處砲台。在粵大吏因向英人乞和，幷遣則徐戍伊犂。爾英人以所求不遂，復益兵北進，陷廈門，占鼓浪嶼；轉攻浙江，再陷定海，幷連陷鎮海，寧波，再陷乍浦；而江蘇之寶山，上海，鎮江等也相繼失守，更偪金陵。至是中朝震恐，以耆英，伊里布，牛鑑為全權大臣與英議和。是時，英人兵勢既盛，要挾遂多。耆英等以事急，一切應之，遂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締結中英修好條約於江寧。這就是所謂南京條約。此約既成，外人在華勢力由此日甚，而中國對外兵威亦由此一蹶而不復振了。

第二節　南京條約的性質

南京條約中所列各條文，對於通商方面有重要關係者，計有四條。如下：

第二款　中國允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為通商口岸，准英人寄居通商，幷得設領事等官於其處。

第三款　中國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永遠主掌。

第五款　廢止公行專利制度，許英人以自由貿易之權。

第十款　在上述五處通商口岸，英商應納之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

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沿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

後來又續訂補遺條約十七條，以爲南京條約之附錄。約中成立關於關稅之特別協定計有兩項：其一，就是進出口貨的徵稅一律訂爲從價百分之五；其二，就是通商口岸和內地市場間之貿易品完納內地通過稅，即子口稅，以後，即不得再課他稅。

關於以上所列各項，我們可以一望而知是一種城下之盟的約文。這就是現代數十年來中外協訂不平等條約的嚆矢。當時中國大吏徒存有一種先入爲主的賤商謬見，不知通商之眞義，而又不達外情；所以南京條約的失敗禍貽子孫，不獨是由於鴉片戰爭軍事失利的結果，更由於有官守者之辦事糊塗所致。

第三節　閉關影響

自從鴉片戰爭以後，南京條約成立，於是中國數千年來傳統的閉關主義至是乃告一個總結束；而中國沿海門戶就從此洞開，而中國的商業以及其它一切方面都正式入於開關主義的時期了。現在就

依據前列南京條約的內容討論開關的影響如何於次。

按上列第二款條文意在開五口以通商。此中實含有重要之意義，就是向來中國開港互市，其權操之自我，外人不敢侵犯自由；而自此約成立，於是五口通商出於強迫；因開此後外人藉故要挾開放其他商埠之風。第三款載明以香港讓與英國，是為割地求和，使國家重蒙奇恥大辱，且實以開後世日蹙國百里的風氣之漸。而況香港一島屹然為南海門戶，中外互市，出入廣東，必須經由，自為英人所得，我之門戶遂失。至其在商業上所據地位之重要，則已於前章略有論及，茲不復贅云。

第五款明訂廢除公行制度，許英人以自由貿易之權，是為中國歷代所採對外通商的頑固政策之全部崩潰的表現。而外人在華之獲得貿易之權，不復受中國官廳及社會之任意干涉，亦實為突破中國數千餘年以來的商業史中之陳例，而為後此通商事業方面開一新局面了。

第十款則已開後來關稅協定之端緒，破壞我國數千年來傳統的關稅自主制度，其貽害可謂無窮。但對於中國稅制方面實亦開一新的紀元，就是此後對於進出口貨並征以劃一的稅率，并且在鴉片戰爭以前，海關稅則向未公布，洋商於進口出口貨物的征收之數，都無所知；至是乃明訂其率，為值百抽五。據南京條約稅則表所訂稅率，半為從量稅，而以值百抽五之從價法為標準，進出口貨待遇相同，已

如上述。但洋商與華商同在此種條約和此種稅則之下，並不能得平等待遇。因為其時華商無不受內地稅，如厘金者之桎梏。而洋商則因有條約保護之故，舉凡進口貨物，既照定章，於五口之一，完納稅銀值百抽五以後，復納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此項子口稅既納之後，即可將其貨交與華商，運入中國內地任何省分，或任何城鎮，通行無阻。

海關制度更因之發生兩項重要的變遷。就是，外商和海關的直接交涉以及外人的干涉海關。原來在南京條約以前，外商對於海關，除於付納船鈔的時候，和關吏發生直接關係以外，其餘所征之稅，概由公行的行商包辦，由行商向外商征稅，轉交海關。南京條約對於征稅雖未變更，但行商制度卻廢止了。於是外商由此乃得和海關官吏直接交涉一切事務。

此外，據條約明文所訂，外商更可由其領事向華官提呈控訴。這在鴉片戰爭以前，也是為中國政府所向來不許者。又因條文中規訂開五口以通商，並賠款銀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兩，限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底清付，以關稅為擔保。於是英國由此就派商務監督和領事至五口實行管理海關，是為外人干涉中國關稅行政的起始。自由英國首開其端，而各國領事也於此後接踵而來，相率效尤，各征其本國商人的進口稅，以之交與中國。於是各該領事於其本國之人，遂不免有所偏惠；而若此時，領事自身也兼經商

業，則其弊尤甚。

此風既開，所有外商在華經營商業，遂至跋扈飛揚，肆無忌憚；竟有因貪利之故，往往作奸犯科，至於不惜以詐欺的手腕出之者。此事不必由我們中國人出而設辭攻擊，便是當時的英國領事也往往於意見書及報告中明白論及，不稍隱諱。例如亞爾卡克（Alcock）的貿易報告中有道，『各國民族不同，道德各異，現在乃集合於一地，沒有統一的權力，以管理約束他們，實在是公論之敵；也是大家的不幸。他們甚且以為商場之上，不容誠實之人立足，則得通商的利益者，無非是些大奸巨猾，強暴之徒而已。各國政府不獨不制止，還和中國訂約保護他們。首當其衝而受其禍的就是中國。此等行為是為在歐洲所不能須臾忍者，而強迫中國人去忍而受之，實是再危險沒有的事。』（見 A. J. Sargent's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第一〇二頁至一〇三頁）

由上所論列者，我們可以知道，自南京條約成立以來，所有洋商在公行制度的時期所感受的困難，雖得一概免除，甚且得免稅或減稅的特殊權利；但洋商的橫暴情形則遠非鴉片戰爭以前的馴謹的態度可比。并且有時甚至於還會公行賄賂，以求漏稅。然而要反過來看，當時的華商呢，則他們的待遇卻是仍其舊貫，并不能和洋商平等，均沾利益。至於像洋商那樣的橫行無忌，納賄行賂，則不獨不敢嘗試，并且

往往受洋商的欺侮；甚至於就是各地中國官吏，在當時目覩此種情形，也不免要側目而視呢！

於是從此，中外通商的形勢就在此項畸形的病態之下去推演着；并且朝後下去，趨於日益加甚；於是帝國主義，遂從此在中國肆意實行經濟的侵略。而本國商人和洋商既屬相形見絀，其勢不能與爭；於是遂致數十年來中國商戰失敗，幾乎是要淪於萬刼難復的境地了。

第四節　中外通商情勢

鴉片戰爭以後，中外通商情勢，當開關主義之初期，可以簡單說明者，就是，歐美商人所希望於華商賣出之量者較多，而華商之所希望於歐美商人的賣出之量者則較少。換句話講，就是歐美商人在當時，對華通商，所懷願望極爲熱烈；而華商在當時，對於歐美通商的態度，則較爲冷淡。此項說明，如就普通情形言之，可以不致發生任何流弊。但亦有相當之例外，爲我們所不能不注意者，就是華商對於歐美通商，當此一時，雖然沒有熱烈的願望；但對於英人由印度輸華之鴉片，則承購之量極旺。此外，則美洲銀之輸入極多。并且自鴉片戰爭以來，銀之輸出亦同時加增。并且兩相比較，則爲銀之輸出較多，而輸入則較少。以下就略述此類通商情勢之相互關係。

先就外人希望通商視華人較為熱烈之原因言之，則大略可以分為四項說明。其一，就是，因為中國人民天性偏於守舊習慣於使用土貨，對於來華之外貨的享用，驟難養成習慣，因而當時華人對於外貨，就不甚需要。但反過來說，則歐美商人對於當時的中國貨物，則所需要的程度極為熱烈。就中尤以中國內地出產，如絲，茶，陶器，大黃之類，竟至成為歐美社會中必需的用品。此種現象在當時，乃為一種普遍週知的事實；不獨為歐美人士之所承認，便是素以不諳外情見稱之當時的滿淸官僚，亦且能週知其詳。則在當時，外人對於通商的態度，視華人較為熱烈，就無怪其然了。

其二，就是因為中國版圖遼闊，天產豐富，假如不採閉關主義和外國交通，而重門深掩，就在本國之內，各行省和各藩屬彼此自相交易，也很容易達於自給自足的目的。由此可知，中國人民之習於保守，而不易習於享用歐美貨物，斷非一味泥古不化毫無理由可以解釋者可比。例如中國產米極富，是為中國絕佳之食料；產茶極多，是為中國絕佳之飲料；又產絲，棉，皮貨，極豐，是為中國絕佳之衣料。諸凡此類天然物產為衣食住所必需者，不獨以量言，外國不能如其多。便以質言，外國亦不能及其美。由此可知，中國在當時對於物產的享用，誠無待於外求。則比較言之，中國人民在當時對於歐美通商所懷態度，過於冷度，而不能如歐美商人所懷願望之同樣熱烈，就無怪其然了。

其三，就是因為在鴉片大宗輸入中國以前，華茶之輸入於英倫三島者早已暢銷。英國人士之習於飲茶，早已被人稱為是一種茶民，正和後來華人嗜吸鴉片，因而被稱為烟民者，情形正相彷彿。而同時，歐洲大陸亦相率濡染英倫飲茶之風；於是華茶在歐洲大陸銷路亦復極佳。但反過來看，試問同時華人當鴉片吸食之風尚未大盛的時候，有無其它西洋貨物為華人所最愛好，因而習慣至於普遍使用，一如歐洲人士之酷嗜飲茶的呢？據事實的證明，既無如此現象；則歐美商人對華通商所抱願望，當然視華商較為熱烈了。

其四，就是因為中國本來就有好幾千年的文化，根柢較深，一切文物制度，原自有其所特具的華風之優點。所以一切手工藝的製造品也時有極為精美者。而同時，歐洲在十八世紀末葉以來，正當工業革命之初期，一切機械工業的出品，尚不能如近來之大規模的發展的氣象。所以當時歐美輸入中國的貨物，和中國土產兩相比較，就以質言，也斷不能如近來之精美。而且遠隔重洋，異風殊俗，華人之享用此類舶來貨品，斷不能如享用本國土產之態度較為自然。由此可知，洋貨在華推銷，就當時言，斷不能如本國的土產的推銷情形之一帆風順，也是情理之所必然者，毫無可以驚奇的地方。

由上所論，我們就可以知道，華貨之輸出至於歐美者為量極多，這乃是為事理之所必然，於是因而

銀之輸入於中國者也就爲最多。而其來源則多半自於西班牙在美洲之殖民地。銀貨以外，歐美其它商品輸入於中國者，則爲最少，不能如華貨之輸出至歐美者之多。但自英人於印度輸入鴉片來華貿易發達以來，於是銀貨輸入之外，鴉片輸入亦復爲最多。漸至美洲銀貨輸入於華，而華人又以銀貨自廣東輸出，至於英倫和印度，以當鴉片貿易之付價。並且漸至美洲銀貨輸入之最遠不能及中國由廣州輸出至於英倫和印度者之多。原來華人至是已經深染吸食鴉片之風，鴉片貿易之發達至於爲當時輸入貿易之惟一大宗。於是中國現銀遂至幾於爲之吸收一空了。此所以當歐風東漸的商業勢力尙未甚張的時候，先是銀貨輸入蔚爲大宗，繼而鴉片貿易遂爲獨步，而兩者遂至並爲特殊之例外了。

第三章　通商條約

第一節　條約溯源

中外訂立通商條約，當以中俄尼布楚條約和恰克圖條約爲最早。但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外所訂一切條約的性質在現代的歷史過程中雖然是不平等的，但此所謂不平等者，乃是中國高居在上，而賤視

定國為夷狄。自從鴉片戰爭以後，中外所訂通商條約，則推南京條約為最早。南京條約的性質也是不平等的。但此所謂不平等者，卻又和鴉片戰爭以前的情形相反，就是外國居於優勢，而中國卻往往大喫其虧。此風既開，於是後來一切中外所訂條約，都是不平等的；漸至中國受條約的束縛，在經濟方面，竟為列強所牽制了。

在鴉片戰爭以後，英法聯軍攻陷大沽之前，中間經過有十餘年，各國相率踵英國的後塵，要求訂約。例如，道光二十四年，美公使古新 (C. Cushing) 首先以大總統國書（當時大總統乃直譯其音為伯理璽天德）通意清廷，因訂望廈友好通商條約 (Treaty of Wanghai)；又和法國於同年訂中法黃埔條約。兩約內容大致和英約相同。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中國和比國互換通牒 (Exchange of Notes)，比國也取得英美等國約文中所訂同樣之權利。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中國和瑞典瑙威，也訂立條約三十三款 (Treaty with Sweden and Norway)，約文內容全和美國相同。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陷大沽，又分別和英人訂約五十六條，約文中有關於商務之要項者，如增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處商埠；又於長江一帶，允許任選三口通商；以及協定新稅則之類。至法人所訂四十二條，則與英大略相同。至是中朝皆曲從其意，無稍抗改。所以此項條約之成立並未

曾經過兩方的談判，爲自古所從來未有者。所以外人對之，大肆諷譏，以爲是無談判的條約。此風既開，於是日後一切外交感於棘手。其禍根所種之深有如此者。

天津條約以後，各國都來華先後要求訂約。在歐洲者，則有德意志，葡萄牙，丹麥，荷蘭，西班牙，意大利，奧匈聯邦；美洲則有秘魯，巴西，墨西哥；而日本亦於穆宗同治十年（一八七一）來華締約。但我們於此有須得注意者，就是自南京條約以後，中國和外國所訂條約都含有最惠國條款；惟有此次最後和日本所訂的條約并未曾含有此項條款。由此可知，中外不平等條約雖然是以南京條約開其端緒，但中日關係，在中日戰爭以前，卻并無不平等條文的規訂。

此外，自天津條約以來，以迄於滿清末年，中外所訂通商條約以及一切和商業有關的條約，多至好幾十種。中國大抵都是受條約的束縛，喪失權利；但就中尤以中日戰爭以後所訂之馬關和約以及庚子拳亂以後所訂之辛丑和約喪失權利，號稱最甚。現在這裏限於篇幅，不能詳論了。

第二節 條約性質

中國和外國所訂通商條約，或合同，依訂約關係者的不同，大致可以歸納成爲兩大類。其一，就是中

國政府和外國政府所訂的具有國際性的條約。其二，就是，中國政府和外國私人，或公司，所訂的合同。此類私人，或公司，乃在外國政府管理之下者。中國政府的鐵路合同和借款合同大半即屬於此類。因爲此類合同，在後來比各國政府間所訂通商條約的數目還要多；所以在一種意義上，我們可以說中國政府的國際事情，尤其是關於經濟方面者，由於和外國私人公司或團體所訂之商業契約所決定者居其多數，而由於和外國政府所訂之正式條約所決定者反居少數。此事在國際政治方面固屬重要，就是在國際付償方面也是很爲重要的。

此外，則如辛丑和約乃是中國政府和外國政府所訂的正式條約。此項惟一的正式條約在政治上固屬是會有極重要的意義，但在商業上也是含有極重要的意義。因爲我們分析它的內容，乃因而知道，其中含有三種要素：其一，就是關係於賠款者；其二，就是關係於進口稅之改良者；其三，就是關係於新的通商條約之互換者。

按一般通商業條約的內容，大致可以分爲六項。其一，就是單純的關於兩國通商事項者。其二，就是，有時列入關於關稅事項者。其三，就是關係於內江及運河之交通者。其四，就是附帶一種仲裁條件，爲特殊的要求之解決者。其五，就是關係於納稅及其它義務事項者。其六，就是關係於最惠國條款之事項者，

現在試就我國條約的性質觀察，其內容也不外乎上列之六種．但於此六種之外尚有其特殊的性質在，此則由於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之所致者．例如我國條約從表面上看，雖然是由於兩國雙方合意的行爲而成；但在實際上，純粹由於兩國大多數的國民的合意行爲而成者非常之少，大概都是由於利誘和威脅所致．但自俄國革命以後，蘇維埃聯邦政府成立，蘇俄和我國所訂條約可以稱爲是由於兩國雙方合意而成者．外如歐戰以後，中國和德國所訂的條約，中國和波蘭所訂的條約，也是可以稱爲由於兩國雙方的合意行爲所成者．

又如在我國條約上往往有治外法權之規訂，此項規訂之最早者，當推中美望廈友好通商條約．此項約文中所規訂的大意，略爲中國人民如對待美國人民有犯罪行爲，則中國人民應由中國官吏依照中國法律辦理．至於美國人民，如在中國有犯法事項，則須由美國領事，或其它公務人員，依照美國法律辦理．此項治外法權的規定，乃是爲彼此平等的兩國雙方所訂的條約所絕無者．

又如條文中所列最惠國條款事項，雖亦爲世界各國所訂條約中很爲平常之事；但在中國，則有一種特殊之奇例，就是中國條約中所列的最惠國條款乃是爲單方面的而不是雙方面的；就是祇有外人對於我國具有絕對的權利之享受；至於我國，則純爲絕對的義務負擔者，并無任何最惠利益的享有之

足言。

又如中國政府和外國私人，或公司，所立之種種合同，此在外國也是很平常的事。其性質乃以商業爲限，必當彼此發生爭執的事情的時候，纔會須要法律來解決。但在中國，情勢就迥乎不同了。因爲中國所訂的合同，乃是和國際政治頗有關係，因其最後之協定仍然是要運用外交的手續去辦理的。并且我們如果再去細察此類合同的內容，就知道，其中實含有束縛我國的性質，強我國以必須遵守者。外如內河航行章程以及開設商埠章程，在名義上，雖然是爲我國所自由創定者；但在事實上，則在事前往往必須徵得外人的同意，然後纔可創定。并且既經如此創定以後，如在未曾商得外人同意以前，則又不能任意取消。諸如此類，都是爲我國條約合同和章程以內之所特別具有者，是爲不平等條約的真相。世界上任何平等國家，彼此相互之間，所訂條約，斷非是如此情形者。

第三節　條約影響

上述我國條約之特殊性質中，如治外法權之規訂，最惠國條款之偏頗，以及合同章程之妨害自由，其影響於我國現代商業者至大。原來自有治外法權之規訂，於是外人在我國領土以內，即可任意行使

法權。其濫用法權的流弊之所及，往往至於名爲保護本國僑民，實則袒護本國僑民。而中國遇有華洋商務爭執事項發生，卽使明知其事乃爲不利於中國商人者，但亦無權可以干涉。於是自海通以來，中國商業之推演卽使不出國門一步，亦難得本國法律之充分保護；在無形有形之間蒙受損失眞是不知凡幾了。

最惠國條款之規訂，祇有外國可以單方面的享受最惠之優益，如上所論，已屬偏頗。但其影響所及，還有甚於此者。就是所謂最惠國待遇權，本來祇以商業和航業爲限。普通商約中所含意義本應如此。但在中國，則不必以商業和航業爲限；此外，甚至於如禮拜堂之建築，亦有引用最惠國待遇之條款者。至於其它關於政治經濟各方面之利益，各國亦往往藉口以最惠國條款要求利益均霑。例如，美國委拉維博(Villalo'os)兵艦駛入中國一案，美國竟至公然宣稱「各國兵艦既得任意航行中國，則美國航行亦無不可。」此其一。又如中日議定書中有道，「中國可收外人在口岸製造品之稅，而不得較華人所納同樣之稅爲重。」由是可知尋常所謂最惠國條款的引用祇以其它締約國家爲限者，而在中國則自身亦相提並論，則濫用的流弊如何可知。此其二。又如光緒十六年，政府欲補助中國招商局，目的在和各國航業競爭，於是議有減輕該局輪船所載華商所運貨物之進口稅。而英國公使卽提出抗議，以爲違背光緒六

年中美商約，因該約文中曾有規定，『美國船隻及貨物應照中國船隻及貨物辦理，并不額外加征，亦不另征他項稅鈔』。由是可知，自最惠國條款爲外人所隨意濫用假借以來，漸至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工商業的發展，亦不能盡獎勵保護之責，眞可浩歎。此其三。諸如此類，固由於外人的哄騙嚇詐的手腕之可惡，亦由於當時滿清官僚外交手腕之懦弱和外交常識之缺乏所致。然而本國工商業的發展卻因此而遂大受阻礙了。

一切外國私人，或公司的合同之締結，以及本國政府關於內河航行以及商埠開辦的章程之規訂；至有即使爲商業性質者，亦不必以純粹的商業手續辦理，往往依外交形式解決；亦有本在本國的主權範圍以內，竟至不能專主，而必需委曲求得外人之同意者。此等事項不獨有損我國主權，而且其流弊所及，單就商業性質言之，則亦惟有外商享有優越的利益能得較佳之機會。至於本國方面，則不獨華商因於此等關係，動受外人之欺凌；就是本國政府亦往往不免仰承外國資本家之色笑，甚至於但有側目而視之而已！

至於關稅協定之影響於我國者，除去如上所論，關稅自主權的喪失以外，此種協定稅率之爲害，一方面因爲稅率過輕，以致稅收甚微，不足以裕國用，於是不能達到財政關稅之目的；而它方面，則又對於

本國實業的發展，不能盡保護之責，以致國民經濟的發展，動受外貨競爭的壓迫和阻礙；於是又不能具有保護關稅之意義。由此可知，關稅協定不獨喪權辱國，國用難饒；便是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亦往往利用之以為有效工具，以壓迫我國實業之發展。其影響之大，實不啻為封鎖我國經濟的桎梏。

又如沿海貿易之權，向來在世界各國，現代惟限於本國人民有享用之權利。但在中國，則凡締約國家皆有權享受；其不能享受此權者，但惟有一不關重要之墨西哥一國而已。并且中國對於外國在本國沿海享用沿海貿易權，不獨未嘗加以任何限制，是已不啻等於默認。而且自經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依總稅務司的意見，制定沿岸貿易統一課稅方法以來，而外商之沿海貿易權竟至得我國公開之承認。這更是為地球所無的現象。又外人在華的沿海貿易權，除得我國政府之公認以外，更嘗規訂於通商條約之中。此實以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所訂之中丹條約為其嚆矢。其後各國相繼效尤，以致我國對於洋商輪船之移出入稅，并無變更稅率之權。但因本國帆船獨居例外，於是政府如欲加稅於沿海貿易之船隻，但有本國帆船供其聚斂，遂致帆船貿易日趨衰落，本國航業的發展大受阻礙。而外國航業乃得獨盛，外商的沿海貿易所得特別的發展，遠非本國的所能及了。

又如內河航行權，在現代文明國家，亦惟有本國人民有享用之權。但在中國，則外人亦得在本國內

河自由航行，例如天津條約第十款有道，「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為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又按天津條約所開商港，如鎮江，南京，漢口，九江等，皆在內河範圍之內，所以外商在華有內河航行之權，實始於天津條約。在天津條約締結以前，外人未嘗獲得此項權利，此時外人尚僅以通商口岸為限。自煙台條約訂立以來，外商航權漸擴張至非通商口岸。其後自光緒二十四年內港行輪章程被迫訂立以後，於是對於外商航權竟至無限制的擴張至於全國所有內河凡可以行輪流域了。於是華洋航業隨時隨地發生競爭。但本國航業多為帆船，而外國航業則為汽船，以汽船的迅速和帆船的遲鈍互相競爭，則本國航業的失敗和外國航業的勝利，乃是必然的趨勢。而且汽船所載貨物出口時，除納出口稅及子口稅以外，更無其它需索。但如本國帆船所載貨物則有常關稅和厘金的徵收。前者的稅額輕，而後者的稅額重；於是帆船貿易就更不能和汽船互相競爭了。至於後來本國汽船不足以與外國汽船競爭，以及外國兵艦非法航行內河，當論述於下文。

最後，則如外商在華實業投資權，則以中日協定的馬關條約為最早。例如該約第六款第三項有道，「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日本就根據此項條約的規定，在華設

事工業的投資。今日東北及上海日人所設工廠之多，投資之大，以及實力之雄，其實都是淵源於數十年前根據是項條約所得之特權所致者。自此以來，世界各國凡與我國有單方面的最惠國條款的約文之規定者，都相率以利益均霑爲理由，從中國政府獲得在華之投資權。現在單就建築鐵路一項而論，諸實業先進國的企業家所投資本之鉅，已足驚人。至於英美諸國資本家在中國通商口岸所辦工廠，及其它企業，其資本之雄厚，與經營成績之優越，尤爲本國織起自營的實業之所難及。就以上海一埠而論，凡華人所營之烟草業，紡織業，火柴業，航運業，幾乎無一不感受外商競爭和壓迫之痛苦。至於東北方面的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則攫奪中國利益尤足爲我國東北實業發展的強敵。由此可知，我國工商業難於振興，由於外人在華投資所致之影響甚大，乃是實在的情形。

第四節　最近廢約運動

孫中山先生在日就舌敝唇焦般的鼓吹廢除不平等條約，遺囑也有此項主張。自從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以來，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口號隨着革命勢力的膨漲，聲浪日高。但在事實上，歐洲大戰以後，所有從前和中國締約各國之中，祇有俄德等國自動的，或依自然的趨勢，廢止一切不平等條約，并重

訂彼此以平等相待的通商條約之類。它們的國體更新，對華外交政策也變更了。孫中山先生的遺囑之中所謂「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最重要的含意當然也是指着俄德等國而言的。至於其餘各國，則每存觀望之心，以靜待中國大局之推演，是否能趨於穩定，是否能眞正統一。尤其是帝國主義者，它們往往更會在幸災樂禍的心理，以期延長不平等條約的生命，用爲經濟侵略中國之有效工具。所以在事實上不平等條約的束縛還難於完全解除。

但自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開幕於第五次大會通過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此外則國民會議宣言中也鄭重聲明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爲國民會議代表國民所一致議決者內容分兩要項，就是（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二）國民政府應遵照總理遺敎，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幷鄭重宣告於世界。我們當然更希望不平等條約的廢除運動，於最短期內由宣言以至於完全實現；應使我國經濟的發展，從此脫離桎梏，恢復自由。

第四章　關稅制度

第一節　海關行政

中國現行海關制度至同治二年（一八六三）而規模粗具。因政府於其時始任英人赫德（Sir Robert Hart）爲總稅務司。赫德在職有五十餘年之久，所以中國海關制度的發展，成績昭然，實爲他一人之力。其行政上之特點有二：其一，即外人之獨佔大權；其二，即稅關行政之集中。清末稅務處設立，用以管理及集中各種財政機關，海關也居其一。自是稅務處遂於監督海關之行政，逐漸推行，稍稍挽救從前偏頗的流弊。例如海關所用各種文件，從前全爲英文，至是乃中英文並列；提倡選用華人分任海關要職；開辦稅務學校，專門培植稅務人才；劃分通商口岸之海關爲三等，依稅收之多少爲準。但在事實上，總稅務司始終由英人擔任，而自總稅務司以下之海關重要職員則多由英國及其他各國人士擔任。於是海關大權固爲英人所獨攬，便是國際共管的形勢亦復仍所不免。並且自清末以關稅收入爲外債擔保，於是總稅務司更得處分關稅之權。又自民國初年內國公債基金亦由總稅務司保管，於是外人管理海關之權遂至益見加重了。

總稅務司署之組織分爲五科，就是：總務科（Chief Secretary）漢文科（Chinese Secretary），統計科（Statistical Secretary），稽計科（Audit Secretary）和銓敍科（Staff Secretary）。此外尚有三處就是造冊處，駐外辦事處，和內債基金處。總稅務司之外，並設有副總稅務司，皆以外人擔任。至於各口海關，

則設有稅務司及副稅務司。其組織分為六課，就是總務課，秘書課，會計課，統計課，監査課，和驗査課。職員則分為內班，外班，和海班三種。此外尚有海事部及工務部，亦直接隸屬於總稅務司署。

總稅務司總攬一切，須有命令於各關；而各關對於總稅務司則按期為詳細之報告。稅務司之委任遷調，必報告於中國上級官吏。然總稅務司對於其它人員之任免調動，則自由處置，不受中國政府之干涉。

海關行政範圍除徵收稅項，管理海關收入之外，尚有下列要項，就是：(一)港務行政，(二)防止秘密運輸，(三)安置燈台浮標等，(四)取締領港業者，(五)裁判關稅之糾議及違反稅則，(六)兼為無條約國及無領事國人民船舶出入時之准領事的職務，(七)徵收香港澳門及沿岸各地間之帆船貿易的進出口稅及厘金，(八)管理各商埠及其周圍五十里內之常關等。

第二節　關稅收入

就中當然以徵收稅項為最要。現在略述於下。本來在新稅則未實行的時期以前，進口稅值百抽五，出口稅不得過值百抽五。其徵收則以從量稅為主，而以從價稅為補。因為稅則表上所列貨物，皆依重量

課稅，必如某種貨物爲稅則表中所未列者，總一切貨行値百抽五。進出稅以外，尚有：(甲)子口稅，凡洋貨進口，由通商地運至內地，或出口土貨由內地運至通商地，除完納進出口正稅以外，再納百分之二·五的子口半稅，其餘一切通過稅概行免徵。(乙)沿岸貿易稅，外人汽船運貨出口，不問貿易之爲內爲外，如自甲通商口岸出口時，課沿岸移出稅，和出口稅率相同，復進他通商口岸時，課沿岸移入稅，當出口稅率之半。(丙)噸稅，進口商船載重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納銀一錢。(丁)免稅，凡非徵稅品及免稅品雖可免除其進出口稅，但沿岸貿易稅，子口稅，及上海的碼頭稅，則照舊完納。又免稅貨物出運費者更徵噸稅。(戊)特種稅，從前鴉片尚未禁止時，須在海關完納正稅及厘金。又自五十里內常關及厘卡劃歸海關管理以來，凡常關稅收及厘金統由海關徵收。

自近來金貴銀賤風潮發生，爲避免金貴銀賤的損失起見，國民政府對於海關於民國十九年二月採用一種金單位，作抽取進口稅的貨幣標準。該項金單位等於一九·七二六五辨士，其銀兩折合率則逐日隨時價另定。因此關稅收入乃可以不致受銀賤的影響了。

關稅自主運動從前在巴黎和會時期早經提議，中間經過華盛頓會議的議決，以及近年國民政府的努力，到了今年總算實現。本年一月財政部頒布施行新進口稅則，六月施行新出口稅則，稅制變更很

多．新進口稅則表共分十六類，計六百四十七項，最高稅率有至百分之一〇〇以上者，如毛及製造品類；鼻煙，燒酒的稅率也很高，達百分之五十；鹿茸，麝香，魚翅等類按照從量稅徵收．至於免稅品則有圖書類及動物肥料等項．至於出入內地子口稅，則概行取消，停止徵收．又五十里內常關稅亦行免徵．又據新出口稅則稅率最高值百抽七．五，仍照海關兩徵收．茶，綢緞，絲，金銀條塊，外國錢幣，書籍，草帽辮，草帽，石膏，漆器，傘及包裝品，均完全免稅．棉花，羊毛，駱駝毛絨等稅率加重．

關稅自主以至於進出口稅則的改正，對於中央財政的收益，固屬不無小補；對於國民經濟的發展，也未嘗無很好的影響．但我們需要知道，現代世界各國關稅政策的趨勢是在積極的採用保護政策．可惜我們中國的新關稅政策的內容比較各國的趨勢，相差很遠，所以依然是難免受列強的經濟宰制．況且現在所謂關稅自主，并非是完全的自主呢，例如中日關稅間就訂下一種很不平等協定．所以我們還要希望有更進一步的新關稅政策出現，以期有裨於我國財政的進步和商業的發展．

第三節　常關

常關和邊境稅關不同．邊境稅關設於陸路邊陲，徵收進出口貨物稅，例如東北滿蒙一帶對俄日發

生關係的所設之諸關，以及西南雲南廣西一帶對英法發生關係的所設之諸關，都是所謂邊境稅關。依行政系統論它們現在都是屬於海關的管理範圍，當然和海關同樣辦理。這裏可以略而不論。單論常關，

常關大都設於內地水陸要道，爲內地稅之一部，和國外貿易並無多大關係。在清代每一常關與其分關由一監督管理。監督的職務爲：（一）徵收普通或特定之貨物稅（二）登錄徵稅之貨物及其稅額（三）於一定期限中隨解稅款於戶工兩部（其後歸度支部）（四）禁止一切違禁品之運輸，如鹽，鴉片，軍器等，（五）頒發帆船在沿海或往外國貿易護照，（六）限止米穀，生絲，綢緞，生鐵等之出口等。

海通以來，沿通商口岸之常關，遂與海關相對幷峙。但職務不同。凡帆船運貨由常關徵之，凡輪船運貨則由海關徵之。常關稅收在通商以前頗有可觀。但自海關設立以來，稅收大減，而且不復佔有重要之地位。後來自一九〇一年辛丑和約成立，凡在海關範圍五十里內之常關，移歸海關節制；更有因特殊情形，五十里外的常關亦有歸海關管理者。所以後來常關分爲三種：第一種是內地常關，第二種是五十里外的常關，第三種是五十里內的常關。辛亥革命以後，北京政府改組常關行政系統。舉凡內地舊關，沿海稅關，以及其他之特別徵收機關，統行收歸中央派監督以管理之。監督由財政部直接任命，幷改正種種行政上的手續，如厘訂稅率，嚴禁中飽，改良收據，以及嚴訂解款方法。但從種種方面觀察，常關之設在現

代，但有阻困商旅之實，幷無大補國用之助，實應歸於廢止。而如今年自進出口新稅則頒布施行以來，財政部已令各五十里內常關於五月底一律結束裁撤。這當然算是有益於國民經濟的善政。我們還要希望更進一步舉動出現，就是所有常關如能一律裁撤纔好呢。

第四節　厘金

太平天國起事，東南大亂，田賦歲收既減，鹽課亦復拖欠，至於其它雜稅亦復短收。清政府的國家的歲入既短少如是，而軍興以來之國用則更加浩繁，有增無減。及太平軍渡江，據揚州，勢張甚。時清左副都御史雷以諴統兵駐揚城東路，在裏下河設局勸捐，藉資軍用。先是，江都屬境仙女廟商賈輻輳，各業會館舊有醵資章程，名曰厘金。浙江吳興已革鹽生錢江因往獻議，請仿其法，抽捐濟餉，頗著成效。自是蘇，皖，兩湖，兩浙，先後相繼推行，專供東征軍用。此種額外之征，因非事理之常，本意事平，即行停免。及東南底定，又因善後一切百廢待理，以及回捻之亂，中原騷擾，關外軍費浩繁，至是厘金不獨未能裁撤，兼且推行及於天下。

論厘金之有害於商賈，則其弊有四：(一)徵稅沒有定章，但憑主其事者之爲所欲爲；(二)徵稅常在

中途，而不在消費之區，因而阻礙商業；(三)所稅貨物，日用品居其多數，貧民負擔加重；(四)徵收費過高，卡吏賄賂公行，弊竇以為利藪。

但我們於此須得注意厘金之害，僅及本國商人，而外商則不受之。即使受害，亦比較甚輕。因外商在中國關稅制上所受種種之優待，本國商人幷不能同樣享受。例如外商對於外國貿易之進出口貨，僅須付子口半稅。但如本國商人之完納厘金，稅額之重，相差不啻倍蓰。因厘金稅率各省不同，大概在起運地厘局徵收百分之三以後，經過查驗厘局，則每局又須各徵百分之二。故就通常而論，在事實上所經厘卡如在一數以上，即使行程甚短，其所納厘金亦必多於外商所納之子口稅。如其行程距離甚長，經過省分甚多，則所納厘金為數之多，有時或恐且超過貨物的本身價值以上。由此看來，可知子口稅是優待洋商的，而厘金是專害本國商人的。所以相沿數十年來，商旅重困，百業凋零。如求其原因，當不僅是厘金一種；但厘金之為害最甚，確是不容諱言的事實。

因此之故，清末以來，裁撤厘金之聲浪日甚一日，不獨本國人士唱之，就是外商之未曾直接身受其害者，也斥以為惡稅，慨然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三）在所訂馬凱條約之中，明訂中國廢除厘金，而以增加英商貿易進口稅和華貨出口稅，為中國裁撤厘金以後因而稅收損失之抵補。

國民政府自於民國十六年奠定南京以來，即於一方面高唱關稅自主，幷於另一方面主張裁撤厘金，并且因爲裁厘加稅爲國民黨政綱之一，所以黨人對於厘金裁撤的鼓吹尤爲熱烈。延至今年，厘金居然能以實行裁撤了。

但據調查所得，全國厘金年年收入情形雖然增減不定，但每年所抽總額大約總可達六千餘萬元。如今裁撤以後，同時更謀抵補之道，例如各省新辦的營業稅，即具此項作用。

第五章　商業進化

第一節　商業進化概說

中國的商業推演至於現代，從世界各國商業推演的共同趨勢說，是失敗的。但就中國商業史的本身發展的前途講，是進化的。像這種中國商業進化的現象，雖然從大體上說，是被動的；是由於爲外國的政治勢力和經濟勢力所驅迫而不得不入於進化之途的；但就中國現代商業進化之本身言，則頗値得我們加以研究其內容的大概究竟如何。

中國的經濟生活向來是以閉門自給爲主的。自從中國唐代商業史上有互市的記錄，佔據很重要的部分以來，中國商業的演進就漸漸的放出異彩了。到了現代，鴉片戰爭以來，於是一方面結束了前此數千年以來閉關主義的經濟生活，他方面更展出了後此數十年以來開關主義的實業的演化。這種進展，從好的方面講，則中國向來妄自尊大的習慣由是革除，歐洲的物質文明和一切進化的思想從此有承受的機會，好藉以滋補本國文化之缺點，尤其是賤商思想之消除和商人地位之提高，影響的作用最大。但從壞的方面說，則以中國向來傳統的物質文明之淺薄，和歐美如火如荼的經濟勢力相遇，但有大敗虧輸，有如摧枯拉朽。本來善良的國際間有無相通之大道，至是便成爲窮凶極惡的經濟侵略之象。比較言之，我國所得於通商之利者甚少，而所得於通商之害者則甚多。由此看來，我們之允准外人來華通商，豈不就是等於引狼入室和開門揖盜麼？

當現代商業史的初期，鴉片貿易很爲發達，並且是推爲巨擘的。但在本時期之後半，鴉片貿易漸遂衰落。降及晚近，則已成爲一種違禁品，和嗎啡等類的毒物一樣的不許明白公賣。所以英商已無公然由印度運鴉片來中國販賣者。並且晚近海關貿易冊中也從未發見有鴉片列於正式入口貨冊的記錄。這倒是一件差強人意的事。但當歐戰時期，西洋各強國正在互相攻伐，殺氣騰騰的時候，無暇繼續其於遠

束所向來實行的經濟侵略的政策，我國很有充分的機會和餘力餘暇，從事本國經濟的建設，振興本國的工商業。如其以併日而食和絕塵而奔的精神去幹，未嘗不可和歐美進化的程度立於同一水平線上。但是可惜得很，我國政府當局當此時期，祇知從事於內亂的醞釀和解決，并未顧及此屑坐失千載一時的大好的機會。以致歐戰一經結束，西洋各國又繼續以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來束縛我國工商業的發展，和蠶食我國的經濟的利益。這實在是誠堪浩歎的事呀。

第二節　商業知識

由上所論，我們知道，中國到了現代，已經由賤商思想至於認識商業的重要了。此種經濟思想的變遷和進步，是由於商業知識的進步。并且後來由於此種商業知識的進步，於是現代商業的推演就入於進步的境界了。

自從新聞事業六十年前始創以來，最初報紙上登有外商的廣告，繼而有本國商人的廣告。自此以後，於是中國事業日趨發達，至有多數人士所專設之廣告公司。於是廣告事業不獨限於報紙，便是街邊，牆上，路旁，里口，以及交通機關上，都登有商業的廣告。商業廣告事業的發達正是商業進化的象徵。至於

新開事業的本身也往往隨時隨地從事於商業的鼓吹，於是新開勢力越大，便是商業進化愈甚。

新式交通機關以航海事業的發達爲最早。自西洋汽船航行遠東以來，工業革命後的新製造品，源源不絕的大批的運來中國，使中國人驚詫於西洋物質文明之發達，因而不免油然生欣慕之心，因而行慕仿之事。近來中國新工業之勃興，實最初淵源於此。此外，還有關乎重要者，就是自從海上交通便利，於是中國人的航海知識和經驗也發達了。同時，眼光也遠大了。於是乃認識國際貿易的重要，因而現代中國國際貿易的發達就遠非前此之所能夢見的了。

第三節　商業制度

以上所論如廣告事業之類，固足以表現中國商業制度的進化，但尤以航海事業以外，則有種種新交通工具之引用。例如，由信局以至於郵政，電信，電話事業，以及一切無線電事業；由人力和馬力的交通工具以至於鐵路事業，汽車事業和航空事業。這些都是促進現代商業發展的交通工具，都是西洋工業革命以後新發明的交通工具，爲中國的商業社會所引用者。

而如就市場之結構言，則凡如現代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公司，都有便是最新的營業，如交易所者，

亦復有種種專門性質的不同之組織，例如納產交易所，證劵交易所，棉紗交易所，以及雜糧交易所之類，至於華人自營之百貨公司，則其規模之大者便是外人所經營的也難於趕上他們。至於女子職業，則在現代的商業社會尤爲提倡，不遺餘力。如今稍些著名的大公司裏，都有女店員，女書記，和女打字員之類，這些都是爲在最近的時期纔見發達，便是在現代商業的初期也還未曾夢見此種現象呢。

此外，尙有種種歐化的商業制度，如：（一）星期日店員休息，停止營業。（二）結帳時期以採用新歷爲標準。（三）記帳方法則採用西洋複式簿記法，和最新會計制度。（四）新發明物由政府予以若干年之專利，他人不能仿造。（五）各家出品皆有特殊之商標爲記，他家不得冒用，所以保持商品質地優良之信譽。（六）爲推廣營業計，除廣告術的運用以外，更嘗有贈送貨樣，以供嘗試；所以引起顧客購買之興趣者。諸如此類的新的商業制度很多，現在不必一一枚舉了。

至於商業組織方面，則在從前不過是些個人營業和合夥營業之類，但自現代商業界濡染歐風以來，於是商業組織也進化了。其最著名者則爲有限公司之組織。現在各大都會規模較大之商業機關大概都是屬於有限公司的組織，居其多數。有限公司之特性爲：（一）公司本身具有法人之資格。（二）公司生命有永久性的可能。（三）公司股東之進退和公司本身的存亡不生關係。（四）公司對於債務的負責，

以公司所有的資本爲限；至於股東私人財產，除用於購買股票的所用數目以外，其餘一概和公司不生關係。（五）公司資本有擴大之可能性。凡此之類都也是有限公司所特具的優點，爲他種比較落後的商業組織所不能及者。現代西洋實業的發展固然是有賴於此類組織之功甚大，便是中國現代商業的發展，也是由於摹仿西洋此種組織所發生的成效所致。

此外，度量衡制也是極有關於商業。清初聖祖曾親加釐訂，頒布天下，垂爲定制。但歷時稍久，法度廢弛。清末以來，度量衡制益趨紊亂。民國成立，曾發布營造尺庫平制和萬國權度通制并行，以爲權度的標準。但在事實上，度量衡制依然紊亂異常。最近上海市社會局頒布標準的度量衡制，自此上海一埠總算是統一了。我們當然更希望全國的度量衡制早日實現統一。

第四節　商業政策

在前代的商業史的演進之中，商業政策是很少發見的；縱或有商業政策的存在，也不過是些支離破碎的，很難找出有什麼整個的系統。但是中國商業推演到了現代，第一個被人強迫而立的商業政策便是開關主義，或門戶開放主義。尤其是自從清末維新變法以來，中國政府對於商業方面頗加重視，於

是使有適當的商業政策出現。此類商業政策在最初和同時歐美各國的商業政策比較起來，雖然是很爲幼稚，但也總得算是粗具規模了。現在就略述中國現代商業政策演進的情形之大概於下。

以言商務官制，則自清末維新變法以前，遠溯數千年以上，惟周禮一經所載成周商官的制度很爲崇重；然自成周以降，自漢以來，賤商主義已經成爲傳統的政策，相沿二千餘年，舉凡商務職官之設，位次僅在丞掾，不得與於九卿之列。清末變法，百度維新，光緒二十九年始設商部，專理商政，以其尚書銜之大臣總其成，職位甚崇，與舊六部尚書相等。其後改商部爲農工商部，添設郵傳部，專理交通行政。入民國後，初於南京臨時政府時期設實業部；及政府移往北京，復改設工商部，爲專理商政之機關，繼改爲農商部。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次第分設各部，分掌一國大政。工商部卽於其時成立，專司工商行政。其後又改爲實業部。此外，更有交通部專司航政，電政，航空行政事宜。而別設鐵道部，專理鐵路行政。我們於此應該知道，今實業部之商業司固屬直接有關於一國商務之發展，卽其他實業與交通事業之發展亦屬有關於商業者甚切，所以現在於論述商務職官時幷附及之。國民政府所設關於商務的職官，崇其職位如此，則其重視本國商業的發展可知。

至於商業立法，則中國自古卽無專門的商法之制訂。自清末變法，始於光緒二十九年訂商律，於是

中國商人對於法律的關係至是始由大清律以至新式的商法。三十二年，更頒行破產律；三十四年，奏定銀行則例。民國政府成立，既於約法中載明營業之自由，又於民國三年頒布商人通例，使商人經營事業，獲得法律之保障；另於同年頒布公司條例。凡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團體，皆須按照條例行事。方爲合法行爲。但這些都是襲用前清的舊律，幷無特殊的成績。民國十年，正當歐洲大戰以後，收回治外法權的運動很爲熱烈，所以當時也曾努力於制定商法。及南京國民政府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召集國民會議，約法也由此產生。按照約法原文，第四章國民生計中所列關於商政者頗多。而就中最重要的就要算是第三十七條：「人民得自由……營業……。」此外於第六章中更規訂有關於工商業之專利，專營特許權。至於私法方面的商法，則在最近國民政府時代，單獨的商法已經不復存在。原來商法已經和民法合併成爲一部民商統一的法典了。但我們於此須得注意者，就是我國雖然沒有商法，但幷不是沒有關於商人的各種法規。就現在已經頒布的法規而論，已有票據法，公司法，交易所法，保險法，海商法，銀行法，公司法施行法等。

清末政府對於商政的設施，尚有各省商會的創設，南洋勸業會的組織，更有獎商保僑諸大端；又對於商業教育也很加提倡，目的在養成商業的專門人才。入民國後，商人的職業團體既得約法之公認，而

商會對於現代的商業勢力的推演也具有相當成績。近來國民政府更嘗提倡設立商品陳列所及商業博覽會。最近如西湖博覽會的開辦，對於本國商業發展的影響很大，斷不會在清末南洋勸業會之下。至於商業教育，則在民國二十年來，規模和成績都比清末時代進步。除各大學多數專設有商科，造就高等專門商業人才之外，大學以下，普通商業教育的設施也很多，如職業學校，商人補習學校以及商業夜校之類。還有，如提倡國貨，抵制洋貨的運動，清末已開其風；入民國後，則政府主持於上，國民力行於下，運動尤爲熱烈；相沿至今，以言其成績，雖然尚未能盡如人意，但也有相當的成績了。

此外關於國際經濟政策方面，則如關稅政策，已如上述。尚有商品檢驗局的設立，查驗出口貨之質地，以期本國商品在國際市場上能保持適當之信譽。又有國際貿易局的設立，專門提倡國際貿易；這兩個機關關係於我國商業發展的前途，當然是影響很大。最近如提倡海外華僑投資國內實業運動，頗爲熱烈。又如利用外資開發本國實業，孫中山先生生時即已提倡；我們更希望這兩種投資政策能以對於本國商業的發展產生更好的影響。

第六章　都市

第一節　現代都市的發展

中國現代都市的發展，當其初期，機械和電力的引用，尚未十分普遍；一切工商業都在小規模的發展；貨幣制度雖未統一，然已入於用銀時期；汽車雖尚未見，然馬車的利用之普遍已經成爲市內流行的交通工具；因而市內道路的建設也有相當規模；河海的交通也有相當的紀律可守，遠非散漫無稽者可比；至於其他市內公用事業的建設也有相當的規模。

後來這些都市的規模發展了，第一個特徵就是市區面積的擴大。一方面受工業革命的影響，又於他方面爲資本主義所濡染，更於另一方面爲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的勢力所推動；於是中國現代都市發展的趨向是歐化了，——尤以諸通商大埠爲甚。就中如上海者，論其發展的程度乃至於足以與歐美的都市如倫敦，紐約，巴黎之類幷駕齊驅。

在鴉片戰爭之初期，著名的都市，除國都北京以外，尚沿前期之舊，有四大鎮，就是河南的朱仙鎮，廣東的佛山鎮，江西的景德鎮，和湖北的夏口鎮（即漢口）。這四鎮在當時都爲天下之中心，各省交通之要道。更有浙江的杭州和江蘇的蘇州爲東南菁華所萃，市肆林立，商業繁盛；其爲天下人所艷羨，至譬之

以爲惟在上之天堂足以當之。最後如各省會既爲各省的政治中心，同時也必然的爲商業中心。

清末及民國以來，都市的情形大有變化。以言國都，則先有北京，繼有南京；以言省會，則有新設行省的省會；此外尙有根據不平等條約所開之商埠以及自闢之商埠；更有輪船停舶處，因交通關係，商業亦頗興盛；最後則有租借地及割讓地，由外人經營，在商業上也多據重要之地位。租借地期滿歸還以後，其主權尙屬於我國；至如割讓地則主權已經完全喪失，不復屬於中國，毫無關係了。現在就分別略事論列於下。

第二節　南京和北平

南京　南京本爲明代故都，入淸以來，依然繁華富庶，爲吳會舟粟東集之所。其所呈都會喧闐之狀，彷彿猶有明末之餘風。當太平天國破城以前，城中人口達九十萬。太平軍以後，則以喪亂之餘，菁華黯銷，工商各業已不能恢復往日情況。但自海通以來，在機器工業尙未大興以前，南京市民以手工機織綢品，爲全城惟一之大規模的工業；所織緞貨推銷及於全國；遠道如塞北蒙古亦選購上等緞貨，爲彰身之具，極爲珍視。而秦淮河水宜於絲染，尤以玄緞爲最宜；所以南京又以出產玄緞聞名天下。晚近滬杭一帶機

器絲織品工廠紛紛設立，以及外洋機器絲織品紛紛輸華推銷以來，南京緞業遂因守舊而趨於衰落，但截至民國十一年止，據統計所得，全城玄緞織機尚有三萬架，依緞業爲生者，尚有八萬餘人；而每年出產亦尙能售得銀四五百萬兩。自是以後，華洋機器絲織品競爭愈烈，南京緞業遂不得不終於江河日下，一落千丈了。所以自太平軍以後，當華洋機器絲織品尚未流行於本國市場之前，南京工商業雖不能恢復如從前之盛況，但因有緞業維持，尙有可足觀者。然自緞業失敗以後，南京市面蕭條，居民生計日艱。差幸猶有城外下關商埠，地濱大江，又爲京滬鐵路終點；更因對岸浦口爲津浦鐵路終點；遂爲南北要道，水陸會通，商貨雲集，尚稍稍足資點綴而已。城內自清末就建築有寧省鐵路，爲市內交通利器。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南京爲全國政治中心，大興土木，頗具首善之區的新都市的規模。就中以道路建設成績最佳，例如中山大道長數十里，貫通城內外，尤爲工程浩大。交通既便，商業所關頗巨。於是南京至此，因政治關係，乃得復興之機，而工商業也隨時日漸趨於發達，遠非數年前軍閥治下的衰落的南京都市可比了。

北平　北平在民國十六年以後，算是舊都了。但在十六年以前，它是遼，金，元，明，四代之舊爲清代的都城，也爲民國的都城。人口二百餘萬，東瀕渤海，所以水上交通也很便利。至於陸路交通，則儼然具有

全國鐵路交通中心的資格。例如通遼寧者，則有北寧鐵路；通綏遠者，則有平綏鐵路；通漢口者，則有平漢鐵路；通浦口者則有平津鐵路至天津，銜接津浦鐵路。交通便利，所以天下商賈和貨物往往輻輳於是。外此，更敷設環城鐵路，及興辦電車業，以便利市內的交通。外城民居商店極爲繁密，貨物運輸往來不絕於道；而車馬喧闐，尤有艱於舉步之勢。內城，如東交民巷使館區域，（根據辛丑和約所劃定者）及崇文門一帶，樓閣雄壯，街衢整潔，多爲外人所經營之商業機關。其餘如東西牌樓等地，商店林立，百貨雲集。而東安市場中，舉凡茶樓，酒館，飯店，戲園，電影院，球房，以及各種技場，商店，無不具備，營業大興，幾爲全城精華所萃。此外，如護國寺，隆福寺，白搭寺等處，每逢廟期，百貨雲集，也成爲定期的繁華市場了。

第三節　割讓地、租借地、輪船停舶處

割讓地　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失地甚多，大有日蹙國百里之勢。如香港自割讓與英，遂爲英人東方貿易的門戶。緬甸又割讓與英，仰光等處遂爲英人發展工商業的都市，而緬甸亦遂儼然爲印度第二了。越南割讓與法，海防東京等處遂爲法人發展工商業的都市，而越南亦爲法國殖民地了。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之國土，割讓與俄，於是舊日中俄沿邊貿易中心地點遂多淪於異域了。澳門自明末爲葡萄

牙人所據，入淸以來，地權始終屬於我國。但自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立約許其永遠管理，不得讓與他國以後，於是澳門主權也喪失了。自朝鮮，琉球，台灣，割讓與日本，於是我國對鮮貿易遂一變爲對日的關係，而旅鮮華商就往往備受異國的虐待；尤其是以台灣的割讓最有關係。因爲台灣自爲日人所經營開發以來，於是竟至成爲工商業極端發達的區域，遠非從前蠻荒時代的情形可比了。

租借地　租借地如膠州灣（青島）租與德，由德人經營，市政成績極佳，市面亦頗興盛。自膠濟鐵路與築以來，膠東物產殷阜，轉運因以便捷。民國三年，歐戰期間，日本取而有之。民國十一年，由太平洋會議議決歸還我國，現在市面繁盛，幷不在德國和日本經營時期之下。旅順，大連初租與俄，日俄戰後，轉租與日本。除旅順爲軍港外，大連自爲日本經營，遂成爲東北重要商港。日人在該處經營工商業基礎規模都是握有一切的重心。水路交通有汽船往來日本及中國東南海港，陸路交通則有南滿鐵路，橫貫東北；所以商貨運輸，極爲便利。九龍，威海衞租與英，前者和香港對岸，自爲英人經營，商務亦頗繁盛。我國但設有稅關而已。威海衞在商業上不甚重要，今年已經實行收回。廣州灣租與法，法人經營商業亦有可觀。

輪船停泊處　輪船停泊處就是暫停口岸，具有半開商埠的性質。外商無居留開店或設堆棧之權；但外商輪船可以停泊，上下旅客，裝卸貨物，或祇限於搭客；但後來也就漸漸成通商口岸了。此制本來作

價於英。至中日戰爭以後，和日本所訂之馬關條約，中則更進一步而規定日本人民得在中國內地購買貨物，或運輸進口貨於中國內地，有租用堆棧以貯藏此類貨物之權，不須繳納任何稅項。現在統計輪船停泊處在長江流域者有九，在珠江流域者有二十五。如安徽之安慶、大通，湖北之武穴，廣東之肇慶，都是輪船停泊處。

第四節 商埠

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國歷代所開對外貿易的商埠，皆由自主，其開市和閉市之權，操之於我。自鴉片戰爭以後，中英南京條約成立，所開五口，以通商者，即係由於強迫。此風既開，後此各國每遇事故，輒乘機要挾，強迫開放商埠。至於我國自開商埠，則為數比較甚少，而且地位也并非重要。統計自鴉片戰爭以來，迄於最近，所有陸續開放之商埠，竟達一百有餘。其位置或在陸路沿邊，或在沿海口岸，或在內地江河要口，皆為水陸會通商業中心之所。

普通言之，大抵凡商埠所在，即有外國經濟勢力侵入。凡條約國得設領事館，而外商則可享受居住及通商之權利。所以我們依據商埠之多少，就可以估計外國貿易之大概，以及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侵

入內地之程度。尤其是強迫開放的商埠，其關於一切組織及稅則等事，就其最初性質而論，大都遷就外人，以外商之利害為中心。如其某地和某國的政治經濟關係密切，往往即由某國要求開為商埠；則此商埠的一切設施當然就是與某國以經濟侵略的極便利的機會。至於本國工商業雖亦得相因發展，但終於不免受外力的壓迫。尤其是商埠中劃有租界者，無論其為某國專設，或為列國公設，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之類，則外人所佔之優勢尤甚。

此類商埠除少數自開者外，其餘有由條約而開者，亦有由通商章程而開者。就中以為英所開者佔最多數；為日本所開者次之。若以各省商埠分配狀況而論，則以遼寧佔最多數，計十有四，吉林十，黑龍江四，河北三，山東六，江蘇八，浙江三，安徽二，湖北四，湖南四，四川二，福建四，廣東九，廣西四，雲南五，新疆約六，察哈爾二，河南，甘肅，綏遠，熱河各一，蒙古三，西藏三；若陝西，貴州，寧夏，西康四省則無商埠。

第五節　上海之地位

上海依據南京條約，自道光以來，即為通商五口之一。在遠東為國際貿易之大港。上海貿易之消長足以表現全國貿易之隆替，更足以為國際貿易興衰之象徵。中國現代都市的發展趨於歐化，是無可諱

言的事實；而上海尤為歐化都市之典型。現在從抽象方面分析上海都市經濟之內容於下。至於其餘的商埠雖然是大小不同，經濟力的強弱頗有等差，但我們祇須單舉上海一隅而論，則其餘商埠的貿易的發展趨勢也就不難推想其大概了。

我們試從抽象方面分析上海，可以從市場組織，工業，交通，和金融組織四個方面去觀察。現在先就市場之組織言，則上海商業的經營乃是以大規模的有限公司組織居最多數。其市內和市外的貿易並和貿易範圍都很大，廣告事業也很發達，自由競爭的程度很利害，方法很巧妙。就工業的發達言，則有工廠制度和機械工業，出產量是大規模的，而勞資兩階級的對峙也是一種特殊的現象。就交通方面言，則市內道路的建設都是平正開闊。最普通的交通工具則有電車和汽車。至於市內和市外的交通工具則有汽船，鐵路，長途汽車，和航空業。而如電話，郵政，電報，和長途電話也是極便利的交通工具。最後就金融之組織言，則有銀行，交易所，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機關。而舊式錢莊在市內所佔勢力亦頗偉大。至於都市和國外金融的週轉，則以外人在華所設銀行司其樞紐者居最多數。金融界中往往有投機事實發現，而金融恐慌之釀成也為時所不免之事。但我們須得注意上海市市中的金融業關係最大，感覺最為敏銳，往往一個金融區域，如外灘，北京路和寧波路一帶，所據地位之重要，可以說是就和人體之神經中樞

相似，有發號施令之大權，操縱調劑之妙用。

上海市中活動人物除一般商人之外，在金融界活動之中間人所佔數目也很多，所佔地位也很重要。現在舉其要者言之，則有零售商，批發商，叫賣商，實業領袖，經紀人，旅行商，堆棧商，出入口商，航業，鐵路業，電報業，轉運業，保險業，銀行家，信託者，證券交易者，合夥業者，以及有限公司的股東之類。市中公用建置則有電燈公司，自來水公司，學校，公園，醫院，救火會，和菜攤等。此外新式的營業，則尚有西式旅館業，西菜館業，西衣裝業，西式建築業，電影業之類。而末流所及，則西方流行的奢侈事業，上海市中亦往往有之，如咖啡店之類。

第七章　鐵路與航業

第一節　鐵路建設

我國鐵路建設史的溯源，最初為一八六三年上海英美商人二十七行聯名向江蘇巡撫李鴻章請求於上海蘇州間建築鐵路，卒被拒絕。其次有英人史蒂芬生（Sir M. Stephenson）獻鐵路建設計劃於

政府，也未見採用。一八六五年，上海英商又向當道請求興築上海吳淞間之鐵路；但因經費不足，收買土地以後，即不能更事進行。一八六七年，英商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ron）繼續計劃。一八六八年六月，英人莫里遜（C. James Morison）由英運鐵路材料至滬，并聘有工程師同來，遂以二萬八千磅經費築成淞滬鐵路。是為我國鐵路之最早者。開行以來，因曾發生火車轢殺行人之事，於是市民一方面由於頑固性，它方面由於排外性，激烈反對鐵路行駛。遂由官方向英使嚴重交涉，以銀二十八萬兩贖回，完全拆毀，將汽鍋投於長江，其餘一切鐵路材料和器具則運至台灣，投之基隆海中。所以中國鐵路的建設最初曾經受一挫折如此。

因此，在一八九五年以前，中國在事實上是沒有鐵路的。而當一九一三年之末，現有中國各大鐵路總漸次築成。以言中國鐵路之建設次第，則當中日戰爭結束之時，中國僅有長二百英里之鐵路。一八九九年鐵路建築加多，路線展長至八百英里。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全國鐵路路線共長約六千英里。現在如從地理上分布之形勢觀察，則中國鐵路可以分為四大集團：第一集團是北平以北的東北區域，此集團中所有鐵路路線約長二千五百英里，此類鐵路和沿海要港如天津，大連都有聯絡，和朝鮮邊境及俄國西伯利亞鐵路也有聯絡。第二集團則在北平及長江流域之間，此集團中鐵路路線約長二千英里，

例如由北平達漢口之平漢鐵路以及由天津達浦口之津浦鐵路。第三集團是在長江南岸的區域以內，例如由南京至上海之京滬鐵路，以及由上海至杭州之滬杭鐵路。又有計劃而未築成之鐵路，如由漢口至廣州之粵漢鐵路。又有由雲南至安南海防之滇越鐵路。此外更有若干零星而不相聯絡之短距離的鐵路。由此可知，中國鐵路之分布狀況以東北為最密，而以西南為最少。

自民國二年至民國十六七年新築鐵路統計不足一千英里，而所有已成鐵路則又大抵因內亂頻仍，日趨腐敗，僅能苟延殘喘而已。自國民政府鐵道部成立以來，便積極的根據孫中山先生建國方略之二，實業計劃的第四計劃，從事鐵路建設；擬利用庚子賠款及關餘為建築費用。如能實現，則中國鐵路建設的成績必有可觀。

此外東北方面因環境關係，歷年以來，備受日本所經營之南滿鐵道所壓迫，政治，經濟，軍事，外交各方面都是危機四伏。於是自動的積極圖謀興築鐵道，以資抵制。計目前已經與工建築的有：(一)齊克線，(二)吉林至五常線，(三)五常至同賓至依蘭線，(四)下九台至張家灣線。最近政府更有大規模的擴張東北鐵路建設的計畫。如果從此不受政局變動的影響，各線能以依次築成，則日本帝國主義之東北經濟侵略的政策必定要大受影響。

第二節　鐵路營業

鐵路營業狀況之觀察，以會計報告爲根據。我國鐵路會計的歷史也有相當的變遷。先是，我國鐵路建築的費用是仰給於外債的，而外人之所以願意代我們建築鐵路，往往是目的在實行經濟的侵略，而出以強制。因此，其建設計畫往往是以各自本國爲標準，并且由於習慣上的便利起見，便是各路所用之營業報告書計算書等，也是各路不同。由英人主持者有英國式，由德人主持者有德國式，情形混亂，并不統一。因而全國鐵路之一年營業的預算和決算當然也造不出來；至於全國之一年營業成績究竟如何，當然是就更不得而知了。這是自從鐵路建築以來迄於清代末年爲止的情形。

民國政府成立，感於前代鐵路行政之不便，遂有整理之計劃。民國元年二月特別會計總核處成立，民國三年八月鐵路統一委員會成立，葉恭綽爲委員長，其餘委員皆爲鐵路專門學者。聘美國會計學家亞丹士博士（Henry C. Adams）爲顧問，規劃整理國有鐵路事宜，先行統一全國鐵路之會計制度，關於資本之計算，建設工事之分類，損益之測定，和財產估價之標準等計劃，統由亞丹士博士一手訂成，經交通部審查認爲適合，即於民國四年起，各鐵路完全採用。自此中國鐵路會計制度既告統一，而交通部

亦於每年有鐵路營業之報告即所謂中國國有鐵路之統計。於是每年鐵路營業收入在朝後五年之間，率有增加，從五千七百餘萬元約增至八千三百餘萬元。而支出費則不過占二成八由此可知營業頗有成績，收入亦甚豐富，列表於下，藉見一般。

年份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營業線	五、四二一里	五、四四四里	五、四五三里	五、四七五里	五、九八一里
營業收入	五七、〇六三、〇〇一元	六三、七六〇、〇〇〇元	六三、八七三、七〇三元	七七、六五三、一五二元	八三、〇四七、五七〇元
營業支出	三〇、二五八、五三二元	二八、八四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四〇、五六四元	三四、三二三、六二五元	三八、四四〇、七四〇元
剩餘	二六、八〇四、四六九元	三四、九二〇、〇〇〇元	三三、八三三、一三九元	四三、三二九、五二七元	四四、六〇六、八三〇元

（右表採自李著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但因近年來國內多故，軍政當局往往徵發鐵路車輛，漫無限度；營業期間嘗遭停滯，甚至於路政失修，坐視枕木的損壞和橋梁的轟毀，以致各大幹路日趨腐化，而營業狀況也日漸趨於衰落。現在就把近十年來全國五大幹線，就是平漢，北寧，津浦，京滬和滬杭，而營業狀況表列於下：

平漢鐵路

年份	搭客人數	裝載貨量(噸)	客車收入(元)	貨車收入(元)
民國十一年	三、七三六、三三五	四、一三五、二二一	五、九〇三、六二四	一六、六四七、二四〇
民國十五年			四、四四五、六二八	九、八五〇、九三四
民國十九年	缺			

北寧鐵路

年份	搭客人數	裝載貨量(噸)	客車收入(元)	貨車收入(元)
民國十一年	五、一七二、八七九	五、五〇四、二〇七	九、五〇一、四七二	一〇、七六七、七七七
民國十五年	四、九九二、四九七	五、八二〇、三六六	九、九七三、六四五	一三、〇八三、〇六六
民國十九年	三、〇三六、八五一	三、二二七、八三七	六、六〇九、七〇二	八、二四四、一一四

津浦鐵路

年份	搭客人數	裝載貨量(噸)	客車收入(元)	貨車收入(元)
民國十一年	三、〇九〇、九七四	二、九五二、四一五	六、三五六、四一五	八、三九六、五六〇
民國十五年			四、四〇七、四二六	一、五三八、五七六

年份	搭客人數	裝載貨量(噸)	客車收入(元)	貨車收入(元)
民國十九年	六二〇、三三一	四三七、五一〇	一、八五七、二七三	一、八七五、〇七一

京滬鐵路

年份	搭客人數	裝載貨量(噸)	客車收入(元)	貨車收入(元)
民國十一年	一〇、四四九、九四九	一、四五八、八四一	五、一六九、八七三	三、二五一、六七四
民國十五年	一一、三一三、一〇二	一、五三二、三一五	六、三九七、五七一	三、六一六、五九七
民國十九年	五、二三五、〇八四	五〇八、八九四	四、〇五二、〇八七	一、〇二三、一八三

滬杭甬鐵路

年份	搭客人數	裝載貨量(噸)	客車收入(元)	貨車收入(元)
民國十一年	六、〇五〇、八九四	七六二、三二一	二、六〇六、九九三	一、〇三〇、一四八
民國十五年	五、一七三、六二五	八三三、四〇三	三、〇五三、五八〇	一、二六六、六〇八
民國十九年	二、四五三、一八九	四〇一、六一七	一、九二五、〇七五	七六七、三一九

(右表採自世界雜誌十年增刊李著十年來的中國經濟)

第三節　航業溯源和發展

自鴉片戰爭以來，當太平天國軍興時代的左右，中國航業依然承數千年來的舊制，限於帆船。無論是航行海洋，或內河，都是如此。其間但有少數之西洋汽船遠航中國，稍資點綴而已。自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輪船招商局（簡稱「招商局」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成立，於是中國始有自營之汽船事業。

但當招商局成立以前，中國所有西洋汽船蹤跡的發現，不獨是有由外國直接派來的汽船，并且還有外商在華所設的汽船公司。例如鴉片戰爭以前的英輪嘉顛（The Jardine），以及鴉片戰爭以後的美輪密特斯（Midas）和英輪提的沙（Medusa）之類，都是外國直接派來的商輪。至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廣東香港澳門輪船公司成立，是為中國有汽船公司之始；不過這種公司乃是為英國商人所經營的罷了。其後，英國商人又在中國創辦一個汽船公司，就是太古公司（China Navigation Company），時在同治六年（一八六七）。由此可知，中國之有西洋汽船的發見，就時期論，外國直接派來的商輪在先，而外人在華所設的汽船公司在後；但牠們都是先於華人自營的招商局的成立而出現的。

自從招商局成立過了六年，英國商人又在中國創辦一個汽船公司，就是怡和公司（Indo-china Navigation Company），時在光緒三年（一八七七）。由是中國沿海的和內河的航業遂為招商局，太

古公司，和怡和公司三家所獨占。至於廣東香港澳門輪船公司，則以專航香港，廣州，和澳門，以及西江一帶為限，偏於一方，未能如上述三家兼航長江和北洋一帶；所以營業範圍很狹，因而也不能如上述三家之著名。因此之故，我們於尋常所謂「三公司」者，就是專指招商，太古，和怡和而言的。此時日本初從美國太平洋郵船公司 (Pacific Mail Steamship Company) 買得汽船以及上海，橫濱間的航線，航業的範圍很為有限；所以此時日本在華航業還不很著名。日本在華航業的發展是中日戰爭以後的事。

至於我國因為條約關係沿海和內河都是門戶洞開，於是內河航行權既和外人相共而不能專有；而同時政府對於本國航業的保護權，也因為最惠國條款之規定和假借濫用，也喪失了。這些關係於我國航業的盛衰非常重要，已於上文論及了。

先是，英商太古和怡和兩公司和我國招商局競爭殊烈，及中日戰爭以後，日本大阪商船公司於長江經營航業，於是招商，太古，和怡和三公司復聯合排擠日本大阪商船公司。經歷相當時期，此日人經營之公司始得據有穩定地位。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德國航業勢力伸入遠東，於是又演成中，英，日，德，四國在華航業之競爭。當日俄戰爭前後，先有日本郵船公司向英商以巨價買得上海漢口碼頭，又創辦湖南輪船公司。於是日本在長江之營業蒸蒸日上。其後，法國東方輪船公司加入長江航路，於是又演

成中，英，日，德，法，五國在華航業之競爭。此外，美國亦有汽船行駛，但勢力不及五國之大。在此種形勢之中，日本在華各航商遂首先合併，組成日清輪船公司，以加厚勢力。而同時歐美各國以發生經濟恐慌，在華航業亦受影響。於是德美諸國航商退出長江航線。此時但剩有招商，太古，怡和，日清四家照常營業。就中以英商勢力為最優。是為歐戰以前，中國及各國在華航業盛衰沿革之大概。此外，中國商人自營之航業，尚有開平礦務局專航上海，天津，秦皇島，營口一帶，以運貨為主；寧紹公司專航上海，寧波及長江一帶；三北公司專航上海，寧波，長江及南華一帶；大達公司專航江蘇之南通，揚州，上海一帶；至北方之戊通公司則專航東北松花江一帶。這些公司都於招商局成立以後，歐洲大戰發生以前陸續成立。

現在我們如以我國及各國在華沿海和內河的航業狀況，連同外輪來往中國之出入口船數和噸位計算，則據海關貿易冊統計所載，此數十年中航業的形勢大致如下。自太平天國敗亡之後以迄於安南中法戰爭時，船舶出入口總噸數，同治十年（一八七一）為七百三十萬餘噸，一八七七年為一千一百九十萬餘噸，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為一千八百八十萬餘噸。如就各國互相比較推算，則英國於一八七一年所佔噸數為總數百分之四五。自此，英國噸位日增，至一八八〇年，遂佔至總數百分之六十；其後數乃增至百分之六十以上。日本佔數極少，不足百分之一。德國佔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七。法國佔百分

之一與二之間。美國當一八七一年，佔總噸數百分之四三；其後漸減，一八七六年僅佔百分之二四，一八七七年忽跌至百分之五。中法戰時，多數船隻假用美旗；但當一八八六年美國僅佔百分之一。至於中國噸數，則連帆船連合計算，當招商局初創立時，不過佔總噸數百分之十四；至一八七七年，遂增至百分之三三了。

當中日戰爭及戊戌政變時期，船舶出入口總噸數，一八八五年為一千八百八十萬餘噸，一八九一年為二千七百七十萬餘噸，一八九八年為三千四百二十萬餘噸。如就各國互相比較推算，則美國皆在百分之一以下，法國約達百分之一，德國於一八八五年達百分之五，中日戰時雖有稍增，但戰後又復原狀。日本當一八八五年僅佔百分之一，中日戰時稍減，但至一八九七年遂佔百分之二。一八九八年竟佔至百分之五。至於中國船舶噸數，則仍在百分之二十以上。不過此時中國汽船加多，尤以內地小河行駛之小輪為甚；而帆船則漸減少了。

自庚子拳亂以來，至民國成立初年，船舶出入口總噸數，一八九九年為三千九百三十萬餘噸，一九○六年為七千五百八十萬餘噸，一九一三年為九千三百三十三萬餘噸。但當拳亂（一九○○）及辛亥革命時期（一九一一），則因受時局劇變影響，頗形減少。如就各國互相比較推算，則英國稍減。一八

九九年尚爲百分之五九，及一九一三年遂爲百分之四一；但在事實上則噸數稍增，由二千三百三十七萬噸增至三千八百一十萬噸。法國當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二年稍增，德國亦於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七年，及一九〇八年有所增加；及民國初年，則所增尤多。美國依然爲百分之一；但當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七年間，則稍增加。日本於此時增加最甚，一八九九年爲百分之七，至一九一三年遂增至百分之二五。至於日本實際噸位的增加，則由一八九九年二百八十萬噸增至一九一三年二千三百四十萬噸。至於中國則無甚變動，仍爲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四節　歐戰以來之航業

歐戰以來之航業狀況，可以劃爲兩個時期說明之：其一，就是約當歐戰期間。其二，就是約當歐戰之後，華府會議以來，以迄於現在。民國三年，歐洲大戰發生，英法德俄諸國兵連禍結，本國商船盡被徵發，以供軍用；因此之故，德奧船隻在中國者，幾告絕跡。法俄兩國本來無關重要，至是更不足言。英國此時亦驟形減少，惟內河航業尚能維持其領袖地位而已。至於乘此時期而代興者，則首推日本，而美國次之。至於中國，當此時期雖也有所增加；但如除去帆船不計，則噸位依然甚少。但統而言之，則當歐戰期間，船舶出

入口噸位乃是遞於減少者。例如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總噸數尚爲九千七百九十萬餘噸，四年即減至九千零六十萬餘噸，五年及六年減至八千萬餘噸，七年更減至八千零二十四萬餘噸。

民國八年以來，歐戰告終，歐洲各國復捲土重來，銳謀恢復及發展在華航業勢力。就中以英國最稱努力，效率頗佳。而同時，美國乘其戰勝之餘威，對華航業勢力益遞發展。但德奧船隻卻當戰後初年完全絕跡，直到最近數年以來，纔見德國遞於恢復。統計民國八年進出口總數爲九千五百七十二萬餘噸，較上年大爲增加。此後噸位總數日增，超出戰前狀況。計九年爲一萬零四百二十六萬噸，十年爲一萬一千四百六十萬餘噸。如就各國互相比較推算，則英國佔百分之三七，美國約佔百分之五，日本佔百分之二八，至於中國雖也佔有百分之二八，但照實數計算，則仍不及日本；况且還有帆船包括在內呢。

近十年來，英日兩國的船數和噸位減少增多，而中國的船數和噸位則增多減少。此種衰落現狀，當然是以內亂的原因爲最要。因此，近來中國航業幾乎爲英日兩國所獨佔了。例如民國十一年，船舶出入口總噸數爲一萬二千四百十萬餘噸，英國則佔四千七百六十萬餘噸，日本則佔三千二百三十萬餘噸，美國則佔四百八十萬餘噸。至於中國雖也佔有三千二百八十萬餘噸，但實數總不及日本之多。尤以民國十六年，北伐軍興，舉國戎馬倉皇，本國汽船多被徵發，以供軍用，此時中國商船竟減至一千八百萬餘

噸，而招商局竟損失至二百三十餘萬元。

現在且把民國二十年以來中國和英日兩國商船進出口的狀況表列於下：（噸數以千爲單位）

國別／年次	中國		英國		日本	
	船數	噸數	船數	噸數	船數	噸數
民國四年	一四一、九六五	二四、一五九	三三、三三九	三七、六七五	二〇、一四一	二三、八七三
民國九年	一三五、三七七	二七、六五三	二九、五四三	四〇、三一五	二五、一五三	二八、一九一
民國十一年	一二一、一一九	三三、八五七	四〇、〇七五	四七、六九八	二五、二八一	三二、九六一
民國十四年	四四、七三四	二九、九〇九	三六、九三七	四二、九四二	二七、二六一	三五、〇八一
民國十六年	三五、九三七	一八、三二八	三一、七九一	四〇、二五八	二七、一〇五	三五、七四六
民國十八年	四五、五七三	二六、三九五	五〇、八四五	五七、九二六	三一、七〇五	四二、三五〇

此外，外洋航業最初招商局有新銘一艘航行日本，旋即停止。至於西洋航路，則中國向無汽船行駛，民國四年，旅美華僑組織中國郵船公司，先買汽船一艘，題名曰「中國號」，航行於中美之間，是爲中國

汽船航行於太平洋之始，旋添購南京號及尼羅號兩輪，營業頗爲發達，且深得外人信用，交通部也極力獎勵。惜以資本缺乏，政府亦無力補助，終至停航。直到現在，我國尙無汽船航行外洋者。以如是新興的偉大的航業，故有關於國際貿易之發展者，竟至曇花一現，卽成爲歷史上的陳跡，眞不免令人長歎了。

最近國民政府設航政局，頗具整理航業的決心。則將來中國航業的發展，當然是應該有很大的希望了。

第八章　其它交通事業

第一節　道路

當鴉片戰爭的初年，中國的道路制度尙沿襲歷來的舊法，以政府所關的驛遞所用之路爲主。當時天下商旅所出之途卽爲此類。自淸末變法以來，首先於各大都會建設馬路，通行馬車及東洋式人力車，至於通商大埠，如上海，天津，則於交通往來繁盛區域的馬路之中，更有舖設鐵軌，行駛電車者。這些設備對於市內交通當然是較前便利了。入民國後，關於道路的建設，先由內政部經管，近改歸鐵道部經管。其

初路政幷無足觀，不過於通商大埠及大都市中更新添有汽車之行駛，以及上海更有無軌電車之行駛而已。民國十年，上海方面有人發起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專以宣傳築路爲職志，成立以來，各地軍民長官多與贊助；同時社會方面也頗多受其影響，認識道路建設之重要。而孫中山先生也在此時提倡化兵爲工與裁兵築路，於是江浙諸省及西北一帶軍政當局卽次第實行兵工築路政策。社會方面更有由私人自動的聚資築路行駛長途汽車，專以營業爲目的者。統計全國道路建設的成績，民國十一年共築成一萬四千餘里，十二年共築成二萬四千餘里，十三年共築成三萬餘里，十四年共築成四萬二千餘里，十五年共築成四萬七千餘里，十六年共築成五萬餘里，十七年共築成五萬五千餘里。十八年以後雖未得確實統計，但總可以斷定是不會不在從前之上的。再則，以上所列統計數字雖未必一定可靠，但也可藉以窺見一斑。

現在把全國已經築成的道路，按照省區的分別，列表如下：（以里數計算）

省區	里數	省區	里數
江蘇	三一〇九	浙江	一六七六
湖北	二四二三	湖南	八七二
山東	四六()五	山西	三九二〇

廣東	七三二一	廣西	四〇〇七
福建	一〇〇七	河南	二〇六〇
四川	二三〇五	貴州	二六七〇
安徽	三〇三一	江西	九三五
河北	五二二六	甘肅	五三六〇
熱河	二二〇〇	察哈爾	四六八六
雲南	七〇〇	綏遠	一四八五
西康	九九九	陝西	三二〇
遼寧	一〇三〇	吉林	三三三
蒙古	七五〇	共計	六二三三八

此外，鐵道部對於全國道路的建設，更計劃有國道網，計分本部線及邊防線兩種，共計十二線，就是京桂線，京滇線，京康線，京藏線，蘭新線，京蒙線，京黑線，張達線，甘藏新線，綏新線，黑蒙新線，廸疏線和陝桂線，總計約長六萬七千餘里。國道之外，各省更計畫有省道，各縣也計畫有縣道。此類計畫如得一一次第實現，

則全國交通的狀況必大革新。

第二節　郵政

當鴉片戰爭以後之初年，我國郵政制度仍沿前代之舊，官方則以驛站為傳遞文書之衙署，民間則有信局為寄送信件之機關，自通商以來，各國有駐在北京之使館，使館和沿海岸及長江沿岸商埠往來書信，最初亦由中國驛站代為傳送，由海關主持其事，而各商埠則設有書信館。清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始於北京，天津，烟台，牛莊和上海各處仿用西法開辦郵局，委任總稅務司英人赫德主其事。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始設全國郵政局。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採用郵寄包裹制度。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設郵務總署於北京，並設總局於各省會，及各通商大埠；旋設分局於各縣及各大市鎮；同時採用郵政匯兌制度。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採用快信制度。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郵傳部成立，全國郵政旋即統行改歸部管。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採用保險信制度。宣統三年各省總分局六百餘處，代辦局四千二百餘所；並與外洋數國訂立往來互寄合同。

自郵政劃歸郵傳部直轄以來，郵政局雖為政府之機關，不再假手於客卿總稅務司者；但仍未曾為

政府之專業。因在中國郵政開辦以前，英，俄，法，德諸國已於中國開設郵局，尤以英國的大英書信館為最著名。及中國郵政開辦以後，外國郵政機關仍然存在，但改書信館之名稱為郵政局而已。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亂作，八國聯軍攻陷北京，日本始設軍事郵便局多處，旋改稱日本郵便局。統計清末各國在華所設郵局，日本最多，共一百六十餘所；法，德，俄三國各十四所，英國十一所，美國最少，僅有一所。

民國成立，各省驛站先後裁撤，所有官署文書統歸郵局寄遞。郵政歸交通部直轄，改郵政局為郵務局。郵務日益發達，而郵區和郵路也日加推廣。郵政匯兌制度雖創自清末，但全年總數不過七十五萬餘元。入民國後，匯兌事業日趨發展，及民國十一年，竟增至七千六百五十萬餘元；并與各國訂國際匯兌之約，於是除國內匯兌之外，更有國外匯兌。至於郵政儲金制度，則始創於民國八年，營業發展甚速。民國十九年更以匯兌及儲金兩業與郵局分離，而專設郵政儲金匯業局以總理之。

自華府會議以後，外國在華郵局的設置，除在南滿鐵路一帶的日郵以外，一律裁撤，於是中國郵政至是始差能獨立，成為中國政府的專業。關於國際郵政合作，則當前清光緒二十一年曾有加入國際郵政協會之議。民國三年，國際郵務協會於西班牙京城馬德里開會，承認中國加入郵會；及民國十八年，始行正式加入。至於郵政營業狀況，則當清末及民國初年，以創辦之初，尚屬入不敷出，每年由關稅收入項

下撥款協助及民國四年起，郵政營業始有贏餘，是年收入超過支出有銀二十三萬餘兩，以後營業日進，歲有贏餘。民國八九年間遞加至二百餘萬兩，十五年北伐軍興，北京政府經費支出，交通部進款幾皆斷絕，惟郵政收入獨佳，於是甚至交通部行政費全賴郵政收入開支。郵政事業處於此種內戰旋渦之中，尚能犯冒百難而日趨發達，是不能不謂為難能可貴了。現在就把近十年來郵政統計列表於下

年次	郵局及代理處數	郵寄物件數	郵政收入數(元)
民國十一年	一一、三〇六	四二六、三六三、六一六	一七、一一二、三六七
民國十四年	一二、〇〇七	五六五、〇〇七、七六三	二五、三〇四、六七一
民國十六年	一二、一二七	五七九、八五七、三九七	二七、八〇二、七一四
民國十八年	一二、二六三	七二四、五一二、三六〇	三八、三八五、八三三

第三節　電業

中國之有電業，實始於清末。光緒五年，直隸總督李鴻章招丹麥商人試辦天津，大沽間電報，嗣數設福州電報。又與丹麥大北公司訂約，續設於天津，上海間，漸次推行及於各省。並於南北各省添設電政大

臣，專司電政．至宣統末年，總計全國有線電報局所共六百餘處，電線長至十二萬餘里．辛亥革命時，各省電報局多因軍事毀壞．民國成立，交通部陸續修理，更事擴充，計全國主要幹線有八，一爲北平上海線，二爲上海番禺線，三爲上海四川線，四爲北平漢口線，五爲北平東三省線，六爲北平蒙古線，七爲北平新疆線，八爲廣東雲南線．民國十一年，電報局所增至九百三十九，民國十九年增至一千一百五十五所．

中國海底電線事業始於清末．光緒十年，丹麥大北公司代設徐口線，由廣東徐聞起至瓊州海口止．光緒二十六年，大北公司設滬烟沽正線，由上海起，經烟台，至大沽止，爲政府所收買．又借款設烟沽副線，由烟台至大沽．尚有烟台至大連之海線，則爲中日合辦．此外，更有外人直接敷設之海底電線入民國後，德人所敷設的各線初爲日本所佔，繼還我國．

無電線事業創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爲政府所辦．三十四年，蘇人設蘇崇無線電局．宣統元年，政府收買上海英商匯中旅館之無線電台，附設於上海電報局內．辛亥革命時，無線電台也多被毀壞．民國成立，陸續修理，並加擴充．民國二年，交通，陸軍，海軍，參謀四部議設無線電台於內地和邊疆適中之處．又與英商合組中華無線電公司．近來無線電報事業，因爲裝置便利的原故，進步特快．計當民國十一二三年時，全國無線電台僅有十餘處，至民國十九年遂增至六十四處了．至於外人在華所設的無線電台，據華

府會議所發表者，共計有二十處；川本八處，數最大；俄國一處，數最少。

至於電話，則清光緒七年英商始於上海租界裝設。其他各埠亦旋有外商陸續興辦。至清政府所自營者，則以天津為最早，惜為拳匪所毀。光緒二十六年，丹麥商人裝設天津，北塘，塘沽等處電話，繼設於北京和廣東。其後京津電話先後為政府收買，而上海電報局亦於光緒三十二年裝設電話。此後收買或裝設電話頗多。宣統二年，郵傳部訂各省電話暫行章程，大致如下。京，津，滬，粵，等處由部辦，贛，皖，湘，寧，蘇，黔，豫，魯和長春，安東，齊齊哈爾，吉林等處由省辦。而武昌，漢口和福州等處則歸商埠辦理。入民國後，電話事業進步也很快，各省會和商埠都有裝設。此外，更有長途電話的裝設。例如，如今上海和南京以及天津和北平都可以通電話了。最近電話裝置益加改良，大都會中大批改用自動電話，以視從前需用聽筒向電話報告號碼，益加便利了。

第四節　航空事業

中國航空事業早在清末宣統年間，即已有之。其時曾設飛機試行場於北京之南苑，僅有法國飛機一架。鼎革以後，民國二年，添購奧國飛機兩架，嗣後續有添置。民國八年，訂購飛機一百五十架，並設航空

[illegible]及航空教練所.但在直皖戰爭以前,中國航空設施不過限於軍用,與商業毫無關係.及直皖戰爭以後,始有商用航空事業的計畫.先擬京滬航線,橫貫黃河長江兩大流域.自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頗努力於航空事業的發展,對於商業方面更有航空公司的籌備.民國十八年,中國航空公司(中美合辦)正式開始飛行滬漢線,後來添設京平線的飛航.此外更有漢宜線,統共三大航空線.飛機除載客之外,更載信件包裹及印刷品.十九年八月,訂立中德航空條約,由我國與德國之空中航商社(Luft-Hansa)合組歐亞航空公司(Eurasia Aviation Corporation),於二十年五月底開始由上海飛航歐洲.近來雖小經挫折,但歐亞航空事業的實現總是趨於發展的.

第九章　工業化之趨勢

第一節　手工業之今昔

中國關稅自主權既隨鴉片戰爭而喪失,西洋資本主義的經濟勢力遂由此大開方便之門,乘勢侵入.然當鴉片戰爭的初期,中國的經濟藩籬雖告崩潰,但尚未完全崩潰;因為中國尚能維持其本國工業

獨立發展之權，外人在華尚無工業投資之權．所以此時中國在舊有生產方式之下，以手工業為其工業經濟的結構之基礎，依然停滯於封建經濟的階段之中，自給自足．但自中日戰爭以後，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馬關條約訂成，外人遂從此根據條約，獲得在華工業投資權，紛紛來華，建設新式工廠，以機器製造商品，同時卽隨同進口貨銷售於中國．於是中國，至是保守的經濟藩籬盡撤，受社會經濟進化力之推動，為產業先進國的經濟勢力所強制，不得不按照西洋通行的模型走上同一之經濟進化的道路；本國亦先後設立工廠，以機器從事製造．本國舊有之手工業遂盡被排斥，手工業者的生計也盡被剝奪．失業人數既多，土匪流氓遂遍佈天下，經濟破產，人民生活就益感不寧了．所以到了現在，全國各種大規模的手工業，凡可以為機器工業所代替者，大都歸於消滅．其能於西洋資本主義的經濟勢力的綦使之下而僅存者，不過限於中國社會中所特殊出產之商品，為西洋機器製造之所向來沒有的者；或因天然環境的關係，為機器勢力所尚未侵入者；或因手工藝的特殊技術的關係，為機器所絕對的不能代替者．如是而已．

中國著名的手工業大致可以分為六種，現在就分別的略論列其盛衰沿革，以及受工業革命所影響的程度如何於下．（一）製紙業，產地為江西，浙江，四川，福建，湖北，出品有竹紙，草紙，棉紙，皮紙，表芯紙，宣

紙等．但晚近出版事業發達，洋裝書籍，日報，及其他印刷品所用紙張，全爲舶來品．本國舊式出品難於適用，遂不復能獨占本國的市場了．(二)陶瓷類，瓷器產於江西景德鎭及湖南醴陵，陶器產於江蘇宜興及廣東，福建，河北．但自外洋瓷器入口以來，本國瓷器的銷路已受影響．所幸近來本國亦有排瓷業的經營，尚稍稍可以杜塞漏巵．(三)紡織業，舊式手工紡織業可分爲綢，布兩種．南京產漳絨，漳緞，玄緞，蒸木，杭州產綢，緞，紗，羅，湖州產縐紗，福州產建絨，絲絨，江西萬載及湖南瀏陽產葛布．此外內地更產土布．但自外國紡織品輸入以來，本國手工業出品的銷路已經大減．更兼近來通商大埠華洋紡織工廠紛紛設立，以機器從事製造，品質優良，投合時人嗜好的心理；不獨手工業土貨的銷路大滯，並且有些竟完歸於淘汰了．

尙有他種工業如下．繡貨產於江蘇，浙江，廣東，湖南及北平．筆墨產於湖州及長沙，墨產於徽州．漆器產於浙江，福建，廣東，江西，山東．此外江蘇有玉器雕琢器，廣東有象牙雕刻器及籐器業，山東有草帽緶業，紹興及洋河有酒業，以及全國各地有豆腐製造業．這些都是舊式手工業的出品，未曾受洋貨的排斥而失敗．其原因如何已如上所論列了．

第二節　機械工業之勃興

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因爲西洋工業革命以來的經濟勢力所推動，本國工業的發展亦漸漸趨於革命化了．此事蓋始於江南造船廠之創立於上海．其時適當太平天國新亡，曾國藩開府江南的時候．原來西洋機器的效率之犀利，爲中國政治家所洞矚機先者，就是由於初期歐人航海東行來華所用的汽船穩便輕捷，爲中國舊式帆船所萬不能及，不免形穢自慚，深懷憂懼，於是就最先着手於汽船的製造．而江南造船廠的開辦即由於此．所以中國機器事業的創興就以造船業爲嚆矢了．當淸室中興的時期同光之交，中國先有短距離的淞滬鐵路曇花一現．而電信事業亦創始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甘肅蘭州府於光緒六年，則開辦羊毛機器織廠．上海則有紡紗廠一家．廣東九龍則有火柴廠一家．廣州則有絲廠一家．諸如此類都是中國機械工業萌芽時期的現象．此時的機械工業，多不免於失敗，然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工業的發展固完全負有保護之責，而外人在華固毫無工業投資之權．此於以後中國工業的發展，固亦有餘裕之優良基礎，尙未至有動搖的危害，加諸其身也．

自中日戰爭停止，馬關條約成立，外人遂始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以來享有在華之工業投資權．於是昔者本國人士遲遲未遽興辦和發展之種種工業，至是遂由外人一一越俎代謀，次第設廠於通商大埠，並漸次伸張其工業投資的勢力，深入腹裏之內地；不僅如從前同光之交，但有外人汽船行

駛於沿海及內河各岸，稍資點綴而已了．

此外，本國人士也紛起效尤，相繼設廠．於是工廠之數大增，機器之用日廣，而機器進口的數量，在每年進口各貨之中，也漸佔重要之地位了．所困難者，就是此時工業發展的實況缺乏正確的統計資料，以供參考．今為必不得已而行之計，惟有藉重於紗業之統計，用為代表之指數，以明中國工業發展形勢之一斑．

據阿得爾著中國紗業 (R. M. Odeell: Cotton Goodsin China)，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中國共有紗廠十二家，錠子四十一萬七千個，以及織機二千一百架．就中有九廠在上海；而在此九廠之中，為外人所有者已佔其五．其時每架織機所屬的錠子約有二百個．自光緒二十二年以後，直至歐洲大戰開始的時候為止，中國紗業發展的形勢頗有變遷，如今即以此一段時期為準，依據上海紗業公會等處所記載的資料，列為統計表於下．

年份	紗廠數	錠子數	織機數
光緒二十二年	一二	四一七、〇〇〇	二、一〇〇
宣統元年		八〇〇、五〇〇	

宣統二年		八一二、三〇〇	
宣統三年		八三二、三〇〇	
民國元年		八三二、三〇〇	
民國二年	三一	八七〇、八〇〇	三、一五二
民國四年	三一	一、〇〇八、九八六	四、五六四

我們須得注意，當有清末造，中國機械工業之勃興雖發端於通商大埠，如上海等處；但其時中國有一著名政治家，即張之洞，開府湖廣，彼為一維新人物，頗以中國變法自強為己任，所以湖廣新政大興，而武漢區域的機械工業的發展遂特別著名於當世。例如漢冶萍公司的發展，揚子機器工廠的出現，武昌數大紗廠的開辦，大冶鐵鑛的開採，法商蒸汽水公司的創立，造紙工廠之開創，此外尚有一麻油製造廠亦在計畫之中。而江西萍鄉煤鑛亦於是時開採，輸給武漢工業區域用為燃料；為益極鉅。

普通言之，清末工業的發展，以光緒三十三年及宣統二年為最盛。入民國後，當喪亂之餘，工業的發展雖不免稍受挫折；但恢復時期極速。至民國二年，則工業的進展反視前加盛了。例如上海總商會的屋宇之建造完全為新式工程。此外，則上海新開紗廠七家，電汽車業也加擴充；而就中尤有一重要現象，是

以表現工業的活動者，就是此時期的工業家都汲汲以選覓廠址臨近河岸爲急務；所以求其便於水扱之取給和廢物之排洩．

據民國三年出版之中國年鑑所載，中國工業狀況大致如下．麵粉廠四十家，就中多數爲俄人在北滿所設．肥皂及蠟燭工廠二十五家．玻璃工廠十八家．油廠三十四家．造船及機器工廠十六家．烟草工廠二十家．火柴工廠分布區域共約佔有二十個城市．而全國城市之有電燈及電力的供給者爲數約有三十五．造紙廠十三家，印刷及石印公司大小不等，爲數尤多至不可勝數．但採礦業及冶金工廠則爲數甚少．總之，中國工業的發展狀況直到歐戰開始時爲止，以工廠之數目計算，其總額決不超過由六百至八百家以上．此數就中國工業發達史言之，不可謂非空前；但如同時和歐美工業的發展狀況相比，則仍屬瞠乎其後；充其量亦不過是當歐洲工業革命的初期狀況而已．並且祇就這僅有的數百家工廠之數言之，則其中主權之屬於外國實業家者爲數極多；而且資本都很雄厚，有非國貨工廠的薄弱的經濟力之所望其項背者．

第三節　歐戰以來之工業

歐戰既起，英法德諸國不獨無暇東顧，並且連本國的工廠也大半改製軍用品，或入於停頓狀態了。因而中國日用品在從前都仰給於歐洲者，至是來源遂告斷絕，可惜此時中國政局依然擾攘不寧，政府當局並不盡力講求發展本國工業的政策，却坐視東鄰日本，乘機以發展本國工商業的餘力，充分的從事在華工業的投資的發展；更有政府爲其後盾，明目張膽，在中國領土以內行中國政府對於自國工業所不能行之事。寫到此地，感慨萬端，惟有擲筆長歎而已！

但是話雖如此，中國民間，在歐戰期間，對於工商業的發展，依然是不斷的去努力的。所以其時中國工業——連日本及他國在華工業包括在內——極爲發達。但因其時外國機器來源有限，所以就不免受有限制了。統計其時中國國內所製新式貨品極多，至於平時所用外國商品，此時依然不能在中國製造者，爲數可謂極少。現在就把比較著名些的工業品開列於下：琺瑯製品，絲織物，棉織物，化裝品，毯類，毛線，眞珠母，骨製品，羅鈿鈕釦，化學品，針，電燈，電話機，石綿製品，葡萄酒，皮酒，羅葡糖，玻璃製品，窗用玻璃。當此時期，紡織工業與麵粉工業尤爲特別發達；而造船業則在此時更有完善之基礎，有擴大範圍之可能。計當民國八年，中國造船廠所造船隻之下水者計有一萬二千三百零七噸。此外鑛業亦頗發展，就中著名之老公司，如漢冶萍公司及開灤煤鑛公司，當此時期，生產力尤爲膨漲。

關於歐戰期間，中國工業發展的狀況，正確之統計殊不易得．但亦可以聊舉數例，以明歐戰之始及歐戰之末的情形比較如何．第一，就紗業講，則當民國四年中國紗廠有三十一家，錠子一百萬個，織機四千五百架．但當民國十年，則中國紗廠數已增至六十至七十之間，錠子數約二百萬個，織機約一萬四千架．就中紗廠屬於本國人所有者約佔五十之數．第二，就麵粉業講，則當民國二年，中國麵粉廠祇有四十家．而當民國十年，則至少已有一百二十五家了．第三，就全國用機器製造之工廠的數目講，則當民國二年，中國僅有此類工廠數在四百至六百之間．而當民國十年，則其數已增至二千以上了．

此時期的中國大都市已經成為工業的中心，如上海，天津，廣州及大連，尤為著名．此外，如青島，無錫，杭州，南通，工業也極發達，工廠成立的數目也很多．我們於此更須注意，當民國十年，中國工廠出品出口的數目很多，價值約達海關銀四百萬兩，計有棉織品，棉紗，燭，水泥，火柴，紙，肥皂諸種，大抵以運往南洋羣島一帶去推銷者為數居於最多．

若就此項工業發展之影響言之，則有下列數種．第一，工廠事業發達，則西洋成本會計之採用極關重要，於是中國舊式簿記制度至此遂發生不適於用之問題了．第二，實業組織至此也大加改變，其採用有限公司的形式者，成績極佳．第三，因為工業發達，於是補助工業的工業銀行也隨之而發達了．第四，工

業品的數其運往各省者極多，而內地之通過稅往往與以種種障礙，於是裁撤厘金的呼聲也就至此而益高了．第五，因爲工業發達，於是當交通要道之諸要區的農業制度也發生變化；就是，從前種穀類的，到了此時遂改爲植棉，以應工業區域的紗廠中製造之需；並且兩相比較，植棉所獲利益亦爲豐富．第六，因爲工業發展，資本家爲節省工資起見，往往雇用童工；於是童工的雇用，就成爲中國的勞動問題了．第七，因爲工業發達，本國的生活程度增高，於是工人的工錢率也趨於增高了．

第四節　最近工業之發展

現代中國工業發展的障礙有五：一爲歐，美，日本，工業品輸入的競爭，二爲歐，美，日本資本家在華工業投資的競爭，三爲關稅及國內通過稅的阻害，四爲政府缺乏發展工業的政策，五爲本國專門技術人才的缺乏．歐戰期間，歐美工業品的輸入雖然激減，但日本工業品的輸入則爲數激增．歐美工業家在華投資勢力雖然激減，但日本的在華工業投資勢力則趨向激增．其餘三種障礙依然如故．歐戰以後，歐洲工業漸趨恢復，輸入又增；而歐美資本家又捲土重來，從事於在華工業的投資．不過最近關稅實行自主，國內厘金一概裁撤，對於本國工業的發展，給予之影響頗佳．此外政府對於數種基本的重工業計畫發

行大批公債由國家自行經營可以算是發展工業之有力的政策.而且在人民方面,對於現代工業化的發展,頗爲努力.所以最近國貨工業的狀況尚不無進步之可言.

因爲統計資料的缺乏,現在仍以紗業爲代表,列表於下,用以表示中國近十年來工業化的進程何如.

年份	紗廠數	錠子數	織機數
民國十一年	五四	一、五九三、〇三四	七、八一七
民國十三年	五八	一、六五〇、〇〇四	一〇、四六一
民國十五年	六七	一、九八二、二七二	一一、一二一
民國十六年	六四	一、八七八、〇二三	一三、二八三
民國十七年	七四	二、〇八七、五〇六	一三、九〇七
民國十九年	八一	二、三九五、七九二	一五、九五五

工業的基本是機器.歐戰以後,中國對於機器尚無充分能力自行製造,所以機器輸入的狀況也足以表示中國工業化的進程何如.現在如以海關兩爲單位,計算歷年機器進口的總值,則我們須得注意,

自從民國十八年以來，機器的進口總值之高雖爲民國十二年以來所未有；但因銀價暴跌，如以金磅折合計算，則實際進口的機器數量未必能如數字所表示的價值之大。表列如下：

年份	機器進口總值
民國十一年	五一、三二七、六四二
民國十二年	二八、〇三六、三三六
民國十四年	一六、七二〇、八〇六
民國十六年	一九、七四三、〇九六
民國十八年	二九、八八六、五〇三
民國十九年	四四、二八八、二〇七

去年因爲金貴銀賤的關係，本國工業特別發達，這乃是必然的結果。但就國內工廠的資本而論，則外資多於華資數倍。所以就近來金貴銀賤之特殊優益而論，則在華外國工業家所分享者多，而本國工業家則分享者少；況且自今年關稅自主以後，外人因感於中國抵抗帝國主義的經濟使略粗具規模，國內工商業的發展更有希望，於是又運用資本輸出的策略，儘量在華擴充工廠事業，以避中國保護關稅

的打擊．計自今年二月以來，外商在華添設的工廠，驟增至六百所左右；數月之頁如此，實堪驚異．此項喧賓奪主之形勢以及國貨工業之威脅，以視自馬關條約以來關稅自主以前，尤有變本加厲之趨勢．經濟侵略之狂潮如此，眞要令人不寒而慄了．

據中國銀行民國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去年各國貨工廠的營業數量，較之十八年度頗有增加．如以十八年度各業的營業數量爲標準，統作一〇〇計數，則去年各業所增加之百分數，僅舉其重要者言之，則如下表：

捲烟業	一三〇	化裝業	一一〇	調味業	一四〇
棉織業	一二〇	機器業	五〇	搪磁業	一〇〇
製帽業	一三〇	造紙業	一一〇	橡膠業	二五〇
製皂業	一一五	針織業	一二〇		

上列各業之營業總量在十八年度，估計約爲一億二千萬元；若在去年，以平均增加百分之二計算，則營業總量應增加有二千四百萬元之數．據此看來，誠不能不謂爲國貨工業之特別發達．但即就此所謂特別發達言之，則除機器來自外國以外，並且重要半製品的原料也由外國供給，未免美中不足．

況且就去年中國三大工業言之，如紗業，則日本近來錠子增加之數遠過中國；麵粉業，則因原料缺乏，全年開工期限，全工者祇有五個月，而半工者則佔七個月，致令洋粉的侵入，成為漏卮之大宗；又如絲綢業，則因繭歉收，繭質不良，世界市面的衰落，和人造絲業的勃興，以致絲綢廠紛紛停工減業。總之，此三種重要工業都受打擊不小。

但倘有差強人意之事者，就是中國近來有由中德合辦飛機製造廠的計畫，而遼寧省更有國人自造汽車的發明。此外工業上更有兩種很顯明的趨勢，就是產業合理化的研究的努力和工業電汽化的重要的認識。諸如此類，對於中國工業之將來的發展，當然影響很大。所望於我國政府和人民者，上下一致，同心協力，發展本國工業，則外人經濟侵略的勢力既得防止，本國的國計民生亦得解決。至於商業的發達，當然也就相因而生了。

第十章　貨幣及金融組織

第一節　幣制進化的初期

清代自開關以來，本國的貨幣制度也因爲外國經濟勢力所推動，在一較長的時期中，經過複雜的變化。本來，嚴格地講，中國的貨幣制度向來就無所謂本位貨幣。其所用以爲交易之媒介者，有銀錠及銅錢兩種。此外，惟江浙閩粵東南沿海諸通商口岸習用外洋流入之銀元，有大髮，小髮，蓬頭，蝙蝠，雙柱，馬劍等名目。

咸同以來，中外互市非繁，幣制漸趨變化。光緒時尚鑄當十大錢及一文制錢。光緒三十三年以後，銅錢幾完全停鑄。但市面上銅錢的使用依然甚爲普遍；並且歷朝錢文大小不一，好壞並行。自光緒二十六年廣東首先鼓鑄銅元，於是沿江沿海諸省相繼鼓鑄。每銅元一，值制錢十文。但因濫鑄數量過多，以致每一銅元往往所值不足十文。是爲清末銅輔幣制度之變遷的沿革。入民國後，銅錢的使用逐漸歸於消滅，於是市面上所流通的銅輔幣盡爲銅元。

至於銀貨，則當光緒十三年以前，本國尚無自鑄銀元普遍流通。國內所通用者皆爲形如馬蹄之銀錠，無論通商口岸或深入腹地，一律行使；以有驗銀色之差數，以秤衡銀値之兩重，尋常市面概以銀兩交易。但兩之爲物，僅爲計算重量之單位的名稱，絕非實物之貨幣，所以爲人之目所不能視而通全國計之，則此項兩的種類則又極爲複雜，其數當在一百以上。就理論上說，兩之分析乃爲十進，一兩等於十錢，一

錢等於十分，一分等於十厘。此種十進法，在記帳方面雖如是表明；但在實際交易時，却不如是。而且各省有各省之兩，各縣有各縣之兩，甚至一市一鎭之中，數種兩的單位同時幷行。至其實際交易所以不能符合十進制度者，則以各處所定兩的成色，彼此互異；所以同號一兩，而其値之差別甚有至一成者。兩之通用最廣者約有四種，一爲海關兩，爲海關用以權稅者，他項商用概不適用；二爲庫平兩，爲國庫收入一切租稅所用計算單位之標準；三爲粵平兩，爲香港廣東及上海用以計算大條銀者；四爲規元，爲上海通用之計算銀兩。

通商口岸之零星貿易則用銀圓，種類甚雜，皆自外國流入。如西班牙的棍洋，墨西哥的鷹洋，香港的杖人洋，日本的舊銀圓以及海峽殖民地的大英通商銀圓。大概都因爲各國改革幣制爲金本位，一切舊式銀圓不適於用，所以都驅向中國，以爲鄰壑。此類銀圓與銀兩兌換，既有高下；而各種銀圓又各有流通的領域。例如墨西哥洋用於上海，西班牙洋用於寧波，杭州，蕪湖。香港杖人洋及海峽殖民地的銀圓則行用於產棉區域。宅們各自行於特別區域，不獨流通便利，而且實値也很高。

及光緒十三年，兩廣總督張之洞奏鑄銀元。其後各省陸續鼓鑄。惟各省所鑄，規模既異，成色分量又各不相同。至宣統年間，始厘定幣制，酌議則例，幷於南京及武昌兩造幣廠開鑄新式大淸銀幣，意在統一

貨幣制度．但不久武昌革命起義，清室遂滅亡了．但我們須得注意，清代本國雖鑄銀圓；但外國流入的銀元依然通用，而且有的勢力很大，有喧賓奪主之勢．至於各省所鑄者，則大抵祇能流通於本省區域；一出省界，便有折扣．而就普通言之，則自開關以後，五六十年之間，各項中外銀圓的流通狀況，實以墨西哥洋所行區域最廣，爲其它各種銀圓所不能及．

至於銀輔幣，則爲本國各省所自鑄者，有二角，一角，和五分三種．而其額面，則鑄明字文曰一錢四分四厘，七分二厘，三分六厘．銀輔幣和銀圓的交換之值，時有漲落，幷無一定．此外，更有香港五仙毫，在先也很通用；但到後來則多用爲衣鈕，作爲裝飾品了．

統計清末中國流通的鑄幣總額，如下．外國銀圓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本國銀元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銀輔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銅圓總額值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此外，尙有紙幣，則爲外國銀行在華所設支行所發行者．此類紙幣，可以兌換本地通用的銀兩和銀圓．發行規則，概由各該銀行自定，爲中國政府的法律勢力所不能及．清末本國設有銀行，發行紙幣，而同時各省政府亦皆發行；但因都缺乏充分之兌換準備金，往往發生流弊．但最後新貨幣條例公佈，政府遂

以發行紙幣專權歸於大清銀行專有。但不久武昌革命起義，清室遂歸滅亡了。

第二節　民國以來之幣制改革運動

中華民國開國，特鑄開國紀念銀幣及銅幣。至於前清舊鑄之幣則仍舊通行。民國三年，北洋造幣廠鼓鑄袁頭銀圓，其後并有幣制條例之公布，頗見本國政府改革幣制的努力。但此時墨西哥洋的勢力依然很大，國幣所居地位反在其下。及民國七年，五四風潮陡起，全國學生罷課，商界罷市，事平之後，上海於六月十一日開市，因感於市面洋元之缺乏，遂由上海錢業公會集議，將英龍洋合開同一市價，取銷英洋。而上海銀行公會得此消息，亦於次日在公會集議，各行均表贊同。遂先由華商銀行及各錢莊即日實行；而外國銀行亦表同意。由是中外銀行錢莊通力合作，銀幣始告統一。年來中國之內，墨西哥洋及其它外國雜洋幾已絕跡，即前清所鑄龍洋亦遂漸收回改鑄，市面所流通者以袁頭洋爲最普遍。及民國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南京造幣廠鼓鑄孫中山總理遺像之新國幣，如今流通市面，勢力頗大。

我們於此須得知道，中國銀元雖告統一，但銀兩制度依然甚爲複雜。於是廢兩改元亦連帶而成爲一個問題了。先是美商公會於民國九年議決，請求中國政府廢兩改元；嗣後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全國

商會聯合會，上海總商會等團體也先後建議。民國十二年，上海更有人提議銀洋幷用，藉以提高銀元的地位。民國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開會，對於廢兩改元問題也曾特別提議討論，定籌備時期為一年，決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為實施日期；而同時全國財政會議也議決同樣案件，請求政府從速實行，以期幣制的統一。但因上海中央造幣廠尚未開鑄，以及其它種種關係，至今尚未實行。我們當然希望此事從速實現，以完成中國幣制統一的偉大事業。

中國幣制改為金本位的問題，當前清末葉，即已擬有計劃。美國精琪教授及荷蘭衞士林博士都主中國改用金匯兌本位。歐戰期間金價大跌，是時銀價漲至每盎斯值八十九辨士半，最利於銀本位國改金本位。當時曾有人獻議政府，遂有金幣條例之頒布；可惜未見實行。及民國十八年初，金貴銀賤風潮起，於是中國幣制改革為金本位問題又復高唱入雲。所以在民國十九年二月，政府為防制關稅收入受銀賤的損失起見，即施行關稅金單位（值一九七．二六五辨士）用以代替銀海關兩。此外同年三月間，更頒布甘末爾幣制計畫，主張採用一種金本位，名之曰「孫」，所含純金和海關金單位一樣，計為六〇．一八六六公厘，值一九．七二六五辨士。

此外金屬輔幣也有改十進位的計畫。但在事實上，前清所遺之銀輔幣多已絕跡市面，如今所通

行之廣東歷年所造銀角，成色殊不一致；因之使用時的市面估價也不能一致。至於銅幣跌價，則在清末已有此種現象。入民國後，每況愈下，差不多是與年俱增的。例如民國十一年每一銀元可兌銅元一千七百四十文，民國十四年增至二千四百文，民國二十年遂增至二千七百五十文。並且銅元的種類也不一致，除當十以外，更有當二十，當五十，當一百及當二百等種。

至於紙幣，則當民國初年，現銀缺乏，政府往往命代理國庫之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濫發紙幣，不免影響金融。但當袁世凱運動帝制時，下令中交兩行對於所發紙幣，停止兌現。當時中行抗不遵命，因而信用日益鞏固。年來本國銀行，如通商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中南銀行，廣東銀行，中國實業銀行，農商銀行，都有發行紙幣之權，流通市面，為數頗鉅。最近政府更有統一紙幣的計劃，擬將全國紙幣發行權統歸中央銀行獨占。至於外國銀行在華所發行之紙幣，則當民國初年，在通商大埠，信用極佳，往往在本國紙幣之上。其所發紙幣的面價有一圓，五圓，十圓，五十圓，及一百圓之別。至近年來，本國銀行所發行的紙幣信用日著；於是外國銀行所發行的紙幣，遂由此逐漸減縮。這卻是一種良好的現象。此外則中交兩行於民國十三年更在上海發行銀輔幣券，以十進計，和銀元兌價的比率相同，不折不扣。及民國十七年，中央銀行亦發行銀輔幣券，最初僅作小洋計算，現在也變做大洋了。今年中央銀行又發行海關金單位

份，信用也很好．但在上海以外的內地，發行紙幣的成績極壞，例如奉票，粤票，市價所跌極鉅；尤以山西的晉票近來更跌至無可收拾了．諸如此類都是些幣制尙未統一的壞現象，所以我們希望幣制統一早日實現．

第三節　金融制度的演變

當開關的初期，中國的金融機關大致仍沿從前的舊制，以山西人在各省所組設的票號的勢力為最大．票號以外，錢莊及爐房也以存款，放款，和匯劃為業．咸同以來，京師及各省先後設立官銀號及官錢局，以兌換鈔票和收存公款為重要的業務，彷彿具有現代國家銀行，省銀行，和市銀行的性質．光宣之交，中國百度維新，中外商業頗是蓬勃氣象，各省官私銀號設立之數愈多，而官私銀行亦逐漸創立．至於外商，以商業關係，在鴉片戰爭以後，雖以在華設有銀行，金融勢力尙不甚大．至於淸末，外商在華銀行投資大增，遂儼然造成特殊優越的經濟勢力，在中國金融界中，形成喧賓奪主的現象．但我們於此須得注意，山西票號衰落於前淸末年；而自票號衰落以後，中國的金融勢力遂完全分別掌握於它種新舊金融機關，就是錢莊，官私銀號，本國銀行，以及外國銀行．

官立銀行的設立，以戶部銀行爲最早，由戶部於光緒三十年奏設；資本四百萬兩，官私各認其半。三十四年改設大清銀行，確認其具有國家銀行的資格，資本擴充至一千萬兩，各省分行先後設立，營業頗稱發達。此外郵傳部更於光緒三十三年奏設交通銀行，目的在贖回京漢鐵路，發展交通事業，籌集資本和發行債票。此外直隸，四川，浙江，幷創有省立銀行，或由官銀錢號改組而成，或參照光緒三十四年奏定銀行則例所設至於私立的銀行，如四明銀行，中國通商銀行，濬川源銀行，浙江興業銀行，皆爲淸末成立者。

外商在華所設銀行，實以英國東洋銀行香港分行爲最早，成立於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其次爲麥加利銀行，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成立於香港；幷於咸豐七年（一八五七）於上海設立分行。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英人始於香港設立匯豐銀行。同治六年，設分行於上海。及中日戰後，各國在華所設銀行數漸加多；如日本的正金銀行，台灣銀行，三菱銀行，三井銀行；英國的有利銀行；俄國的道勝銀行；法國的東方匯理銀行；德國的德華銀行；美國的花旗銀行，友華銀行，美國貿信銀行，菲律濱銀行；比國的華比銀行；荷蘭的荷蘭銀行；意大利的義豐銀行。此類各國銀行的行動皆各依其本國法律爲根據，不受中國法律的約束。至於業務，則分爲普通和特別兩種：前者如存款，放款，匯兌，和發行國際貿易信用

狀；後者爲金銀塊的買出和買進．至關於其發行紙幣的狀況，則已論列於前．而在此諸行之中，以經濟勢力而論，實以匯豐銀行爲最大．這乃是由於庚子賠款，各項外債，和關稅收入都存放於該行，而該行即以此類鉅額現金運用於商場，所以經濟勢力特別膨漲．

我們於此須得注意，清末中外銀圓的流通狀況雖屬具有不可侮的勢力；但單位種類極複雜的銀兩，在市場交易之中所佔勢力，依然極大，而且普遍．而隱操此項重大之權衡者則爲錢莊．原來中外銀行的設立，僅限於通商大埠各省官銀錢號的設立，亦以具有相當規模之城市爲限；而且營業規模較大，普通小商無力與之發生直接關係．惟錢莊之設，種類極雜，數目也極多，非且大小也不一定，其勢力則深入腹地；與內地商人發生關係，極爲密切．現就內地錢莊之銀兩交易的狀況言之，實足以代表清末金融界之特色．原來凡商賈之旅行內地者，必攜戥子一具，紋銀一包；每至一生地，即須向錢莊兌換銅錢，錢莊兼其銀，驗其成色，比較其原地所值和本地所值．彼此同意，交易遂成．此類銀兩的重量，商旅猶能自衡，至於成色，則非錢莊不能辨別．所以銀兩兌換之多少，仍隨錢莊爲轉移．但錢莊業者比較尙有操守，所以於應得利益之外，毫無分外需索，亦無欺詐行爲．

第四節　金融業之發達

入民國後，金融事業特別發達。先是，當辛亥革命起事，全國金融界頗形消沈。至民國二年，逐漸恢復。迄於今日，中國自營之銀行事業日趨發展。其進步之速反爲外國銀行業所不能及。現在論列全國金融業之發展形勢，可以區分爲內國銀行，外國銀行，及錢莊三大項目。而信托公司，儲蓄會，官銀號，銀號，匯兌銀號，銀公司，公估局，銀爐，銀行公會，以及其它種種附屬事業，亦并論及之，如次。

（一）內國銀行　內國銀行在清末僅有大清銀行，交通銀行，四明銀行等八家。民國成立，大清銀行以名義不能存在，改名中國銀行，繼續實行國家銀行的職務。自此至民國九年，全國華資銀行新增有五十家。及民國十九年，華資銀行新增之數愈多，約達一百四十家。總計目前全國華資銀行不下二百餘家；而其中於近十年內增設者，竟佔至四分之三；則晚近銀行業之長足進步可知。這乃是由於內國銀行在一方面既善於採用外國銀行之新式組織，而在它方面又能消納本國舊式金融制度的特長；所以一方既能迎合新經濟的潮流，它方更得順應本國經濟生活的習慣。年來存款放款特別發達，數量之鉅實足驚人。即就上海一埠而論，當十年以前，本埠銀兩庫存本國銀行者僅佔百分之二三，銀元庫存本國銀行者僅佔百分之六十；及民國二十年，則銀兩庫存本國銀行者佔百分之四十六七，銀元庫存本國銀行者佔百分之八十五六。庫存是信用的基礎，如今庫存既如是漸加之鉅，則本國銀行界的營業和信用之發

達就可想而知了。此外，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通過中央銀行條例，旋即於上海成立中央銀行總行，開始營業，是爲正式之國家銀行。而從前代理國庫之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則改爲特種銀行，前者的營業性質以國際匯兌爲主，而後者的營業性質則以發展全國實業爲主。此外，關鹽稅款歷來均存放外國銀行，自二十年二月關稅自主以來，關稅的一部份已經移存於中央銀行，這也是金融界的一件大事。

(二)錢莊　全國錢莊當辛亥革命時，倒閉的很多。民國二年以來，逐漸恢復，而各莊資本也日益加鉅。其在通商大埠，魄力比較雄厚者，大都側重抵押放款，不僅以信用放款爲限。就以上海一埠而論，在民國十七年底，北市錢莊共有七八十家，南市錢莊也有十八家。但我們須得注意，錢莊有一種特殊習慣，牢不可破，就是各莊的資本和負債狀況向不公布，所以局外之人很難探悉其營業的內容如何。上海錢莊更有錢業公會的組織爲錢業集議之所。最初組織很爲簡陋，後來事業發達，乃從事於修正章程和營業規則，很爲詳密，這就是錢業業規。此外，并有錢業月報之發行，爲上海錢莊業之公共言論機關。向來錢業習慣一切不輕於告人者，至是乃逐漸披露；并且向來錢業手續一切不以文字記載爲重者，至是亦逐漸登記了。此外對於手續上的改良和營業上的主張，往往發爲議論，公開研究。這些都是錢莊業的新氣象，

(三)外國銀行　在華外國銀行據一九三〇年的調查，共有五十三家，仍以匯豐銀行的營業範圍

爲最大，經濟勢力爲最強．但以近來日本對華貿易長足進步，所以日本金融機關在上海及東北一帶者，也具有特殊的勢力．德華銀行先因歐戰沒收，中法銀行也初因虧累倒閉，但近來都復業了．至如菲律濱銀行則以設立未久損失鉅金，遂至停閉．而華俄道勝銀行倒閉已久，近來也計畫淸理了．此外，尙有美國匯興銀行，友華銀行，及中日合辦之大東銀行也先後收歇及停業了．我們於此須得注意，我國國際匯兌事業向不發達，所以外國在華所設銀行大抵操縱我國進出口的收付事宜．但在近十年來，外國在華所設的新銀行不過八家，以視華資銀行之驟增至一百數十家者，可知其發展不免落於中國之後．再就上海銀行界的庫存狀況言之，則在十年以前，本埠銀兩庫存外國銀行者佔百分之七七，銀元庫存外國銀行者佔百分之四〇；但在民國二十年，則本埠銀兩庫存外國銀行者不過佔百分之五十二三，而銀元庫存外國銀行者不過佔百分之十四五左右．如前所論，庫存爲銀行信用之基礎，據此，可知外國銀行在華的信用已不能如前此之盛況了．

（四）其它　此外，如信托公司，本係繼交易所而起之新式金融機關，最初有十餘家；後來交易所紛紛失敗，信托公司也不免捲入漩渦；現在僅存有中央和通易等幾家而已．儲蓄會有華人設者，亦有外人設者，就中如華人所設之四行儲蓄會，營業發達，成績頗佳．各省官商爲便利匯兌起見，仍有官銀號和銀

號之設立匯兌銀號則專做各大埠匯兌銀兩事業。銀公司則全為私人集資所創辦，以合資的性質居其多數。中國人及外國人所設的都有。

至於金融界之附屬事業如公估局，則因廢兩改元尚未實行，銀兩交易仍所時有，市上元寶遂須由公估局批過，方能通用。銀爐則為冶銀鑄寶之所，受銀行及錢莊之委托，鑄成以後，即送公估局批定。此外各大埠的銀行界有銀行公會之設，目的在共同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為銀行界之有力團體；對於本國財政及金融方面，頗多貢獻，並發行定期出版物，如上海的銀行週報之類，為銀行界之言論機關，聲應氣求，在金融界頗具相當勢力。

至於銀行立法方面，則當民國初年，大抵沿用前清奏定銀行則例及銀行註冊章程。民國二年，財政部公布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四年公布取締紙幣條例及取締銀行職員章程。五年，公布銀行稽查章程。而自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立法院更於民國二十年通過銀行法，並即須布施行。此法之立，對於舊式錢莊雖不免與以不便；但對於銀行的前途，有防制濫設之効，卻是一件好事。

第十一章　進出口貿易

第一節　國際貿易發展形勢

如前所論，當鴉片戰爭的初期，中國國際貿易尚未發達。雖然在外人一方面很熱烈的對華通商，但中國人的態度却是冷淡得很。但自咸同以來，情勢就漸變了。因爲受外國經濟勢力的侵入所推動，中國很知道商業的重要，并且知道從事商戰，就是努力於國際貿易的發展。

中國爲用銀國，并且自鴉片戰爭以來，鴉片貿易特別發達；所以銀貨和鴉片兩項，在國際貿易中所佔地位很爲重要；并且在清末禁烟以前，銀貨出入和鴉片貿易兩者發生關係極爲密切。其事已略論於前。

當太平軍與時期，銀貨出入和鴉片貿易的確實狀況如何當然無從探悉。但自太平天國滅亡，清室中興，國際貿易狀況乃有確實數字而供稽考。其時每年的貿易全量約值關平銀一萬四千萬兩，入口貿易和出口貿易大致足以相抵；所生差額雖正負不定，但數字很爲微小。并且進出口貨物的種類也很簡單，出口貨以絲茶居於首位，而進口貨以鴉片及棉貨爲大宗。至就貿易關係各國言之，則以英國對華貿易居於首位，大抵由倫敦及香港商人代理；其由彼此直接交易者很少。歐洲大陸諸國及日本對華貿易

也很發達．但此時各國在華貿易大抵各行其是，至於國際競爭及互相猜忌的現象則在此時尚未發見，

但自中日戰爭以來，國際貿易的形勢大變，貿易全盛視清室中興時代增加有百分之七十分，每年約為關平銀二萬五千四百萬兩．華人有自行直接對外貿易者，例如，絲茶向來由華商於通商口岸賣與洋商，再由洋商運往外國；至自華人因有匯兌上特殊的便利，可資利用，遂將大批華茶運往美國，自行推銷．至於洋商，此時在中國地位已變．因為公行制度既經廢止，洋商至是不必更事仰賴行商之鼻息；而凡經營進出口貿易的洋商遂紛紛自行組織洋行，雇用華人為買辦及次等職員；一切由洋商本身總其營業之成．此時外國銀行紛紛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對於洋商資金週轉，頗為便利．而自治外法權確立，各國領事權力日增，於是洋商在華經商更得領事裁判權之特別保護，氣焰日高，不免凌轢華商．此種喧賓奪主的形勢言之誠堪痛心．因此種種結果，遂至於就貿易總量而言，雖有增加；但如將進口及出口分別言之，則進口貿易其所加極多，而出口貿易其則所加甚少．若就各國對華貿易關係分別言之，則日本自中日戰爭以後，在華商業勢力日趨膨漲；香港，英國，及印度則輸入較多而輸出則較少；美國進出口大致相抵．至於中國此時尚能維持出超者，但有對於歐洲大陸諸國，歐俄，及西伯利亞而已．

庚子拳亂以後，國際貿易的形勢又經一變．概略言之，貿易全盛大增，華商和洋商皆獲其利．不過此

較言之，則洋商所獲之利較豐，而華商所獲之利較薄而已。同時，洋商在華經商的地位和方法也發生變遷。例如，洋商運貨往來，有自備之汽船甚多；並享有內河航行權，及在華實業投資權。這都是爲從前所沒有的特殊利益。此外，則洋商勢力深入內地，甚有洋商自身爲傳貨員，不必假手於華人者。此時洋商在華商業勢力雖盛，但各國商人各依其國籍之別互相競爭頗烈。這也是一種新的現象。但亦有可以差強人意者，就是華商此時已經漸染歐化，商業組織頗有顯著的進步。至就各國在華貿易關係分別言之，則英法大致無甚變更；美國及印度則漸減；但日本，俄國，及德國則突飛猛進。若就各國對華貿易重要關係之次第言之，則英國第一，美國第二，日本則進而居於第三位，俄國則居於第四位。

至於歐洲大戰以來之國際貿易狀況，則當戰爭的初期，貿易驟減，其後乃漸增加。又當大戰期間，德國藍靛來源斷絕，在華顏料價格暴漲。此外，則紗業貿易亦極興旺。至於汽船減少，運輸不便，則爲當然之事，而運費之暴漲亦爲當然之結果。更兼交戰各國對於商品之進出口，限制極嚴，絕無自由貿易之事發生。就中，但有日本乘機崛起，推廣在華貿易勢力。所以當歐戰期間交戰各國在華貿易的狀況極爲蹇滯；但有日本獨居例外，甚且特別發展，坐獲大利。此外金銀比價忽生劇變，金價極賤而銀價反貴，遂至華人多有採辦外國金貨者，這也是一種特殊的現象。此時中國出口貿易以食料爲最盛，銅貨次之。而因交戰

各國在華貿易勢力衰落，於是洋商前此深入內地之形勢亦驟告中止。若依時期分析言之，則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五年爲進口貿易減低時期；一九一五至一九一九年爲出口貿易激增時期；而由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則因歐戰停止交戰各國紛紛從事恢復遠東貿易，於是進口貿易又復增加了。若就各國對華貿易關係分別言之，則如下列第一，英國，歐洲大陸諸國，及印度，當歐戰期間，貿易地位驟形低落，一九一八年以後始漸恢復。第二，俄國當歐戰期間，亦趨於低減；但比較言之，則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所減尤甚。乃因其時俄國革命爆發，國內紊亂，所以激減；一九一八年以來，貿易漸加；但此所加者乃全爲西伯利亞方面的關係。最後，則日本及美國，自歐戰發生以來，對華貿易激增，就中以日本爲尤甚。

至於近十年來的國際貿易狀況，則概括言之，就是貿易額繼續增加；但間有例外，就是一九三〇年，因爲銀價低落，國內兵匪擾亂，以及世界市面不振，於是出口減低。至於進口方面，則一九二三年，一九二五年，和一九二七年略有減少。一九二五年是因爲英國煤鑛罷工發生經濟恐慌，所以對華貿易減少，一九二七年則因五卅慘案排斥英貨所致。就貿易總額言，則一九二二年爲關平銀一百五萬九千九百九十餘萬元，至一九二九年增爲關平銀二百二萬八千一百四十餘萬元。由此可知，近十年來的國際貿易是趨於繼續增加的。但有數項特質仍然是襲從前之故轍者如下：第一，長期的入超；第二，進口貨爲製造

品，而出口貨則爲原料品；第三，銀爲入超，而金爲出超．此外，則如食料之大宗入口，及絲，茶出口貿易之特殊衰落，乃爲輓近之特殊現象；幷且爲前此所沒有如是之甚者．

第二節　進口貿易

當鴉片戰爭之初期，進口貿易以棉類及金屬爲大宗．棉類包含棉花及棉製品．金屬則有鉛及錫．此外，如鐘表，也爲中國人所需要．至於呢絨，最初由英輸華數量雖亦不少，但爲開闢銷路計，所遭損失頗大．但後來成爲獨佔營業的局面也實由於此時深植基礎的功勞．

咸同以來，棉貨進口越多；就中尤爲棉紗爲特色．鴉片貿易所佔地位極爲重要．此外如五金，煤油，煤炭，火柴和食物等，都是進口新貨．就中以火柴爲日商所操縱；其它各物，則大抵來自西洋各國．中日戰爭以後，鴉片貿易之地位漸失重要，一方由於中國內地普種鴉片，它方則由於中印兩國苛捐雜稅加重，不易經營．於是棉貨貿易之重要遂居於第一位．此外，如煤油，五金，火柴，煤炭，紙烟，糖，顏料，麵粉，玻璃，鐘表，皂，燭，西洋參，嗎啡，以及其它機器製造品也在進口貨物之列．此時進口貨的種類加多，幷且數量也加多了．這乃是由於洋商在華貿易較前自由，中國人對於洋貨了解較深，交通運輸比較便利，以及東方諸國新

式工廠的建設加多．

庚子拳亂以來，除庚子一年，因爲兵慌匪亂的關係，國際貿易激減之外，以後十餘年之間，中間經過民國成立，直至歐戰發生的時候爲止，貿易全量大致趨於增加．若就進口貿易和出口易貿分別言之，則進口貿易的增加速度乃在出口貿易之上．進口貿易中以棉貨最稱發達．查一八九九年，棉貨進口總額値銀一萬萬〇三百五十萬兩；一九〇五年，增至一萬八千一百五十萬兩；一九一三年，更增至一萬八千二百四十萬兩．就中仍以棉紗爲棉貨進口之大宗．一九〇五年以來，中國國內紡織工業勃興，綿紗進口雖減，但棉貨進口總額依然繼續增加；其來源仍以英國居於首位．棉貨以外，煤油進口貿易亦是激增之狀．至於鴉片貿易，則由低落以至於消滅．因爲一方，中國內地種植鴉片漸多；他方，中英兩國已於此時訂約，採取漸禁鴉片進口的政策．又因清末及民國初年，國內屢遭水災和旱災，農業收穫極少，因而食料進口的數額大增．此外，則德國顏料進口極多．又因鐵路頗多開築，所以鐵路材料進口很多；國內工廠頗多建設，所以機器進口也很多．

歐戰發生，進口貿易在一般上，是低落的趨勢；但亦間有例外，如米，糖，海產及它種食物消耗品等，則進口之抵，視前加多．棉貨進口激減；這當然以英國所受的打擊爲最甚．但日本那乘此時機，竭力以棉貨

向中國推銷；於是英國對華棉業貿易的勢力就不免為日本所奪了。

歐戰以後，近十年來，棉貨進口依然獨居首位；就中以日本出品所佔勢力極大。計一九一八年，進口總額值銀約九千六百萬兩；一九二八年，增至一萬七千萬餘兩；一九二九年，又增至一萬七千四百二十萬兩。此外食料進口，自民國十三年以來，每年皆為入超（僅一九二八年除外），內分麵粉，小麥，和米等項。總計一九三〇年食料進口總額值銀一萬八千九百餘萬元。糖之輸入逐年亦有增加；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往往居於進口貿易之第二位，僅次於棉貨。則其所佔貿易地位之重要可以想見。煤油及化學品也有增加。至於機器也逐年增加；至一九二〇年，竟增至值銀四千四百二十八萬餘兩。這當然含有一種極重要的意義，就是機器輸入額的增加便是國內工業發展的象徵。這在中國特殊不幸的入超之中，不能不算是一件差強人意的事。

第三節　出口貿易

當鴉片戰爭之初期，中國國際貿易有一特殊現象，就是出超。但自一八八五年（即光緒十一年）以後，直到現在，五十餘年以來，出口貿易總不及進口貿易之多，就是由出超變為入超了。先是出口貿易

以絲茶爲大宗；但在同光時代，印度，錫蘭，和日本紛紛種茶以其產物在國際市場之上和中國競爭。此外，日本摹仿中國之蠶桑業加以科學方法的改良；至是日絲亦遂與出口之華絲互相競爭。此時閩廣一帶所產土糖，亦多運輸出口，送往香港；由香港之煉糖廠加以精製。草帽緶及牛皮也爲此時出口之大宗。至於棉花，在一八八八年以前，雖有輸出；但總不及由印度及美國輸入之多。但自一八八八年以來，形勢驟變，棉花輸出超過輸入。輸出的目的地則爲日本。於是日本紡織工業由此勃興，以其所製棉紗復行輸入中國。於是中國舊式手工紡織遂大受影響，歸於破壞了。此外，自中日戰爭以來十餘年間，國際貿易的形勢尚有新的變遷者，就是從前出口貿易以茶爲大宗，而絲次之；至是絲忽居於首位，茶乃屈居於第二位。而豆類，豆餅，豆油，和其他豆製品也在出口貿易中漸佔重要之地位了。

庚子拳亂以來，外國在華經濟勢力日趨膨脹，洋商運大宗工業品來華推銷，即以貿易所得，更非多方搜集中國土產原料品，由中國輸出，運往外國。於是出口貿易也隨進口貿易而連帶興盛了。其尤著者，如東三省之豆類，自一八九九年以來，在出口貿易中所佔地位日見重要。至一九〇八年，豆類出口貿易總額值銀五千二百餘萬兩。此外，植物種子，油類，在出口貿易中亦漸佔重要的地位。至一九一三年，竟達一千二百餘萬兩。又雞蛋及雞蛋製品之出口者，也於此時初開其端；日後遂益佔重要的地位了。但如絲，

茶兩項，則出口貿易日趨悲觀．先就茶言，則印度，錫蘭，和爪哇所產之茶和華茶競爭極烈．而日本產絲也往往攙奪華絲的銷路．因此絲茶貿易在最初所佔出口地位頗爲重要者，至是乃日趨不振了．

歐戰發生，中國出口貿易本可乘機振興；但因平時既無準備，臨時又不努力，所以當時出口貿易狀況，因受外來環境之優賜，雖視從前較佳；但視日本和美國的出口貿易的勃興的形勢，眞未免瞠乎其後了．東三省所產豆類的出口數量，自歐戰以來，日見增加；就中尤以豆油的出口數量爲最大．此項豆類的出口貿易，在此期間，以運往美國者，爲量最多．麵粉運往歐洲大陸，小麥和小米則運往日俄，鷄蛋及蛋製品與各項冷藏食物輸出歐洲者爲數也很多．此外，尚有銻，爲製造軍器的必需品，當此期間，輸出激增計在一九一六年，銻出口貿易值銀至有一千二百萬兩之多．至於絲，則以絲織品出口較多，生絲因本來質地優良，能得美國歡迎，所以華絲出口尚能維持現狀．至於茶，則一因英國限制華茶入口，二因俄國封鎖海口，於是華茶輸出貿易，當此時期，幾有斷絕之勢了．

至於歐戰以後，近十餘年以來，中國出口貿易的趨勢，概括言之，則爲重要貨物的出口貿易趨於衰落．絲的出口貿易，在歐戰以後，在先頗有增加之趨勢，例如自一九一九年以來，增至一萬萬兩以上．至一九二八年，竟增至一萬四千五百萬兩．但在最近二年，因爲世界市面衰落，生絲銷路大減，美銷既爲日本

所獨占，法國市場也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於是絲業恐慌達至極點。茶的出口貿易，在歐戰以後，日益衰落，每年僅達二千萬兩左右。一九二〇年竟低至八百八十餘萬兩。近兩年來，雖略有增加，每年約達三千萬兩以上；但去年銷路又較一九二九年減少。以數量言，則減去百分之二七；以價值言，則減去百分之三六。此外，則最近如雞蛋的出口，因受美國增高關稅之限制，既呈衰勢；桐油出口，又因美國自行提倡植桐，也不易維持。至於豆類，則東三省近年亦感過剩滯銷的痛苦。由此看來，可知中國出口貿易的前途是不能容人樂觀的了。

第四節　貿易差額

我國自有海關貿易冊，六十餘年以來，出超年份祇有六年，就是同治三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以及光緒元年，和二年。其餘年份概為入超。並且自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以來，直到現在，每年都是入超，絕無出超。此種現象，尤以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拳亂）以後為最顯明。當歐洲大戰時期，交戰各國無暇顧及東方貿易的經營，於是進口貨激減，因而每年入超也隨之激減。例如民國三年入超之數尚為關平銀二一三、〇一四、七三五兩；至民國四年入超之數遂驟減至三五、六一四、五五五兩；

尤以民國八年入超之數低減至於一六、一八八、二七〇兩。但無論入超之數如何之小，始終未曾有任何一年，使入超消滅完淨者。歐戰停止以後，因爲各國紛紛從事對華貿易的恢復，於是自民國九年起，入超額又突增至二二〇、六一八、九三〇兩。自此以後，入超之數逐年增加，至一九三〇年，竟由一九二九年之二五〇、〇九一、五〇三兩突增至四三三、三八八、三九二兩，尤爲開我國國際貿易之新紀錄。其數之鉅，駭人聽聞。這乃是由於金貴銀賤，所以洋貨進口的價值因而提高。但因中國內亂，以及世界經濟衰落，於是輸出額不免減少，遂形成入超之數愈大——這也未嘗不是很重要的原因。

美人雷模著中國國際貿易（Remer's The for.ign trade of china）曾用統計方法表列中國歷年國際貿易的差額，自光緒十年（一八七一）起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止，共分爲四個時期：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四年爲第一期，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八年爲第二期，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一三年爲第三期，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一年爲第四期。據彼計算貿易差額，以爲出口額中須加出口稅計算，入口額中須減入口稅計算，始能求得差額的淨數。據彼計算，第一期爲出超，計值關平銀二千萬兩；其餘各期概爲入超，計第二期的入超爲二萬九千萬兩，第三期的入超爲十六億五千萬兩，第四期的入超爲九萬八千萬兩。

又據海關貿易冊所載，由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每年入超之數列表如下。（以關平銀一兩爲單位計算）：

年份	入超數
一九二二	二九〇、一五七、七一七
一九二三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一九二四	二四六、四二六、二〇九
一九二五	一七一、五一二、〇〇七
一九二六	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
一九二七	九四、三一一、九六二
一九二八	二〇四、六一四、二八三
一九二九	二五〇、〇九一、五〇三
一九三〇	四三三、三八八、三九二

第十二章　金銀移動與國際貿易付償差額

第一節　金之進出口

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開關貿易，金銀移動，無論進口或出口，都有很密切的關係．當開關貿易之初期，就事實所表明者而論，國際貿易逐年增加，數其國際間的債權和債務關係也因而日趨複雜．至於金之進出口狀況，依理推之，當然也應該按期趨於增加；但苦無當時之記載可供稽考，所以無從明白．而歷年金之進口和出口之數，見於海關貿易冊者，則自光緒十六年始；見於詹美生(G. Jamieson)著作者（英人詹美生著 "Effect th: of Thall in Value of Silver on Frices of Commodities in China" 見一八九三年十二月出版之皇家統計學會雜誌）始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此外，德人所比爾(Soetbeer)也有關於金之出口之統計：但都不甚可靠．

據海關貿易冊所載，當光緒二十九年以前，僅有金之出口的數字；至於入口數字的記載，則付之闕如．而且就以光緒二十九年而論，進口和出口的數字完全相同．這種偶合的事實當然也是不甚可靠的．自光緒三十年起一直到現在，海關貿易冊記載金之進出口情形，逐年皆有變遷．但就大勢言之，則清末到現在，金的出超年份多於入超；而尤以近十年來為尤甚．原來自民國十二年以來，每年都是金的出超．

現在把歷年金的進口和出口的數量,用關平銀兩計算,表示其值,而以一千兩為單位,列表於下.

年份	進口額	出口額
光緒一六年(一八九〇)		一、七八三
光緒二〇年(一八九四)		二、七七四
光緒二六年(一九〇〇)		一、二〇二
光緒二九年(一九〇三)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光緒三〇年(一九〇四)	九、九三一	一、四八四
光緒三四年(一九〇八)	一、五一四	一三、〇三二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一、〇一四	七、八三五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三、五五九	四、五三六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四、〇二三	二、四九〇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九、二九六	一、八三〇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三、〇六五	四、四五〇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八六一	一三、八六二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八一八	一八、二二一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一九、九〇三	八、一〇二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一三、八七二	五、〇二四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一、二二八	二、二八二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五一、〇七八	九、八九六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五〇、九六七	六八、四六九
民國一〇年（一九二一）	二九、四九九	四五、九六〇
民國一一年（一九二二）	九、八〇八	五、六八五
民國一二年（一九二三）	一〇、一四六	一五、八一三
民國一三年（一九二四）	二、〇四七	一一、七八二
民國一四年（一九二五）	一、八四五	二、八八三
民國一五年（一九二六）	一、六〇七	九、二〇五

民國一六年（一九二七）	二、〇七七	三、三七六
民國一七年（一九二八）	六、三三九	八、二七〇
民國一八年（一九二九）	一、九六三	二、九二五

原來自我國人的眼光去看，金之爲物是堅實的，易於收藏的，攜帶便利的，並且易於賣出，因而取得現銀。因此之故，所以金之移動趨勢往往和以銀計算的金價發生關係，並且和政局的安危發生關係。當金價低落的時候，則金之入口數量加多，而出口數量減少；高漲的時候，則金之入口數量減少，而出口數量加多。又當時局太平的時候，則金之入口數量往往減少，而出口數量往往加多；擾亂的時候，則金之入口數量加多，而出口數量減少。

例如當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四年的時期，金貴銀賤同變動甚爲劇烈，所以金之出口數量激增。又如當歐戰期間，金賤銀貴的變動甚爲劇烈，所以金之出口數量激減，而入口數量激增。又如近數年來，金貴銀賤的風潮又復劇烈，所以金之出口數量又激增，而入口數量激減。以上所論，是關於金價漲落的影響。至於時局安危的影響，則如一九〇〇年，適值庚子拳匪之亂，北方糜爛，國人爭購金貨，因其輕便易齎，利於遠行。又如當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二年，中國革命，清室推翻，民國成立，於是金之入口數量又復大

增了.

第二節 銀之進出口

中國銀之進出口形勢視金之進出口形勢恰相反對.就是普通言之,自有光緒十六年的海關貿易冊的記載以來,一直到現在,銀之移動的大勢所趨乃爲入超.就中雖亦間有出超的年份,但遠不能如入超的年份之多.並且比較言之,各年份的出超總額也遠不能及入超總額之多.

依據海關貿易冊的記載,光緒十六年至十八年,銀之出口額達一千一百餘萬兩而無進口.這乃是由於其時中國社會生活程度尙低,市場交易沿用銅錢,已經足資流轉;銀兩的用途尙不甚廣,所以能有餘額之銀,大宗輸出.但自國際貿易日趨發展,各省大鑄銀幣;於是銀之需要大增,入口額也增加了.自中日戰爭以來,迄於清室滅亡,日本,俄國,美國,加拿大,南美諸國,及菲律賓,海峽殖民地,和暹羅紛紛採用金本位制,海外銀之用途大減,而世界銀產額則反日見增加;於是移以遠東爲下流之所歸,所以此時期的中國現銀入口,數量激增.

入民國後,因其初本有改革幣制,以銀爲本位的計畫,但未實行;而且印度需銀頗多,所以在民國三

四年間，有銀者紛紛出售，銀價暴跌，遂呈銀之出超的狀態。五年，因爲帝制運動發生，人心皇皇，市面動搖，有銀者又紛紛出售以易金貨；於是銀之移動，又呈出超的形勢。七年以後，一直到現在，每年銀皆爲入超；而尤以近數年來入超之數愈大。因爲印度和墨西哥向爲用銀大國，近來都改用金本位制；於是銀之用途大細，而同時世界銀產額復有增無減，於是世界銀的現貨遂多滙聚，運往中國了。

現在把歷年銀的進口和出口的數量，以關平銀一千兩爲單位，列表於下：

年份	進口額	出口額
光緒一六年（一八九〇）		三、五五七
光緒一九年（一八九三）	一〇、八〇四	
光緒二七年（一九〇一）	一四、三六二	六、〇九八
光緒二九年（一九〇三）	二三、〇〇一	二九、〇四七
光緒三〇年（一九〇四）	二三、五一九	三七、一二八
光緒三四年（一九〇八）	二〇、一一七	三二、三八四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三〇、八六四	三四、〇二四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四四、五九九	二三、八〇四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六一、〇八三	二三、七七七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四五、〇九八	二五、八五〇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五五、七一一	一九、七四三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一六、四九九	三〇、一二三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二〇、七一八	三九、〇九九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三七、〇八八	六五、七六六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二七、五〇七	四八、四九〇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二六、一二四	一二、六二九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六二、〇九四	八、九六八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一、二六、三五四	三三、七一五
民國一〇年（一九二一）	八九、五四五	五七、一一四
民國一一年（一九二二）	七五、六八七	三六、一一四

民國一二年（一九二三）	九三、九四一	二六、七四五
民國一三年（一九二四）	四九、五二九	二三、五二七
民國一四年（一九二五）	七三、九二七	一一、四〇三
民國一五年（一九二六）	七八、七八一	三五、五七七
民國一六年（一九二七）	八一、八八九	一六、八〇五
民國一七年（一九二八）	一一一、六六二	五、二六七
民國一八年（一九二九）	一〇一、二一三	一三、二三六

第三節　金銀比價

由前所論，我們已經知道，金銀比價的變動和金銀進出口數量的大小有極密切的關係．但我們更須注意，中國爲用銀大國，而且本國的幣制以銀爲本位，所以金銀比價的變動對於國際貿易的影響極大．這不獨對於國際付債差額（Balana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有關對於國際貿易的盈虧有關并且對於進出口貨物的數量的增減有關；此外金銀比價變動對於中國產業界也有很重要的關係．例

如，當金貴銀賤的時候，則中國對於外債付還的負擔加重，而進口稅的收入則減低；所以近來海關改用金單位徵收者，其用意即在彌補此項損失．華商向外洋訂貨，向以外幣計算，金貴銀賤，則成本加重，貨價抬高，而洋貨之在本國不免滯銷；洋商雖可獲利，而華商則蒙損失．金貴銀賤，利於出口而不利於進口，因此出口貿易可以有發展之望；利於國貨而不利於洋貨，因此國貨工業可以有振興之機．但中國不能自造機器，外國機器又復漲價，則提倡國貨工業又不免感於投資之困難．至於當金賤銀貴的時候，則利害影響正復與此相反．

近來以來，金價暴漲，銀價慘落，金銀比價，例如當一九三〇年一月初旬，為金一當銀之四七、一一五倍．其原因大略如下：（一）世界銀產額之漸增，而金產額則不及銀．（二）各國銀輔幣成色減低，銀之需要減低．（三）美術工業用銀量漸減，因而銀之需要減低．（四）印度安南採金本位，銀的需要更少，供給更多．（五）中國年來內亂不已，無力吃進現銀，銀之用途益細．

現在把近五十年來金銀比價變動的狀況列表於下．

年份	大條價	對金一之銀的比價
道光二二年（一八四二）	五九・一六分之七辨士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	六一・八分之七辨士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	六一・一六分之七辨士	一五・五八七倍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	六〇・二分之一辨士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	六〇・二分之一辨士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	四八・一六分之九辨士	
光緒二六年（一九〇〇）	二八・一六分之五辨士	
光緒三四年（一九〇八）	二四・八分之三辨士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二四・一六分之九辨士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二八・六分之一辨士	三三・六二八倍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二七・一六分之九辨士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二五・一六分之五辨士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二三・一六分之二辨士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三一・一六分之五辨士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四〇・八分之七辨士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四七・一六分之九辨士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五七・一六分之二辨士	一六・五二七倍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六一・二分之一辨士	一五・三一〇倍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三六・八分之三辨士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三四・一六分之七辨士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三一・一六分之一五辨士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三四・辨士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三二・八分之一辨士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二八・一六分之二辨士	三二・八八二倍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二六・辨士	三六・二三二倍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二六・八分之七辨士	三五・二四七倍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二四・一六分之七辨士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一七・一六分之一辨士	五五・一八三一
民國二〇年（一九三一八月卅一日）	十二・八一二五辨士	七三・九三三五

第四節　國際付債差額

中國自開關以來，國際貿易日趨發達，國際貿易量逐年增多。但據歷年海關貿易冊所載，海通以來，中國國際貿易僅於清末同光年間，計有六年爲出超；其餘六七十年，直到現在，概爲入超。依國際貿易的學理而論，進口貿易額之激增，在產業發達的國家，例如英國，本不足以爲病；但如在產業落後之中國，則其入超之額愈增，就是洋貨輸入愈多的表示。洋貨輸入愈多，則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勢力逾大，而本國工商業所受之壓迫愈甚，爲害最烈。

所幸就中國國際付債差額的各項加以考察，乃知在貸方差額之中，進口貿易之入超雖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使中國遭無窮之損失，逐年加甚；但在借方差額之中，乃有華僑匯款一項，其額亦復逐年增加，稍稍足以抵補入超之損失。因此知華僑匯款，在國際方面所構成之借貸關係，很爲重要。關於此事，當於次章詳加論述。

由上所論，可知就國際付債的差額而論，貸方差額中之華僑滙款一項與借方差額中之進口貿易入超一項實佔最重要之部分。此外，則銀之入超和金之出超乃爲當然的結果——此兩項逐年加增之趨勢，已見於上文所論。

清末政治腐敗，喪師失地，姑不具論。但就賠款一項而言，則在國際付債的借方差額之中已經佔有極重要的地位；而庚子賠款之每年攤還本息的數額之巨乃尤爲彰明較著者。入民國後，在庚子賠款未被關係各外國退回以前，依然每年佔國際付債之借方差額之大部。此外，自淸末至民國之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前，歷次所借外債，每年應付本息之數，在國際付債的借方差額之中，也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單就今年財政部應付各項外債而論，以關稅，庚款及鹽稅爲擔保者，統包在內，共計有英金五、一四七、五三八鎊，和美金三、四二三、七六〇・二五圓。

至於貸方，則有各項新成立之國外借款。此項債務在國民政府於南京成立以後，雖然沒有什麼新的發見；但自淸末以來至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前，則每當新國外借款成立之年度，此項借款在該年度的國際付債的貸方差額之中所佔地位，當然也就很關重要。又外人在中國邊境所造的鐵路，如東北俄人所造之中東鐵路和日人所造之南滿鐵路；山東德人所造之膠濟鐵路；雲南法人所造之滇越鐵路；此

類開支適在清末民初年間在國際付償的貸方差額之中共計佔有關平銀三萬萬兩．又自中日戰爭以來，外人歷年在華投資於實業者，其數極巨；在清末民初年間，約達關平銀二萬萬兩；歐戰以來，約達關平銀一萬萬兩．最近自金貴銀賤風潮發生以來，日本對華經濟侵略改用資本輸入政策，於是外資在華所佔的數目愈大．此類外資在國際付償的貸方差額之中，所佔地位，也很重要．

此外，尚有數項國際付償的差額．在貸方者，則有下列各項：外國使領館維持費之滙款，外國兵艦及駐防兵營維持費之滙款，停泊中國各口岸外國商船維持費之滙款，外人來華游歷費用之滙款，外人在華所設教會機關及學校機關維持費之滙款．在借方者，則有下列各項：中國駐外使領館維持費之滙款，中國學生出洋留學滙款，中國人所付外國汽船公司和保險公司之航運費及保險費之滙款，外人在華投資所獲淨利之滙款．但此最後一項，自金貴銀賤風潮發生以來，已不易見．因為此項贏利完全以銀計算，當此金貴銀賤的時期，外人多不願滙回本國，免得遭滙兌上的損失，於是仍然存放中國，以備將來投資之用，所以近來沿岸都市的剩餘資金有增無減，這也是一種極有力的原因．

第十三章　華僑海外事業

第一節　華僑經濟勢力概說

漢族人士在南洋一帶之經濟勢力的發展，在明清之交，已經植有極厚之基礎，其事已略論於前。現在要談鴉片戰爭以來華僑之海外事業了。原來自開闢以來，全球大通，華人足跡所至，不復僅以南洋為限。有結群成羣往歐洲者，例如英國倫敦唐人街至今猶彰彰在人耳目。考其起源，當然是很遠的。非洲和中國交通，溯其起源雖早在宋明；但華人大批遠航至非者，當然是在白人努力於經營非洲殖民事業的時候。美洲自北美合衆國建設，中南美諸國相繼成立，而英屬加拿大也日在開發的道上進行；於是華僑勢力又遠播於美洲。自英人於十八世紀末葉殖民澳洲以來，澳洲也有華僑聚居的很多。此外，如俄屬亞洲北部新西蘭島，和檀香山羣島也有大批的華僑。統計我國海外的華僑，散居於世界各地者，如今約有一千萬人之多。

這一千萬人在海外的經濟活動，勢力頗大；就中尤以南洋一帶最稱特色。若遠溯及於其祖先之所為者，則當鴉片戰爭之初期，華僑的經濟活動仍以南洋一帶為最偉大，北亞和東洋的華僑勢力次之，至美澳非三洲華僑的經濟活動，不過僅在萌芽的時期而已。

但於此我們須得注意，自來華僑在海外活動，無論其範圍如何廣大，地盤如何擴張，總以經濟爲最要目的．至於論及政治及其它方面，從地位言，則以客自待而不以主自居．所以當歐洲人的勢力侵入南洋羣島，華僑因經濟制度變動的關係，也頗多乘時崛起，爲富豪者；但始終未嘗如歐洲人士之建有強固的殖民政府，儼然以主人翁自居者．至於北亞，東洋，和美澳非三洲的華僑，則幾乎全以工商爲業，在各該僑居的本土之中，絕無政治地位可言．

但在中國民間下層生活之中，會黨所植的勢力極大．所以在全世界各地，凡有大批華僑聚居爲業者，往往即有會黨勢力潛伏其間，隱然爲華僑經濟活動之後盾．所以自開關以來，中國政治和軍事的弱點既已暴露於全世界，海外華僑雖無政府的充分勢力爲之保障，往往備受異族之壓迫欺侮；但仍能立足異邦，從容從事於工商業的經營，克勤克儉，居積致富者大有人在．這何嘗不是大部分由於會黨的活動勢力之所賜呢？如現代南洋富豪之崛興，飲水思源，蓋與秘密會黨的活動勢力有極深切的關係．是乃爲其例之尤爲彰明較著者無可諱言．

中國會黨的組織乃是漢族精神團結的表現，自來就和中國的政治革命事業互有關係．海外華僑，尤以南洋華僑爲最，既多托庇於會黨的勢力，從事工商業的活動；及其成爲富豪階級之後，往往不惜捐

其餘資，扶植國內政治革命事業的發展．這乃是一種因果關係．此外，更因遠托異域，感於國際間的地位之不平等，往往油然而生故國喬木之思，熱望祖國由政治革命以進於強大；於是捐資輸財，以扶助國內政治革命的活動者，遂更復大有人在．所以辛亥革命，中華民國成立，得力於華僑之經濟力的扶助者極大．是乃為中外週知之事實．由此可知，華僑在海外的工商業的活動，對於本國政治乃是具有極深切的關係的．則海外華僑工商業活動的成績之卓異和影響之偉大如何，也就可想而知了．

第二節　現代華僑經濟地位

開關以來，華僑之往國外者，大致可以分為三類：其一，就是預先訂有契約之大批的勞工團體；其二，就是獨立冒險牟利的商人；其三，就是單身出洋謀生的苦力．自海外各殖民地政府取締販賣豬仔以來，團體華工之出洋者已少；即或有之，如歐戰時期之往法華工，亦與商業無甚關係．至於由第二及第三種人物出身之華僑，則自十九世紀以來，人數逐年加增．他們在華僑中通被稱為新客．新客和老客，及土生華僑的優秀份子即為現代華僑的富豪階級，工商業的領袖人物．這種事例，以在南洋一帶的華僑經濟生活尤為顯著．

先就南洋一帶而言，南洋華僑本以糖業，橡膠業，和錫鑛業爲本．大資本家往往獨力經營，自行從事貿遷轉運之業．資本小者，則以其出品售與批發商人；於是遂有純粹的商人階級，如糖商，樹膠商，和錫鑛商之類．此外，各糖廠，樹膠廠，和錫鑛區中工人日用起居衣食所需，往往亦有專門供給之人；於是飲食等店，雜貨諸業，亦隨之而起．又貨物運輸和商旅往來，從前多用帆船；自歐洲人用汽船航行南洋，輕快之效極著，於是華僑更有專營汽船業者．後來產業發達，生產集中，在工商業中心地點，往往地狹人稠，因而地價騰貴，房租飛漲；於是華僑遂有專營地產業和房產業之商人．又貨物出產既多，貿易數量既大，贏利餘額既鉅，滙兌往來既繁；於是華僑更有專營銀行業者．至如荷屬東印度一帶，則小本商業全爲華僑所獨佔．此外，他們更爲荷屬出入口商人和本地生產人消費人之中間人．菲律賓華僑的商業勢力尤大，除一大部分的批發商業爲華僑所經營者以外，全島零售商業爲華僑所經營者佔有百分之九十．他們且爲東方和西方商人之中間人，地位極爲重要．華僑之在日本朝鮮及西伯利亞者，經營商業的成績亦頗卓著．暹羅全境米業乃爲華僑所獨佔．美國及加拿大華僑則有業飯店者，有業農者，有業洗衣者，更有經營中國和美洲之出入口貿易者．

由上所論，可知海外華僑所經營的工商業的發展情形，可謂蓬蓬勃勃，興盛極了．所以他們所佔經

濟地位極高.以人口數目的多少爲準,海外華僑總數不過一千萬人,而國內有四萬萬人之衆;若以其富力和國內相比,則華僑每人的富力乃在國內每人的富力之上.這是不言而喻的.

所可惜者,華僑之中,享受新式高等教育的人數不多.當此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秋,商戰極爲酷烈,應付環境頗感困難.所以我們更希望華僑教育的發展一日千里,爲商戰之後盾,則不獨舊有經濟勢力可以保持,便是將來還有發揮光大之望呢!

年來,世界經濟衰落,各國失業者日增,在外華僑遂先蒙其害.就以南洋一帶而論,失業華僑已經不下四十餘萬人.因爲海外無業可營,紛紛回國.其詳細數目如何,雖無確實統計材料可供參考;但依理推之,在一九三〇年一年之中,華僑回國者,當不下十餘萬人.近來墨西哥,日本,朝鮮,等處排華之風甚烈;於是華僑海外發展益遭打擊.這種現象和從前每年有幾萬人出洋者正復相反.盛衰得失之間,關係於華僑海外經濟勢力之消長者至鉅.眞不免令人有今昔之感呢!

所以我們更希望國內政治軍事早日統一,和平早日實現,庶幾國力膨脹,國威遠播,海外華僑亦得蒙其餘蔭,從容從事於工商業的發展,日臻於繁榮之境.不禁禱祀以求之了!

第三節　華僑滙款

中國人的思想因爲受數千年舊禮教之薰染，崇拜祖先，並且保守大家庭制度；所以鄉土觀念極深，除必不得已而外，大抵安土重遷，無志遠遊。但閩粵濱於大海，水路交通便利，往往得海外風氣之先；其民性又嗜利，所以多有冒險遠涉重洋，趨死不顧者。但愛鄉觀念始終牢不可破，所以即使土生華僑，亦往往向人輒稱其原籍在廣東省或福建省某縣。基於此種數典不忘其祖之習性，於是華僑滙款，在晚近國際付償貸方差額之中，遂成爲一個要項了。

華僑滙款的數量在二十世紀以前，每年的滙額尚不甚巨；自二十世紀以來，滙額遂逐年加多；每年總額動輒達數萬萬元，就中以南洋一帶爲數最多。單就馬來亞聯邦及海峽殖民地兩處而論，據新加坡僑批館於一九二六年得自該地當局的報告，在一九二五年，華僑自馬來亞聯邦經過中國人的銀信局，滙回中國的款項，估計約達海峽貨幣二千八百五十萬元；自海峽殖民地滙回者，約達一千八百五十萬元；合計約爲四千七百萬元。至於經過銀行滙回的一般華僑滙款，尚未計算在內。由此推之，可知南洋各地華僑滙款回國，其數之巨是如何了。

此項華僑滙款數目之巨之重要，乃在抵消中國國際貿易每年入超的損失。本來在產業發達的國家，國際貿易的入超不必一定就算是損失；並且即使入超具有損失的可能，也未嘗沒有其它較良方法

與以抵補，例如出口貿易求其增多之類．但在產業落後的中國，情形乃有大不相同者在．出口貿易，尤以絲茶等項爲最，則日見衰落；而入口貿易則逐年增多．此項入超的構成實使中國在國際貿易方面蒙受無窮的損失．此項損失的抵補既無其它適當方法，則惟有賴於華僑匯款一項，使國際貿易的借貸兩方之中不致有一方構成過度的畸形的發展．換句話說，就是中國每年入超數萬萬元的損失尙未至於使國民經濟至於枯涸不堪之境者，是惟有賴於華僑於每年源源不斷的匯回中國之大宗款項，以資調劑而已．

但自近年世界經濟衰落以來，海外華僑的工商業亦因而蒙受惡劣之影響，因而華僑匯款亦不幸有減低的傾向．例如當一九二九年，華僑匯回本國之款，以每磅十五元計，約合本國銀幣三萬萬元．至一九三〇年，因金貴銀賤風潮的影響，磅價抬高．論理，華僑匯款，依銀幣折合計算，應視一九二九年總額較爲增多；但依該年每磅二十元之匯率計算，匯款總額僅合中國銀幣二萬五千萬元．此以銀計，減少六分之一．若以金計，則竟至減少五分之二．是於我國國民經濟方面以及國際匯兌方面都爲不利．

我們當然希望世界經濟的演進加速回復至於繁榮之域，庶使海外華僑的工商業得以日趨發達，因而華僑匯款回國之數亦得日見增多，則華僑在海外所努力之經濟事業所以有賜於祖國之國民經

濟者，行將日見增大．這豈非是一件好事麼？其實，即就近來華僑匯款回國的數目漸趨減少的形勢而論，於中國國際付價的借方差額之中，依然是佔有極重要的位置，依然是足資調劑本國之國民經濟．但願國內政教日趨修明，國民經濟日趨發展，庶幾旣不負華僑匯款回國以示懷戀祖國的熱忱更將有餘力以進而保護華僑海外工商業的發展；則國內商業前途幸甚！國外商業前途幸甚！

參考書

清史要略　陳懷

通商始末記　王之春

經世文編

經世文續編

經世文三編

經世文新編

通商各國條約

浙江通志厘金門稿　顧家相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漆樹芬

最近上海金融史　徐寄庼

錢業月報

上海總商會月報

銀行週報

中行月刊

中國圖誌 魏源

中國關稅問題 朱進

中國國際貿易史 武堉幹

南洋華僑通史 溫雄飛

馬寅初演講集

中國經濟地理誌 馬場鍬太郎

中西紀事

世界雜誌

C. F. Rem 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S. W.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China Year Book

A. J. Sargent: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Fisk and Peirc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N. S. B. Gras: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R. M. Odell: Cotton Goods in China